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718494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置换用地02-19-03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资信标部分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13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442
4、项目经理资历 553
5、项目经理业绩 561
6、深化设计团队 578
7、其他 626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洋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刘振 资格类别：注册建造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等级：一级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企业成立时间	1989 年 0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企
注册资金	40588.24 （万元）	企业总人数	2753 人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306 人， 注册造价师 53 人， 注册建筑师 3 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 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8 人， 高级工程师 95 人， 中级 520 人， 初级 1236 人。
银行授信额度	：80000 万元	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金额：4933.27 万元； 2023 年纳税金额：1495.51 万元； 2024 年纳税金额：2896.84 万元；
账户资金存款	：6132.27 万元		

附：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凭证、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资信存款证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 3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工程师 306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53 人

1、黄绍青

身份证号	342401**********7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404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彭真

身份证号	421302**********9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371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程日新

身份证号	430522**********7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264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葛先魁

身份证号	422324**********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3597
注册专业	土建

2、陈诚

身份证号	513030**********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214400008149
注册专业	土建

3、程华

身份证号	422126**********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0594
注册专业	土建

注册建筑师 3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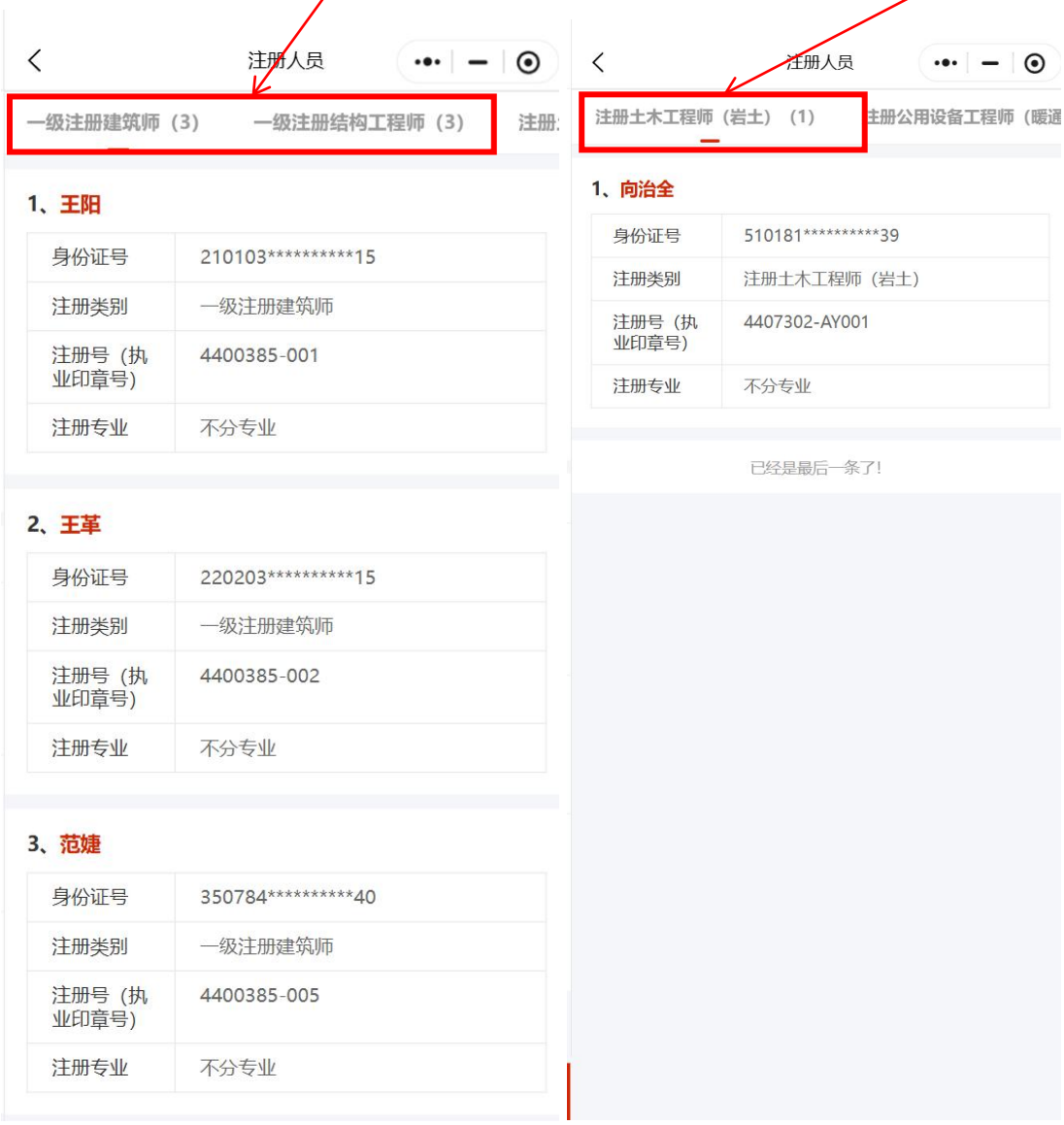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2 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人

2022 年-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情况

企业纳税情况

年份	深圳地区(国内)纳税额 (国税+地税)
2022 年	4933.27 万元
2023 年	1495.51 万元
2024 年	2896.84 万元
平均纳税额	3108.54 万元

2022 年纳税证明

2022 年纳税金额：4933.27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1546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2	0
2	企业所得税	54,083,068.51	0
3	印花税	3,313,584.14	0
4	增值税	-13,126,238.9	0
5	房产税	119,957.38	0
6	契税	4,463,890.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6,704.2	0
8	车辆购置税	33,619.47	0
	合　计	49,332,782.8	0
	其中，自缴税款	48,896,07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6,845,755.87元,2022年22,487,026.9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126,238.9元（壹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圆玖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5470887357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3年1月5日

2023 年纳税证明

2023 年纳税金额：1495.51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6999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2	0
2	企业所得税	23,376,722.38	0
3	印花税	5,511,465.1	0
4	增值税	-11,838,854.32	0
5	房产税	-2,721,836.1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3,251.85	0
7	车辆购置税	95,915.31	0
8	环境保护税	280	0
	合　计	14,955,141.36	0
	其中，自缴税款	14,461,889.5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841,793.54元,2022年20,638,654.7元,2023年-2,841,719.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680,647.86元（壹仟肆佰陆拾捌万零陆佰肆拾柒圆捌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816165869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年1月8日

2024 年纳税证明

2024 年纳税金额：2896.84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122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8	0
3	企业所得税	20,469,135.06	0
4	印花税	4,997,857.16	0
5	教育费附加	-101.06	0
6	增值税	-3,368.52	0
7	房产税	2,961,750.9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7.3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6,900.42	0
10	车辆购置税	28,358.7	0
	合　计	28,968,426.71	0
	其中，自缴税款	28,461,694.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7,226.1元,2022年98,953.5元,2023年17,319,507.45元,2024年11,542,739.6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4,319.77元（贰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圆柒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3335513534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年1月3日

近三年完税凭证

2022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29)95 证明 000004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29
纳税人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1180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7-01 至 2022-12-31	2024-03-27	¥-2379935.51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39158493.23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2-27	¥119957.38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10	¥3411116.00
印花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4-11-22	¥38999.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2-28	¥8197.20
车辆购置税	2022-05-10 至 2022-05-10	2022-05-12	¥33619.4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2-14	¥493251.8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零捌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捌角	¥40883698.80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29)95 证明 000004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29
纳税人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1180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6-01 至 2023-12-31	2024-04-19	¥-12112810.24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0351098.58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29	¥119957.3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5-11	¥5234293.08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22	¥15932.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29	¥8197.20
车辆购置税(滞纳金)	2023-02-08 至 2023-02-08	2023-02-09	¥364.79
车辆购置税	2023-02-08 至 2023-08-10	2023-08-11	¥95915.31
环境保护税	2023-12-15 至 2023-12-15	2023-12-18	¥28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13	¥506900.4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贰拾捌元玖角叁分	¥14220128.9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完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522)95 证明 000013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2
纳税人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1180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9-30	2024-07-08	¥-2168521.14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5	¥459906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235.80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3	¥2961750.92
印花税	2024-01-31 至 2024-12-31	2024-10-17	¥4890175.05
印花税	2024-06-30 至 2024-06-30	2024-07-22	¥-20547.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3	¥8197.20
车辆购置税	2024-07-09 至 2024-07-09	2024-07-10	¥28358.70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101.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67.3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贰拾玖万捌仟零柒拾贰元贰角	¥10298072.20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授信额度：8 亿元整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授 信 协 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编号：755XY2024011305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称甲方）

授信申请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授信额度，供乙方使用。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授信额度

1.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乙方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和乙方原签有编号为／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1.2 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2024年04月02日起到2026年04月01日止。**乙方需要使用授信额度办理具体授信业务的，应在该期间内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

1.4 循环额度是指授信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前款所述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

一次性额度是指授信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前款所述各类授信业务的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甲方所批准的一次性授信额度金额。乙方不得循环使用一次性授信额度，乙方申请叙做的多笔授信业务相应金额占用一次性授信额度金额，直至累计占满为止。

2. 授信额度的占用安排

2.1 在授信期间内经乙方申请且甲方审批同意办理的具体授信业务，均自动纳入本协议并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2 如甲方办理以乙方为付款人的保理业务，则该业务中甲方从第三方受让的对乙方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乙方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所享有的债权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如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以乙方为收款人（应收账款债权人/债权凭证或付款承诺项下的债权人）的保理业务，则该业务中甲方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乙方支付的，用于购买乙方所持有应收账款债权/债权凭证或付款承诺项下的债权人的收购款（承购款）占用上述授信额度。

2.3 甲方根据其内部流程需要，在开出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开证及其项下发生的押汇、提货担保业务占用上述授信额度。

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

2.4 乙方向甲方申请开立以其他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该业务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同时乙方确认就甲方根据该保函履行赔付责任而形成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承担第一位还款责任。

3. 授信额度的审批和使用

3.1 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种类（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以及可适用的授信业务品种，具体各授信业务品种项下对应的授信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

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甲方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对原甲方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甲方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3.2 乙方使用授信额度必须逐笔申请，并提交甲方要求的材料，由甲方逐笔审批同意后叙做，甲方有权结合其内部管理要求以及乙方的经营情况等综合考虑是否同意，并有权单方拒绝乙方的使用申请而无需承担对乙方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如本款与本协议其他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款为准。

3.3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叙做具体授信业务时，甲方和乙方就具体授信业务所签署的具体业务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单笔协议／申请书、框架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等），构成《授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费用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甲方确认的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提款申请、借款借据（如有）等）以及甲方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除具体业务文本、甲方确认的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据等）以及甲方系统的业务记录对利率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利率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乙方申请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甲、乙双方无需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乙方申请用款时，逐笔提交提款申请，甲方逐笔审批。

3.4 甲方有权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国内外市场情况或自身信贷政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本协议项下贷款／其他授信基准利率或利率定价方式。该等调整自甲方通知乙方（通知方式为在甲方网点或招商银行官网公告，或向乙方在本协议预留任一种联系地址／方式发送通知）后发生效力；如乙方不接受调整，可提前还款，否则视同认可按通知执行。

如本条款与本协议其他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3.5 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应根据乙方经营需要和甲方业务管理规定具体确定使用期间，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3.6 授信期间内，甲方有权每年定期对乙方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结合评估情况对乙方可使用授信额度予以调整。

4.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条款

4.1 本协议项下任意一笔贷款的利率由乙方在相应的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确定，提款申请与该笔贷款的借款借据（如有）或甲方系统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如有）或甲方系统记载为准。

4.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贷款，对其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部分，从改变用途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100%计收罚息。原利率系指贷款被改变用途之前适用的利率。

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的，对其未偿还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50%（逾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原利率系指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如为浮动利率，则为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最后一个浮动周期）适用的利率。

如贷款同时发生逾期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按上述规定中较高者计息。

4.3 贷款期间，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的规定，则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4.4 贷款到期日为节假日的，贷款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利息按照贷款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4.5 乙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甲方可以从乙方在招商银行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应付利息。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非结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在该日付清贷款本金对应的全部应付利息。乙方未按时付息，按本条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就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计算复息。

5. 担保条款

5.1 针对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乙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财产抵质押担保或连带保证，乙方或作为担保人的第三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出具或签署担保文本。

5.2 担保人未按本条规定签署担保文本和办妥担保手续的（包括应收账款质押前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应收账款提出抗辩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授信。

5.3 在抵押人为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的情况下，如乙方知悉抵押物已经或可能被列入政府拆迁、征收计划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督促抵押人按抵押合同约定以拆迁方提供的补偿品继续为乙方债务提供担保并及时办妥相应的担保手续，或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保障措施。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6.1.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或其他授信；

6.1.2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6.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6.1.4 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6.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6.2.1 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的周期提供其真实的财务账册／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变化，提款／用款资料，与担保物相关的资料等）、乙方在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情况和民间融资情况（包括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已经获得的融资和正在申请的融资），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6.2.2 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6.2.3 应当按本协议和各具体业务文本的约定及／或承诺用途使用贷款和／或其他授信；

6.2.4 应当按本协议和各具体业务文本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和费用；

6.2.5 将本协议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6.2.6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协议项下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6.2.6.1 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6.2.6.2 为第三方利益或保护第三方免遭损失提供贷款或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财产（权利）提供抵（质）押担保；

6.2.6.3 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或重要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如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受益所有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或借款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或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董事或重要高层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或因违法、违纪等事项被国家有权机构处罚/限制人身自由，或失踪超过7天，可能影响其正常运作的；

6.2.6.4 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其正常运作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停产、歇业、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被有权机关处罚、构成刑事犯罪、涉及重大法律纠纷；或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董事或重要高层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或因违法、违纪等事项被国家有权机构处罚／限制人身自由，或失踪超过7天，可能影响其正常运作的；**

6.2.6.5 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金额达到乙方净资产１０％以上关联交易的（乙方的通知应至少涵盖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等内容）；

6.2.6.6 发生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6.2.6.7 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有大额民间高利贷行为；或在其他金融机构发生借新还旧、逾期、欠息等不良记录；或乙方关联企业内部资金链断裂，发生债务危机；**或乙方/其重要利益方/乙方子公司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制裁违规风险，或可能给甲方带来洗钱、恐怖融资或制裁合规风险；**或乙方项目停、缓建或发生重大投资失误；

6.2.6.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6.2.7 不得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6.2.8 乙方在进行合并（兼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作）、产（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2.9 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授信期间内任意时点的授信余额低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70%，否则乙方必须提供新的、甲方认可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或存入保证金（保证金账号以保证金存入时甲方系统自动生成或记录的为准，下同），直至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70%+有效保证金＞授信余额；

6.2.10 在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保证金、存单、票据等质押的情况下，**如因汇率波动造成质物价值不足所对应具体业务金额的 105 %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追加相应金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担保。**

额度币种与具体业务币种不一致的情况下，在具体业务未结清前，**如因汇率波动造成按甲方公布的最新汇率折算为额度币种的具体业务金额超出了该项业务实际发生时的折算金额，由此导致本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具体业务总金额超出授信额度总额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追加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担保条件。**

6.2.11 保证进口项下销售货款从甲方指定账户回笼；在出口议付项下，向甲方转让信用证项下票据及／或单据；

6.2.12 乙方保证结算、支付等收支活动主要在其于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授信期内乙方在指定账户中的结算交易份额应至少不低于乙方在甲方融资额占其在所有银行的融资份额。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归还本协议及具体合同项下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和费用；

7.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其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7.1.3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7.1.4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协议及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和／或其他授信；**有权在业务需要时单方面直接暂停或限制乙方账户的企业网银／企业 APP／其他线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关闭企业网银／企业 APP／其他线上功能，预设支付对象名单／单笔支付限额／阶段支付限额等限制措施）以及其他电子支付渠道，限制出售结算凭证，或限制乙方账户的柜面支付和转账，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及通兑功能；**

7.1.5 有权根据其内部流程需要，在接受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后，委托位于受益人所在地的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

7.1.6 有权直接从乙方在招商银行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上扣款，用于偿还乙方在本协议及各具体业务文本项下所欠债务（当授信债务非人民币时，有权直接从乙方任一账户上按照扣款时甲方公布汇率进行购汇或外汇买卖以归还授信本息及费用）；

7.1.7 有权转让其对乙方拥有的债权，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乙方转让事宜，以及对乙方进行催收；**

7.1.8 有权对乙方账户实施监督及委托甲方以外的招商银行其他机构对乙方账户实施监督，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贷款用途和支付范围控制贷款资金支付；

7.1.9 当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本协议第 6.2.6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落实好本协议项下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亦有权直接采取本协议“违约事件及处理”条款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救济措施；

7.1.10 有权向监管报告乙方新增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

7.1.11 其他本协议规定的权利。

7.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7.2.1 按本协议及各具体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授信；

7.2.2 应当对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提供给甲方上级或下属机构、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外部审计、会计或律师等专业机构的除外。

8. 乙方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8.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合法存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登记和年度报告公示手续真实、合法、有效，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8.2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8.3 乙方提供的有关乙方、保证人、抵押（出质）人、抵押（质）物的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8.4 严格遵守各具体业务文本及其出具给甲方的各类函件、相关文件的约定。

8.5 在签订本协议时没有发生可能对乙方或乙方主要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并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也不会发生此种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8.6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乙方营业执照规定的或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按时办理企业（法人）注册、企业年度报告手续以及营业期限展期／延长手续等。

8.7 保持或提高现有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放弃任何已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8.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8.9 乙方关于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的声明和保证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是指乙方及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与供应商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带来的主要与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相关的风险，包括与生态保护、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性别平等、职工权益、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有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就管理 ESG 风险，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8.9.1 建立健全ESG风险内部管理制度，使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8.9.2 所有与ESG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不存在涉及与ESG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程序；

8.9.3 建立健全ESG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ESG风险事宜，并在内部制度详细规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乙方控制ESG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确保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9.4 督促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加强管理，防止这些机构的ESG风险传染至乙方；

8.9.5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ESG风险报告，配合甲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ESG风险的评估检查，及时通知甲方关于控制ESG风险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ESG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乙方或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ESG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乙方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相邻社区针对乙方或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重大的环境、社会和治理索赔情况；其他甲方认为与ESG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8.9.6 乙方自身需遵守并督促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态、环境、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相关国际惯例或准则，确保对项目的管理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8.9.7 履行甲方认为与控制ESG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

8.10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监管要求，并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不违规新增任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协议中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指：

8.10.1 被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认定为隐性债务；

8.10.2 虽暂未被监管机构认定为隐性债务，但该等债务系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实际依靠财政资金偿还或者提供信用支持（含担保、回购等）的融资。

8.11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国等可适用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相关政策法规，不参与或协助他人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犯罪活动，按照甲方要求遵守和执行甲方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制度文件的规定。在甲方要求时，积极配合甲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

8.12 乙方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虚假合同或无贸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在甲方办理票据贴现、保理、质押、信用证、福费廷等各项业务。

8.13 授信项下所申请的贷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违规用于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期货和房地产；不用于互相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用于本协议和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贷款资金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应定期（最少应按月）向甲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8.14 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时，乙方没有发生任何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其他重大事件。

9. 关于流动资金贷款的特别规定

9.1 提款和用款

本协议项下乙方使用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包括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

9.1.1 自主支付

自主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协议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手。

9.1.2 受托支付

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符合协议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手。对于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资金，乙方授权甲方在放款当日（或在放款后次一工作日）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乙方的交易对手。

9.1.3 在下列情形下，乙方须无条件地全额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9.1.3.1 乙方单笔提款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

9.1.3.2 甲方根据监管要求或出于风险管控需要要求乙方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

9.1.4 采取受托支付的，在贷款发放后对外支付时须经甲方审批，乙方不得通过网上银行、倒提支票、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甲方监管。

9.2 乙方提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提款申请（线下提交的，应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在甲方的预留印鉴；通过线上提交的，应使用数字证书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签署）、借款借据（如需）以及甲方根据自主支付、受托支付的不同要求而要求乙方提交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因乙方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资金支付延误或失败的，**由此造成乙方对其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3 贷款展期

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相关贷款到期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审查同意展期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果甲方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已经占用的借款和应付利息，仍按本协议和相应借款借据或甲方系统记载规定偿付。

10. 违约事件及处理

10.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0.1.1 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各项义务的；

10.1.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特别保证事项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形，或乙方违反或未履行特别保证事项的；

10.1.3 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取、支用贷款的，或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费用，或未按甲方要求使用资金回笼账户资金，或不接受甲方监管，未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的；

10.1.4 乙方在与其他债权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项，且在自发生违约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得到解决；或乙方任一关联方对招商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且在自发生违约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得到解决，经甲方判断可能对乙方履约构成不利影响的（不论乙方是否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

前述重大违约事项是指乙方的违约导致其债权人有权向其索偿金额达到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上。

10.1.5 如乙方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或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出现乙方新三板挂牌遭遇重大阻碍或中止挂牌申请；乙方被新三板市场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合计 3 次以上或被采取纪律处分、终止挂牌等情形；

10.1.6 乙方作为政府采购单位的供货商时，政府采购单位出现连续或累计三期延迟付款等不利于甲方授信偿还的风险信息，或出现乙方被取消供应资格（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明显恶化（资不抵债）、工程停工等情况；

10.1.7 乙方的财务指标未能持续符合本协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的要求；或本协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授信／融资的任一先决条件（如有）没有持续满足；

10.1.8 乙方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支用贷款，以规避按照本协议要求应由乙方委托甲方对外支付贷款资金的；

10.1.9 乙方未认真履行／未满足本协议有关管理 ESG 风险的声明和保证，或因 ESG 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或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或发生了有关 ESG 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乙方及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供应商违反与各自债权人之间的 ESG 约定；

10.1.10 乙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或逃避甲方或招商银行其他机构债权的，视为违约。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10.1.11 发生其他甲方认为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10.2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要求保证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保证人或乙方未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0.2.1 发生类似于本协议第 6.2.6 条所述的情况之一，或发生第 6.2.8 条所述情况时未取得甲方同意的；

10.2.2 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时隐瞒了自身承担保证责任的实际能力，或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授权；

10.2.3 未按时办理注册、企业年度报告手续及／或营业期限展期／延长手续等；

10.2.4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0.2.5 违反其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中的任何义务、承诺或声明。

10.3 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造成抵押（或质押）不成立或抵押物（或质物）不足值，要求抵押人（或出质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抵押人（或出质人）或乙方未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0.3.1 对抵押物（或质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

10.3.2 抵押物（或质物）未办妥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或发生已出租、已设立居住权、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存在共有／法定在先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款优先权、动产价款抵押优先权）、已设立出卖人所有权保留优先权、出租人融资租赁优先权等情况，及／或隐瞒已发生的此种情况；

10.3.3 抵押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设立居住权、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不适当的方式处分抵押物或设立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其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不按甲方要求用于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10.3.4 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致抵押物价值明显贬损；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在抵押期内抵押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续保的；

10.3.5 抵押物已经或可能被列入政府拆迁、征收范畴，抵押人未立即告知甲方，并按抵押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10.3.6 抵押人用其在招商银行的按揭房产对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余值抵押担保的，在乙方偿清本协议项下的授信前，未经甲方同意抵押人提前结清其个人按揭贷款的；

10.3.7 出质人以理财产品质押的，其理财产品认购资金来源不合法／合规；

10.3.8 抵押（质）物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影响抵押（质）物价值或影响甲方抵押（质）权等事项；

10.3.9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其签署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承诺或声明。

10.4 抵押人（或出质人）存在洗钱或制裁合规风险，可能损害甲方利益。

10.5 本协议项下担保包含应收账款质押时，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经营明显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与应收账款出质人串通更改回款路径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没有进入回款专户、丧失商业信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提供新的有效应收账款用于质押；乙方不提供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0.6 一旦发生以上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10.6.1 削减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或停止剩余授信额度的使用；

10.6.2 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10.6.3 对于在授信期间内甲方已承兑的汇票或开立（含委托转开）的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函等，不论甲方是否已垫款，甲方均可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金额，或将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上存款转入其保证金账户作为清偿本协议项下今后甲方垫款的保证金，或将相应款项交由第三方提存，作为甲方今后为乙方垫款的保证金；

10.6.4 对于甲方在保理业务项下从乙方受让的未获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有权依照相关具体业务文本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回购义务和采取其他追偿措施；对于甲方在保理业务项下受让的对乙方的应收账款债权，有权立即向乙方进行追索；

10.6.5 甲方也可视情况直接要求乙方提供其他甲方可接受财产作为新的担保，**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应承担相当于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金额30%的违约金；**

10.6.6 直接冻结／扣收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一结算账户和／或其他账户上的存款，停止为乙方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乙方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

10.6.7 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乙方违约失信信息，并有权通过适当方式就该等信息在银行业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10.6.8 依据担保文本的规定处分抵质押物及／或者向保证人追偿；

10.6.9 对于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变更贷款资金受托支付条件、取消乙方以“自主支付”的方式使用贷款；

10.6.10 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追索。

10.7 对于甲方追索获得的款项，按照各项授信实际到期日从后到先的顺序依次偿还。具体每项授信清偿顺序按照费用、违约金、复息、罚息、利息，最后授信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直至还清全部本息及其一切相关费用为止。

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上述还款顺序，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11. 协议的变更和补充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 其他事项

12.1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协议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2.2 本协议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承担偿还本协议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议，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

如因适用法律、政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甲方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产生新增成本，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偿甲方支出的新增成本。

12.3 甲方和乙方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招商银行企业网银／企业 APP 等电子平台、手机短信或微信等形式）发送。乙方就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确认如下：

12.3.1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乙方的招商银行企业网银／企业 APP 等电子平台留存或本协议中载明的乙方联系地址、电子邮件、传真号、手机号码或微信号等均可作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

12.3.2 乙方确认并同意：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退回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寄出后满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招商银行企业网银／企业 App 站内公告/通知、手机短信或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甲方对应系统／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甲方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债权转让事宜或对乙方进行催收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2.3.3 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或手机号、微信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原联系地址或信息送达。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影响送达的合法效力。

12.3.4 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将司法/仲裁文书、公证文书送至前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具体送达标准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乙方进一步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乙方进行司法文书送达；法院按前述约定进行司法文书电子送达的，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12.3.5 本条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于协议履行期间、纠纷争议解决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个阶段。

12.4 双方同意，对于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各业务申请书，乙方加盖在甲方的预留印鉴即可，双方均认可该签章的效力。

12.5 双方一致认可：乙方通过甲方电子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银行／企业 APP）提交授信业务各项申请或业务凭证的，其以数字证书方式生成的电子签名视为乙方有效签章，代表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有权根据网上发出的申请信息填制相关业务凭证，乙方认可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受其约束。

12.6 为了方便业务办理，甲方涉及交易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申请、资料审核、放款、交易确认、扣款、查询、回单打印、催收、款项扣收等以及各类通知）可由甲方辖内任一营业网点处理并生成、签发或出具相关函件，甲方辖内网点的业务操作及函件视同甲方行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2.7 本协议项下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动适用于双方之间实际发生的相应具体业务。

12.8 费用承担

□12.8.1 本协议涉及乙方投保意外险且以甲方作为第一受益人的，相关保险费用采用以下承担形式（在“□”中打“✓”表示适用该条的规定）。

请在“□”中打“✓”选择:

□ 甲方承担。

□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共同承担：甲方＿／＿%，乙方＿／＿%。

□12.8.2 本协议涉及强制执行公证费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除外），采用以下费用承担形式（在“□”中打“✓”表示适用该条的规定）。

请在“□”中打“✓”选择:

□ 甲方承担

□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共同承担：甲方＿／＿%，乙方＿／＿%。

12.8.3 其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事项，相关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如双方共同作为委托人的，则各承担 50%。

12.8.4 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所欠甲方债务的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数承担，**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除。如有不足之数，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如数偿还，无需甲方提供任何证明。**

12.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打“✓”选择）：

□对其核心资产投保，并指定甲方为第一顺位受益人；

□在授信债务结清前不得出售或抵押甲方指定的 / 资产；

□在授信债务结清前对其股东的分红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出如下限制： /

12.10 乙方应确保授信期间乙方的各项财务指标不低于以下要求： /

12.11 乙方同时认可招商银行 / 与乙方母公司／总公司／控股公司 /（填写企业名称）签署的编号为 / 的集团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含签署方不时对其所作调整和补充）各项内容，同意受该协议书约束，并同意作为该协议书项下集团下属单位，承担其中针对集团下属单位设定的各项义务。如有违反，视为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违约救济措施。

12.12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为本协议所称的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也为关联方，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

本协议所称的“重要利益方”是指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

12.13 其他约定事项：

/

13. 账户信息

□13.1 贷款专用账户（如适用，请在“□”划“✓”）

本协议项下所有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都必须通过以下账户办理：

户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13.2 资金回笼账户

13.2.1 甲乙双方同意指定以下账户为乙方的资金回笼账户：

户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账号：12590366941031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以上账户信息与借款借据或甲方系统记载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或甲方系统记载的账户信息为准。

13.2.2 该账户监控要求如下：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即当该账户有回笼资金时，则与该等回笼资金对应金额的贷款可视为提前到期，甲方有权直接从该账户扣款以偿还该部分贷款。

13.3 乙方应按季提供上述账户资金进出情况，配合甲方对相关账户、回笼资金实施监控。

14.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14.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三者择一，在□中打“✓”选择）：

☑14.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2 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协议签署地为/；

□14.2.3 向/（填写具体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仲裁地为/。

14.3 本协议及各具体业务文本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协议及各具体业务文本项下乙方所欠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授信期间届满之日或本协议项

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以两者中较后者为准）。

16. 附则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及/、/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1.跨境贸易融资业务特别条款

2.买方/进口保理业务特别条款

3.订单贷业务特别条款

4.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特别条款

5.衍生交易业务特别条款

6.黄金租赁业务特别条款

附 1

跨境贸易融资业务特别条款

1. 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是指乙方基于同境外公司之间真实的跨境贸易背景，向甲方申请办理的，由甲方和招商银行境外机构（下称“联动平台”）合作提供的跨境贸易融资业务。

2. 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的具体品种包括：背对背信用证、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票据保付、保函境外授信和跨境贸易融资直通车。各项业务品种的具体含义、业务规则等由具体业务文本进行约定。

3. 在背对背信用证项下，乙方向甲方申请开立的母证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在该等母证项下甲方履行开证行义务办理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授信期间内）及相应利息和费用构成乙方对甲方所负融资债务并纳入授信担保范畴。

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项下，甲方根据乙方申请而委托联动平台接受境外公司申请开立的信用证／提供的贸易融资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甲方向乙方发放进口代收押汇款或提供垫款用于进口代收项下对外支付的，该等押汇款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授信期间内）及相关利息和费用直接构成乙方对甲方所负的融资债务并纳入授信担保范畴。

票据保付项下，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直接占用其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对乙方承兑汇票加具保付。如乙方未按时足额兑付票款，甲方有权直接就保付票据进行垫款，该等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相关利息和费用纳入授信担保范畴。

保函境外授信业务项下，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开出的保函／备用信用证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境外公司将保函项下的收款权益（非索赔权）让渡给联动平台后，联动平台根据保函／备用信用证向甲方索赔时，甲方所做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相关利息和费用直接构成乙方对甲方所负的融资债务并纳入授信担保范畴。

跨境贸易融资直通车业务项下，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对其贸易融资进行审批后，由联动平台直接向乙方提供的贸易融资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乙方未按期足额归还联动平台贸易融资款项，甲方有权以押汇或垫款方式归还，相关

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相关利息和费用直接构成乙方对甲方所负的融资债务并纳入授信担保范畴。

附 2

买方／进口保理业务特别条款

1.定义条款

1.1 买方／进口保理业务是指甲方作为买方／进口保理商，从卖方／出口保理商受让以乙方为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后，为卖方／出口保理商提供包括核准付款、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的综合保理服务。

买方／进口保理业务项下，如乙方发生买方信用风险的，则甲方应向卖方／出口保理商承担核准付款责任；在商务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则甲方有权向卖方／出口保理商反转让所受让的应收账款。

1.2 卖方／出口保理商是指与商务合同项下的供货／服务提供方（应收账款债权人）签订保理业务协议、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所持有的应收账款的一方。甲方可同时作为买方／进口保理商和卖方／出口保理商。

1.3 争议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与乙方之间因相关的货物、服务、发票或其他任何商务合同相关事由出现争议而造成乙方对甲方受让的应收账款提出的抗辩、反索、抵销或类似行为，**以及第三方对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主张权利或申请采取查冻扣等行为。凡是非买方信用风险导致的甲方受让的应收账款不能完全或部分实现，即视为发生争议。**

1.4 商务合同：指乙方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签订的，以商品交易及／或服务交易为目的，以赊销为结算方式的交易合同。

1.5 核准付款／担保付款是指乙方发生买方信用风险后，甲方作为买方／进口保理商应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的一定期限内向卖方／出口保理商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金额。

2.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内为其办理买方／进口保理业务，其从卖方／出口保理商处受让的应收账款根据其金额扣减／占用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

甲方作为买方／进口保理商履行核准付款／担保付款责任所支付的款项，以及相关费用，视为甲方在《授信协议》项下向乙方发放的授信，纳入乙方提供的授信担保的担保范围。甲方有权采取授信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措施向乙方追索核准付款／担保付款款项。**只要卖方／出口保理商（无论是否为甲方）在**

授信期间内受让了应收账款，即使甲方超出授信期间履行核准付款责任，甲方仍有权根据《授信协议》及商务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追索。

3. 买方／进口保理手续费

保理手续费为甲方提供买方／进口保理服务而应收取的业务管理费，由甲方在转让交割时按照应收账款额一定比例的费率向乙方收取，具体费率标准由甲方依据其业务规则合理确定。

4. 对于商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乙方放弃提出争议的权利。鉴此，无论是否有其他约定，一旦乙方未按商务合同的约定对外支付的，即视为乙方发生买方信用风险，甲方将进行核准付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附 3

订单贷业务特别条款

1.订单贷业务系指甲方根据乙方与其下游客户（付款方）签订的商务合同（或工程合同），向其发放用于履行商务合同日常生产经营（或履行工程合同）的，并以合同销售回款（或工程回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贷款业务。

2.乙方在甲方开立商务合同（或工程合同）项下销售的回款专户。申请订单贷的所有商务合同（或工程合同）项下销售必须直接回款至专户，未经甲方审批不得动用，亦不得变更专户。乙方须通知付款方该专户为销售回款唯一账号。甲方有权扣收专户内的款项用于归还订单贷融资的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可以立即停止《授信协议》项下乙方额度的使用，并根据《授信协议》约定采取违约处理措施。

3.1 乙方下游客户出现连续三期延迟付款、经甲方合理判断认为其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于保护甲方债权的情况;

3.2 乙方被下游客户取消供应商资格，乙方对下游客户供货出现发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未经下游客户认可的未按工程合同约定进度施工、乙方从业资质被调低并使其资质不符合下游客户的要求、经甲方合理判断认为其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连续三月出现下游客户回款小于乙方在本授信项下各融资合同每月应还款总额、下游客户连续二期未按工程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附 4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特别条款

1.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是指甲方对于由乙方承兑、背书或承担保证责任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贴现或允许持票人向招商银行任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其他贴现受理行）办理贴现的业务。持票人（以下简称贴现申请人）可持该商业承兑汇票向甲方或其他贴现受理行申请贴现，该等贴现业务均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鉴于甲方为乙方提供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服务是其他贴现受理行接受持票人申请办理贴现的前提条件，其他贴现受理行办理了贴现后有权将所贴现汇票转让给甲方，甲方有义务接受转让，乙方对此无异议。

2. 本条款所述的商业承兑汇票，既包括纸质商业承兑汇票，也包括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电子商票）；付息方式包括买方付息、卖方付息、他方付息和协议付息。

3. 乙方须在甲方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账号以保证金存入时甲方系统生成或记录的为准），并在每笔票据承兑前，按照甲方要求比例将一定金额的资金存入该保证金账户，作为经甲方贴现或从其他贴现受理行受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保证金。

如乙方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乙方应于每笔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于其开设于甲方的保证金账户，以备到期支付票款。

4. 授信期间内，贴现申请人可持乙方承兑、背书或承担保证责任的商业承兑汇票直接向甲方申请贴现，也可以向其他贴现受理行申请贴现。甲方或其他贴现受理行有权对贴现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审核确认，并自行决定是否办理贴现。

其他贴现受理行办理贴现后，有权按招商银行有关规定向甲方背书转让其已办理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甲方办理贴现或从其他贴现受理行受让商业承兑汇票后，持票要求乙方付款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应付票款。

5. 每笔电子商票的开立、承兑、保证、背书、贴现等均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或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保存的业务信息、或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为准。中国票据交易系统或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留存信息及据此产生

的业务记录是本附件的组成部分，与本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认可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

6. 经甲方保贴的商业承兑汇票基础合同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与有关当事人自行协调解决，且不免除乙方根据第 3 条约定及时足额交存保证金及票款的义务。

7. 甲方就乙方承兑、背书或承担保证责任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了贴现或从其他贴现受理行受让了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前票据付款人或乙方未足额交付票款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采取追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款以作支付。因乙方不足交付及其账户余额不足扣收而致甲方垫付的款项，由甲方按《支付结算办法》有关规定按垫款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计收罚息。**

附 5

衍生交易业务特别条款

1. 就甲方接受乙方申请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可按交易名义本金／交易金额的一定百分比占用授信额度，或在衍生产品交易发生浮动亏损时，甲方可根据双方的具体约定追加占用乙方的授信额度（**在每笔交易具体发生时，由甲方按照该交易的品种、期限和风险大小、被扣减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的风险程度系数等确定具体占用的授信额度金额**），实际占用的授信额度金额以甲方出具的额度占用通知书及／或交易确认书／证实书等交易文件的记载为准。

2. 凡授信期间内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的衍生交易，无论交易发生日期是否在授信期间内，均按照前条规定占用授信额度。

附 6

黄金租赁业务特别条款

1. “黄金租赁”业务，指甲方向乙方租出实物黄金，到期后乙方归还等量同质同货物属性黄金，并按期以人民币向甲方交纳租赁费用的业务。

2.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申请在授信期间和授信额度内为其办理黄金租赁业务，甲方所租赁的实物黄金按照双方所签署的黄金租赁协议约定价值占用授信额度，并构成乙方所欠甲方债务。

乙方声明：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乙方已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乙方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编号为 755XY2024011305 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签署栏）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签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传真号：/

联系人手机号码：0755-82050909

单位微信号：/

签署日期：2024年 4月10日

资金存款证明

凭证号：442100537909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账户资金存款：6132.27 万元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致：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兹证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300192201180З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账户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账号442015815000594061З2，截至2025年12月24日23:59:59时，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人民币陆仟壹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柒分（61,322,718.97），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零叁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柒角玖分。

该账户冻结类型为司法冻结，冻结金额20333716.79元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黄淑琳

银行复核人姓名：梁靖弟

银行签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象角支行 业务专用章

证明编号：034420000862601120559З6 总 1 页.第 1 页

说明：

1.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40588.24	40588.24	40588.24	40588.24
二．净资产	万元	122059.42	135390.28	149747.25	135732.32
三．总资产	万元	457250.80	513241.40	560050.16	510180.79
四．固定资产	万元	44455.46	44390.79	47128.79	45325.01
五．流动资产	万元	405899.31	459778.69	482679.02	449452.34
六．流动负债	万元	332540.76	374390.53	404765.04	370565.44
七．负债合计	万元	335191.39	377851.12	410302.91	374448.47
八．营业收入	万元	803722.13	771647.45	899393.28	824920.95
九．净利润	万元	21348.42	23137.28	25302.18	23262.63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2022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08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2年度财务报表——4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3FU49DZ63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08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940,293,888.55	678,015,520.99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86,892,720.91	24,505,322.87	八、（二）
应收账款	9	1,365,497,144.35	979,294,999.60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6,750,000.00	25,494,470.38	八、（四）
预付款项	11	48,875,334.22	116,209,991.66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21,428,954.37	279,566,347.78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83,112,711.42	396,041,626.31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83,112,711.42	396,041,626.31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049,024,747.33	921,539,893.56	八、（八）
持有待售资产	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1,855,370.38	5,357,791.99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5	53,282,205.94	83,507,731.95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6	4,058,993,077.47	3,503,533,660.07	
非流动资产：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	-	
债权投资	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407,180.21	2,994,032.74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7,500,000.00	4,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	-	
投资性房地产	37	5,597,201.47	3,268,642.60	八、（十三）
固定资产	38	444,554,614.16	434,841,251.42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506,092,250.98	479,964,890.64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0	61,537,636.82	45,123,639.2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	-	
在建工程	42	3,804,171.50	-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0,040,573.79	2,526,956.04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6	-	-	
开发支出	47	-	-	
商誉	48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626,918.20	1,205,611.92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1,058,684.15	7,124,466.36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16,925,607.25	35,912,398.40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513,514,950.73	492,373,359.48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资 产 总 计	73	4,572,508,028.20	3,995,907,019.5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合同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3,636,000.00	10,531,424.61	八、（二十）
应付账款	83	2,635,100,200.75	2,191,678,079.04	八、（二十一）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362,279,970.50	387,991,908.10	八、（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236,751.98	47,421.30	八、（二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91	157,450.35	47,421.30	八、（二十三）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应交税费	94	26,136,345.42	42,418,292.21	八、（二十四）
其中：应交税金	95	26,132,946.61	41,684,490.65	八、（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96	163,088,022.12	125,336,121.14	八、（二十五）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40,990,924.11	36,974,005.68	八、（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02	93,939,360.66	76,094,528.00	八、（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325,407,575.54	2,871,071,780.08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	-	
租赁负债	110	13,819,602.70	527,929.63	八、（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11	5,316,143.63	11,239,899.79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2,550,000.00	2,630,000.00	八、（三十）
预计负债	113	4,062,000.00	-	八、（三十一）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738,830.80	-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6,506,577.13	14,397,829.42	
负 债 合 计	119	3,351,913,552.67	2,885,469,60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	-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三）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370,000.00	530,000.00	八、（四十九）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12,042,572.70	-	八、（三十四）
盈余公积	137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八、（三十五）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八、（三十五）
任意公积金	139	-	-	
#储备基金	14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八、（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220,594,175.53	1,110,437,410.05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220,594,175.53	1,110,437,41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4,572,508,028.20	3,995,907,019.5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8,037,221,324.66	7,334,176,477.15	
其中：营业收入	2	8,037,221,324.66	7,334,176,477.15	八、（三十七）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7,788,609,219.78	7,089,631,990.26	
其中：营业成本	7	7,275,902,907.19	6,600,212,505.18	八、（三十七）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2,805,814.68	20,933,600.41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175,640,632.10	178,969,373.06	八、（三十八）
研发费用	18	341,972,177.32	292,825,775.28	八、（三十九）
财务费用	19	-17,712,111.51	-3,309,163.67	八、（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20	389,602.45	183,261.95	八、（四十）
利息收入	21	19,891,492.89	5,120,647.91	八、（四十）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978,637.19	-137,351.86	八、（四十）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2,688,913.00	7,269,500.00	八、（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689,213.70	-294,439.18	八、（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689,213.70	-294,439.18	八、（四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9,223,811.19	4,226,116.31	八、（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858,703.75	679,075.67	八、（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8,814.54	29,519.66	八、（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48,578,103.78	256,454,259.25	
加：营业外收入	35	16,640,644.92	2,219,236.81	八、（四十六）
其中：政府补助	36	104,000.00	372,210.26	八、（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37	2,020,910.57	389,024.77	八、（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63,197,838.13	258,284,471.29	
减：所得税费用	39	49,713,645.35	52,132,602.53	八、（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60,000.00	-1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60,000.00	-150,000.00	八、（四十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60,000.00	-150,000.00	八、（四十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60,000.00	-150,000.00	八、（四十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13,324,192.78	206,001,86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13,324,192.78	206,001,86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104,166,995.75	7,971,350,514.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5,94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6,833,688,909.23	5,110,094,3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937,881,845.02	13,081,444,826.8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973,437,071.83	6,682,011,76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72,413,360.10	458,164,33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63,179,052.51	158,387,74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954,005,797.53	5,233,246,85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563,035,281.97	12,531,810,6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74,846,563.05	549,634,132.40	八、（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23,460.00	95,31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3,460.00	95,31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4,410,117.01	102,303,98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44,52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7,410,117.01	102,348,50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7,286,657.01	-102,253,19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528,733.9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3,489,037.50	343,693,434.45	八、（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八、（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八、（五十）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2,042,572.70	21,306,119.82	-	76,908,072.96	110,156,765.48	-	110,156,76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464,192.78	213,324,192.78	-	213,324,19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2,042,572.70		-		12,042,572.70	-	12,042,572.70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37,439,751.57		-		237,439,751.57	-	237,439,751.57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25,397,178.87		-		-225,397,178.87	-	-225,397,178.8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6. 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法定代表人：郑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5,602,697.97	-	680,000.00	-	101,277,378.42	-	279,588,564.90	1,008,123,041.29	-	1,008,123,04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5,602,697.97	-	680,000.00	-	101,277,378.42	-	279,588,564.90	1,008,123,041.29	-	1,008,123,04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50,000.00	-	20,796,883.14	-	81,665,485.62	102,314,368.76	-	102,314,36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50,000.00	-	-	-	306,151,868.76	306,001,868.76	-	306,001,86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146,414,131.67	-	-	-	146,414,131.67	-	146,414,131.67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46,414,131.67	-	-	-	-146,414,131.67	-	-146,414,131.6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0,796,883.14	-	-124,486,383.14	-103,689,500.00	-	-103,689,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0,796,883.14	-	-20,796,883.14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0,796,883.14	-	-20,796,883.14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 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5,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法定代表人：郑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938,373,940.81	671,631,489.59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88,892,720.91	23,888,620.18	
应收账款	9	1,296,198,413.62	944,454,930.24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6,750,000.00	16,814,150.00	
预付款项	11	48,677,258.63	109,547,426.39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75,709,736.67	396,041,626.31	
其中：原材料	20	75,709,736.67	396,041,626.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027,636,975.88	915,896,158.92	
持有待售资产	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1,810,410.38	5,318,839.26	
其他流动资产	25	49,911,434.35	81,696,529.11	
流动资产合计	26	3,882,446,258.67	3,400,075,124.30	
非流动资产：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	-	
债权投资	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384,152.58	2,979,332.74	
长期股权投资	34	8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7,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	-	
投资性房地产	37	5,597,201.47	3,268,642.60	
固定资产	38	443,908,888.23	434,032,961.2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504,815,201.97	478,737,385.88	
累计折旧	40	60,906,313.74	44,704,424.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	-	
在建工程	42	3,757,399.6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0,040,573.79	2,525,956.04	
无形资产	46	-	-	
开发支出	47	-	-	
商誉	48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626,918.20	1,205,6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0,873,629.42	7,075,85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14,775,485.95	35,021,008.9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590,464,249.30	540,610,365.19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 产 总 计	74	4,472,910,507.97	3,940,685,489.4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3,636,000.00	10,531,424.61	
应付账款	83	2,556,406,951.46	2,154,890,188.13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361,891,414.72	386,955,32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236,751.98	47,421.30	
其中：应付工资	91	157,450.35	47,421.30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应交税费	94	26,086,703.11	42,391,896.02	
其中：应交税金	95	26,083,304.30	41,658,094.46	
其他应付款	96	160,104,170.40	121,959,689.82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38,740,458.10	36,113,748.79	
其他流动负债	102	97,828,929.95	75,622,919.50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235,931,378.72	2,828,512,610.92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	-	
租赁负债	110	13,819,602.70	527,929.63	
长期应付款	111	3,889,381.65	9,447,892.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2,550,000.00	2,630,000.00	
预计负债	113	4,682,000.00	-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703,308.1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5,644,492.50	12,605,822.48	
负 债 合 计	119	3,263,975,871.22	2,841,118,43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	-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370,000.00	53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11,676,382.51	-	
盈余公积	137	143,482,381.38	122,178,261.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43,482,381.38	122,178,261.56	
任意公积金	139	-	-	
#储备基金	14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426,920,774.89	350,375,6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208,934,636.75	1,099,567,056.09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208,934,636.75	1,099,567,05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4,472,910,507.97	3,940,685,489.4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856,467,790.20	7,152,606,125.03	
其中：营业收入	2	7,856,467,790.20	7,152,606,125.03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7,609,198,532.94	6,909,647,692.23	
其中：营业成本	7	7,119,340,971.14	6,438,213,466.75	十三、（四）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2,141,993.67	20,543,294.66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170,764,578.49	173,317,865.67	
研发费用	18	324,525,940.22	280,852,205.69	
财务费用	19	-17,584,950.58	-3,279,140.54	
其中：利息费用	20	389,602.45	167,553.95	
利息收入	21	19,871,477.09	5,103,014.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978,637.19	-137,351.86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2,578,313.00	7,269,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689,213.70	3,157,098.33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689,213.70	-217,901.67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8,484,483.22	-4,471,89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803,814.16	618,39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8,814.54	29,51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47,926,873.72	258,504,837.81	
加：营业外收入	35	16,640,644.92	1,865,026.45	
其中：政府补助	36	104,000.00	1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	2,021,060.25	363,930.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62,548,458.39	260,005,933.49	
减：所得税费用	39	49,487,260.24	52,017,10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60,000.00	-1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60,000.00	-1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60,000.00	-1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60,000.00	-1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12,901,198.15	207,838,83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12,901,198.15	207,838,83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943,409,109.60	7,793,883,81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5,94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7,032,817,129.01	5,191,902,4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976,252,178.65	12,985,786,267.5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833,182,621.73	7,347,902,59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47,915,975.86	490,507,83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57,753,331.09	155,773,45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128,152,181.76	4,451,440,38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567,004,110.44	12,445,624,2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409,248,068.21	540,161,996.04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3,3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23,460.00	50,7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3,460.00	3,425,7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4,347,538.51	102,220,22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3,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7,347,538.51	102,220,22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7,224,078.51	-98,794,43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528,733.9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7,953,121.16	337,680,059.50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1,676,382.51	21,306,119.82	-	76,945,078.33	109,767,580.66	-	109,767,5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961,198.15	212,901,198.15	-	212,901,19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1,676,382.51		-		11,676,382.51	-	11,676,382.51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35,318,237.11		-		235,318,237.11	-	235,318,237.11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23,641,854.60		-		-223,641,854.60	-	-223,641,854.6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277,378.42	-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	995,415,72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277,378.42	-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	995,415,72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50,000.00	-	20,796,883.14	-	207,968,831.35	207,818,831.35	-	207,818,83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50,000.00	-	-	-	207,968,831.35	207,818,831.35	-	207,818,83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145,242,891.90	-	-	-	145,242,891.90	-	145,242,891.9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45,242,891.90	-	-	-	-145,242,891.90	-	-145,242,891.9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0,796,883.14	-	-124,486,383.14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0,796,883.14	-	-20,796,883.14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0,796,883.14	-	-20,796,883.14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 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

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年以内	2.00	6.00	4.50
1-2年	5.00	12.00	10.00
2-3年	15.00	25.00	20.00
3-4年	30.00	45.00	40.00
4-5年	45.00	70.00	6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年以内	2.00	3.00	4.00
1-2年	4.00	7.00	8.00
2-3年	10.00	13.00	20.00
3-4年	17.00	20.00	30.00
4-5年	30.00	35.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 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 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七）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八）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二）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 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 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 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 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即“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即“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

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1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批准单位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0342，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有效期3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他货币资金	18,789,330.06	
合计	940,293,888.55	678,015,520.99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7,449,619.96	2,863,856.63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 857,787,896.35 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800,000.00	
法院诉讼冻结	17,989,330.06	
合计	18,789,330.06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4,579,039.03	73,716.16	24,505,322.87
合计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4,579,039.03	73,716.16	24,505,322.87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25,221.80	100.00	332,500.89	0.40	82,792,720.91
合计	83,125,221.80	100.00	332,500.89	0.40	82,792,720.9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9,039.03	100.00	73,716.16	0.30	24,505,322.87
合计	24,579,039.03	100.00	73,716.16	0.30	24,505,322.87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3,716.16	258,784.73				332,500.89
合计	73,716.16	258,784.73				332,500.89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7,080,068.24
合计		67,080,068.24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72,859,616.86	720,916,956.19
1至2年	159,768,283.58	114,253,212.35
2至3年	52,957,187.01	106,940,666.15
3至4年	67,951,295.30	7,849,210.26
4至5年	4,334,344.20	40,371,447.34
5年以上	27,932,452.56	
小 计	1,385,803,179.51	990,331,492.29
减：坏账准备	20,306,035.16	11,036,532.69
合 计	1,365,497,144.35	979,294,959.6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7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527,854.93	27.24	20,000,035.16	5.30	357,527,819.77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7,450,409.28	1.98	726,109.02	2.65	26,724,300.26
海外企业					
其他	350,077,445.65	25.26	19,273,926.14	5.51	330,803,519.5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07,255,324.58	72.69			1,007,255,324.58
合计	1,385,803,179.51	100.00	20,306,035.16	1.47	1,365,497,144.35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52,477.78	13.69	694,647.19	0.51	134,857,83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971,800.88	18.07	10,341,885.50	5.78	168,629,915.3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78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海外企业					
其他	161,333,340.24	16.29	9,834,652.34	6.10	151,498,687.9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75,807,213.63	68.24			675,807,213.63
合计	990,331,492.29	100.00	11,036,532.69	1.11	979,294,959.60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306,000.00	3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020,000.00	306,000.00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47,048.31	78.49	430,940.97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至2年	5,903,360.97	21.51	295,168.05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2至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合计	27,450,409.28	100.00	726,109.02	17,638,460.64	100.00	507,233.16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02,655,678.82	86.46	13,619,505.52	137,376,730.81	85.15	6,181,952.91
1至2年	38,384,368.84	10.96	3,838,436.87	11,386,224.42	7.06	1,138,622.44
2至3年	8,994,877.21	2.57	1,798,975.44	12,570,385.01	7.79	2,514,076.99
3至4年	42,520.78	0.01	17,008.31			
合计	350,077,445.65	100.00	19,273,926.14	161,333,340.24	100.00	9,834,652.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01,078,882.44	43.3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4,838,221.23	6.8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645,975.00	4.8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1,962,551.32	3.7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16,858.27	2.48	
合计	849,942,488.26	61.33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480,000.00	-916,760.21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79,565.06	-1,102,032.36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4,375.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500,000.00	-170,950.2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168,295.83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800.00
合计	104,759,565.06	-2,689,213.70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750,000.00	25,494,470.38
合计	6,750,000.00	25,494,470.38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917,949.37	83.72		102,318,928.36	92.84	
1至2年	7,165,088.57	14.66		7,258,670.00	6.59	
2至3年	792,296.28	1.62		632,393.30	0.57	
合计	48,875,334.22	100.00		110,209,991.66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522,8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22,800.00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安市水头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4,226,914.54	8.65	
C. HAGER & SONS HINGE MFG. CO.	3,204,189.42	6.56	
CORNELLCOOKSON,LLC	2,959,151.58	6.0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1,694,265.56	3.47	
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	1,692,700.45	3.46	
合计	13,777,221.55	28.19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合计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17,206,935.41	264,490,777.22
1至2年	724,440.89	10,346,586.55
2至3年	2,709,165.26	2,772,571.93
3至4年	1,455,239.93	2,089,791.24
4至5年	1,214,913.00	3,698,971.25
5年以上	1,730,500.25	43,020.00
小计	425,041,194.74	283,441,718.19
减：坏账准备	3,612,240.37	3,875,370.43
合计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76,570.23	10.91	3,612,240.37	7.79	42,764,32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483,367.60	6.00	2,663,884.28	10.45	22,819,483.32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1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4.60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78,664,624.51	89.09			378,664,624.51
合计	425,041,194.74	100.00	3,612,240.37		421,428,954.3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54,211.88	22.67	3,875,370.43	6.03	60,378,841.45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510,173.38	9.35	2,030,321.45	7.66	24,479,85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72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2.59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9,187,506.31	77.33			219,187,506.31
合计	283,441,718.19	100.00	3,875,370.43	25.93	279,566,347.76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12,319.51	78.53	400,246.38	16,751,416.50	63.19	335,028.34
1至2年	452,898.89	1.78	18,115.96	2,951,816.12	11.13	118,072.64
2至3年	2,153,479.68	8.45	215,347.97	1,379,033.27	5.20	137,903.33
3至4年	312,131.27	1.22	53,062.32	1,685,916.24	6.36	286,605.76
4至5年	822,038.00	3.23	246,611.40	3,698,971.25	13.95	1,109,691.38
5年以上	1,730,500.25	6.79	1,730,500.25	43,020.00	0.16	43,020.00
合计	25,483,367.60	100.00	2,663,884.28	26,510,173.38	100.00	2,030,321.4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73,927.96	50.45	20,217.84	727,296.05	35.44	21,818.89
1至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2至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89,588.67	18.98	50,646.53
3至4年	344,158.67	25.76	68,831.73	123,875.00	6.04	24,775.00
4至5年	112,875.00	8.45	39,506.25			
合计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2,052,101.46	100.00	154,034.35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至2年	271,542.00	1.39	21,723.36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合计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5,691,937.04	100.00	1,691,014.63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21,187.56		2,354,182.87	3,875,370.4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253,501.40		-2,253,501.40	
本期计提	4,241,420.35		2,465,505.73	6,706,926.08
本期转回	4,560,578.77		2,409,477.37	6,970,056.1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55,530.54		156,709.83	3,612,240.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0,844,108.70	注1	61.3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77,140.69	注2	0.68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9,407,548.29	1年以内	2.21	376,301.94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537,572.28	1年以内	0.60	101,502.8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33,814.00	1年以内	0.38	32,676.28
合计	--	277,300,183.96	--	65.24	510,481.11

注1：1年以内260,493,411.54元；2-3年350,697.16元。

注2：1年以内2,278,190.70元；3-4年598,949.99元。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12,711.42		83,112,711.42	396,041,626.31		396,041,626.31
合计	83,112,711.42		83,112,711.42	396,041,626.31		396,041,626.31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773,060,985.07	1,668,787.80	771,392,197.27	781,797,073.95	1,241,640.65	780,555,433.30
质保金	278,494,159.44	861,609.38	277,632,550.06	141,429,564.36	445,104.10	140,984,460.26
合计	1,051,555,144.51	2,530,397.18	1,049,024,747.33	923,226,638.31	1,686,744.75	921,539,893.56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241,640.65	427,147.15			1,668,787.80
质保金	445,104.10	416,505.28			861,609.38
合计	1,686,744.75	843,652.43			2,530,397.18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35,370.38	5,357,794.99
合计	1,835,370.38	5,357,794.99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880,160.18	83,015,984.80
预缴税金	2,402,045.76	491,747.15
合计	53,282,205.94	83,507,731.95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162,075.79	54,895.58	2,107,180.21	1,436,406.94	52,374.20	1,384,032.74
合 计	3,462,075.79	54,895.58	3,407,180.21	3,046,406.94	52,374.20	2,994,032.74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7,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4,5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96,200.00	3,085,806.01		8,682,006.0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96,200.00	3,085,806.01		8,682,006.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27,557.40	757,247.14		3,084,804.5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327,557.40	757,247.14		3,084,804.5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268,642.60	——	——	5,597,201.4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268,642.60	——	——	5,597,201.4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8,642.60	——	——	5,597,201.4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268,642.60	——	——	5,597,201.47

（十四）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4,554,614.16	434,841,251.42
合计	444,554,614.16	434,841,251.4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9,964,890.64	31,659,992.46	5,532,632.12	506,092,250.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1,355,074.99	24,490,494.84	3,085,806.01	462,759,763.82
机器设备	15,203,484.12	1,853,134.97	268,200.00	16,788,419.09
运输工具	10,330,346.17	1,657,283.28	368,842.00	11,618,787.45
办公设备	11,179,446.95	3,469,953.58	1,763,316.86	12,886,083.67
其他	1,896,538.41	189,125.79	46,467.25	2,039,196.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123,639.22	18,602,271.41	2,188,273.81	61,537,636.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05,395.22	12,890,735.63	530,465.14	31,965,665.71
机器设备	12,889,139.66	2,025,552.63	176,362.26	14,738,330.03
运输工具	5,478,070.37	962,603.12	350,399.90	6,090,273.59
办公设备	5,902,243.75	2,565,472.20	1,086,902.63	7,380,813.32
其他	1,248,790.22	157,907.83	44,143.88	1,362,554.1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4,841,251.42	--	--	444,554,614.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749,679.77	--	--	430,794,098.11
机器设备	2,314,344.46	--	--	2,050,089.06
运输工具	4,852,275.80	--	--	5,528,513.86
办公设备	5,277,203.20	--	--	5,505,270.35
其他	647,748.19	--	--	676,642.7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4,841,251.42	--	--	444,554,614.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749,679.77	--	--	430,794,098.11
机器设备	2,314,344.46	--	--	2,050,089.06
运输工具	4,852,275.80	--	--	5,528,513.86
办公设备	5,277,203.20	--	--	5,505,270.35
其他	647,748.19	--	--	676,642.78

（十五）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804,171.50		3,804,171.50			
合　计	3,804,171.50		3,804,171.50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棕榈泉23楼装修工程	6,200,000.00		3,532,832.29	-224,567.37	3,757,399.66	60.60	60.60	自有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光明办公室装修项目	6,026,007.70		46,771.84		46,771.84	0.78	0.78	自有
合计	12,226,007.70		3,579,604.13	-224,567.37	3,804,171.50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37,553.88	21,302,488.62	22,002.66	26,618,039.84
房屋及建筑物	4,868,440.90	21,302,488.62		26,170,929.52
办公设备	208,746.98			208,746.98
场地租赁	260,366.00		22,002.66	238,363.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0,597.84	3,788,870.87	22,002.66	6,577,466.05
房屋及建筑物	2,554,031.28	3,653,779.01		6,207,810.29
办公设备	72,778.78	58,513.64		131,292.42
场地租赁	183,787.78	76,578.22	22,002.66	238,363.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6,956.04	--	--	20,040,573.79
房屋及建筑物	2,314,409.62	--	--	19,963,119.23
办公设备	135,968.20	--	--	77,454.56
场地租赁	76,578.22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场地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6,956.04	--	--	20,040,573.79
房屋及建筑物	2,314,409.62	--	--	19,963,119.23
办公设备	135,968.20	--	--	77,454.56
场地租赁	76,578.22	--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05,611.92		578,693.72		626,918.20	
合计	1,205,611.92		578,693.72		626,918.20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8,684.15	44,728,215.86	7,124,466.36	28,627,504.22
信用减值准备	5,983,087.80	24,401,749.32	3,698,039.68	14,964,277.32
资产减值准备	630,360.59	2,545,523.50	456,020.38	1,826,764.40
预计负债	4,445,235.76	17,780,943.04	2,637,836.77	10,506,184.40
租赁负债			332,569.53	1,330,278.1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530.80	2,954,123.21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572,007.26	2,288,029.04		
使用权资产	166,523.54	666,094.17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4,843,619.91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6,925,607.25	35,912,398.40
合计	16,925,607.25	35,912,398.40

（二十）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636,000.00	10,531,424.61
合计	3,636,000.00	10,531,424.61

（二十一）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06,982,437.49	1,482,790,693.20
1-2年	537,357,354.87	378,483,443.9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	204, 835, 655. 16	185, 178, 169. 15
3 年以上	185, 924, 753. 23	145, 225, 772. 75
合计	2, 635, 100, 200. 75	2, 191, 678, 079. 0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 707, 070. 36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 377, 516. 21	未到偿还期
上海源至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 484, 176. 53	未到偿还期
上海赫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 005, 348. 86	未到偿还期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 795, 903. 56	未到偿还期
山东沂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 392, 984. 54	未到偿还期
合计	241, 763, 000. 06	--

（二十二）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00, 759, 104. 46	376, 791, 146. 43
已结算未完工	161, 520, 866. 04	11, 200, 761. 67
合计	362, 279, 970. 50	387, 991, 908. 10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 421. 30	414, 302, 190. 62	414, 192, 161. 57	157, 450. 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 440, 875. 11	60, 361, 573. 48	79, 301. 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7, 421. 30	474, 743, 065. 73	474, 553, 735. 05	236, 751. 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21.30	293,417,570.75	293,307,541.70	157,450.35
二、职工福利费		39,063,072.37	39,063,072.37	
三、社会保险费		28,353,109.16	28,353,109.1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3,598,398.74	23,598,398.74	
2.工伤保险费		1,073,120.79	1,073,120.79	
3.生育保险		1,135,228.08	1,135,228.08	
4.其他		2,546,361.55	2,546,361.55	
四、住房公积金		42,568,652.32	42,568,652.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60,751.86	10,760,751.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9,034.16	139,034.16	
合计	47,421.30	414,302,190.62	414,192,161.57	157,450.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9,447,059.20	49,447,059.20	
二、失业保险费		663,368.63	663,368.63	
三、企业年金缴费		10,330,447.28	10,251,145.65	79,301.63
合计		60,440,875.11	60,361,573.48	79,301.63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78,797.86	80,860,268.16	80,063,046.52	1,276,019.50
企业所得税	39,389,878.35	52,417,585.19	68,557,424.69	23,250,03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7,322.19	4,413,729.89	5,436,293.76	4,758.32
房产税		648,201.58	648,201.58	
土地使用税		45,366.06	45,366.06	
个人所得税	788,492.25	40,051,827.22	39,238,189.53	1,602,129.9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33,801.56	3,599,699.61	4,330,102.36	3,398.81
其他税费		4,154,559.06	4,154,559.06	
合计	42,418,292.21	186,191,236.77	202,473,183.56	26,136,345.42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48,398,939.84	110,647,038.86
合计	163,088,022.12	125,336,121.14

1.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1,957,743.74	58,743,910.99
押金	27,563,020.56	24,285,361.95
集团内部往来	25,143,326.94	8,598,798.95
外部往来款	3,194,314.33	8,720,602.30
其他	20,540,534.27	10,298,364.67
合计	148,398,939.84	110,647,038.8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00.00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期
深圳市广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72,000.00	未到偿还期
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
冈仁波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20,334,000.00	--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5,436,047.19	33,644,701.1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54,876.92	3,329,304.51
合计	40,990,924.11	36,974,005.68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0,240,417.62	64,074,300.36
预提保修费	13,698,943.04	12,020,227.64
合计	93,939,360.66	76,094,528.00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471,966.92	4,033,159.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97,487.30	175,924.8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4,876.92	3,329,304.51
租赁负债净额	13,819,602.70	527,929.63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239,899.79		5,923,756.16	5,316,143.63
合计	11,239,899.79		5,923,756.16	5,316,143.63

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光亿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8,197.15	951,857.66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6,403.63	788,515.19
湖北诺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1,872.30	805,948.55
西宁偏转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5,376.58	
成都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265.56	
合计	1,954,115.22	2,546,321.40

（三十）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630,000.00		8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630,000.00		80,000.00	2,550,000.00

（三十一）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4,082,000.00	
合计	4,082,000.00	

（三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其中：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37,420,751.57	225,378,178.87	12,042,572.70	
合计		237,420,751.57	225,378,178.87	12,042,572.70	——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176,261.56	21,306,119.82		143,482,381.38
合计	122,176,261.56	21,306,119.82		143,482,381.38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61,246,050.52	279,580,564.9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61,246,050.52	279,580,564.90
本期增加额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36,516,119.82	124,486,383.1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1,306,119.82	20,798,883.1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5,210,000.00	103,687,5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974,720,140.69	7,210,094,288.38	7,341,275,474.08	6,600,928,491.50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440,579,841.00	6,676,280,607.43	6,970,693,549.84	6,225,402,845.1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27,679,276.01	407,870,912.69	238,565,647.85	249,005,848.30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9,427,911.28	44,364,651.35	25,778,510.10	31,925,419.04
其他业务	77,033,112.40	81,578,116.91	106,237,766.29	94,594,379.02
2．其他业务小计	62,501,183.97	65,808,618.81	-7,098,996.93	-715,986.32
其中：销售材料	51,241,178.77	60,915,408.20	-16,632,927.60	-1,200,450.62
其他收入	11,260,005.20	4,893,210.61	9,533,930.67	484,464.30
合计	8,037,221,324.66	7,275,902,907.19	7,334,176,477.15	6,600,212,505.18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48,719.40	131,135,068.71
折旧费	10,368,671.45	9,733,697.50
物业费	8,586,099.76	11,964,177.07
差旅交通费	4,068,562.00	6,657,087.84
办公费	3,766,664.99	4,646,400.00
车辆使用费	2,599,652.05	2,225,954.98
业务招待费	2,210,659.90	3,218,416.37
招投标费	2,163,872.69	2,164,198.93
安全生产费	1,995,949.77	2,007,375.67
摊销费	578,693.72	530,469.24
其他	3,353,086.37	4,686,426.75
合计	175,640,632.10	178,969,273.06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666,863.95	133,423,829.25
材料费	45,345,272.44	85,399,002.01
科研技术服务费	10,725,710.28	13,961,728.04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4,047,960.13	3,989,219.87
委托开发费	3,728,101.46	4,602,861.05
设备费	2,048,653.50	6,807,379.11
折旧费用	1,472,061.72	5,647,441.82
其他	20,937,553.84	38,994,314.13
合计	341,972,177.32	292,825,775.28

（四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9,602.45	183,261.95
减:利息收入	19,891,492.89	5,120,647.9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52,654.94	1,755,893.65
其他	237,123.99	-127,671.36
合计	-17,712,111.51	-3,309,163.67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发放建筑业稳增长奖励	7,930,813.00	
罗湖区鼓励总部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4,493,900.00	7,269,500.00
其他补贴收入	264,200.00	
合计	12,688,913.00	7,269,500.00

（四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213.70	-294,439.18
合计	-2,689,213.70	-294,439.18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223,811.19	4,226,116.31
合计	-9,223,811.19	4,226,116.31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3,652.43	522,61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051.32	156,460.18
合计	-858,703.75	679,075.67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48,814.54	35,027.91	48,814.54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508.35	
合　计	48,814.54	29,519.56	48,814.54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14,064,804.16	113,960.87	14,064,804.1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4,000.00	372,210.36	104,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63.44		1,363.44
罚没收入		2,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470,477.32	1,731,065.58	2,470,477.32
合计	16,640,644.92	2,219,236.81	16,640,644.92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疫情补助	66,000.00	
金山区财政财政扶持基金	38,000.00	18,000.00
其他		354,210.36
合计	104,000.00	372,210.36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搬迁支出	1,801,136.18		1,801,136.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924.07	65,790.84	189,924.07
违约金		50,187.50	
其他	29,850.32	273,046.43	29,850.32
合计	2,020,910.57	389,024.77	2,020,910.57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909,332.34	51,839,039.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95,686.99	293,563.45
合计	49,713,645.35	52,132,60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3,197,838.13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799,459.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923.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1,999.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7,056,890.62
所得税费用合计	49,713,645.35

（四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530,000.00													53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530,000.00													53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													-16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五十）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858,703.75	-679,075.67
信用减值损失	9,223,811.19	-4,226,11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02,271.41	21,499,815.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88,870.87	2,276,467.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693.72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14.54	-29,51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60.63	65,79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602.45	192,94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213.70	294,4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4,217.79	293,56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8,53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28,914.89	-282,412,67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546,377.60	-189,082,25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9,904,606.79	585,273,681.68
其他		209,484,7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46,563.05	549,634,132.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489,037.50	343,693,434.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外币折算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449,619.96
其中：美元	1,069,640.75	6.9646	7,449,619.96

（五十二）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89,330.06	--
保证金	800,000.00	金融机构保证金
法院诉讼冻结	17,989,330.06	涉诉司法冻结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8,097,816.54	0.52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91,314.76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7,486,785.07	1.75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385,136.29	0.12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054,368.28	0.2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688,679.25	0.04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476,478.26	0.03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9,100.00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6,528.30	0.01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77,564,621.03	0.97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02,958,087.18	18.7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1,634,772.55	4.38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5,647,059.64	2.3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7,593,615.16	1.09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8,341,109.59	0.73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9,307,706.16	0.3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6,187,652.02	0.33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5,167,960.09	0.3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075,848.00	0.25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769,823.10	0.2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311,664.83	0.2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9,551,470.47	0.12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642,154.40	0.1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285,798.53	0.1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890,825.69	0.07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2,353.2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02,830.19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112.31	0.01	市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9,077.42	0.90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57,787,896.3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4,1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478,929.9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62,413.3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903,897.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990,676.6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688,482.0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694,067.4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962,551.3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1,078,882.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838,221.2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982,753.7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416,858.2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52,025.5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786,955.8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645,975.00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375,494.06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1.02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849.7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75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9,235,258.4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4,710,208.7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336,196.4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587,484.8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5,391,622.6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936,891.7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499,307.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788,521.85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2,585,012.56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768,994.8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220,687.7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44,819.02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913,777.5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143,716.8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566,743.7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668,242.88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7,261.2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673.28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95,16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0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492.5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844,108.7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4,024.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77,140.6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0,488.2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55,182.6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791,680.2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760.8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4,959.4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997.4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2,664.51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74,822.6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99,480.69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5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8,437.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064,617.54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97,214.3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171,424.3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39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4,896,170.0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475.4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6,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645,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48,314.55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1%和 72.21%。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0,848,270.58	697,940,662.55
1 至 2 年	152,308,076.87	105,798,350.18
2 至 3 年	45,803,794.09	105,264,423.77
3 至 4 年	66,275,052.92	5,690,602.51
4 至 5 年	2,175,736.45	40,371,447.34
5 年以上	27,932,452.56	
小 计	1,315,343,383.47	955,065,486.35
减：坏账准备	19,144,969.85	10,610,556.11
合 计	1,296,198,413.62	944,454,930.2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8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83,455.37	27.17	18,838,969.85	5.27	338,544,485.5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3,905,405.76	1.82	655,208.95	2.74	23,250,196.81
其他	333,478,049.61	25.35	18,183,760.90	5.45	315,294,288.7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56,939,928.10	72.75			956,939,928.10
合计	1,315,343,383.47	100.00	19,144,969.85	1.46	1,296,198,413.62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78,872.92	14.16	692,054.65	0.51	134,586,81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767,855.15	17.98	9,918,501.46	5.77	161,849,353.69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85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其他	154,129,394.51	16.14	9,411,268.30	6.11	144,718,126.2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48,018,758.28	67.85			648,018,758.28
合计	955,065,486.35	100.00	10,610,556.11	--	944,454,930.24

（1）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306,000.00	3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020,000.00	306,000.00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002,044.79	75.31	360,040.90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至2年	5,903,360.97	24.69	295,168.05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2至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合计	23,905,405.76	100.00	655,208.95	17,638,460.64	100.00	507,233.16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9,380,228.51	86.78	13,022,110.27	131,976,539.22	85.63	5,938,944.27
1至2年	36,664,177.25	10.99	3,666,417.71	9,582,470.28	6.22	958,247.03
2至3年	7,391,123.07	2.22	1,478,224.61	12,570,385.01	8.16	2,514,076.99
3至4年	42,520.78	0.01	17,008.31			
合计	333,478,049.61	100.00	18,183,760.90	154,129,394.51	100.00	9,411,268.2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07,623,265.33	46.2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645,975.00	5.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7,625,038.48	5.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85,835.61	3.8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16,858.27	2.62	
合计	828,196,972.69	62.97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480,000.00	-916,760.21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79,565.06	-1,102,032.36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4,375.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500,000.00	-170,950.2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168,295.83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800.00
合计	104,759,565.06	-2,689,213.70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合计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1.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44,603,125.62	219,741,263.76
1至2年	724,440.89	10,341,586.55
2至3年	2,358,468.10	2,742,071.93
3至4年	1,455,239.93	2,089,791.24
4至5年	1,214,913.00	3,698,971.25
5年以上	1,730,500.25	43,020.00
小计	352,086,687.79	238,656,704.73
减：坏账准备	3,601,320.37	3,871,350.43
合计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30,570.23	13.02	3,601,320.37	7.86	42,229,24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4,937,367.60	7.08	2,652,964.28	10.64	22,284,40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8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5.55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6,256,117.56	86.98			306,256,117.56
合计	352,086,687.79	100.00	3,601,320.37	—	348,485,367.4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180,211.88	26.89	3,871,350.43	6.03	60,308,861.45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436,173.38	11.08	2,026,301.45	7.66	24,409,87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86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4.96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74,476,492.85	73.11			174,476,492.85
合计	238,656,704.73	100.00	3,871,350.43	—	234,785,354.30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66,319.51	78.06	389,326.38	16,712,916.50	63.22	334,258.34
1至2年	452,898.89	1.82	18,115.96	2,946,816.12	11.15	117,872.64
2至3年	2,153,479.68	8.64	215,347.97	1,348,533.27	5.10	134,853.33
3至4年	312,131.27	1.25	53,062.32	1,685,916.24	6.38	286,605.76
4至5年	822,038.00	3.30	246,611.40	3,698,971.25	13.99	1,109,691.38
5年以上	1,730,500.25	6.94	1,730,500.25	43,020.00	0.16	43,020.00
合计	24,937,367.60	100.00	2,652,964.28	26,436,173.38	100.00	2,026,301.45

2）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3,927.96	50.45	20,217.84	727,296.05	35.44	21,818.89
1至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89,588.67	18.98	50,646.53
3至4年	344,158.67	25.76	68,831.73	123,875.00	6.04	24,775.00
4至5年	112,875.00	8.45	39,506.25			
合计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2,052,101.46	100.00	154,034.35

3）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至2年（含2年）	271,542.00	1.39	21,723.36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合计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5,691,937.04	100.00	1,691,014.63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20,417.56		2,350,932.87	3,871,350.4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253,501.40		-2,253,501.40	
本期计提	4,230,500.35		2,465,505.73	6,696,006.08
本期转回	4,559,808.77		2,406,227.37	6,966,036.1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44,610.54		156,709.83	3,601,320.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1,420,115.10	1年以内	85.6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579,694.88	1年以内	3.00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9,407,548.29	1年以内；4至5年	2.67	376,301.9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77,140.69	1年以内，3至4年	0.82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2,537,572.28	1年以内	0.72	101,502.89
合计	—	326,822,071.24	—	92.82	477,804.83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一、子公司	8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7,794,746,132.51	7,053,532,352.33	7,161,904,328.02	6,439,034,403.57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358,970,656.65	6,610,565,810.81	6,880,818,830.43	6,144,017,988.8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29,314,452.18	317,023,773.26	149,069,221.20	168,496,616.67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9,427,911.28	44,364,651.35	25,778,510.10	31,925,419.04
其他业务	77,033,112.40	81,578,116.91	106,237,766.29	94,594,379.02
2. 其他业务小计	61,721,657.69	65,808,618.81	-9,298,202.99	-820,936.82
其中：销售材料	51,241,178.77	60,915,408.20	-16,632,927.60	-1,200,450.62
其他收入	10,480,478.92	4,893,210.61	7,334,724.61	379,513.80
合计	7,856,467,790.20	7,119,340,971.14	7,152,606,125.03	6,438,213,466.75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213.70	-217,901.6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5,000.00
合计	-2,689,213.70	3,157,098.33

（六）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加：资产减值损失	803,814.16	-618,393.17
信用减值损失	8,484,483.22	-4,471,893.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90,162.89	21,261,406.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693.72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14.54	-29,51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60.63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602.45	226,60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213.70	-3,157,09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7,777.65	313,92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308.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331,889.64	-288,230,47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570,884.47	-171,579,15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255,747.29	582,121,821.57
其他		195,624,4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48,068.21	540,161,996.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953,121.16	337,680,059.5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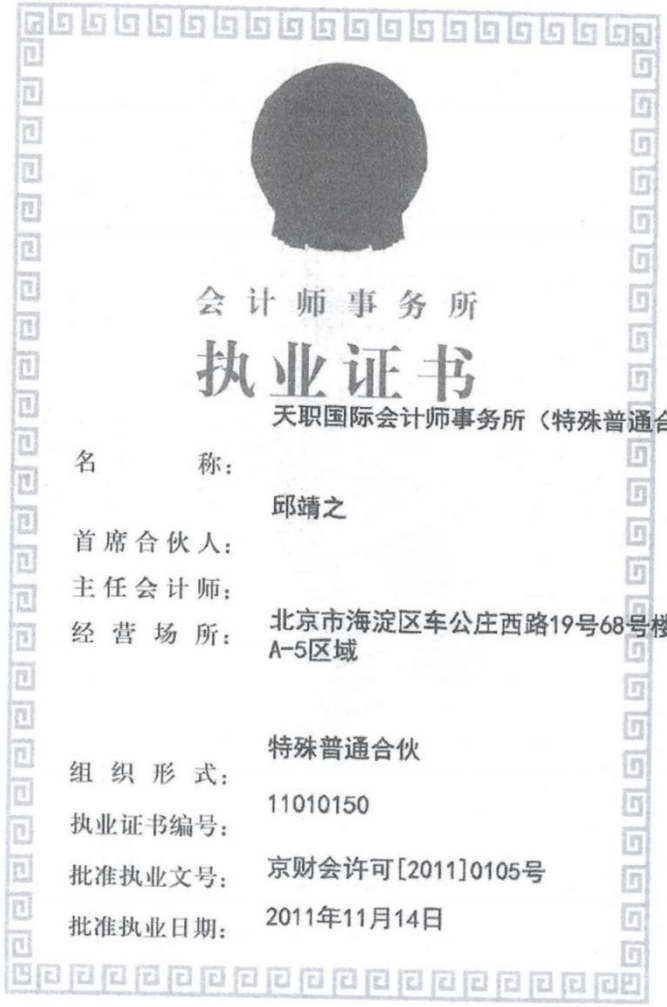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1）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3 31
2016.3.31
2015 3 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9 9
2010 11 1
2015 12 5
（重庆）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个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张超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九 月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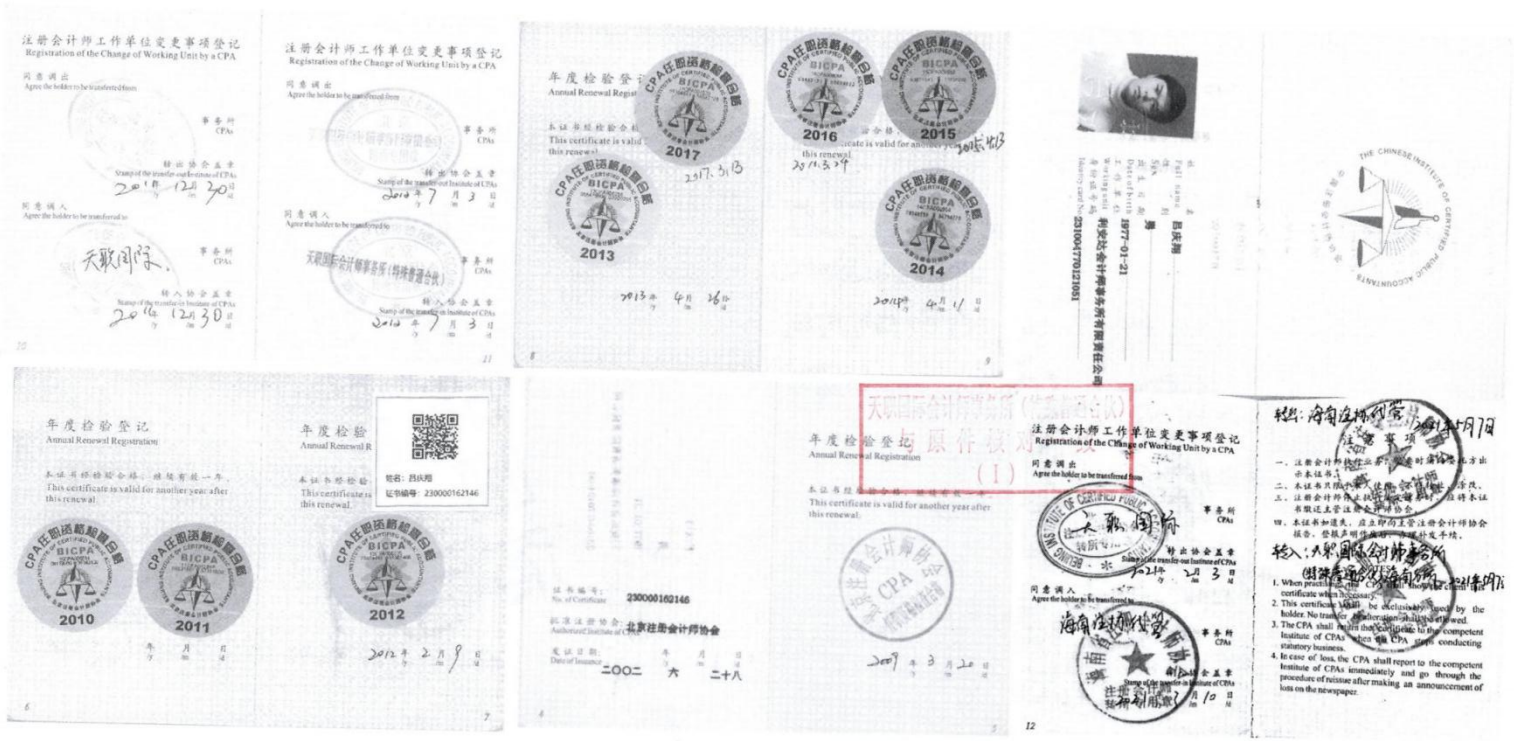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吕庆翔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3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42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J5EKNPMR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42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建鸿翔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35,145,749.90	88,892,720.91	八、（二）
应收账款	9	1,549,368,343.30	1,365,497,144.35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6,000,000.00	6,750,000.00	八、（四）
预付款项	11	65,944,159.07	48,875,334.22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83,905,955.51	421,428,954.37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475,657,841.61	1,049,024,747.33	八、（八）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3,187,426.40	1,835,370.38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7	37,325,368.54	53,282,205.94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4,597,786,882.81	4,058,993,077.4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合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8,022,435.06	3,407,180.21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5,347,552.32	5,597,201.47	八、（十三）
固定资产	40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20,649,156.32	506,092,250.98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2	76,741,252.48	61,537,636.8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276,209.42	3,804,171.50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7,988,384.87	20,040,573.79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8	-	-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6,982,171.07	626,918.20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5,406,875.66	11,058,684.15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8,195,599.50	16,925,607.25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534,627,131.74	513,514,950.73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132,414,014.55	4,572,508,028.2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52,247,549.52	3,636,000.00	八、（二十）
应付账款	86	2,638,269,632.46	2,635,100,200.75	八、（二十一）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681,950,797.66	362,279,970.50	八、（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	236,751.98	八、（二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95	-	157,450.35	八、（二十三）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27,653,403.33	26,136,345.42	八、（二十四）
其中：应交税金	99	27,653,403.33	26,132,946.61	八、（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00	143,041,404.39	163,088,022.12	八、（二十五）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7,162,439.40	40,990,924.11	八、（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53,580,041.53	93,939,360.66	八、（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743,905,268.29	3,325,407,575.54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22,775,851.70	13,819,602.70	八、（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17	3,804,504.23	5,316,143.63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550,000.00	2,550,000.00	八、（三十）
预计负债	119	5,334,524.53	4,082,000.00	八、（三十一）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41,024.47	738,530.80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34,605,904.93	26,506,277.13	
负 债 合 计	125	3,778,511,173.22	3,351,913,85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三）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370,000.00	370,000.00	八、（四十九）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26,886,556.74	12,042,572.70	八、（二十四）
盈余公积	143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八、（三十五）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八、（三十五）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八、（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353,902,841.33	1,220,594,175.53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353,902,841.33	1,220,594,17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132,414,014.55	4,572,508,028.20	

法定代表人：刘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716,474,505.63	8,037,221,324.66	
其中：营业收入	2	7,716,474,505.63	8,037,221,324.66	八、（三十七）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7,488,933,128.83	7,788,609,219.78	
其中：营业成本	8	7,076,787,389.18	7,275,902,907.19	八、（三十七）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3,718,097.59	12,805,614.68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75,205,424.17	175,640,632.10	八、（三十八）
研发费用	24	237,886,312.85	341,972,177.32	八、（三十九）
财务费用	25	-14,664,094.96	-17,712,111.51	八、（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26	1,626,247.32	389,602.45	八、（四十）
利息收入	27	19,795,740.43	19,891,492.89	八、（四十）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3,644,862.19	12,688,913.00	八、（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3,116,962.16	-2,689,213.70	八、（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3,116,962.16	-2,689,213.70	八、（四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988,994.38	-9,223,811.19	八、（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530,658.43	-858,703.75	八、（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82,504.60	48,814.54	八、（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18,632,128.62	248,578,103.78	
加：营业外收入	41	44,254,607.70	16,640,644.92	八、（四十六）
其中：政府补助	42	41,000.00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99,920.44	2,020,910.57	八、（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60,286,815.88	263,197,838.13	
减：所得税费用	45	28,914,017.27	49,713,645.35	八、（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160,000.00	八、（四十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160,000.00	八、（四十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160,000.00	八、（四十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31,372,798.61	213,324,1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31,372,798.61	213,324,19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233,620,110.77	8,104,166,99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2,990,845.27	25,9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465,817,190.35	6,833,688,909.23	八、（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4,712,428,146.39	14,937,881,845.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722,450,490.39	6,973,437,07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21,480,826.00	472,413,36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34,555,129.15	163,179,0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373,942,468.31	6,954,005,797.53	八、（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752,428,913.85	14,563,035,28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0,000,767.46	374,846,563.05	八、（五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09,656.39	123,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09,656.39	123,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2,106,275.73	14,410,11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2,106,275.73	17,410,11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1,896,619.34	-17,286,6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92,224.96	1,528,73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64,613,278.69	243,489,037.50	八、（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八、（五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八、（五十一）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14,843,984.04	22,827,114.21	-	95,637,567.55	133,308,665.80		-	133,308,66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231,372,798.61	231,372,798.61		-	231,372,79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14,843,984.04				14,843,984.04		-	14,843,984.0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14,089,710.58	——	-	——	214,089,710.58		-	214,089,710.5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99,245,726.54	——	-	——	-199,245,726.54		-	-199,245,726.54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2,827,114.21	-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	1,353,902,841.33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2,042,572.70	21,306,119.82	-	76,968,072.96	110,156,765.48	-	110,156,76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484,192.78	213,324,192.78	-	213,324,19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2,042,572.70	-			12,042,572.70	-	12,042,572.70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37,420,751.57	-	-	-	237,420,751.57	-	237,420,751.5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225,378,178.87	-	-	-	-225,378,178.87	-	-225,378,178.8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727,441,593.93	938,373,940.81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33,116,314.91	88,892,720.91	
应收账款	9	1,486,795,143.66	1,296,198,413.62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6,000,000.00	6,750,000.00	
预付款项	11	65,418,842.69	48,677,258.63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62,672,573.65	75,709,736.67	
其中：原材料	20	162,672,573.65	75,709,736.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447,042,430.05	1,027,636,975.88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2,784,310.73	1,810,410.38	
其他流动资产	27	37,241,424.37	49,911,434.35	
流动资产合计	28	4,444,672,112.21	3,882,446,258.6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7,992,119.56	3,384,152.58	
长期股权投资	36	90,000,000.00	8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5,347,552.32	5,597,201.47	
固定资产	40	443,422,352.20	443,908,888.2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19,333,549.66	504,815,201.97	
累计折旧	42	75,911,197.46	60,906,313.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276,209.42	3,757,39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7,988,384.87	20,040,573.79	
无形资产	48	-	-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1,755,479.82	626,91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5,223,352.27	10,873,62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5,804,802.95	14,775,485.9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616,310,253.41	590,464,249.30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060,982,365.62	4,472,910,507.9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52,247,549.52	3,636,000.00	
应付账款	86	2,564,751,105.54	2,556,406,951.46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680,844,151.74	361,891,41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	236,751.98	
其中：应付工资	95	-	157,450.35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27,438,044.21	26,086,703.11	
其中：应交税金	99	27,438,044.21	26,083,304.30	
其他应付款	100	167,288,522.80	160,104,170.4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4,615,918.56	38,740,458.10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51,219,301.76	91,828,928.95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688,404,594.13	3,238,931,378.72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22,775,851.70	13,819,602.70	
长期应付款	117	2,584,214.99	3,889,581.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550,000.00	2,550,000.00	
预计负债	119	5,334,524.53	4,082,000.00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25,009.92	703,30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33,369,601.14	25,044,492.50	
负 债 合 计	125	3,721,774,195.27	3,263,975,87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370,000.00	37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26,586,890.85	11,676,382.51	
盈余公积	143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519,456,685.94	426,920,77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339,208,170.35	1,208,934,636.75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339,208,170.35	1,208,934,63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060,982,365.62	4,472,910,507.9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586,834,246.75	7,856,467,790.20	
其中：营业收入	2	7,586,834,246.75	7,856,467,790.20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7,362,402,758.56	7,609,188,532.94	
其中：营业成本	8	6,959,755,165.00	7,119,340,971.14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3,215,684.54	12,141,993.67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72,061,650.85	170,764,578.49	
研发费用	24	232,167,780.71	324,525,940.22	
财务费用	25	-14,797,522.54	-17,584,950.58	
其中：利息费用	26	1,626,247.32	389,602.45	
利息收入	27	19,788,549.82	19,871,47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3,476,200.40	12,578,3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3,116,962.16	-2,689,213.70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3,116,962.16	-2,689,213.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5,041,378.70	-8,484,48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566,303.87	-803,81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82,504.60	48,81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15,265,548.46	247,928,873.72	
加：营业外收入	41	44,249,402.14	16,640,644.92	
其中：政府补助	42	41,000.00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99,920.44	2,021,06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56,915,030.16	262,548,458.39	
减：所得税费用	45	28,643,888.05	49,487,26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1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1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28,271,142.11	212,901,1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28,271,142.11	212,901,19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093,875,374.40	7,943,409,10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2,990,845.27	25,9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5,996,682,671.78	7,032,817,129.01	十三（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4,103,548,891.45	14,976,252,178.6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594,555,665.13	6,833,182,62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492,997,514.03	447,915,97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30,641,409.48	157,753,33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5,963,474,394.45	7,128,152,181.76	十三（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181,668,983.09	14,567,004,1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8,120,091.64	409,248,068.21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09,656.39	123,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09,656.39	123,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2,067,718.08	14,347,53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0,000,000.00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2,067,718.08	47,347,53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1,858,061.69	-47,224,07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92,224.96	1,528,73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2,694,045.22	247,953,121.16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14,910,508.34	22,827,114.21	-	92,535,911.05	130,273,533.60	-	130,273,53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228,271,142.11	228,271,142.11	-	228,271,1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14,910,508.34				14,910,508.34	-	14,910,508.3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09,664,198.80	——	-	——	209,664,198.80	-	209,664,198.8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94,753,690.46	——	-	——	-194,753,690.46	-	-194,753,690.46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2,827,114.21	-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	519,456,685.94	1,339,208,170.35	-	1,339,208,170.3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1,676,382.51	21,306,119.82	-	76,545,078.33	109,367,580.66	-	109,367,5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061,198.15	212,901,198.15	-	212,901,19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11,676,382.51	-			11,676,382.51	-	11,676,382.51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35,318,237.11	-	-	-	235,318,237.11	-	235,318,237.11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223,641,854.60	-	-	-	-223,641,854.60	-	-223,641,854.6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八）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九）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三）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0.00%	六、（二）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本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42030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4200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本公司子公司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7,449,619.96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532,570,022.97 元，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金额为 20,551,028.40 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20,551,028.40	17,989,330.06
保证金		800,000.00
合计	20,551,028.40	18,789,330.06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合计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合计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25,221.80	100.00	332,500.89	0.37	88,892,720.91
合计	89,225,221.80	100.00	332,500.89	0.37	88,892,720.91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262,349,644.23	1,072,859,616.86
1至2年	188,047,838.76	159,768,283.58
2至3年	55,937,170.33	52,957,187.01
3至4年	23,489,528.46	67,951,295.30
4至5年	29,148,359.21	4,334,344.20
5年以上	17,642,425.00	27,932,452.56
小计	1,576,614,965.99	1,385,803,179.51
减：坏账准备	27,246,622.69	20,306,035.16
合计	1,549,368,343.30	1,365,497,144.3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292,544.01	28.50	26,923,783.91	5.99	422,368,760.10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84,156,460.29	5.34	2,201,194.75	2.62	81,955,265.54
海外企业					
其他	365,136,083.72	23.16	24,722,589.16	6.77	340,413,494.56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25,754,649.85	71.40			1,125,754,649.85
合计	1,576,614,965.99	100.00	27,246,622.69	--	1,549,368,343.3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7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527,854.93	27.24	20,000,035.16	5.30	357,527,819.77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7,450,409.28	1.98	726,109.02	2.65	26,724,300.26
海外企业					
其他	350,077,445.65	25.26	19,273,926.14	5.51	330,803,519.5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07,255,324.58	72.68			1,007,255,324.58
合计	1,385,803,179.51	100.00	20,306,035.16	--	1,365,497,144.35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567,772.13	322,838.78	20.59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567,772.13	322,838.78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085,549.72	82.09	1,381,710.99	21,547,048.31	78.49	430,940.97
1至2年（含2年）	14,411,528.15	17.12	720,576.40	5,903,360.97	21.51	295,168.05
2至3年（含3年）	659,382.42	0.78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84,156,460.29	100.00	2,201,194.75	27,450,409.28	100.00	726,109.02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7,376,238.60	81.44	13,381,930.72	302,655,678.82	86.45	13,619,505.52
1至2年（含2年）	38,455,395.08	10.53	3,845,539.52	38,384,368.84	10.96	3,838,436.87
2至3年（含3年）	21,133,330.47	5.79	4,226,666.10	8,994,877.21	2.57	1,798,975.44
3至4年（含4年）	8,171,099.57	2.24	3,268,439.82	42,520.78	0.01	17,008.31
4至5年（含5年）	20.00		13.00			
5年以上						
合计	365,136,083.72	100.00	24,722,589.16	350,077,445.65	100.00	19,273,926.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705,842,059.39	45.5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4,348,160.02	9.3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156,797.44	5.3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150,928.25	2.98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15,944.13	2.12	1,481,217.48
合计	1,012,413,889.23	65.34	1,481,217.48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6,753.29	-905,098.32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474.86	-235,091.85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55,740.66	-337,983.68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1,045.96	-1,073,221.65
长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7,154.85	-174,862.0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7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90,702.34	-348,912.94
合计	99,906,871.96	-3,116,962.16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00,000.00	6,75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6,000,000.00	6,750,000.00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054,678.19	80.45		40,917,949.37	83.72	
1至2年	12,335,678.76	18.71		7,165,088.57	14.66	
2至3年	553,802.12	0.84		792,296.28	1.62	
3年以上						
合计	65,944,159.07	100.00		48,875,334.2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ORNELLCOOKSON, LLC	3, 204, 189. 4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 HAGER & SONS HINGE MFG. CO.	2, 959, 151. 5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 930, 800. 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BOBRICKWASHROOMEQUIPMENTINC	1, 563, 316. 5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 657, 457. 52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JIANGSUZHUSHI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	10, 397, 906. 64	15. 77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 834, 957. 12	7. 33	
CORNELLCOOKSONLLC	3, 204, 189. 42	4. 86	
CHAGERSONSHINGEMFGCO	2, 959, 151. 58	4. 49	
广东依诺企业陶瓷有限公司	2, 582, 700. 53	3. 92	
合计	23, 978, 905. 29	36. 37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83, 905, 955. 51	421, 428, 954. 37
合计	483, 905, 955. 51	421, 428, 954. 37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 498, 402. 86	417, 206, 935. 41
1 至 2 年	208, 452, 735. 85	724, 440. 89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2至3年	360,826.87	2,709,165.26
3至4年	251,049.04	1,455,239.93
4至5年	1,139,879.93	1,214,913.00
5年以上	17,319.50	1,730,500.25
小计	484,720,214.05	425,041,194.74
减：坏账准备	814,258.54	3,612,240.37
合计	483,905,955.51	421,428,954.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17,430.50	4.19	814,258.54	4.01	19,503,171.9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031,577.38	69.06	405,709.30	2.89	13,625,86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5.68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5,132,001.76	25.26	214,515.43	4.18	4,917,486.33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4,402,783.55	95.81			464,402,783.55
合计	484,720,214.05	100.00	814,258.54	--	483,905,955.5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76,570.23	10.91	3,612,240.37	7.79	42,764,32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483,367.60	6.00	2,663,884.28	10.45	22,819,48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1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4.60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78,664,624.51	89.09			378,664,624.51
合计	425,041,194.74	100.00	3,612,240.37	--	421,428,954.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10,146.18	79.89	224,202.92	20,012,319.51	78.53	400,246.38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7.31	97,182.24	452,898.89	1.78	18,115.96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0	11,249.89	2,153,479.68	8.45	215,347.97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59	14,042.87	312,131.27	1.22	53,062.32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40	59,031.38	822,038.00	3.23	246,611.40
5年以上				1,730,500.25	6.79	1,730,500.25
合计	14,031,577.38	100.00	405,709.30	25,483,367.60	100.00	2,663,884.2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626.17	45.73	15,828.79	673,927.96	50.45	20,217.84
1至2年（含2年）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344,158.67	25.76	68,831.73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112,875.00	8.45	39,506.25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01,117.76	95.50	196,044.71	19,285,710.58	98.61	196,044.71
1至2年（含2年）	230,884.00	4.50	18,470.72	271,542.00	1.39	18,470.72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32,001.76	100.00	214,515.43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55,530.54		156,709.83	3,612,240.3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526.26		41,526.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5,239.68		-1,560.35	-2,606,800.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1,181.80			191,181.8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17,582.80		196,675.74	814,258.54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1,181.80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191,181.8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51,823,301.19	1年以内 245,878,980.38，1-2年 248,327.98	93.2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565,182.68	1年以内	2.18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2,214,066.94	1年以内	0.46	87,053.3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633,814.00	1-2年	0.34	65,352.5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21	20,000.00
合计	—	467,236,364.81	—	96.39	172,405.94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83,112,711.42		83,112,711.42
合计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83,112,711.42		83,112,711.42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16,622,845.62	5,146,606.65	211,476,238.97	333,722,763.56	1,668,787.80	332,053,975.76
质保金	1,265,994,883.38	1,813,280.74	1,264,181,602.64	717,832,380.95	861,609.38	716,970,771.57
合计	1,482,617,729.00	6,959,887.39	1,475,657,841.61	1,051,555,144.51	2,530,397.18	1,049,024,747.3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668,787.80	3,571,804.55		93,985.70	5,146,606.65
质保金	861,609.38	951,671.36			1,813,280.74
合计	2,530,397.18	4,523,475.91		93,985.70	6,959,887.39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87,426.40	1,835,370.38
合计	3,187,426.40	1,835,370.38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3,025,691.49	50,880,160.18
预缴税金	4,299,677.05	2,402,045.76
合计	37,325,368.54	53,282,205.94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890,617.70	168,182.64	6,722,435.06	2,162,075.79	54,895.58	2,107,180.21
合计	8,190,617.70	168,182.64	8,022,435.06	3,462,075.79	54,895.58	3,407,180.21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2,006.01			8,682,006.0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8,682,006.01			8,682,006.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084,804.54	249,649.15		3,334,453.6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084,804.54	249,649.15		3,334,453.6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597,201.47	——	——	5,347,552.3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97,201.47	——	——	5,347,552.3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7,201.47	——	——	5,347,552.3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97,201.47	——	——	5,347,552.32

（十四）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6,092,250.98	17,175,499.24	2,618,593.90	520,649,15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2,759,763.82	5,069,223.51		467,828,987.33
机器设备	16,788,419.09	6,318,243.89	752,622.99	22,354,039.99
运输工具	11,618,787.45	2,547,698.30	1,241,364.00	12,925,121.75
办公设备	14,925,280.62	3,240,333.54	624,606.91	17,541,007.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537,636.82	17,516,541.27	2,312,925.61	76,741,25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65,665.71	13,068,646.58		45,034,312.29
机器设备	14,738,330.03	419,569.67	738,682.09	14,419,217.61
运输工具	6,090,273.59	1,050,705.94	1,128,882.48	6,012,097.05
办公设备	8,743,367.49	2,977,619.08	445,361.04	11,275,625.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4,554,614.16	--	--	443,907,903.8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794,098.11	--	--	422,794,675.04
机器设备	2,050,089.06	--	--	7,934,822.38
运输工具	5,528,513.86	--	--	6,913,024.70
办公设备	6,181,913.13	--	--	6,265,381.7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554,614.16	--	--	443,907,903.84
房屋及建筑物	430,794,098.11	--	--	422,794,675.04
机器设备	2,050,089.06	--	--	7,934,822.38
运输工具	5,528,513.86	--	--	6,913,024.70
办公设备	6,181,913.13	--	--	6,265,381.72

（十五）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76,209.42		1,276,209.42	3,804,171.50		3,804,171.50
合　计	1,276,209.42		1,276,209.42	3,804,171.50		3,804,171.50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棕榈泉23楼装修工程	11,936,191.87	3,757,399.66	4,324,225.14	5,069,223.51	1,736,191.87	1,276,209.42	10.69	10.69				自有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光明办公室装修项目	5,315,279.24	46,771.84	5,268,507.40		5,315,279.24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17,962,199.57	3,804,171.50	9,592,732.54	5,069,223.51	7,051,471.11	1,276,209.42	--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18,039.84	29,165,685.03	-	55,783,724.87
房屋及建筑物	26,618,039.84	29,165,685.03	-	55,783,724.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77,466.05	11,217,873.95	-	17,795,340.00
房屋及建筑物	6,577,466.05	11,217,873.95	-	17,795,340.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房屋及建筑物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房屋及建筑物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6,918.20	7,051,471.11	696,218.24		6,982,171.07	
合计	626,918.20	7,051,471.11	696,218.24		6,982,171.07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06,875.66	102,710,635.58	11,058,684.15	44,728,215.86
信用减值准备	4,380,214.60	29,199,561.90	5,983,087.80	24,401,749.32
资产减值准备	1,047,329.44	6,982,196.23	630,360.59	2,545,523.50
预计负债	5,710,593.69	38,070,624.61	4,445,235.76	17,780,943.04
租赁负债	269,311.49	1,795,409.90		
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999,426.44	26,662,842.9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024.47	940,163.16	738,530.80	2,954,123.21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41,024.47	940,163.16	572,007.26	2,288,029.04
使用权资产			166,523.54	666,094.17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5,698,257.73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825,699.50	16,925,607.25
其他	369,900.00	
合计	8,195,599.50	16,925,607.25

（二十）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2,247,549.52	3,636,000.00
合计	52,247,549.52	3,636,000.00

（二十一）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55,089,762.10	1,706,982,437.49
1-2年	602,895,953.84	537,357,354.87
2-3年	269,125,353.19	204,835,655.16
3年以上	211,158,563.33	185,924,753.23
合计	2,638,269,632.46	2,635,100,200.7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29,191.64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197,557.02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5,494,317.08	未到偿还期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492,651.35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722,807.87	未到偿还期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29,191.64	未到偿还期
合计	172,965,716.60	--

（二十二）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29,358,276.69	
预收工程款	589,284,785.92	200,759,104.46
已结算未完工	63,307,735.05	161,520,866.04
合计	681,950,797.66	362,279,970.50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450.35	451,812,174.54	451,969,62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01.63	71,645,856.45	71,725,158.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36,751.98	523,458,030.99	523,694,782.9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450.35	317,328,657.78	317,486,108.13	
二、职工福利费		37,767,716.42	37,767,716.42	
三、社会保险费		32,081,360.10	32,081,360.10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8,197,311.04	28,197,311.04	
2.工伤保险费		1,618,793.22	1,618,793.22	
3.其他		2,265,255.84	2,265,255.84	
四、住房公积金		46,596,495.76	46,596,495.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37,944.48	18,037,94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7,450.35	451,812,174.54	451,969,624.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7,472,469.11	57,472,469.11	
二、失业保险费		998,260.39	998,260.39	
三、企业年金缴费	79,301.63	13,175,126.95	13,254,428.58	
合计	79,301.63	71,645,856.45	71,725,158.08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276,019.50	86,096,360.72	83,621,608.43	3,750,771.79
企业所得税	23,250,038.85	33,884,833.67	37,207,266.00	19,927,60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8.32	5,688,502.70	5,693,261.02	
土地使用税		48,334.52	48,334.52	
个人所得税	1,602,129.94	42,455,782.69	40,082,887.61	3,975,025.0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8.81	4,393,419.25	4,396,818.06	
印花税		3,587,561.12	3,587,561.12	
其他税费		280.00	280.00	
合计	26,136,345.42	176,155,074.67	174,638,016.76	27,653,403.33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28,352,322.11	148,398,939.84
合计	143,041,404.39	163,088,022.12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6,155,596.92	71,957,743.74
集团内部往来	8,661,534.91	25,143,326.94
押金	28,776,582.22	27,563,020.56
外部往来款	2,930,019.96	3,194,314.33
其他	11,828,588.10	20,540,534.27
合计	128,352,322.11	148,398,939.8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35,600.00	未到偿还时间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4,897.6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赫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8,4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成都金亿元商贸有限公司	939,333.00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6,545,230.60	--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07,943.07	5,554,876.92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0,154,496.33	35,436,047.19
合计	47,162,439.40	40,990,924.11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0,843,941.45	80,240,417.62
预提保修费	32,736,100.08	13,698,943.04
合计	153,580,041.53	93,939,360.66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311,694.36	21,471,966.9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527,899.59	2,097,487.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7,943.07	5,554,876.92
租赁负债净额	22,775,851.70	13,819,602.70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16,143.63		1,511,639.40	3,804,504.2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316,143.63		1,511,639.40	3,804,504.23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坤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9,495.04	
四川博诚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92,463.81
四川宝辉灯饰有限公司	80,000.00	
成都中川雅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成都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12,265.56
合计	439,495.04	304,729.37

（三十）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2,550,000.00

（三十一）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5,334,524.53	4,082,000.00
合计	5,334,524.53	4,082,000.00

（三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2,042,572.70	214,089,710.58	199,245,726.54	26,886,556.74	
合计	12,042,572.70	214,089,710.58	199,245,726.54	26,886,556.74	——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482,381.38	22,827,114.21		166,309,495.59
合计	143,482,381.38	22,827,114.21		166,309,495.59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本期增加额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其他调整因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减少额	135,735,231.06	136,516,119.8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2,827,114.21	21,306,119.8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2,908,116.85	115,21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655,197,790.87	7,024,313,287.56	7,974,720,140.69	7,210,094,288.38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034,591,072.70	6,401,148,118.14	7,440,579,841.00	6,676,280,607.4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26,970,355.94	502,235,590.99	427,679,276.01	407,870,912.6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561,600.73	59,499,592.23	29,427,911.28	44,364,651.35
其他业务	67,074,761.50	61,429,986.20	77,033,112.40	81,578,116.91
2．其他业务小计	61,276,714.76	52,474,101.62	62,501,183.97	65,808,618.81
其中：销售材料	42,820,270.26	47,844,118.65	51,390,162.62	62,651,624.12
其他收入	18,456,444.50	4,629,982.97	11,111,021.35	3,156,994.69
合计	7,716,474,505.63	7,076,787,389.18	8,037,221,324.66	7,275,902,907.19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280,734.83	135,948,719.40
折旧费	12,231,434.84	10,368,671.45
物业费	13,664,551.82	8,586,099.76
差旅交通费	7,446,579.06	4,068,562.00
办公费	4,127,294.38	3,766,664.99
车辆使用费	2,710,137.36	2,599,652.05
业务招待费	3,033,029.80	2,210,659.90
招投标费	2,311,246.41	2,163,872.69
安全生产费	2,896,415.27	1,995,949.77
中介机构费	1,641,669.23	960,151.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销费	696,218.24	578,693.72
其他	2,166,112.93	2,392,934.68
合计	175,205,424.17	175,640,632.10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298,451.96	253,666,863.95
科研技术服务费	25,840,363.74	10,725,710.28
材料费	6,945,459.99	51,122,027.40
折旧费用	6,109,791.43	1,472,061.72
知识产权事务费	2,149,930.35	811,941.58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1,872,745.00	4,047,960.13
差旅费	1,161,818.07	328,985.25
其他	11,507,752.31	19,796,627.01
合计	237,886,312.85	341,972,177.32

（四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6,247.32	389,602.45
减:利息收入	19,795,740.43	19,891,492.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89,954.98	1,552,654.94
往来折现	1,715,443.17	237,123.99
合计	-14,664,094.96	-17,712,111.51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36,000.00	12,588,913.00
科研补贴	120,000.00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8,862.19	
合计	3,644,862.19	12,688,913.00

（四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16,962.16	-2,689,213.70
合计	-3,116,962.16	-2,689,213.70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88,994.38	-9,223,811.19
合计	-4,988,994.38	-9,223,811.19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23,475.91	-843,65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182.52	-15,051.32
合计	-4,530,658.43	-858,703.75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09,857.92	48,814.54	109,857.9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7,353.32		-27,353.32
合计	82,504.60	48,814.54	82,504.60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2.26	1,363.44	82.2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308,889.00	104,000.00	41,000.00
应付款项转入	21,810,483.05	14,064,804.16	21,810,483.05
其他营业外收入	2,135,153.39	2,470,477.32	2,135,153.39
合计	44,254,607.70	16,640,644.92	44,254,607.70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山区财政财政扶持基金	41,000.00	38,000.00
疫情补助		66,000.00
拆迁补贴款	20,267,889.00	
合计	20,308,889.00	104,000.00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058.63	189,924.07	189,058.63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0	30,000.00	500,000.00
违约金		-149.68	
其他营业外支出	1,910,861.81	1,801,136.18	1,910,861.81
合计	2,599,920.44	2,020,910.57	2,599,920.44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59,715.11	52,909,332.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45,697.84	-3,195,686.99
合计	28,914,017.27	49,713,645.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286,815.88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43,022.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625.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7,15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0,613,534.92
所得税费用合计	28,914,017.27

（四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160,000.0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五、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五十）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6,022,917,134.33	6,195,805,913.81
保证金押金	122,095,790.85	132,874,827.39
活期存款利息	19,709,555.69	19,814,842.98
政府补助	3,685,862.19	12,792,913.00
其他	297,408,847.29	472,400,412.05
合计	6,465,817,190.35	6,833,688,909.2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6,086,601,500.84	6,337,077,859.62
保证金押金	113,258,582.18	118,168,477.20
其他	174,082,385.29	498,759,460.71
合计	6,373,942,468.31	6,954,005,797.53

（五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30,658.43	858,703.75
信用减值损失	4,988,994.38	9,223,81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16,541.27	18,602,271.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17,873.95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218.24	578,69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04.60	-48,81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76.37	188,56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247.32	389,60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6,962.16	2,689,2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8,191.51	-3,934,21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7,506.33	738,53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97,018.86	312,928,91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695,932.88	-634,546,37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000,106.79	449,904,60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767.46	374,846,563.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13,278.69	243,489,037.5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51,028.40	二
法院诉讼冻结	20,551,028.40	涉诉司法冻结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月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817,584.23	0.01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9,276.71	0.01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79.06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7,904,621.03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088,587.43	0.01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217,597.47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747,360.85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00,000.00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4,296.04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6,803.44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5,616.66	0.01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7,267,644.96	0.01	市价
销售商品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905,613.7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1,634,772.55	0.05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29,013,248.01	0.1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51,542,416.57	0.0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872,819.85	0.02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4,015,361.4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4,729,127.96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8,416,116.58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4,204,486.45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797,888.4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790,778.4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273,345.22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48,323.2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04,484.48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9,433.96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4,660.48	0.01	市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8,568.55	2.1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377,358.49	0.56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其他交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4,547.46	0.0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5,849.06	0.0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2,264.15	0.01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784,985.81	6.65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134,268.20	3.27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9,773.58	0.02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7,169.81	0.01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027.11	0.01	市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32,570,0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7,494,048.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6,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9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5,842,059.3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4,348,160.0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156,797.4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150,928.2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234,669.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906,030.8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742,733.4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240,801.8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588,286.8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08,194.7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707,044.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460,643.04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159,109.93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82,342.7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71,141.1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52,025.54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3,390.09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1.0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87,031,464.9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3,035,403.8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4,447,772.6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6,094,945.3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3,396,369.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2,754,888.9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5,400,382.9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668,242.8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433,944.8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143,390.2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850,469.3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143,716.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819,017.98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2,991,990.57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913,777.5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42,972.39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49,888.08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7,261.2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673.2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60.8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1,823,301.1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65,182.68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949.99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7,844.6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595.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1,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378.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8.69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783,421.5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08,971.52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5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1,060.9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3,451,317.9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0,735,099.00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0,168,999.23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729,946.5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173,829.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475.4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312,583.7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6,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0,542.3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2%和 73.31%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3,800,195.31	1,020,848,270.58
1 至 2 年	173,805,277.60	152,308,076.87
2 至 3 年	51,311,730.50	45,803,794.09
3 至 4 年	19,021,496.73	66,275,052.92
4 至 5 年	28,058,259.18	2,175,736.45
5 年以上	16,971,317.25	27,932,452.56
小 计	1,512,968,276.57	1,315,343,383.47
减：坏账准备	26,173,132.91	19,144,969.85
合 计	1,486,795,143.66	1,296,198,413.6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666,500.67	28.99	25,850,294.13	5.89	412,816,206.54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79,644,532.84	5.26	2,058,606.10	2.58	77,585,926.74
海外企业					
其他	359,021,967.83	23.73	23,791,688.03	6.63	335,230,279.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72,734,003.77	70.90			1,072,734,003.77
合计	1,512,968,276.57	100.00	26,173,132.91		1,486,795,143.6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8	306,000.00	3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83,455.37	27.17	18,838,969.85	5.27	338,544,485.5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3,905,405.76	1.82	655,208.95	2.74	23,250,196.81
海外企业					
其他	333,478,049.61	25.35	18,183,760.90	5.45	315,294,288.7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56,939,928.10	72.75			956,939,928.10
合计	1,315,343,383.47	100	19,144,969.85		1,296,198,413.62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567,772.13	322,838.78	20.5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67,772.13	322,838.78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318,625.73	83.27	1,326,372.51	18,002,044.79	75.31	360,040.90
1至2年（含2年）	12,666,524.69	15.90	633,326.23	5,903,360.97	24.69	295,168.05
2至3年（含3年）	659,382.42	0.83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79,644,532.84	100.00	2,058,606.10	23,905,405.76	100.00	655,208.95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3,805,367.86	81.83	13,221,241.53	289,380,228.51	86.78	13,022,110.27
1至2年（含2年）	38,455,395.08	10.71	3,845,539.52	36,664,177.25	10.99	3,666,417.71
2至3年（含3年）	19,897,899.88	5.54	3,979,579.98	7,391,123.07	2.22	1,478,224.61
3至4年（含4年）	6,863,285.01	1.91	2,745,314.00	42,520.78	0.01	17,008.31
4至5年（含5年）	20.00		13.00			
5年以上						
合计	359,021,967.83	100.00	23,791,688.03	333,478,049.61	100.00	18,183,760.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60,453,723.31	43.6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513,083.93	9.3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156,797.44	5.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53,507.50	3.04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15,944.13	2.18	1,481,217.48
合计	964,093,056.31	63.72	1,481,217.48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6,753.29	-905,098.32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474.86	-235,091.85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55,740.66	-337,983.68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1,045.96	-1,073,221.65
长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7,154.85	-174,862.0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7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90,702.34	-348,912.94
合计	99,906,871.96	-3,116,962.1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合计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70,976,368.76	344,603,125.62
1至2年	204,191,240.18	724,440.89
2至3年	360,826.87	2,358,468.10
3至4年	251,049.04	1,455,239.93
4至5年	1,139,879.93	1,214,913.00
5年以上	17,319.50	1,730,500.25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小计	476,936,684.28	352,086,687.79
减：坏账准备	777,206.06	3,601,320.37
合计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8,118.50	3.97	777,206.06	4.10	18,160,912.44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3,125,577.38	69.31	387,589.30	2.95	12,737,98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6.09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4,658,689.76	24.60	195,582.95	4.20	4,463,106.8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57,998,565.78	96.03			457,998,565.78
合计	476,936,684.28	100.00	777,206.06	—	476,159,478.2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30,570.23	13.02	3,601,320.37	7.86	42,229,24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4,937,367.60	7.08	2,652,964.28	10.64	22,284,40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8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5.55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6,256,117.56	86.98			306,256,117.56
合计	352,086,687.79	100.00	3,601,320.37	—	348,485,367.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04,146.18	78.50	206,082.92	19,466,319.51	78.06	389,326.38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8.51	97,182.24	452,898.89	1.82	18,115.96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6	11,249.89	2,153,479.68	8.64	215,347.97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63	14,042.87	312,131.27	1.25	53,062.32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50	59,031.38	822,038.00	3.30	246,611.40
5年以上				1,730,500.25	6.94	1,730,500.25
合计	13,125,577.38	100.00	387,589.30	24,937,367.60	100.00	2,652,964.2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626.17	45.73	15,828.79	673,927.96	50.45	20,217.84
1至2年（含2年）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344,158.67	25.76	68,831.73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112,875.00	8.45	39,506.25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27,805.76	95.04	177,112.23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1至2年（含2年）	230,884.00	4.96	18,470.72	271,542.00	1.39	21,723.36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合计	4,658,689.76	100.00	195,582.95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44,610.54		156,709.83	3,601,320.3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526.26		41,526.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31,372.16		-1,560.35	-2,632,932.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1,181.80			191,181.8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80,530.32		196,675.74	777,206.06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1,181.80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191,181.8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45,419,083.44	1年以内，1-2年	93.3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565,182.68	1年以内	2.22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814,066.94	1年以内	0.38	87,053.3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633,814.00	1-2年	0.34	65,352.5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外部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0.21	20,000.00
合计	—	460,432,147.06	—	96.54	172,405.94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小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一、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7,526,256,094.84	6,907,581,278.25	7,794,746,132.51	7,053,532,352.33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971,212,021.87	6,352,179,937.48	7,358,970,656.65	6,610,565,810.8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61,434,125.83	434,573,484.20	329,314,452.18	317,023,773.2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535,185.64	59,397,870.37	29,427,911.28	44,364,651.35
其他业务	67,074,761.50	61,429,986.20	77,033,112.40	81,578,116.91
2. 其他业务小计	60,578,151.91	52,173,886.75	61,721,657.69	65,808,618.81
其中：销售材料	42,330,270.32	46,268,943.50	55,614,022.15	63,319,243.85
其他收入	18,247,881.59	5,904,943.25	6,107,635.54	2,489,374.96
合计	7,586,834,246.75	6,959,755,165.00	7,856,467,790.20	7,119,340,971.14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16,962.16	-2,689,213.70
合计	-3,116,962.16	-2,689,213.70

（六）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5,818,923,142.59	6,009,901,620.52
保证金押金	118,982,435.95	129,412,944.90
活期存款利息	19,788,549.82	19,871,477.09
政府补助	3,476,200.40	12,578,313.00
其他	35,512,343.02	861,052,773.50
合计	5,996,682,671.78	7,032,817,129.0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5,935,270,079.08	6,136,924,416.04
保证金押金	28,204,315.37	114,420,358.07
其他		876,807,407.65
合计	5,963,474,394.45	7,128,152,181.76

（七）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66,303.87	803,814.16
信用减值损失	5,041,378.70	8,484,48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26,030.71	18,390,16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17,873.95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630.25	578,69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04.60	-48,81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76.37	188,56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247.32	389,60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6,962.16	2,689,2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9,722.85	-3,797,77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298.23	703,308.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62,836.98	320,331,88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635,565.67	-562,570,88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564,919.90	406,255,747.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20,091.64	409,248,068.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94,045.22	247,953,121.1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S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

与原件核对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designate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3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吕庆翔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六 二十八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1977-01-21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230103770121051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 When practicing as a CPA, staff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or lending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2024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56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CG03VJP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56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机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1,019,644,742.86	777,442,308.20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4,782,278.66	35,145,749.90	八、（二）
应收账款	9	1,743,095,665.89	1,549,368,343.30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28,816,395.07	6,000,000.00	八、（四）
预付款项	11	39,998,014.07	65,944,159.07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八、（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1,043,891,672.97	1,475,657,811.61	八、（八）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3,712,514.88	3,187,426.40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7	52,723,989.53	37,325,368.54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4,826,790,157.84	4,597,786,882.81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9,846,839.63	8,022,435.06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5,097,903.17	5,347,552.32	八、（十三）
固定资产	40	471,287,937.00	443,907,903.84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65,885,321.06	520,649,156.32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2	94,597,384.06	76,741,252.48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3,267,699.70	1,276,209.42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48,131,711.27	37,988,384.87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6,385,062.06	6,982,171.07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20,017,085.64	15,406,875.66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02,177,214.27	8,195,599.50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773,711,452.74	534,627,131.74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600,501,610.58	5,132,414,01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东装（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300,000,000.00		八、（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172,486,878.25	52,247,549.52	八、（二十一）
应付账款	86	2,281,166,726.94	2,638,269,632.46	八、（二十二）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897,195,125.68	681,950,797.66	八、（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218,517.38		八、（二十四）
其中：应付工资	95	218,517.38		八、（二十四）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30,181,709.43	27,653,403.33	八、（二十五）
其中：应交税金	99	30,181,709.43	27,653,403.33	八、（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00	167,845,145.04	143,041,404.39	八、（二十六）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六）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9,375,693.71	47,162,439.40	八、（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49,180,640.57	153,580,041.53	八、（二十八）
流动负债合计	107	4,047,650,437.00	3,743,905,268.29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32,219,148.59	22,775,851.70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117	14,241,382.68	3,804,504.23	八、（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460,000.00	2,550,000.00	八、（三十一）
预计负债	119	6,213,697.17	5,334,524.53	八、（三十二）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224,466.88	141,024.47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55,378,695.32	34,605,904.93	
负 债 合 计	125	4,103,029,132.32	3,778,511,17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三）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三）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四）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210,000.00	370,000.00	八、（五十一）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八、（五十一）
专项储备	142	23,764,375.76	26,886,556.74	八、（三十五）
盈余公积	143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八、（三十六）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八、（三十六）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655,980,419.10	533,851,691.03	八、（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497,472,478.26	1,353,902,841.33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497,472,478.26	1,353,902,81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600,501,610.58	5,132,414,01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8,993,932,806.79	7,716,474,505.63	
其中：营业收入	2	8,993,932,806.79	7,716,474,505.63	八、（三十八）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8,714,133,153.92	7,488,933,128.83	
其中：营业成本	8	8,203,456,363.15	7,076,787,389.18	八、（三十八）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20,553,842.15	13,718,097.59	八、（三十九）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204,660,550.82	175,205,424.17	八、（四十）
研发费用	24	295,388,307.51	237,886,312.85	八、（四十一）
财务费用	25	-9,925,909.71	-14,664,094.96	八、（四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26	1,938,154.34	1,626,247.32	八、（四十二）
利息收入	27	18,704,139.02	19,795,740.43	八、（四十二）
九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7,038,785.12	163,971.65	八、（四十二）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0,207,083.28	3,644,862.19	八、（四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126,554.46	-3,116,962.16	八、（四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2,126,554.46	-3,116,962.16	八、（四十四）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7,225,880.82	-4,988,994.38	八、（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2,636,255.47	-4,530,658.43	八、（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54,329.64	82,504.60	八、（四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73,236,226.70	218,632,128.62	
加：营业外收入	41	13,717,352.02	44,254,607.70	八、（四十八）
其中：政府补助	42		20,308,889.00	八、（四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43	164,605.79	2,599,920.44	八、（四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86,788,972.93	260,286,815.88	
减：所得税费用	45	33,767,155.02	28,914,017.27	八、（五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60,000.00		八、（五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160,000.00		八、（五十一）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60,000.00		八、（五十一）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160,000.00		八、（五十一）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52,861,817.91	231,372,7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52,861,817.91	231,372,79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236,705,879.05	8,233,620,11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3,183,850.76	12,990,8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653,568,935.50	6,465,817,19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6,893,458,665.31	14,712,428,146.3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9,189,464,669.28	7,722,450,49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91,597,603.31	521,480,8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57,594,503.15	134,555,12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865,055,145.32	6,373,942,46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6,803,711,921.06	14,752,428,9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89,746,744.25	-40,000,767.46	八、（五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07,721.80	209,65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07,721.80	209,6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0,939,642.31	12,106,27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0,939,642.31	12,106,27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0,831,920.51	-11,896,61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08,108,154.34	112,908,11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1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94,623,00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302,731,163.77	112,908,1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731,163.77	-112,908,11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363,953.16	192,22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6,547,613.13	-164,613,278.69	八、（五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八、（五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八、（五十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1,353,902,84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1,353,902,84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60,000.00	-3,122,180.98	24,723,089.84		122,128,728.07	143,569,636.93		143,569,63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0,000.00				253,021,817.91	252,861,817.91		252,861,81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3,122,180.98				-3,122,180.98		-3,122,180.98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03,958,533.06				303,958,533.06		303,958,533.0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07,080,714.04				-307,080,714.04		-307,080,714.04
（四）利润分配	16									24,723,089.84		-130,893,089.8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4,723,089.84		-24,723,089.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4,723,089.84		-24,723,089.8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764,375.76	191,032,585.43		655,980,419.10	1,497,472,478.26		1,497,472,478.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1,220,594,17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1,220,594,17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843,984.04	22,827,114.21		95,637,567.55	133,308,665.80		133,308,66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31,372,798.61	231,372,798.61		231,372,79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4,843,984.04				14,843,984.04		14,843,984.0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14,089,710.58				214,089,710.58		214,089,710.5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99,245,726.54				-199,245,726.54		-199,245,726.54
（四）利润分配	16									22,827,114.21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2,827,114.21		-22,827,114.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2,827,114.21		-22,827,114.21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1,353,902,84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940,253,097.60	727,441,593.93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3,017,974.79	33,116,314.91	
应收账款	9	1,675,977,585.12	1,486,795,143.66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28,816,395.07	6,000,000.00	
预付款项	11	37,660,049.52	65,418,842.69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687,548,767.25	476,159,478.22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十三、（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81,203,642.52	162,672,573.65	
其中：原材料	20	181,203,642.52	162,672,573.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1,012,562,217.63	1,447,042,430.05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3,093,578.01	2,784,310.73	
其他流动资产	27	52,548,419.46	37,241,424.37	
流动资产合计	28	4,632,679,726.97	4,444,672,112.21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9,808,611.55	7,992,119.56	
长期股权投资	36	90,000,000.00	9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5,097,903.17	5,347,552.32	
固定资产	40	470,999,143.39	443,422,352.2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64,569,714.40	519,333,549.66	
累计折旧	42	93,570,571.01	75,911,197.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3,267,699.70	1,276,20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48,021,624.56	37,988,384.87	
无形资产	4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2,211,771.15	1,755,47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9,556,832.13	15,223,35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01,698,367.28	5,804,802.9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858,161,952.93	616,310,253.41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490,841,679.90	5,060,982,365.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170,578,180.28	52,247,549.52	
应付账款	86	2,209,762,212.84	2,564,751,105.54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841,333,221.61	680,844,15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其中：应付工资	95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25,598,333.43	27,438,044.21	
其中：应交税金	99	25,598,333.43	27,438,044.21	
其他应付款	100	224,394,221.28	167,288,522.8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4,283,613.39	44,615,918.56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44,676,898.50	151,219,301.76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960,626,681.33	3,688,404,594.13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32,219,148.59	22,775,851.70	
长期应付款	117	12,470,949.42	2,584,214.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480,000.00	2,550,000.00	
预计负债	119	6,213,697.17	5,334,524.53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78,725.42	125,00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53,562,520.60	33,369,601.14	
负 债 合 计	125	4,014,189,201.93	3,721,774,19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210,000.00	37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23,130,300.07	26,586,890.85	
盈余公积	143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635,794,494.50	519,456,68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476,652,477.97	1,339,208,170.35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476,652,477.97	1,339,208,17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490,841,679.90	5,060,982,365.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8,867,093,167.23	7,586,834,246.75	
其中：营业收入	2	8,867,093,167.23	7,586,834,246.75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8,595,156,133.33	7,362,402,758.56	
其中：营业成本	8	8,109,346,238.56	6,959,755,165.00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20,036,952.78	13,215,684.54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196,762,530.11	172,061,650.85	
研发费用	24	278,714,498.39	232,167,780.71	
财务费用	25	-9,704,086.51	-14,797,522.54	
其中：利息费用	26	1,934,449.89	1,626,247.32	
利息收入	27	18,500,978.47	19,788,549.8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7,038,785.12	163,971.65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0,060,138.11	3,476,20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126,554.46	-3,116,962.16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2,126,554.46	-3,116,962.16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6,443,474.10	-5,041,378.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2,656,429.59	-4,566,30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54,329.64	82,50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66,029,243.40	215,265,548.46	
加：营业外收入	41	13,587,013.15	44,249,402.14	
其中：政府补助	42		4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164,605.79	2,599,920.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79,451,650.76	256,915,030.16	
减：所得税费用	45	32,220,752.36	28,643,88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1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1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47,070,898.40	228,271,14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47,070,898.40	228,271,14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48,546,205.27	8,093,875,374.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3,183,850.76	12,990,8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825,771,405.54	5,996,682,67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6,877,501,461.57	14,103,548,891.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9,075,676,165.76	7,594,555,665.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45,772,275.78	492,997,51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53,219,544.13	130,641,40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7,042,532,662.64	5,963,474,39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6,817,200,648.31	14,181,668,98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60,300,813.26	-78,120,091.64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07,721.80	209,65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07,721.80	209,6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0,926,642.31	12,067,71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0,926,642.31	22,067,71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0,818,920.51	-21,858,06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08,104,449.89	112,908,11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1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94,584,7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302,689,163.77	112,908,1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689,163.77	-112,908,11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363,953.16	192,22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7,156,682.14	-212,694,045.22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十三、（六）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519,456,685.91	1,339,208,170.35		1,339,208,17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519,456,685.94	1,339,208,170.35		1,339,208,17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60,000.00	-3,456,590.78	24,723,089.84		116,337,808.56	137,444,307.62		137,444,30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0,000.00				247,230,898.40	247,070,898.40		247,070,89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3,456,590.78				-3,456,590.78		-3,456,590.78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97,761,994.37				297,761,994.37		297,761,994.3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01,218,585.15				-301,218,585.15		-301,218,585.15
（四）利润分配	16									24,723,089.84		-130,893,089.8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4,723,089.84		-24,723,089.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4,723,089.84		-24,723,089.8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130,300.07	191,032,585.43		635,791,494.50	1,476,652,477.97		1,476,652,47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1,208,934,6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1,208,934,63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910,508.34	22,827,114.21		92,535,911.05	130,273,533.60		130,273,53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28,271,142.11	228,271,142.11		228,271,1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4,910,508.34				14,910,508.34		14,910,508.3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09,664,198.80				209,664,198.80		209,664,198.8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94,753,690.46				-194,753,690.46		-194,753,690.46
（四）利润分配	16									22,827,114.21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2,827,114.21		-22,827,114.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2,827,114.21		-22,827,114.21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519,456,685.91	1,339,208,170.35		1,339,208,17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八）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九）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三）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5.00%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本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42030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4200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40,000,000.00	100.00	100.00	4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23,438,892.93	777,442,308.20
其他货币资金	196,205,849.93	
合计	1,019,644,742.86	777,442,308.20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7,987,970.40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为536,086,705.21元，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金额为196,205,849.93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36,389,754.57	20,551,028.40
保证金	159,816,095.36	
合计	196,205,849.93	20,551,028.4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833,060.58	50,781.92	14,782,278.66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合计	14,833,060.58	50,781.92	14,782,278.66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33,060.58	100.00	50,781.92	0.34	14,782,278.66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4,833,060.58	100.00	50,781.92	0.34	14,782,278.6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合计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80,666,464.27	1,262,349,644.23
1至2年	498,121,166.75	188,047,838.76
2至3年	126,625,148.29	55,937,170.33
3至4年	36,713,417.60	23,489,528.46
4至5年	10,603,590.99	29,148,359.21
5年以上	33,745,300.07	17,642,425.00
小计	1,786,475,087.97	1,576,614,965.99
减：坏账准备	43,379,422.08	27,246,622.69
合计	1,743,095,665.89	1,549,368,343.3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000.10	0.07	434,300.01	33.85	848,700.09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689,380.99	30.32	42,945,122.07	7.93	498,744,258.9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65,910,494.35	3.69	2,215,469.44	3.36	63,695,024.91
海外企业	1,304,873.55	0.07	78,292.41	6.00	1,226,581.14
其他	474,474,013.09	26.56	40,651,360.22	8.57	433,822,652.87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43,502,706.88	69.61			1,243,502,706.88
合计	1,786,475,087.97	100.00	43,379,422.08	—	1,743,095,665.8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292,544.01	28.50	26,923,783.91	5.99	422,368,760.10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84,156,460.29	5.34	2,201,194.75	2.62	81,955,265.54
海外企业					
其他	365,136,083.72	23.16	24,722,589.16	6.77	340,413,494.56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25,754,649.85	71.40			1,125,754,649.85
合计	1,576,614,965.99	100.00	27,246,622.69	—	1,549,368,343.30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8,000.00	4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000.10	26,300.01	1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283,000.10	434,300.01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228,270.54	79.24	1,044,565.43	69,085,549.72	82.10	1,381,710.99
1至2年（含2年）	8,814,295.72	13.37	440,714.79	14,411,528.15	17.12	720,576.40
2至3年（含3年）	4,867,928.09	7.39	730,189.22	659,382.42	0.78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910,494.35	100.00	2,215,469.44	84,156,460.29	100.00	2,201,194.75

2）组合计提项目：海外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3）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3,395,890.25	76.59	16,352,815.10	297,376,238.60	81.44	13,381,930.72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含2年）	53,618,706.37	11.30	5,361,870.70	38,455,395.08	10.53	3,845,539.52
2至3年（含3年）	29,723,167.21	6.26	5,944,633.44	21,133,330.47	5.79	4,226,666.10
3至4年（含4年）	20,146,112.19	4.25	8,058,444.88	8,171,099.57	2.24	3,268,439.82
4至5年（含5年）	7,590,117.07	1.60	4,933,576.10	20.00		13.00
5年以上	20.00		20.00			
合计	474,474,013.09	100.00	40,651,360.22	365,136,083.72	100.00	24,722,589.1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21,481,238.41	45.9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4,220,923.05	7.5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277,107.15	4.4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7,419,561.86	3.21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32,083.81	1.71	7,802,228.70
合计	1,124,030,914.28	62.92	7,802,228.70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816,395.07	6,0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8,816,395.07	6,000,000.00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498,931.88	68.75		53,054,678.19	80.45	
1至2年	11,513,982.19	28.79		12,335,678.76	18.71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985,100.00	2.46		553,802.12	0.84	
3年以上						
合计	39,998,014.07	100.00		65,944,159.07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JIANGSUZHUSHI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	8,042,895.96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042,895.96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JIANGSUZHUSHI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	8,042,895.96	20.11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069,500.00	10.17	
广东三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90,767.00	4.73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2,800.00	4.2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648,700.00	4.12	
合计	17,334,662.96	43.34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合计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45,192,023.27	274,498,402.86
1至2年	210,347,641.99	208,452,735.85
2至3年	42,546,802.10	360,826.87
3至4年	165,211.50	251,049.04
4至5年		1,139,879.93
5年以上	598,949.99	17,319.50
小计	698,850,628.85	484,720,214.05
减：坏账准备	1,286,225.68	814,258.54
合计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78,420.34	5.13	1,286,225.68	3.58	34,592,194.6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8,759,307.44	1.25	175,186.15	2.00	8,584,121.29
应收代垫款	344,315.61	0.05	10,455.24	3.04	333,860.37
其他	26,774,797.29	3.83	1,100,584.29	4.11	25,674,213.0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62,972,208.51	94.87			662,972,208.51
合计	698,850,628.85	100.00	1,286,225.68	—	697,564,403.1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17,430.50	4.19	814,258.54	4.01	19,503,171.9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031,577.38	2.89	405,709.30	2.89	13,625,868.0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0.24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5,132,001.76	1.06	214,515.43	4.18	4,917,486.33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4,402,783.55	95.81			464,402,783.55
合计	484,720,214.05	100.00	814,258.54	—	483,905,955.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59,307.44	100.00	175,186.15	11,210,146.18	79.90	224,202.92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7.31	97,182.24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0	11,249.89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59	14,042.87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40	59,031.38
5年以上						
合计	8,759,307.44	100.00	175,186.15	14,031,577.38	100.00	405,709.3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1,171.80	99.09	10,235.17	527,626.17	45.72	15,828.79
1至2年（含2年）	3,143.81	0.91	220.07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344,315.61	100.00	10,455.24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28,611.29	98.71	1,057,144.45	4,901,117.76	95.50	196,044.71
1至2年（含2年）	214,978.00	0.80	17,198.24	230,884.00	4.50	18,470.72
2至3年（含3年）	131,208.00	0.49	26,241.6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774,797.29	100.00	1,100,584.29	5,132,001.76	100.00	214,515.43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17,582.80		196,675.74	814,258.5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2,523.85		-153,015.83	499,508.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7,540.88			27,540.8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42,565.77		43,659.91	1,286,225.68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周兵	代职工垫款	10,800.00	人员离职	是	否
毛旺兴	代职工垫款	12,152.46	人员离职	是	否
陈洪章	代职工垫款	4,588.42	人员离职	是	否
合计	--	27,540.88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24,117,231.57	注1	75.00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4,933,779.92	注2	13.58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497,953.26	1年以内	2.9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815,033.46	1年以内	1.69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117,963.90	1-2年	1.45	
合计	--	661,481,962.11	—	94.65	

注1：1年以内312,246,664.11元，1-2年151,916,122.18元，2-3年59,789,233.78元，3-4年165,211.50元；

注2：1年以内57,364,499.84元，1-2年37,569,280.08元。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560,480.74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合计	182,560,480.74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八）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66,713,101.74	1,607,695.20	165,105,406.54	216,622,845.62	5,146,606.65	211,476,238.97
质保金	880,870,700.09	2,084,433.66	878,786,266.43	1,265,994,883.38	1,813,280.74	1,264,181,602.64
合计	1,047,583,801.83	3,692,128.86	1,043,891,672.97	1,482,617,729.00	6,959,887.39	1,475,657,841.6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6,959,887.39	-3,267,758.53			3,692,128.86
合计	6,959,887.39	-3,267,758.53			3,692,128.86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712,514.88	3,187,426.40
合计	3,712,514.88	3,187,426.40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47,545,033.75	33,025,691.49
预缴税金	5,178,955.78	4,299,677.05
合计	52,723,989.53	37,325,368.54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9,712,163.40	865,323.77	8,846,839.63	6,890,617.70	168,182.64	6,722,435.06
合计	10,712,163.40	865,323.77	9,846,839.63	8,190,617.70	168,182.64	8,022,435.06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2,006.01			8,682,006.0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8,682,006.01			8,682,006.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334,453.69	249,649.15		3,584,102.8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334,453.69	249,649.15		3,584,102.8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7,552.32	--	--	5,097,903.1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347,552.32	--	--	5,097,903.1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7,552.32	--	--	5,097,903.1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347,552.32	--	--	5,097,903.17

（十四）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71,287,937.00	443,907,903.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1,287,937.00	443,907,903.84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0,649,156.32	46,711,278.47	1,475,113.73	565,885,321.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7,828,987.33	28,260,476.64		496,089,463.97
机器设备	22,354,039.99	15,133,051.77		37,487,091.76
运输工具	12,925,121.75	1,137,183.84	1,169,481.00	12,892,824.59
办公设备	17,541,007.25	2,180,566.22	305,632.73	19,415,94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741,252.48	19,168,780.36	1,312,648.78	94,597,384.0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034,312.29	13,025,643.12		58,059,955.41
机器设备	14,419,217.61	2,145,141.53		16,564,359.14
运输工具	6,012,097.05	1,200,068.18	1,103,092.26	6,109,072.97
办公设备	11,275,625.53	2,797,927.53	209,556.52	13,863,996.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3,907,903.84	--	--	471,287,93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2,794,675.04	--	--	438,029,508.56
机器设备	7,934,822.38	--	--	20,922,732.62
运输工具	6,913,024.70	--	--	6,783,751.62
办公设备	6,265,381.72	--	--	5,551,944.2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3,907,903.84	--	--	471,287,937.00
房屋及建筑物	422,794,675.04	--	--	438,029,508.56
机器设备	7,934,822.38	--	--	20,922,732.62
运输工具	6,913,024.70	--	--	6,783,751.62
办公设备	6,265,381.72	--	--	5,551,944.20

（十五）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267,699.70		3,267,699.70	1,276,209.42		1,276,209.42
合计	3,267,699.70		3,267,699.70	1,276,209.42		1,276,209.42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棕榈泉23楼装修工程	4,000,000.00	1,276,209.42	1,991,490.28			3,267,699.70	81.69	81.69	自有
办公室装修工程	887,188.50		887,188.50		887,188.50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4,887,188.50	1,276,209.42	2,878,678.78		887,188.50	3,267,699.70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783,724.87	26,057,131.51	735,675.30	81,105,181.08
房屋及建筑物	55,783,724.87	26,057,131.51	735,675.30	81,105,181.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95,340.00	15,206,793.06	28,663.25	32,973,469.81
房屋及建筑物	17,795,340.00	15,206,793.06	28,663.25	32,973,469.8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房屋及建筑物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房屋及建筑物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982,171.07	898,692.93	1,495,801.94		6,385,062.06	
合计	6,982,171.07	898,692.93	1,495,801.94		6,385,062.06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7,085.64	133,042,802.41	15,406,875.66	102,710,635.58
减值准备	7,641,214.14	50,743,842.60	5,427,544.04	36,181,758.13
预计负债	8,557,024.60	57,046,830.65	5,710,593.69	38,070,624.61
租赁负债	223,163.01	1,487,753.40	269,311.49	1,795,409.90
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595,683.89	23,764,375.76	3,999,426.44	26,662,842.9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466.88	1,461,208.76	141,024.47	940,163.16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207,953.87	1,351,122.05	141,024.47	940,163.16
使用权资产	16,513.01	110,086.71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7,203,243.68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02,177,214.27	7,825,699.50
其他		369,900.00
合计	202,177,214.27	8,195,599.50

（二十）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二十一）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6,383,309.1	
银行承兑汇票	86,103,569.15	52,247,549.52
合计	172,486,878.25	52,247,549.52

（二十二）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84,205,878.26	1,555,089,762.10
1-2年	300,707,478.93	602,895,953.84
2-3年	213,632,305.03	269,125,353.19
3年以上	182,621,064.72	211,158,563.33
合计	2,281,166,726.94	2,638,269,632.46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838,348.84	未到偿还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304,247.29	未到偿还期
上海源至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83,430.04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496,872.76	未到偿还期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05,977.01	未到偿还期
合计	58,328,875.94	--

（二十三）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29,072,610.98	29,358,276.69
预收工程款	713,015,641.65	589,284,785.92
已结算未完工	155,080,691.31	63,307,735.05
预收服务费	26,181.74	
合计	897,195,125.68	681,950,797.66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5,641,544.48	465,423,027.10	218,51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642,157.60	84,642,157.60	
三、辞退福利		664,403.48	664,403.4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550,948,105.56	550,729,588.18	218,517.3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937,781.82	326,719,264.44	218,517.38
二、职工福利费		25,220,415.65	25,220,415.65	
三、社会保险费		34,331,975.54	34,331,975.54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8,350,594.74	28,350,594.74	
2.工伤保险费		4,266,244.00	4,266,244.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3.其他		1,715,136.80	1,715,136.80	
四、住房公积金		61,875,104.33	61,875,104.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76,267.14	17,276,267.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5,641,544.48	465,423,027.10	218,517.3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4,179,795.94	64,179,795.94	
二、失业保险费		3,407,469.21	3,407,469.21	
三、企业年金缴费		17,054,892.45	17,054,892.45	
合计		84,642,157.60	84,642,157.60	

（二十五）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90,236.19	3,750,771.79
企业所得税	21,406,886.44	19,927,606.52
个人所得税	2,084,586.80	3,975,025.02
合计	30,181,709.43	27,653,403.33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53,156,062.76	128,352,322.11
合计	167,845,145.04	143,041,404.39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3,646,413.55	76,155,596.92
集团内部往来	34,539,730.45	8,661,534.91
押金	29,678,901.97	28,776,582.22
外部往来款	10,836,141.73	2,930,019.96
其他	14,454,875.06	11,828,588.10
合计	153,156,062.76	128,352,322.1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62,847.49	未到偿还时间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850.0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理仕液压工具有限公司	1,361,414.0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银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9,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9,932,111.49	--

（二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90,229.37	17,007,943.07
1 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2,085,464.34	30,154,496.33
合计	49,375,693.71	47,162,439.40

（二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8,347,507.09	120,843,941.45
预提保修费	50,833,133.48	32,736,100.08
合计	149,180,640.57	153,580,041.53

（二十九）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130,403.16	42,311,694.3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621,025.20	2,527,899.5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90,229.37	17,007,943.07
租赁负债净额	32,219,148.59	22,775,851.70

（三十）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241,382.68	3,804,504.23
合计	14,241,382.68	3,804,504.23

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银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1,126.57	
深圳安建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877,350.87	188,050
深圳市启腾劳务有限公司	691,330.39	
重庆梵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2,353.2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5,690.81	
合计	3,417,851.92	188,050

（三十一）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50,000.00		70,000.00	2,480,000.00
合计	2,550,000.00		70,000.00	2,480,000.00

（三十二）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6,213,697.17	5,334,524.53
合计	6,213,697.17	5,334,524.53

（三十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五）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6,886,556.74	303,958,533.06	307,080,714.04	23,764,375.76	
合计	26,886,556.74	303,958,533.06	307,080,714.04	23,764,375.76	——

（三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309,495.59	24,723,089.84		191,032,585.43
合计	166,309,495.59	24,723,089.84		191,032,585.43

（三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本期增加额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30,893,089.84	135,735,231.0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4,723,089.84	22,827,114.2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6,170,000.00	112,908,116.85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655,980,419.10	533,851,691.03

（三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8,873,899,882.25	8,045,600,992.20	7,655,197,790.87	7,024,313,287.56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8,113,979,700.05	7,350,874,820.35	7,034,591,072.70	6,401,148,118.1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05,205,319.01	638,851,707.20	526,970,355.94	502,235,590.9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44,196,492.19	45,389,507.34	26,561,600.73	59,499,592.23
其他业务	10,518,371.00	10,484,957.31	67,074,761.50	61,429,986.20
2．其他业务小计	120,032,924.54	157,855,370.95	61,276,714.76	52,474,101.62
其中：销售材料	105,344,484.00	142,351,553.04	42,820,270.26	47,844,118.65
其他收入	14,688,440.54	15,503,817.91	18,456,444.50	4,629,982.97
合计	8,993,932,806.79	8,203,456,363.15	7,716,474,505.63	7,076,787,389.18

（三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692,314.70	-2,138,859.69
车船使用税	14,240.00	19,272.80
土地使用税	54,523.00	48,334.5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5,109,875.60	5,707,148.01
教育费附加	2,988,957.18	2,496,61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5,695.97	5,688,50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8,235.70	1,896,806.97
其他税费		280.00
合计	20,553,842.15	13,718,097.59

（四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770,271.49	122,280,734.83
折旧费	15,881,177.81	12,231,434.84
物业费	8,281,629.40	13,664,551.82
差旅交通费	6,262,213.24	7,446,579.06
办公费	3,410,414.58	4,127,294.38
车辆使用费	2,833,770.51	2,710,137.36
业务招待费	2,483,709.42	3,033,029.80
招投标费	3,106,566.60	2,311,246.41
安全生产费	1,716,239.45	2,896,415.27
中介机构费	1,356,150.13	1,641,669.23
摊销费	1,495,801.94	696,218.24
其他	2,062,606.25	2,166,112.93
合计	204,660,550.82	175,205,424.17

（四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776,761.87	182,298,451.96
科研技术服务费	18,267,716.37	25,840,363.74
材料费	26,058,163.56	6,945,459.99
折旧费用	10,871,150.20	6,109,791.43
知识产权事务费	2,307,666.76	2,149,930.35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999,608.79	1,872,745.00
差旅费	781,377.37	1,161,818.07
其他	17,325,862.59	11,507,752.3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95,388,307.51	237,886,312.85

（四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8,154.34	1,626,247.32
减:利息收入	18,704,139.02	19,795,740.43
汇兑差额	7,038,785.12	163,971.6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16,414.18	1,789,954.98
其他	-515,124.33	1,551,471.52
合计	-9,925,909.71	-14,664,094.96

（四十三）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9,187,216.50	3,036,000.00	是
科研补贴	419,300.00	120,000.00	是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0,566.78	488,862.19	是
合计	10,207,083.28	3,644,862.19	——
其中：政府补助	10,207,083.28	3,644,862.19	——

（四十四）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26,554.46	-3,116,962.16
合计	-2,126,554.46	-3,116,962.16

（四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225,880.82	-4,988,994.38
合计	-17,225,880.82	-4,988,994.38

（四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1,503.06	-4,523,47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267,758.53	-7,182.52
合计	2,636,255.47	-4,530,658.43

（四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57,689.06	109,857.92	57,689.06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12,018.70	-27,353.32	-112,018.70
合计	-54,329.64	82,504.60	-54,329.64

（四十八）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2.2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308,889.00	
应付款项转入	10,113,248.50	21,810,483.05	10,113,248.50
违约金	2,084,179.19	1,000.00	2,084,179.1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19,924.33	2,134,153.39	1,519,924.33
合计	13,717,352.02	44,254,607.70	13,717,352.02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437.45	189,058.63	95,437.45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500,000.00	10,000.00
滞纳金	59,168.34		59,168.34
其他营业外支出		1,910,861.81	
合计	164,605.79	2,599,920.44	164,605.79

（五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93,922.59	33,859,715.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4,526,767.57	-4,945,697.84
合计	33,767,155.02	28,914,017.2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6,788,972.93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018,345.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4,624.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58,25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2,584,071.79
所得税费用合计	33,767,155.02

（五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160,000.0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													-16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													210,000.00

（五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36,255.47	4,530,658.43
信用减值损失	17,225,880.82	4,988,99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18,429.51	17,516,541.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206,793.06	11,217,873.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5,801.94	696,21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29.64	82,50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37.45	188,976.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78,229.31	1,626,24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6,554.46	3,116,9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0,209.98	-4,348,19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42.41	-597,506.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50,750.46	-80,697,01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308,829.97	-690,695,93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54,732.9	461,000,10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46,744.25	-40,000,767.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47,613.13	-164,613,278.6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205,849.93	二
其他货币资金	36,389,754.57	涉诉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59,816,095.36	保证金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月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76,263.45	1.53	市场价
材料采购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27,282.64	1.63	市场价
材料采购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2,898.91	0.42	市场价
材料采购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424.78	0.00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03,550.60	0.32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2,098,551.30	4.76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0,000.00	0.02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31,512.65	0.17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866,901.07	0.15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456,069.84	0.06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318,132.58	0.09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方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03,773.56	0.03	市场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60,799,273.88	14.3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60,407,256.16	5.2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4,794,467.57	2.6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20,013,924.26	2.49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1,858,562.54	1.27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7,929,946.75	0.8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5,771,640.50	0.8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0,230,066.01	0.6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522,236.61	0.1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15,094.34	0.0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69,783.79	0.01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581.13	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1,358.58	0.00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0,779.82	0.00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363,660.75	10.79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8,255,281.89	26.82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8,663,004.64	55.69	市场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17,523,422.94	93.69	市场价
利息支出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654,739.92	33.78	市场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36,086,705.21	
深圳市海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006.90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8,009.2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1,481,238.4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4,220,923.0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277,107.1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419,561.8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805,952.56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328,196.55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36,190.5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278,929.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892,603.5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947,961.8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979,442.4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656,542.3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338,141.1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49,646.74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733,057.04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13,396.66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7,787.47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18,804.88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60,926.89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6,295.8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637,579.5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5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4,117,231.57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17,963.90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97,953.26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933,779.9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15,033.46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6,91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949.99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386.4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649.8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9,850.78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97,953.26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468,656.23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9,082,403.7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7,715,210.6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807,193.8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76,065.7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73,321,777.0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753,407.9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878,747.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3,516,173.43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3,195,364.5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000,851.3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1,193,716.8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091,210.63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40,053.02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136,536.9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737,160.7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5,882,178.3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601,242.8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024.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5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760.8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78,529.17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9,554.4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5,069.1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9,811.3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429.8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301.9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857.6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99.9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996,836.95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500,000.0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250,877.47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1,879,690.66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47,257.2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429,994.3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498,940.8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33,185.95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51,759.08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75,881.1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0,000.0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7,162.54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1,2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448,999.5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536,097.5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980,621.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33,377.6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4,686,599.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2,532,486.04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449,526.7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325,690.81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784.6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6%和 73.62%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49,748,565.84	1,223,800,195.31
1至2年	478,998,250.75	173,805,277.60
2至3年	115,187,711.17	51,311,730.50
3至4年	33,186,599.84	19,021,496.73
4至5年	7,668,215.02	28,058,259.18
5年以上	32,682,303.30	16,971,317.25
小计	1,717,471,645.92	1,512,968,276.57
减：坏账准备	41,494,060.80	26,173,132.91
合计	1,675,977,585.12	1,486,795,143.6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000.10	0.07	434,300.01	33.85	848,70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666,269.37	30.49	41,059,760.79	7.84	482,606,508.5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61,408,566.90	3.58	1,816,872.71	2.96	59,591,694.19
海外企业	1,304,873.55	0.08	78,292.41	6.00	1,226,581.14
其他	460,952,828.92	26.84	39,164,595.67	8.50	421,788,233.25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92,522,376.45	69.43			1,192,522,376.45
合计	1,717,471,645.92	100.00	41,494,060.80	2.42	1,675,977,585.1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666,500.67	28.99	25,850,294.13	5.89	412,816,206.54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79,644,532.84	5.26	2,058,606.10	2.58	77,585,926.74
海外企业					
其他	359,021,967.83	23.73	23,791,688.03	6.63	335,230,279.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72,734,003.77	70.90			1,072,734,003.77
合计	1,512,968,276.57	100.00	26,173,132.91		1,486,795,143.66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8,000.00	40.00	存在收回风险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000.10	26,300.01	1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283,000.10	434,300.01	——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228,270.54	85.05	1,044,565.43	66,318,625.73	83.27	1,326,372.51
1至2年（含2年）	6,047,371.79	9.85	302,368.59	12,666,524.69	15.90	633,326.23
2至3年（含3年）	3,132,924.57	5.10	469,938.69	659,382.42	0.83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1,408,566.90	100.00	1,816,872.71	79,644,532.84	100.00	2,058,606.10

2）组合计提项目：海外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3）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1,836,968.73	76.33	15,832,663.62	293,805,367.86	81.83	13,221,241.53
1至2年（含2年）	53,618,706.37	11.63	5,361,870.70	38,455,395.08	10.71	3,845,539.52
2至3年（含3年）	29,723,167.21	6.45	5,944,633.44	19,897,899.88	5.54	3,979,579.98
3至4年（含4年）	18,910,681.60	4.10	7,564,272.65	6,863,285.01	1.91	2,745,314.00
4至5年（含5年）	6,863,285.01	1.49	4,461,135.26	20.00		13.00
5年以上	20.00		20.00			
合计	460,952,828.92	100.00	39,164,595.67	359,021,967.83	100.00	23,791,688.0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780,309,652.89	45.4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203,368.54	7.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9,132,629.89	4.6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7,419,561.86	3.34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99,680.81	1.76	7,787,270.56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077,364,893.99	62.73	7,787,270.5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87,546,767.25	476,159,478.22
合计	687,546,767.25	476,159,478.22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90,891,305.28	270,976,368.76
1至2年	254,624,561.22	204,191,240.18
2至3年	42,546,802.10	360,826.87
3至4年	165,211.50	251,049.04
4至5年		1,139,879.93
5年以上	598,949.99	17,319.50
小计	688,826,830.09	476,936,684.28
减：坏账准备	1,280,062.84	777,206.06
合计	687,546,767.25	476,159,478.2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99,349.34	5.18	1,280,062.84	3.59	34,419,286.5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8,709,307.44	1.26	174,186.15	2.00	8,535,121.29
应收代垫款	344,315.61	0.05	10,455.24	3.04	333,860.37
其他	26,645,726.29	3.87	1,095,421.45	4.11	25,550,304.84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53,127,480.75	94.82			653,127,480.75
合计	688,826,830.09	100.00	1,280,062.84	0.19	687,546,767.2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8,118.50	3.97	777,206.06	4.10	18,160,912.44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3,125,577.38	2.75	387,589.30	2.95	12,737,98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0.24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4,658,689.76	0.98	195,582.95	4.20	4,463,106.8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57,998,565.78	96.03			457,998,565.78
合计	476,936,684.28	100.00	777,206.06	—	476,159,47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09,307.44	100.00	174,186.15	10,304,146.18	78.50	206,082.92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8.51	97,182.24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6	11,249.89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63	14,042.87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50	59,031.38
5年以上						
合计	8,709,307.44	100.00	174,186.15	13,125,577.38	100.00	387,589.3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1,171.80	99.09	10,235.17	527,626.17	45.73	15,828.79
1至2年（含2年）	3,143.81	0.91	220.07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344,315.61	100.00	10,455.24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299,540.29	98.70	1,051,981.61	4,427,805.76	95.04	177,112.23
1至2年（含2年）	214,978.00	0.81	17,198.24	230,884.00	4.96	18,470.72
2至3年（含3年）	131,208.00	0.49	26,241.6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645,726.29	100.00	1,095,421.45	4,658,689.76	100.00	195,582.95

（3）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80,530.32		196,675.74	777,206.0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3,413.49		-153,015.83	530,397.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7,540.88			27,540.8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36,402.93		43,659.91	1,280,062.84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周兵	代职工垫款	10,800.00	人员离职	是	否
毛旺兴	代职工垫款	12,152.46	人员离职	是	否
陈洪章	代职工垫款	4,588.42	人员离职	是	否
合计	--	27,540.88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84,439,889.82	注 1	70.33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4,933,779.92	注 2	13.7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782,464.77	1 年以内	4.61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497,953.26	1 年以内	2.98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117,963.90	1-2 年	1.47	
合计	--	641,772,051.67	--	93.17	

注 1：1 年以内 271,058,949.94 元，1-2 年 153,426,494.60 元，2-3 年 59,789,233.78 元，3-4 年 165,211.50 元；

注 2：1 年以内 57,364,499.84 元，1-2 年 37,569,280.08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0,000,000.00			90,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一、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8,747,187,274.24	7,952,287,730.60	7,526,256,094.84	6,907,581,278.25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8,021,231,371.64	7,283,565,875.58	6,971,212,021.87	6,352,179,937.4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72,325,995.20	616,431,844.39	461,434,125.83	434,573,484.20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43,111,536.40	41,805,053.32	26,535,185.64	59,397,870.37
其他业务	10,518,371.00	10,484,957.31	67,074,761.50	61,429,986.20
2. 其他业务小计	119,905,892.99	157,058,507.96	60,578,151.91	52,173,886.75
其中：销售材料	105,344,484.00	142,351,553.04	42,330,270.32	46,268,943.50
其他收入	14,561,408.99	14,706,954.92	18,247,881.59	5,904,943.25
合计	8,867,093,167.23	8,109,346,238.56	7,586,834,246.75	6,959,755,165.00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26,554.46	-3,116,962.16
合计	-2,126,554.46	-3,116,962.16

（六）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56,429.59	4,566,303.87
信用减值损失	16,443,474.10	5,041,378.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21,671.48	25,826,030.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154,987.54	11,217,873.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0,897.17	607,63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29.64	-82,50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37.45	188,976.37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96,891.96	1,626,24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6,554.46	3,116,9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3,479.86	-4,349,72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15.50	-578,298.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31,068.87	-86,962,83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27,733.07	-752,635,56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506,139.91	486,026,291.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0,813.26	-78,120,091.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6,682.14	-212,694,045.2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3 月 31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1 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9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0 月 14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姓名 Full name 张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大信通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271981072800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31 日
6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1 日
7
姓名：张琼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5 日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九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31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吕庆翔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 Full name 吕庆翔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相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00477012105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二 六 二十八
Date of Issuance
转出：海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9月7日
转入：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2021年9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应当...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
三、注册会计师...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or lending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23054.36 万元	2022 年 02 月 2024 年 11 月	广东省深圳市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王治仁 /15979125281	重履约，保安全，迅速响应，项目提前 130 天完工。评价情况：优	/
2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 地块 6-11#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14961.96 万元	2021 年 02 月 2023 年 07 月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苗景亮 /13168009837	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标准规范的管理行为、专业翔实的技术实力、善于钻研的创新思路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既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具有优质履约的能力。评价情况：优	/
3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幕墙工程	17244.26 万元	2022 年 12 月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张超 /18566210696	2024 年一、二季度幕墙工程质量成绩均排名全署第一。评价情况：优	在建项目
4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21395.7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博 /18127092097	项目团队反应迅速，组织流畅，管理精细，分工明确，优质的技术与管理水平，强大的履约能力，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建设。评价情况：优	/

5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	15620.51万元	2022年07月2025年07月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王世超/13723493143	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层层落实安全、紧扣质量、为项目建设尽职尽责，展现了较强的履约精神。 评价情况：优	/
6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	20953.31万元	2023年04月2025年09月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傅世杰/13670038182	/	/
7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14907.52万元	2021年04月2023年06月	广东省深圳市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0755-86610772	/	/
8	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10790.27万元	2020年08月2021年08月	福建省福州市	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0591-38302212	/	/
9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10018.11万元	2022年04月2024年07月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0755-89668807	执行高标准的质量管控、安全管理、物资标准化等方面获得各方多次点赞，成绩优异。专业的工作技能和负责任的工作态度，体现了高质量履职水平。 评价情况：优	/

注：

1.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业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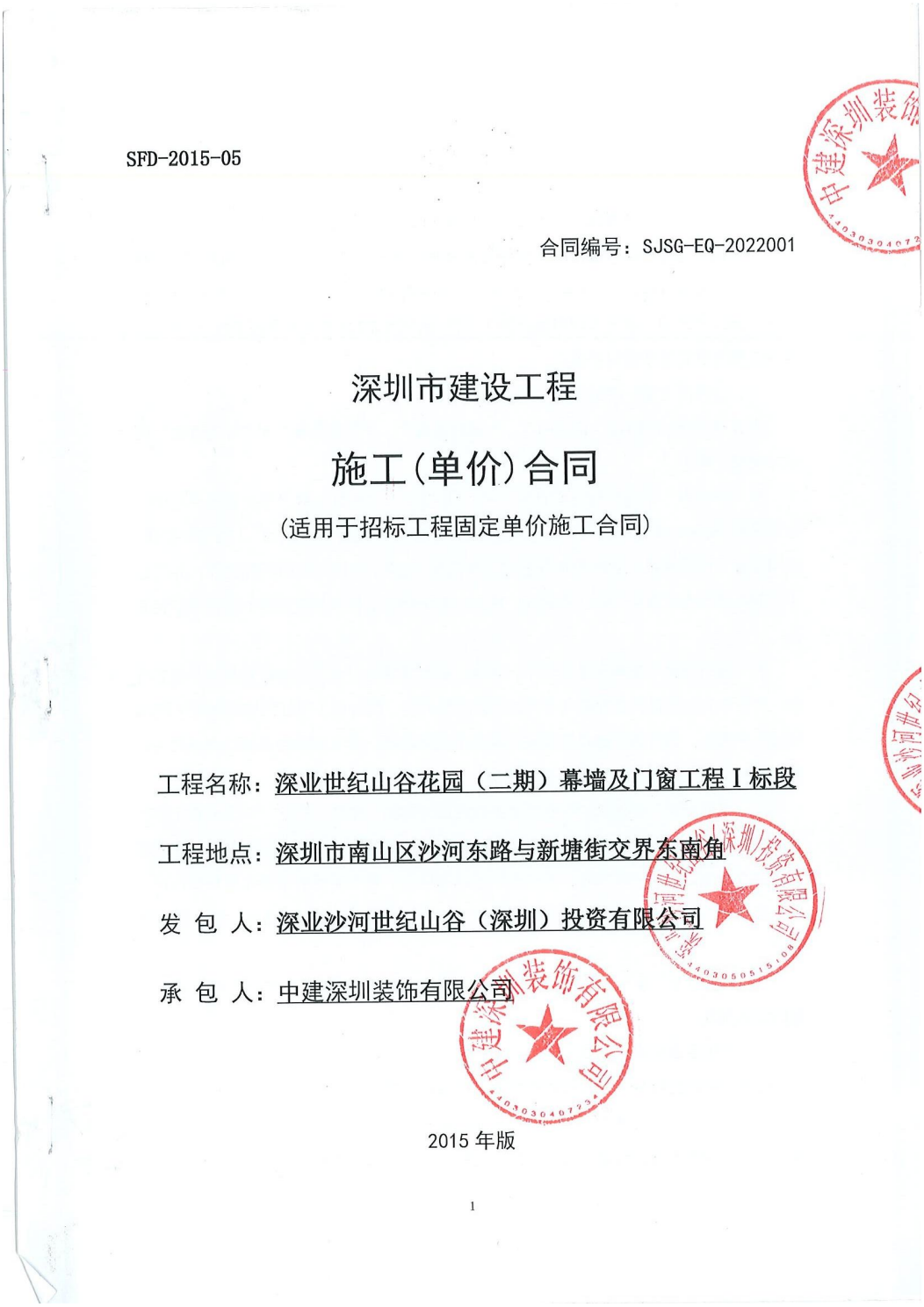

SFD-2015-05

合同编号：SJSG-EQ-2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发 包 人：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建筑用地面积为 42144.57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8。本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 01-01 地块，西边 02-01 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建筑面积 219306.81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06300.00 平方米，包括东边 01-01 地块 3 栋塔楼最高 149.5 米，西边 02-01 地块±0 以下地下室部分，两个地块地下室连通；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建筑面积约 168652.16 平方米，包括西边 02-01 地块正负零以上部分，包括 3A 栋 69 层（243.55 米）超高层住宅、3B 栋 69 层（243.55 米）超高层住宅和 3C 栋 50 层（172.1 米）超高层公寓、3D 裙楼；其中二期幕墙Ⅰ标段的幕墙面积约 12.44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Ⅰ标段，包括但不限于二期 3AB 塔楼及裙房门窗幕墙、入口雨棚幕墙及风雨连廊立面幕墙范围内的隐框玻璃幕墙系统、石材幕墙系统、蜂窝石材幕墙系统、陶土板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蜂窝不锈钢幕墙系统、玻璃栏杆系统、铁艺栏杆系统、金属面板雨棚系统、铝合金装饰格栅系统、铝合金格栅吊顶系统、空调格栅系统、屋面格栅系统、3AB 窗墙体系+进口窄边框系统窗扇、进口铝合金推拉门系统、进口铝合金系统门窗、全玻幕墙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工程内容

系统等，收边收口、塞缝及间隙封堵等；3AB 栋屋顶 2 台擦窗机的采购及安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擦窗机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合同造价：23054.36 万元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亿叁仟零伍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壹元柒角柒分（¥230,543,671.77 元），【不含税金额为¥211,507,955.75 元，税金为¥19,035,716.02 元，税率为 9 %】，中标净下浮率为 16.08%；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叁分 （¥3,357,142.8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28,0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600001205-100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75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三角大厦十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53	邮政编码：518003
法定代表人：胡月明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566267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工程名称：　I 标段

验收日期：　2024.11.29

建设单位（盖章）：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70-03-073950	项目代码	S-2016-K70-073950
项目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街以西，沙河东路以东		
建筑面积	169245.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054.3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	3 栋 A 座：地上 69 层， 3 栋 B 座：地上 6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092 号	宗地号	T308-007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G-2020-000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52024GG0134418（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73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7-11	验收日期	2024.11.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91-08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宁、焦奎阳
副组长	朱立新、刘振、罗全芳、董敬玲
组员	龙榕恒、杨大鹏、宋俊勇、丘佰杰、王治仁、钮傲、何国意、黄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宁	朱立新、刘振、罗全芳、董敬玲、王治仁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焦奎阳	杨大鹏、宋俊勇、丘佰杰、何国意
工程质控资料	龙榕恒	黄燃、钮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Ⅰ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6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6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6__项	共__2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共__3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3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5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5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5__项	共__2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共__4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4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幕墙及门窗工程专项验收合格，符合要求。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 11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 29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11月 2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 2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 29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甲方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超高层住宅幕墙项目提前 130 天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获甲方授予的锦旗和表扬信。

授旗仪式

授旗仪式

感谢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在贵司的大力支持与贵司项目团队不舍昼夜的努力下，2024年12月12日，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主体工程顺利通过联合验收，由贵司承建的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I标段得到了各验收单位的一致认可与好评！

项目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过程中，贵司项目团队秉承“争先执行、创新高效”的精神，重履约、保安全，面对施工中的种种挑战，迅速响应，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严把安全生产关，全力以赴推进项目进度，展现出了良好的执行力及团队协作能力。

项目的顺利验收与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的努力付出密不可分。在此，特对贵司项目经理刘振带领的管理团队（陈朋飞、丘佰杰、王涛、王治仁、赵恒泽）在项目建设中的辛苦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再次感谢贵司领导层对项目建设的大力支持。

此致！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2.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 地块 6-11#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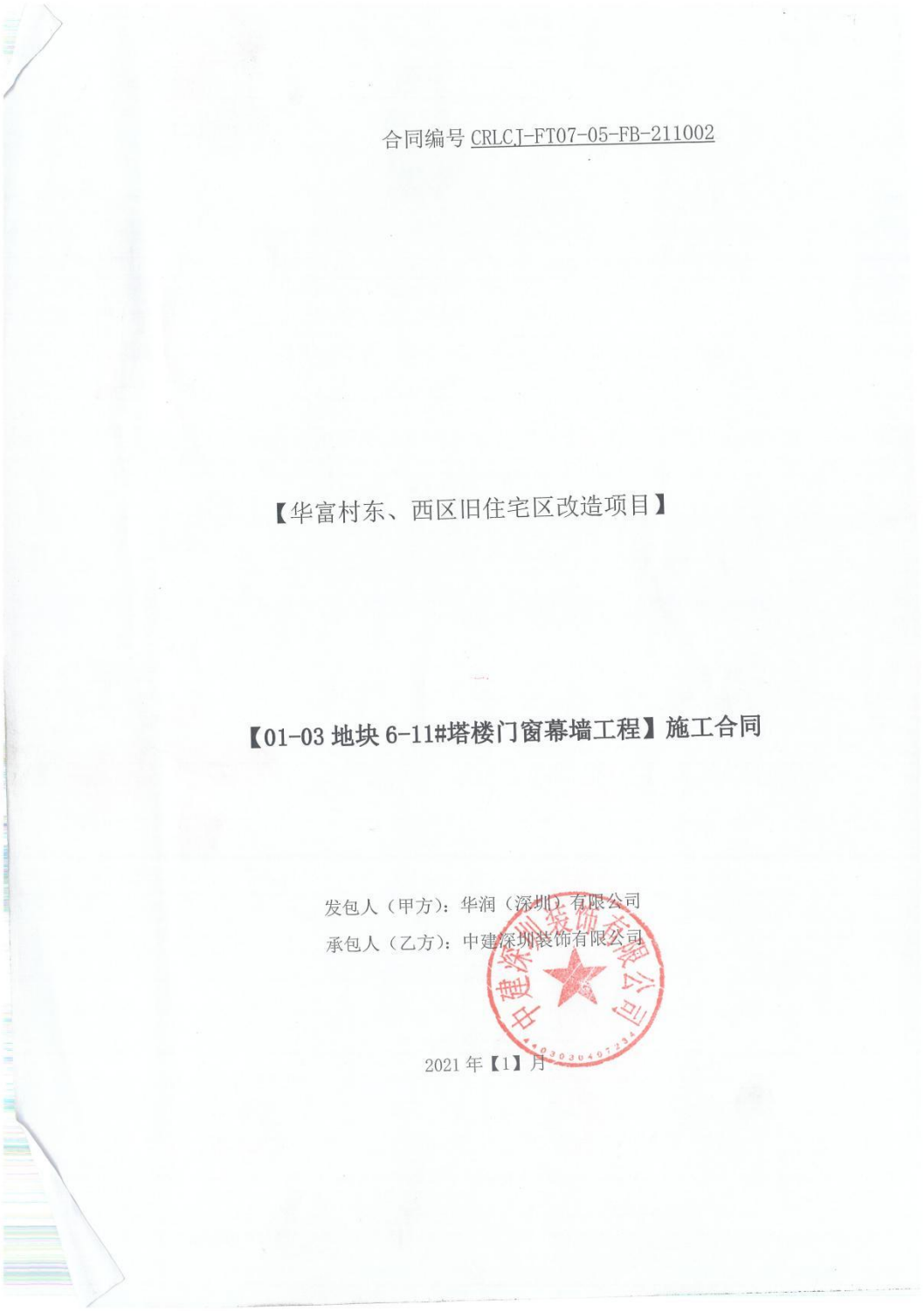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CRLCJ-FT07-05-FB-211002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 地块 6-11#塔楼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 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5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发包人已于【2019】年【6】月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 01-03 地块 6-11#塔楼门窗幕墙专业工程的施工。

4.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

任何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 地块 6-11#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内容：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本项目包括 12 栋超高层住宅配套商业、学校，其中 1#、3#、5#、7#、9#、11#楼楼层数为 43 层，高度约 135.7m，2#、4#、6#、8#、10#、12#楼楼层数为 50 层，高度约 156.7m。标准层层高为 3m，避难层 3.15m。以及一层裙房（局部二层）、1 栋 3 层幼儿园，高度约 12m；学校 1#楼、2#楼建筑高度为 27.25m，3#楼建筑高度为 41m。高层塔楼 1#、11#、12#栋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高层塔楼 2#~10#栋剪力墙结构、幼儿园及裙房均为框架结构。

本次招标的门窗幕墙工程包含 6-11#楼住宅外立面围护门窗幕墙系统结构，包含的门窗幕墙系统类型有：铝合金门窗约 3.6 万平方米、铝合金百叶约 1.2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约 6.6 万平方米、穿孔铝板幕墙约 0.4 万平方米、铝板雨篷约 0.1 万平方米、石材幕墙约 0.4 万平方米、铝合金格栅约 0.1 万平方米、铝合金玻璃栏杆约 0.9 万米、铁艺栏杆约 0.1 万米、铝合金护窗栏杆约 1.2 万米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9589.120331 万元。

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052 号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金属门窗、幕墙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工程内容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平方米□其它：粗装修工程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其它：___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2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奖项，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或“鲁班奖”。

合同金额：14961.96 万元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零肆角壹分(¥149619600.41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伍角肆分(¥9328152.54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附件；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发包人壹拾叁份，承包人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2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5662676
传　　真：	传　　真：0755-2566266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地块6-11#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3.7.27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地块6-11#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479615.20m2（总面积）	工程造价	14961.960041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50/4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8-440300-70-03-50042205/证书序列号：2021-129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1.07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9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涂梦奇
副组长	刘子健、郭小周
组员	刘子健、周祎、梁统二、叶田伦、李国亮、郑旭林、程日新、黄庆祥、周学华、任春淑、贺建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子健	黄庆祥、叶田伦、李国亮、郑旭林、黄庆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周学华	任春淑、贺建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易丽雅
注册号：4400030-172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张红军 粤144202102388(00) 建筑 2024.04.16 中足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GD-E1-914/6

甲方履约评价证明

FUTIAN INVESTMENT HOLDINGS 福田福华 |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 扬 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华富村项目 01-03 地块门窗幕墙工程，自进场以来，贵司积极主动推动各项工作，在项目管理中展现出“中建深装”优质履约的央企风采。贵司作为幕墙专业承包单位，在幕墙图纸深化、材料定板定样、施工方案报审和现场施工组织等方面高效管理并快速响应。贵司以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标准规范的管理行为、专业翔实的技术实力、善于钻研的创新思路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既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我司对贵司的努力及付出表示肯定，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提出表扬。望贵司华富村项目管理团队在后续施工过程中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状态，有诺必践，展示贵司优质履约的能力，持续助力华富村项目建设。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部

2022 年 1 月 7 日

3.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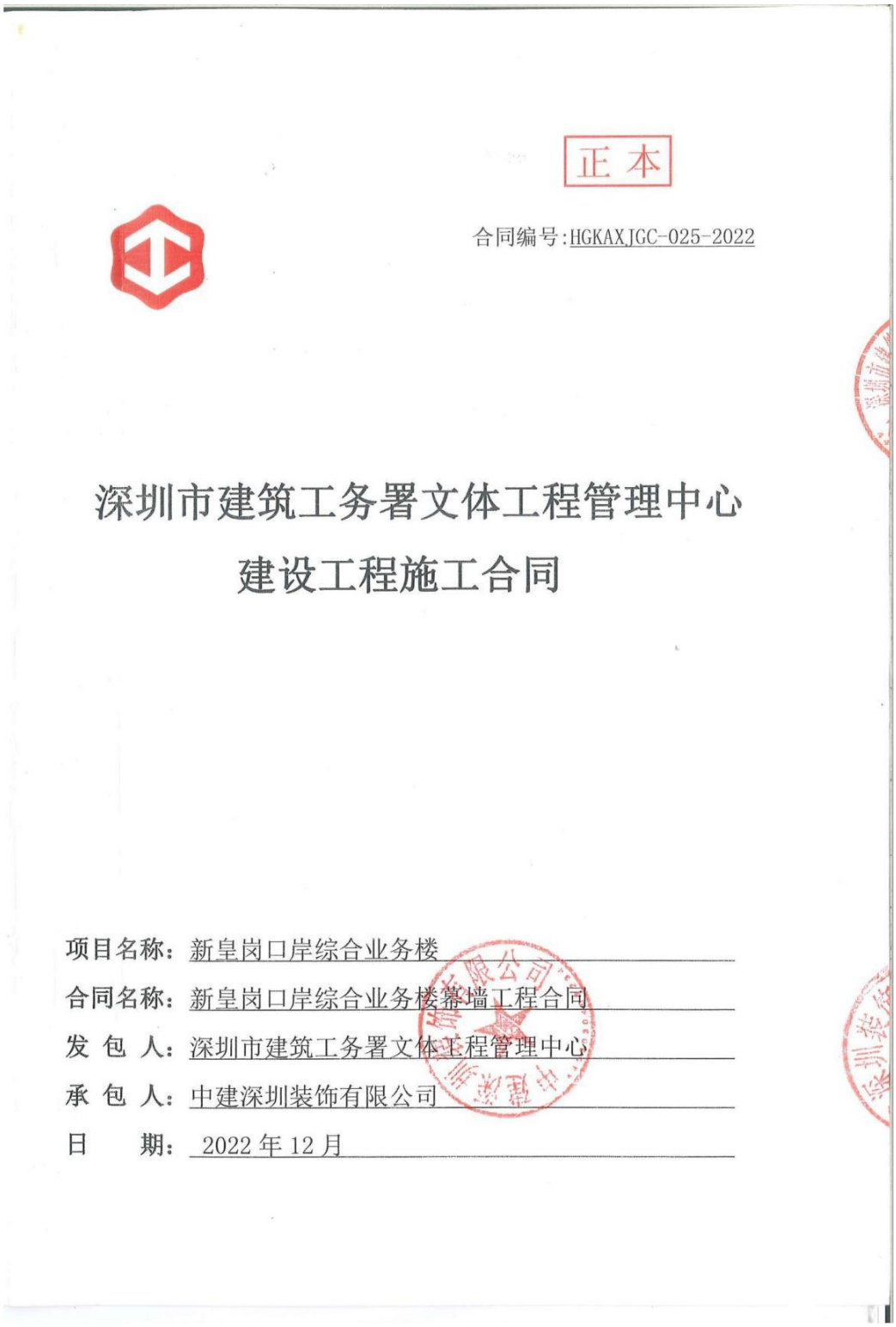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HGKAXJGC-025-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

合同名称：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幕墙工程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凡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2201322878

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

工程内容：本项目地下 5 层，地上 50 层，建筑高度约 247 米，总建筑面积 1636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59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700 平方米，幕墙高度约 246 米，幕墙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

1、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连接件、预埋件等）、单元式玻璃幕墙、不锈钢蜂窝板幕墙、格栅百叶、UHPC 板、拉索玻璃幕墙、室外栏板、塔冠构件式玻璃幕墙、裙摆双层玻璃幕墙、9m 跨层玻璃幕墙等的深化设计、制作、施工、验收等；

2、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泛光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泛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及控制箱进线、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1636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59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700 平方米，幕墙高度约 246 米，幕墙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项目规模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

2、泛光照明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35 日历天

工期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若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按拖期具体日历天数处违约金 2 万元/天（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不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奖励：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 50 万元；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励 50 万元（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

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奖金分别计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捌角玖分（¥172442579.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壹角贰分（¥2926425.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合同金额：17244.26 万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 99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5%即 8077128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

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60000120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

承包人 4 份。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在建项目证明

现场施工照片

中建深
中建深装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幕墙工程
拍摄时间：2025.12.24 14:58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海关
今日水印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32WDD6BDXGK46E

甲方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表 扬 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贵司负责建设的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幕墙工程，在2024年一、二季度幕墙工程质量成绩均排名全署第一，幕墙工程质量成绩连续两个季度进入全署前十。贵司陆禹安在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幕墙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负责，项目质量表现优异。特此予以表扬。

希望贵司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发扬攻坚克难、争先创优的优良作风，坚持精细化、标准化、制度化管控，奋力拼搏，再创佳绩，为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7月26日

4.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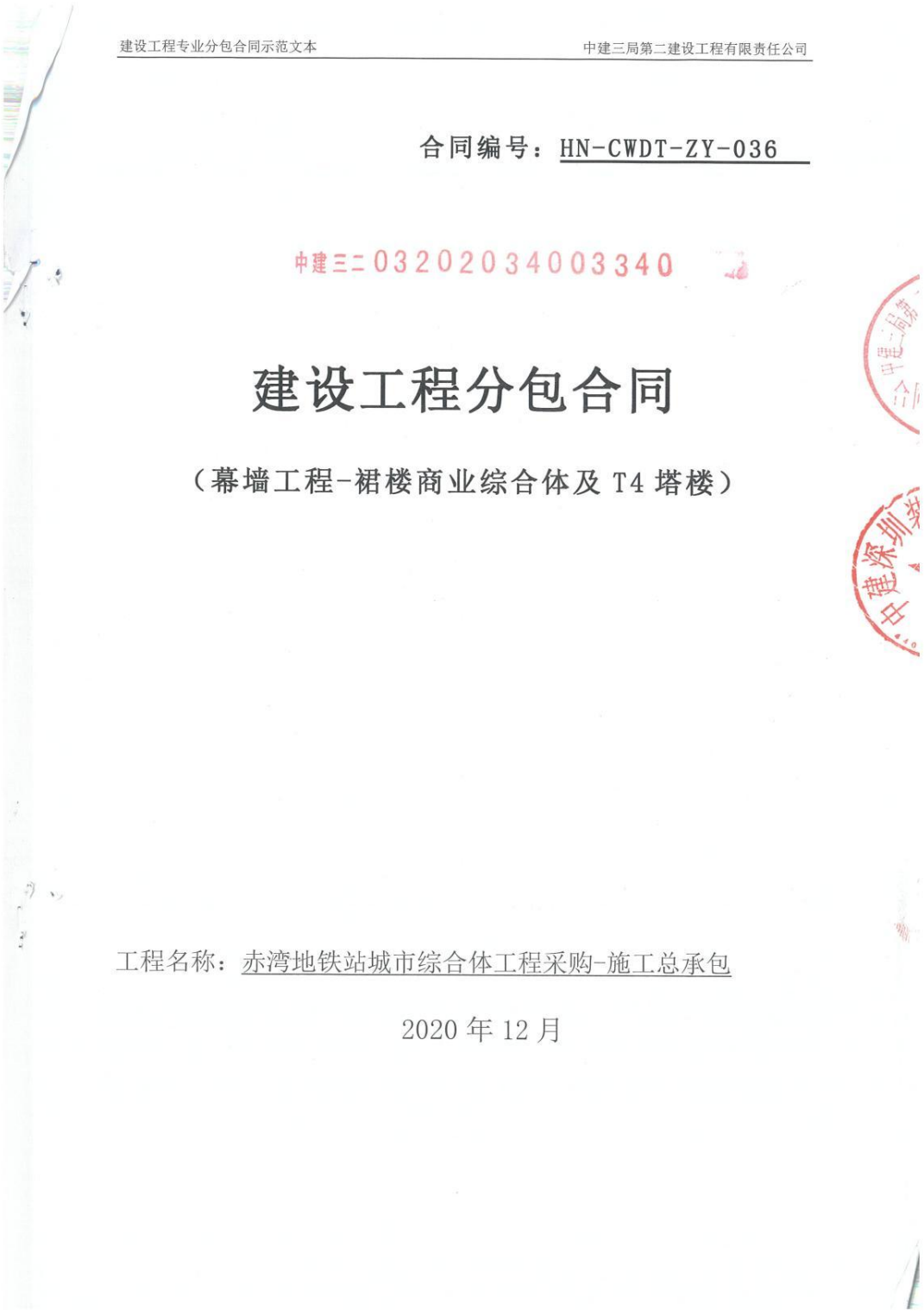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N-CWDT-ZY-036

中建三二0320203400334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幕墙工程-裙楼商业综合体及 T4 塔楼）

工程名称：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2020 年 12 月

建设工程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 广东 省、 深圳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73020
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6. 联系人及电话：杨路 18689238975
7. 分包商身份识别：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81500059406192

9. 专业分包指定代表人杨路（身份证号：342522198811104519）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1.2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地铁口

1.4　分包范围：本工程裙楼裙楼商业综合体及 T4 塔楼部分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甲方书面技术交底、各项指令）范围内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幕墙、百叶、雨棚、栏杆及外窗系统等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幕墙 BIM 及其他相关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图复核、幕墙施工、竣工图设计；配合主体结构施工时预埋件的制作和安装；幕墙部件的制作加工、场内外运输、幕墙安装、原材料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半成品的实验、幕墙性能检验试验；栏杆、雨棚百页制作安装；幕墙工程保护、保修、竣工验收以及与总承包单位、各分包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等全部内容。同时需配合泛光照明系统、园林绿化、标识标牌等相关工程进行不限于图纸深化、现场配合施工等内容。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现场施工资料及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资料，包材料检验、监测，包税金（其中增值税单列），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

合同金额：21395.70 万元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玖拾伍万柒仟元（小写：213，957，0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零陆元叁角壹分（¥ 2135706.31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 17666174.31 元）。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1.8.4 双方的洽谈记录

1.8.5 乙方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详专项施工方案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2020 年 10 月 9 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2023 年 10 月 31 日。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 20 层合约法务部，电话 027-87614452。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分包商月度履约评价表（项目部）
附件五：分包商（半）年度资信考核评价表（企业层面）
附件六：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九：综合授权书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566267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杨路 18689238975　　*（必填）*

乙方公司地点、邮编：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编 518003

合同签订时间

（必填）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月 26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乐志松	项目负责人	瞿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任慧军
分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鹏飞	项目负责人	刘江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亚军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39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1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5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7日	2024年9月7日	年 月 日	2024年9月7日	2024年9月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乐志松	项目负责人	瞿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任慧军
分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鹏飞	项目负责人	刘江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亚军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金属幕墙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12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年 月 日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瞿超 鄂1422012201211084 市政、建筑 2024.12.1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赤湾汇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乐志松	项目负责人	瞿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任慧军
分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鹏飞	项目负责人	刘江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亚军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10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16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2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项目证明

兹证明，由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的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赤湾汇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 ，为同一项目。

项目经理：刘江民，项目技术负责人：孙鹏飞

本项目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地铁口 ，合同金额： 21395.7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19392.24 ㎡，幕墙面积： 69789 ㎡，建筑高度 211.5 m。

本项目幕墙开工时间：2022 年 3 月，幕墙竣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20 日

施工范围：T4 栋塔楼幕墙（办公、酒店，本栋 211.5 米）、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裙楼幕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为：优 。

建设单位：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项目规模

履约评价：优

甲方履约评价证明

表扬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接的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幕墙工程，自贵司项目部进场组织施工以来，反应迅速，组织流畅，管理精细，分工明确，在项目安全管理上表现突出，现场文明施工保持良好，工人安全教育交底到位，为各参建单位树立了安全标杆。

贵司项目部自进场以来，积极配合样板工作的开展，并对图纸的深化做法提出很多宝贵意见，望后期开展大面积施工时更进一步，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幕墙工程。在日常施工管理中，贵司项目部积极配合我司施工要求，克服了夜间埋件施工和棘手的施工技术和多专业交叉施工的问题，充分体现了贵司委派的以杨路为代表的项目团队优质的技术与管理水平及贵司强大的履约能力。

在此，我司对贵司委派的本项目管理团队所表现出来的专业素质、工作作风及精神面貌表示认可，针对贵司对本工程的大力支持及项目管理团队表示感谢。望项目团队戒骄戒躁，保持热情和主动性，后续能够继续出色的完成本工程幕墙的施工。

最后，再次对贵司项目部提出表扬，望贵司在后续工作中继续发扬勇于拼搏的精神，继续给予本工程项目管理团队应有的支持，共同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建设，同时也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5.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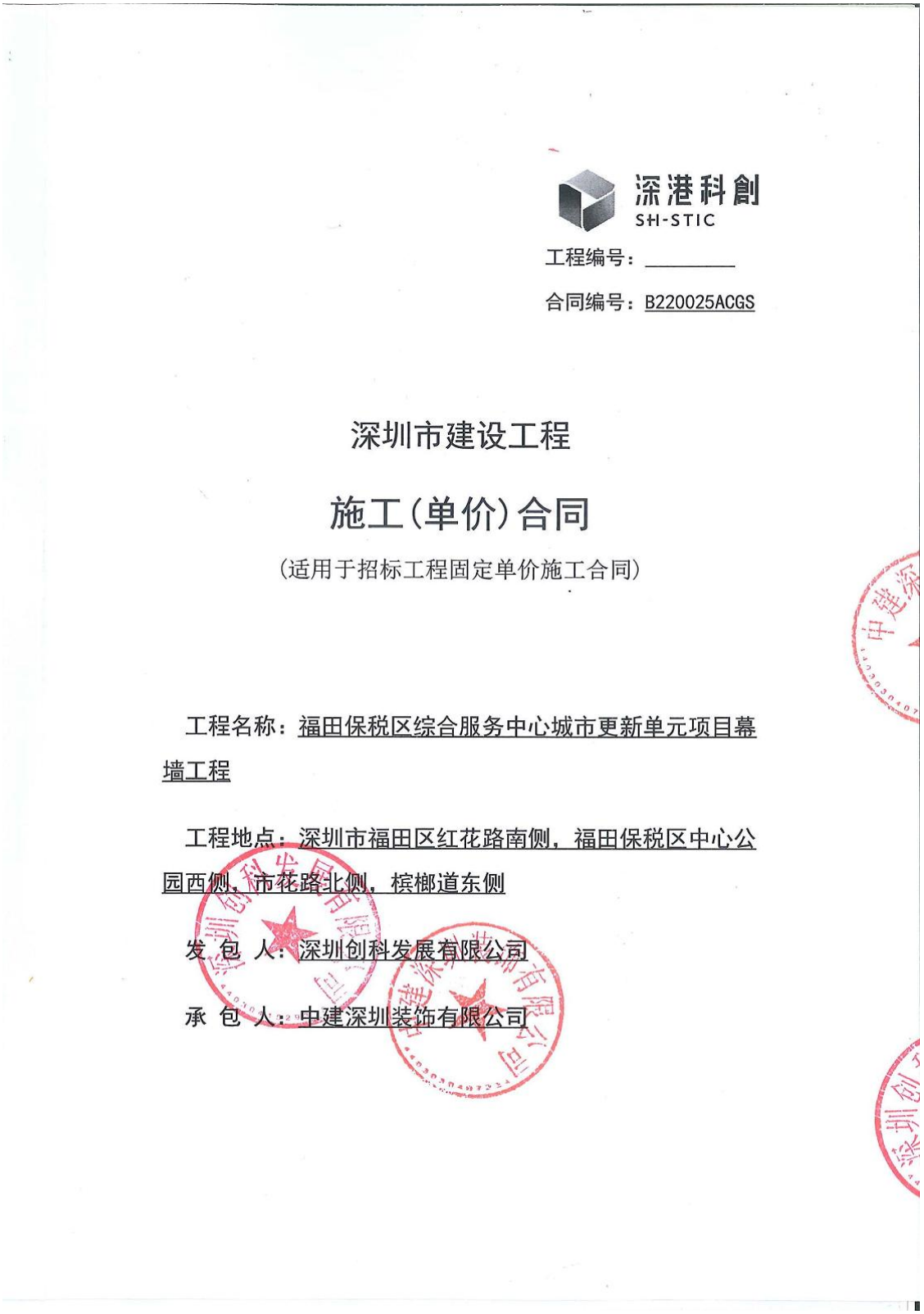

深港科創
SH-STI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B220025ACGS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南侧，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西侧，市花路北侧，槟榔道东侧

发 包 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南侧，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西侧，市花路北侧，槟榔道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03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整体用地范围包括：项目包含 01 地块（即商业地块）和 02 地块（即文体地块）。01 地块和 02 地块项目同步实施，统一设计、统一施工。

本合同为 01 地块，01 地块报建项目名称为“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自建项目，宗地号为 B105-0124，建设用地面积 8118.1 ㎡，规定容积率 10.31，总建筑面积 108680 ㎡（地上建筑面积 87929 ㎡，主要功能为办公及商业；地下建筑面积 20751 ㎡，主要为商业、车库及设备房），项目为一类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211.35m，裙房建筑高度 23.99m。01 地块幕墙面积约 71691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纸深化后的所有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玻璃肋框架幕墙，铝单板幕墙、蜂窝铝板幕墙及吊顶、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工程内容

视觉样板、铝合金百叶、装饰格栅、玻璃栏板、不锈钢栏杆、玻璃防火隔断、泛光照明、擦窗机等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项目和工作。

（2）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清单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负责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所有工作。

（4）负责专家论证等工作。

（5）负责幕墙检测、材料样板、视觉样板、施工样板等所有工作。

（6）协助完成报批报建（本项目为两个地块，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需与主体结构工程承包单位保持一致）。

（7）幕墙BIM模型设计。

具体以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后续设计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目标：（1）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确保项目整体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建筑幕墙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合同金额：15620.51 万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贰拾万伍仟壹佰壹拾伍元零叁分(¥156205115.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 (¥2521815.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 (¥80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监理人保存1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

招标文件及附件已在招标阶段挂网，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发包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TJN81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2号楼7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5180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775772882551	账号：4420 1581 5000 5940 6192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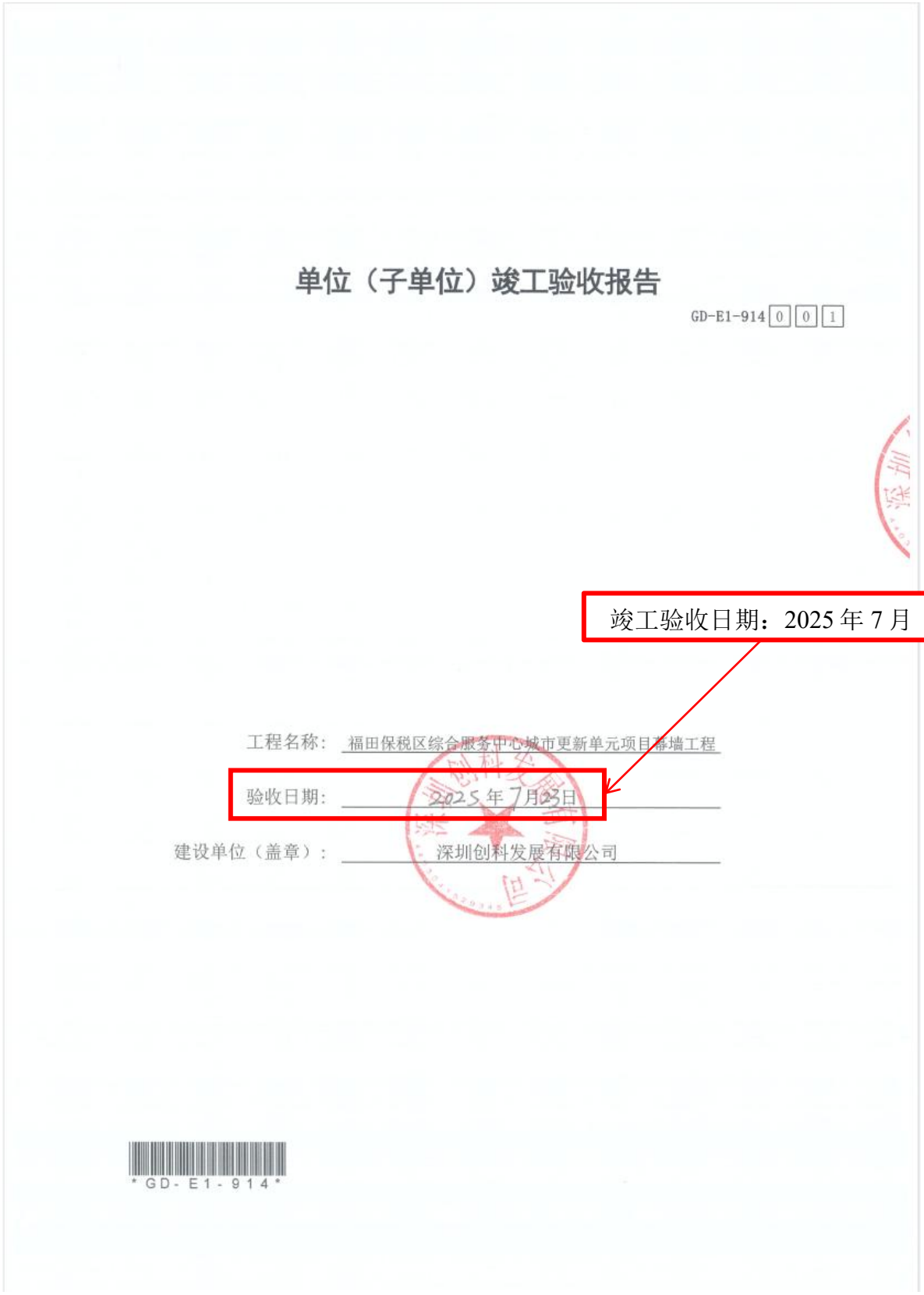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南侧，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西侧，市花路北侧，槟榔道东侧	建筑面积	108680㎡	工程造价	156205115.03元
结构类型	裙房：钢框架结构 塔楼：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44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70-03-011133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2007		
建设单位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郝博
副组长	王世超、由安
组员	庄葵、陈明、张红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闫亚飞	万小宇、杨树森、杨旺华、田青、沈凯、王娆、桂飞鹏、张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黎威峰、臧俊杰
工程质控资料	叶强	张倍欣、何浩龙、贺建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关于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项目名称的说明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为我司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内。本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及中标通知书名称为“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因本项目分两地块报建：01 地块报建项目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为我司自建项目；02 地块报建项目名称“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我司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贵司与我司就两个地块分别签订合同。

我司在此证明：中标通知书中（标段编号：44030420190187014001）“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与签订的“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合同编号：B220025ACGS）、“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幕墙工程”（合同编号：B220024ACGS）两份合同所指为同一项目。

特此说明！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甲方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河套壹号（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作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首批建设项目，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廊两点”科技创新极点的重要一环，是合作区西翼标志性建筑和门户节点，项目建设意义重大。

贵司作为本项目幕墙工程的承建单位，施工过程中克服了场地空间紧张、任务繁重、施工技术难度大等诸多困难。特别是项目经理张红军、陆禹安同志带领的项目部团队，能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为项目建设尽职尽责，展现了较强的履约精神。项目技术负责人张航同志在日常工作中担当有为、细致认真，编制的四轨轨道方案不仅解决了观光电梯单元板块施工困难的问题，同时为钢结构施工提高了效率，展现出过硬的技术水平。项目商务负责人邓帆同志积极推动项目变更及结算，通过精细规划与高效协调，有效缩短了结算周期，为项目的顺利收尾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安全负责人雷玉龙同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序，现场管理得当、CI图牌设置规范、每日班前教育有序开展，在各分包之间发挥了良好标杆作用。

在此，对贵司项目团队表示感谢，予以表扬！望贵司继续发

扬工匠精神，顺利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继续为河套合作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顺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6.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XS03-SG-012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与沙尾路交叉点的西北侧，占地面积约2.19万㎡，总建筑面积约31.5万㎡。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概括性，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及办理工程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28日历天。

注：以上时间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且满足总承包人评审“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要求。

5.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20953.31 万元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叁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192,232,168.35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零捌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 ；

人民币（小写）17,300,895.15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伍拾叁万叁仟零陆拾叁元伍角 ；

人民币（小写）209,533,063.5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除暂定项外，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发包人	承包人
账户名称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07660 6U	91440300192201180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755921626910902	44201581500059406192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福强路 4060 号金沙嘴酒店大厦十二层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附录；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人须知；

（8） 工程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9） 投标文件；

（10） 合同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的其他部分及附件。

6.2.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人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6.3. 此外，承包人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人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人/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人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人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为环湾名苑（一期、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单位，该公司中标及合同签订的工程名称为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工程具体信息如下：

合同金额：20953.30635 万元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322632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00 米，幕墙面积约 23.1 万平方米。

本工程门窗幕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幕墙系统：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吊顶、不锈钢吊顶、玻璃栏杆、石材幕墙、铝板雨棚、系统窗、系统推拉门、铝合金门窗、雨篷、采光顶、格栅及地弹门等。

工程内容

建设单位：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工程名称：环湾名苑（一期、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4-70-03-010594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环湾名苑（一期、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地下室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与沙尾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2158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7亿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5层、60层（1栋一、二单元）、53层（1栋二、三单元）、52层（1栋五单元）、18层（1栋六单元）、3层（裙楼）
立项批准文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2)0455号	宗地号	B109-006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4202200007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4403042025GG0056567(改1)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22-0009（改1）号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70-03-010594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4593-4/1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苏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耀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韦清
副组长	江海炼、杨才兵、肖庄春、陈骥、康巨人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詹雄兵	丘焕新、程勇、黄培州、程宇、熊峻弘、王一帆、李瑞昶、朱树财、纪奕迅、周衍真、孙静、干涛、黄帮辉、吴光义、邢亮、刘振、张和伟、潘贺辉、傅世杰、陈泽杰、丁波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蒋斌晖	童桢、张佳旭、肖扬、宋春雨、郝清海、黄远、周帅、申开宇、刘飞、陈爱文、王洪、宋亚利、何泳海、洪云松、张锐、徐锦、徐世魁
工程质控资料	刘静、陈佳	梁钦港、何杰、李科、胡山丹、陈剑挺、陈淑雯、陈镠远、邱永兴、刘盛涛、黄晓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环湾名苑（一期、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陈骥
注册号：4401870-145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康巨人
注册号：4405554-AY005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7.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JSG-YQ-2021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幕墙及门窗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建筑用地面积为 42144.57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8。本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 01-01 地块，西边 02-01 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建筑面积 219306.81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06300.00 平方米，包括东边 01-01 地块 3 栋塔楼最高 149.5 米，西边 02-01 地块±0 以下地下室部分，两个地块地下室连通；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建筑面积约 168652.16 平方米，包括西边 02-01 地块正负零以上部分，包括 3A 栋 69 层（243.55 米）超高层住宅、3B 栋 69 层（243.55 米）超高层住宅和 3C 栋 50 层（172.1 米）超高层公寓、3D 裙楼。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外商投资_/_%；混合经济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幕墙及门窗工程，包括玻璃幕墙系统、门窗系统、陶土板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石材幕墙系统、玻璃栏杆系统、雨棚系统、格栅系统、不锈钢系统、双曲玻璃幕墙系统、防雷接地、防水保温、层间防火、后置埋件、收边收口、质量保修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工程内容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03 月 3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零柒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壹分（¥149,075,261.61元）；

合同金额：14907.52 万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陆仟叁佰玖拾壹元肆角贰分（¥1,806,391.4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元（¥8,5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三角大厦十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53	**邮政编码：**518003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街以西，沙河东路以东	建筑面积	219306.81㎡	工程造价	14907.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07395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21-15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乐兴烁
副组长	孙　宁 朱立新 蒋思 彭林 孟薄萍
组员	焦奎阳　赵天一　贾晓铭　殷明轩　梅达 刘建锋　李凤曦　沈国立　毛志斌 胡国雄　宋俊勇　罗双远 李亚龙 林华杰 洪金 陈小华　何杰　汪兆斌　何博　刘明　邓吉清 王启绍 黎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焦奎阳	梅达 毛志斌 胡国雄 宋俊勇 汪兆斌 何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贾晓铭	刘建锋 李凤曦 罗双远 黎栩 林华杰 李亚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天一	殷明轩　邓吉清　王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2、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经实体检测，结构安全可靠，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各分部质量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6、节水措施：完善管网供应系统，采用优质给水管材、水表，合理利用市政管网余压，采用分区给水方式，提高水的有效利用率；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减少供水量，同时也减少供水能耗；园林绿化用水采用海绵城市做法建立雨水回收循环利用系统，利用自然雨水减少市政水使用量，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经验收组一致意见：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8.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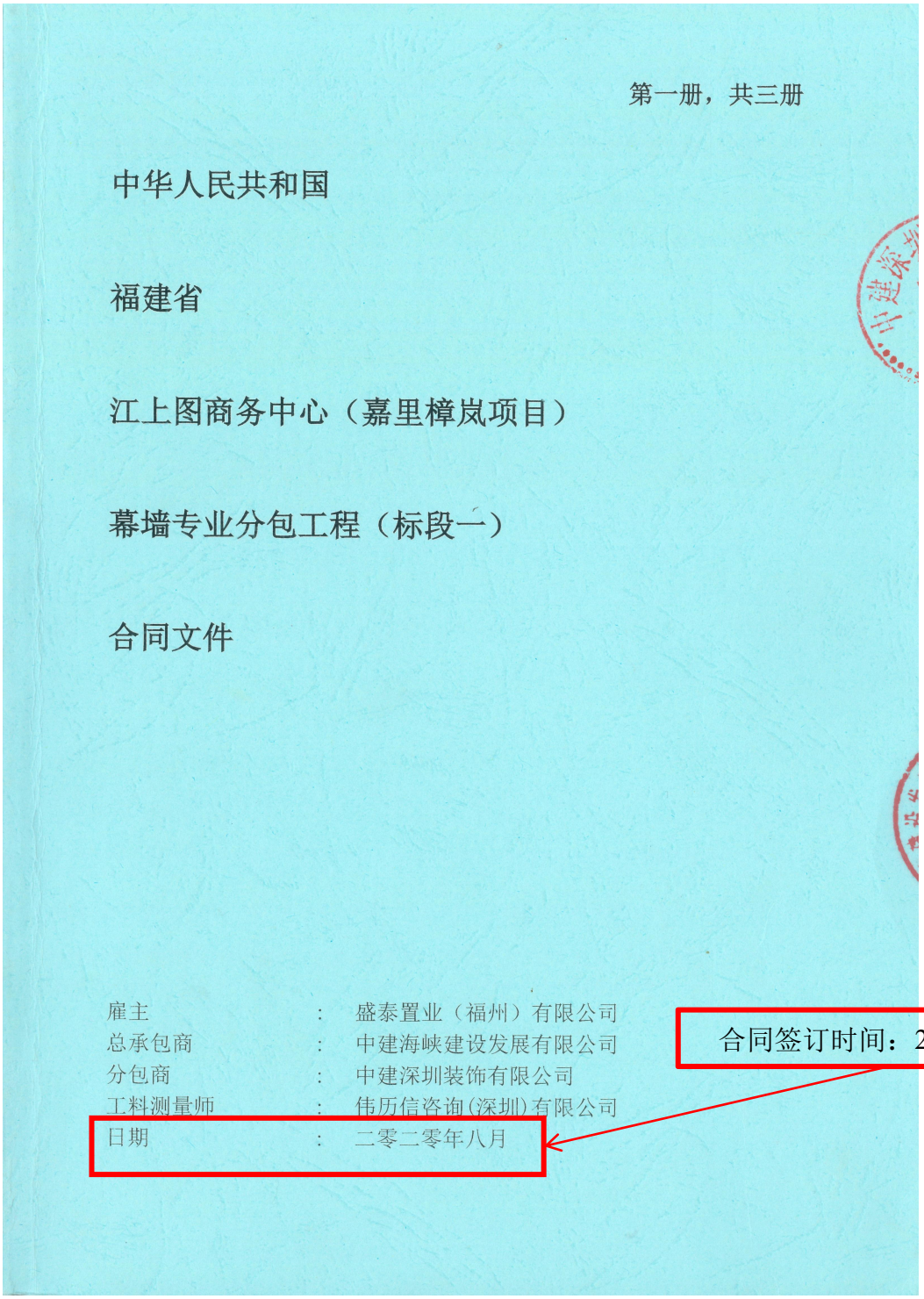

第一册，共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

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合同文件

雇主 ： 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商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
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0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A座（自贸试验区内） 的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与法定注册地址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培训、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二、 工程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片区，毗邻南江滨东大道、与福厦高速连接线，与会展片区相邻，与建设中的地铁 6号线相连。

三、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共四个地块及代建公园绿地，占地面积128,336平方米。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等工作，标段一幕墙工程即地块一幕墙工程（不含销售中心幕墙），具体详见《中标函》第一条分包范围。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W/117008/CW2

AA/1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a) 分包合同协议书；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c) 招标标往来文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d)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e)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f)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g)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h) 工程量计算原则和工作内容说明；

(i) 单价细目表；

(j) 投标须知；

(k) 附录；

(l) 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其他文件。

上所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分包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若往来函件之内容互相有任何矛盾，解析合同之优先次序应以较后时间制订之函件为准。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合同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合同金额：10790.27 万元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续上）

招投标期间分包商提交之技术文件，非分包合同组成文件。即使包含于分包合同文件内，亦并非意味其内容已获接纳。分包商须于分包合同签订后按分包合同要求进行本工程。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额，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亿零柒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壹拾壹元肆角伍分 (RMB￥107,902,711.45 元)，由下列款项构成：
A：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玖仟八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贰角六分 (RMB￥98,993,313.26 元)；
B：增值税人民币 八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八元壹角玖分(RMB￥8,909,398.19 元)；

注：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签订本合同时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含税金额已包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费用，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其中专业分包商的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万元整 （RMB￥16,000,000.00 元），建设单位对上述专业分包商的暂列金额的使用、增减、调整及专业分包商的选定上有绝对自主权及最终决定权。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 ”起未支付之工程额部分，双方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单价细目表内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如有）（按“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除外），按雇主发出的指示及相关图纸重新计量，单价细目表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之用，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分包商不得就暂定数量与实际施工数量之间的差异而提出补偿利润或工期的要求。

5. 工地标准：福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6. 工期：

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进行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中考、高考、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须的时间。

总承包工程开工日期为：2019 年 8 月 23 日，结构封顶时间以总承包合同工期要求为准；总承包合同竣工时间以工程师指令确认的开工日期后 690 日历天；具体工期节点详见甲部分包合同施工开办项目附录一 - 总承包合同工期要求。

本分包工程总工期及主要节点工期（暂定）如下：

工作范围及内容		工作或施工期限（日历天）	备注
1	**施工准备及深化设计**	**15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1	幕墙埋件深化设计（含通过审批）	3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2	幕墙全套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含通过审批）	9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3	幕墙施工材料样板审批及确认	12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4	幕墙施工样板（含四性试验及样板确认）	15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2	幕墙及门窗施工	自主体结构封顶之日起算 210 内完成且必须满足总包工期及进度配合之要求	结构封顶之日起算，完成时间达成外立面装饰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7. 本分包工程误期损害赔偿费及本分包工程节点工期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同总承包工程：

地块一：RMB￥200,000.00 元/日历天，其中各阶段工程节点工期的误期损害赔偿费：RMB￥50,000.00 元/日历天。该等节点工期的误期损害赔偿费为暂扣，如某节点延误被下一节点的工期所赶回或最终相应区域的总工期未有拖延，暂扣金额将退回给分包商。

具体详见-总承包投标书附录第 13.1 条、专用条款第 S8.6 条及通用条款第 8.7 条等。

*上述各工程内容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赔偿金额不设上限。

8. 本分包工程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除分包合同另有说明外，分包合同总价被视为已包括了按分包合同条件、图纸和工程规范深化设计及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费用，此分包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改变（除非分包合同另行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文件的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分包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税费（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外）和政府收费或其他在本分包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而调整。单价细目表内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如有）（按“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除外），按建设单位/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及相关图纸重新计量，单价细目表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之用，除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9. 本合同文件内所有“福州樟岚项目”、“福州-嘉里樟岚项目”、“嘉里樟岚项目”、“嘉里福州樟岚项目”均是指“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所有“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地块一、地块三和地块四）（标段一）” 均是指“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10.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以下无正文）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盖章）：_____

分包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

_____

W/117008/CW2

AA/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
福州樟岚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地块一、地块三和地块四）

甲部 — 分包合同施工开办项目规范

1.0 说明

分包商应仔细阅读本分包合同的施工开办项目规范的各项内容及描述，并于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应在单价细目表各章第一节中分项填报，而所涉及的工期应包括在合同工期中。

1.01 工程概况

详见投标须知

工程内容

1.02 分包合同范围

（若本条款中提及的材料品质和工艺与技术规范中的描述有矛盾，以严格者为准。）

（a） 分包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段一地块一幕墙工程（不含销售中心幕墙），标段三地块三幕墙工程和标段四地块四商业幕墙和住宅门窗工程（将来可能仅需分包商完成其中任意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或某标段按楼栋拆分调整成不同“标段”的工作，合同条款保持不变，分包商不得藉此向总承包商/雇主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行、材料设备检测检验、使用、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配件有否在本分包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幕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系统、金属板幕墙和陶土板或石材幕墙；
2）外墙百叶、格栅系统；
3）外露结构柱或梁的金属板装饰；
4）楼层幕墙的出入门及上方的雨篷；
5）建筑物首层及顶层装饰构件，包括但不限于女儿墙包饰、压顶、悬挑构件等；
6）各类栏杆；
7）进行铝合金门窗与墙体之间的防水砂浆塞缝及其四周的防水涂层施工。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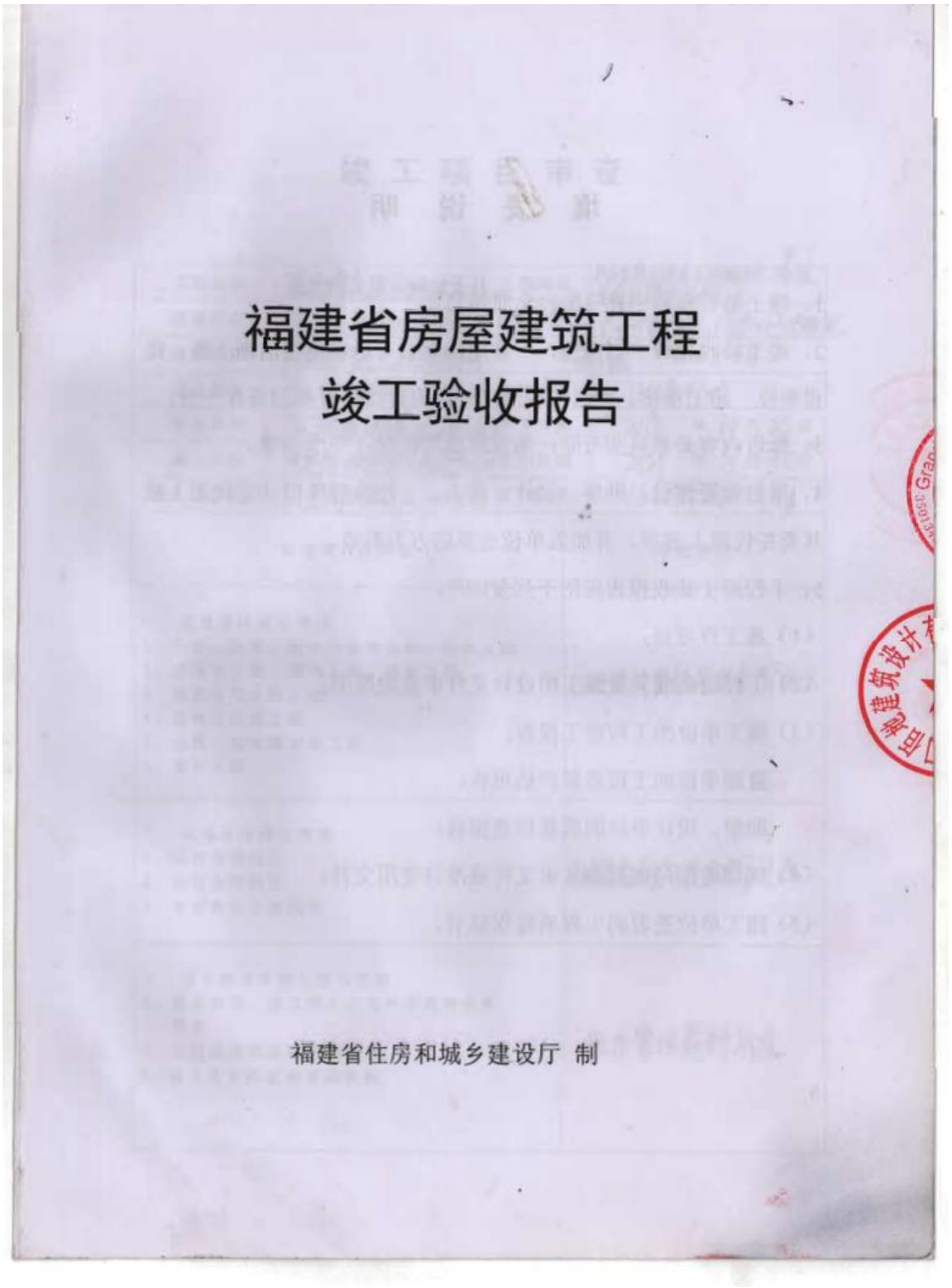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嘉[illegible]项目(地块五-1)	工程地址	仓山区[illegible]大道南侧，福厦高速[illegible]北侧
建设单位	嘉[illegible]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1#～15#框剪，13#～15#框架
勘察单位	福建[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1#、2#、12#～15#：18层 3#～11#：8层 地下：1层
设计单位	厦门[illegible]有限公司	幢数	8
监理单位	厦门[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30119.47㎡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1910250101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总造价	66407.70880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管理资料齐全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报告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按合同约定保修.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年 8月30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锦盛
副主任	丁国平、黄玫晓
成员	詹少敏、李雪光、姚达康、林继辉、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国平	林晓东、林继辉、杨晨、朱有理、郑宏跃、李剑青、庄琳
给排水、燃气工程	詹少敏	梁敏锐、陈帆、吴建文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郑怀展	胡集融、薛锋、黄知灵
通风与空调工程	蒋汉柱	郑怀展、吴建文、黄知灵
电梯安装工程	詹少敏	郑怀展、郑福全、薛锋
室外工程	林晓东	林锦盛、黄知灵、郑群添、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5 分 得分率 95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Grand Luck Real Estate (Fuzhou) Co. 嘉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 8月 30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电气、智能化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通风、空调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电梯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工程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施工规范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施工完毕．内业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9.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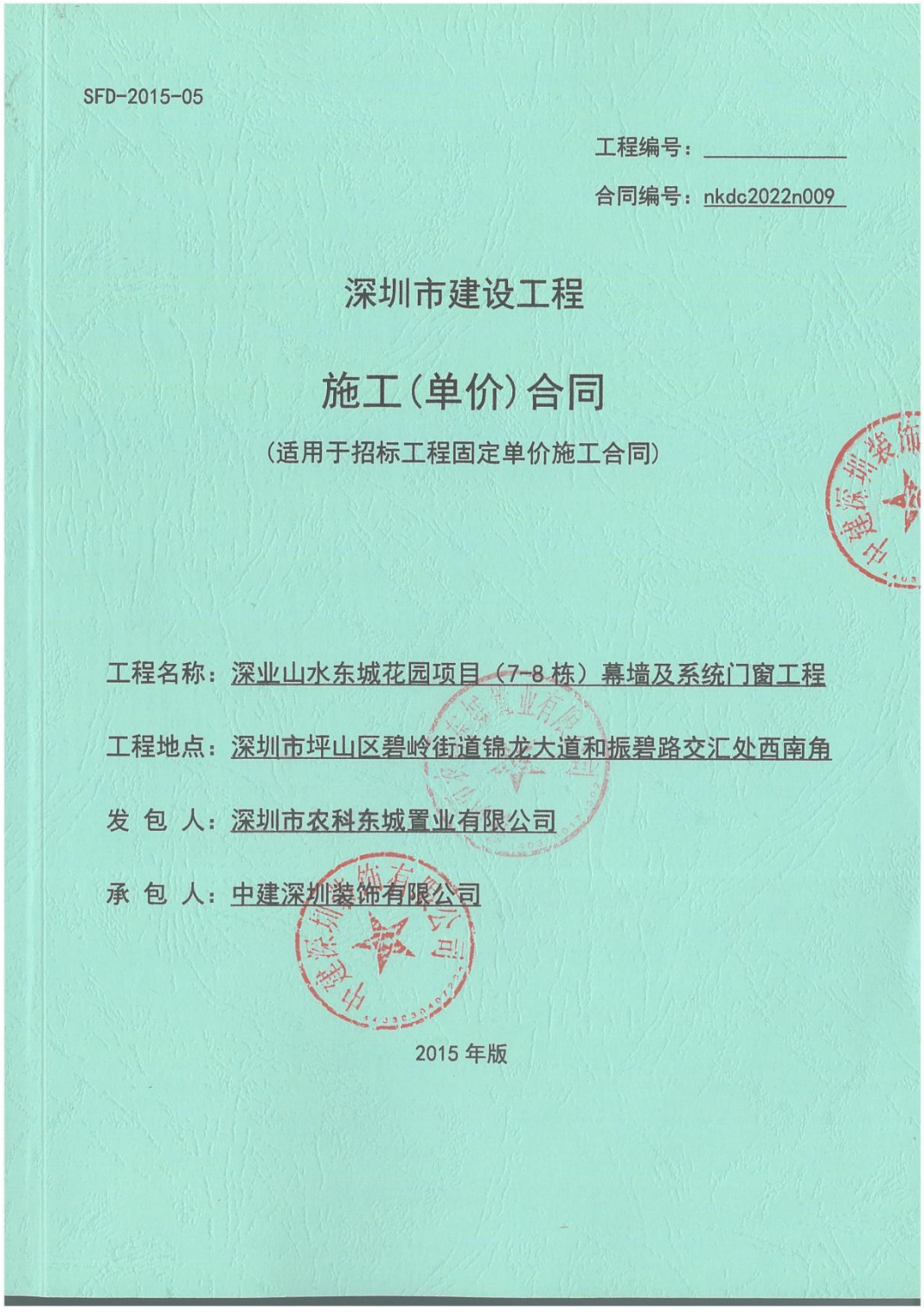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kdc2022n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66857.17 ㎡；主要功能为商品住宅、公共住房、底层商铺、幼儿园、公交首末站及相关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448888.67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 317340.20 ㎡；其中商品住宅 246900 ㎡，公共住房 35360 ㎡（含公共租赁住房 14144 ㎡、安居型商品房 21216 ㎡）；底层商业 7600 ㎡；配套设施 17040 ㎡。其中 1-6 栋为一期工程，具体包含楼栋：1 栋一、二、三单元、2 栋、3 栋一、二单元、4 栋、5 栋、6 栋，计容建筑面积 158849.35 ㎡，总建筑面积约 240557.46 ㎡。7-8 栋为二期工程，具体包含楼栋：7 栋一、二单元、8 栋一、二、三单元，计容建筑面积 158490.85 ㎡，总建筑面积约 208331.21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营销中心及展示区域除外，详见附图一），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阳台玻璃栏板及栏杆、裙楼屋面栏杆、护窗栏杆、地弹门、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甲供乙施）、系统门窗、普通门窗、穿孔遮阳铝板、铝合金百叶、铝合金及石材装饰线条、钢结构与格栅、铝合金及玻璃雨篷、幕墙及门窗防雷接地、采光顶及玻璃顶盖、幕墙预埋件及后置埋件等的供货及安装，检测(包括抗拉拔试验)、幕墙性能测试（四性试验）、门窗性能测试（三性试验），以及幕墙清洁、淋水试验、施工样板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工程内容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栏杆、系统门窗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 365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100,181,101.67 (¥ 壹亿零壹拾捌万壹仟壹佰零壹元陆角柒分)。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以不含税结算总价不变为原则修改合同含税结算总价。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合同金额：10018.11 万元

Y1=X+（Y-X）/(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其中：Y1=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1,668,911.52 (¥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贰分)；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 (¥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379,532.62__（¥ 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陆角贰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HCU6T	914403001922011000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陈宏达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8807	**电话：**0755-8205090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jsz@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630181703	**账号：**44201581500059400000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 栋）

验收日期：2024年 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17-47-03-016245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208530.24 ㎡	工程造价	164984.95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49 层 地下：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0204	宗地号	G11333-009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020210002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25（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3-01624406(主体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08(幕墙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10 (消防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4 (精装修一标)；2020-440317-47-03-01624423(精装修二标)；2020-440317-47-03-01624422(精装修三标)；2020-440317-47-03-01624419(智能化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5(高低压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6(园林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8（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46-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幕墙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设计）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设计）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消防）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高低压）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智能化）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幕墙）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园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精装一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二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精装三标）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福林
副组长	钱正亚、林乐松、刘青松、包文龙、宋建、刘威、罗俊松、赵国龙、全永庆
组员	王振华、王晓东、叶松、高蔚山、夏庆、薛建勇、彭武平、陈丽云、华欢欢、李安、柴康文、林贵华、秦操、罗青正、刘彦愉

2 专业组

专业	组长	组员
建筑与结构组	包文龙	李军洁、吴孟禹、黄善军、伍连平、黄斐然、吕攀、郭韶峰、毛俊杰、陈惠麒、王东义、王杰、毛彬、莫景桃、郑金平、陈维建、 赵中华、刘亮、 叶益钻、庄李林、彭帝锌、李文能、谭传福、李长河、黄鸿森、谢泽盛
给排水与通风空调组	肖元海	王三勇、赵美甜 、许晓鑫、石则全
电气组	张杰标	沈泽东、刘武、朱雄伟、桂平、王帅、刘泊、李华平、童乙民
燃气组	丁建宝	张宁慧、张逸鹏、付宜民、夏志远
质控资料组	邓雨婷	闫清嵩、刘格
协调组	李乐乐	李乐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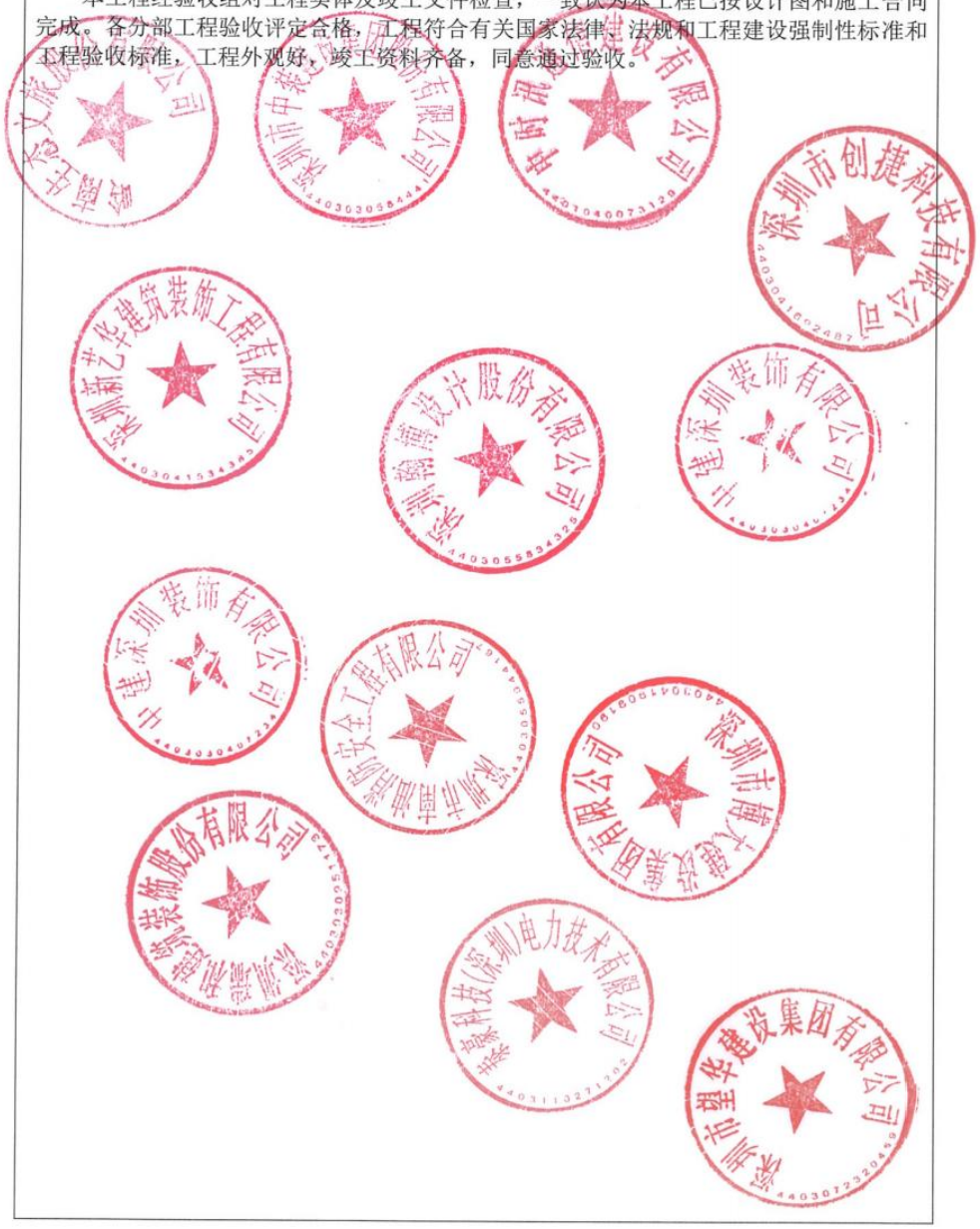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彭武平
粤2442020202100906(00)
建筑 市政
2024.12.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建勇
粤1442013201528837(00)
机电 通信
2026.07.19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华[illegible]
粤1442021202202385(00)
机电
2025.03.20
[illegible]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赵国龙
京1112019202001574(00)
建筑 市政
2026.04.1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威
[illegible]4038428
[illegible]2026.09.24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illegible]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夏庆
粤1442006200806425(00)
建筑
2024.11.2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illegible]
粤2442013201407364(00)
建筑
2026.08.31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福荣
粤1[illegible]
建筑
2025.05.3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晓东
粤1442004202010304(00)
机电
2027.04.06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叶[illegible]松
粤1442006200804191(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illegible]高军山
[illegible]200806404(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罗俊松
注册号：4401870-19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威
注册号44038428
有效期2026.09.24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甲方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表扬信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自开工以来，攻坚克难，解决了一个个困难，化解了一次次风险，一以贯之地执行高标准的质量、安全、物资管理，助力项目大干快上，给各个参建单位树立了好榜样，卷出了新高度！

在多次月度检查及第三方综合大检查中，现场吊篮日常管理、质量管控、物资标化等方面获得各方多次点赞，成绩优异。贵司项目团队充分发扬团结协作精神，不辞辛劳，以专业的工作技能和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管控职责，体现了贵司高质量履职水平。

特发此封表扬信对贵司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项目成员的努力奋斗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风范及服务理念，在双方后续的项目合作中，再接再厉，同时也恭祝贵公司发展蒸蒸日上！

顺颂商祺！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刘云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4）1117020	建筑工程	项目总指挥	/	/
2	刘振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0202102391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	/
3	黄庆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6）1117006	工业与民用建筑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4	胡润根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7253	土木工程	项目副经理	/	/
5	慕在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6）1117023	建筑水电工程	施工员	/	/
6	罗志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7299	土木工程	施工员	/	/
7	张志超	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称证	一级/中级	S20214411138/(2020)1217255	土木工程	结构工程师	/	/
8	郑家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35016	工程管理	质量负责人	/	/
9	李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17024	土木工程	质量员	/	/
10	吕泽平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	粤建安C3（2015）0005300/340711198605012517	/	安全负责人	/	/

11	倪嘉彬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C3（2019）0000542/(2024)1235160	安全工程	安全员	/	/
12	欧杰波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C3（2014）0013018/（2020）1217025	工程管理	安全员	/	/
13	张潇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称证	一级/中级	建（造）11224400014772/（2018）1217279	会计学	造价工程师	/	/
14	张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17257	建筑与土木工程	测量工程师	/	/
15	李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17181	工程管理	预算员	/	/
16	韦明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35175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材料员	/	/

17	常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17035	信息与计算科学	资料管理员	/	/
18	梅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35034	土木工程	劳资专员		
19	杨友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35017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设计负责人	/	/
20	李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1117019	艺术设计	BIM 工程师	/	/

注：

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公司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http://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1700136393[2017/3/20 16:42:45]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0337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张能训（董事），刘洋（董事），李宁（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鹏（董事），张能训（董事），李宁（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洋（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洋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项目经理-刘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振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12 年 6 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技术特长	负责指挥深圳超高层豪宅深业世纪山谷项目施工，具备超高层装配式幕墙窗系统施工与品质管控能力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0202102391/ 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15 年 01 月-2015 年 11 月公园一号广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05 月南开大厦项目 2019 年 08 月-2020 年 09 月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01 月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1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23054.36 万元	2022.02-2024.11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0755-8661077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经理使用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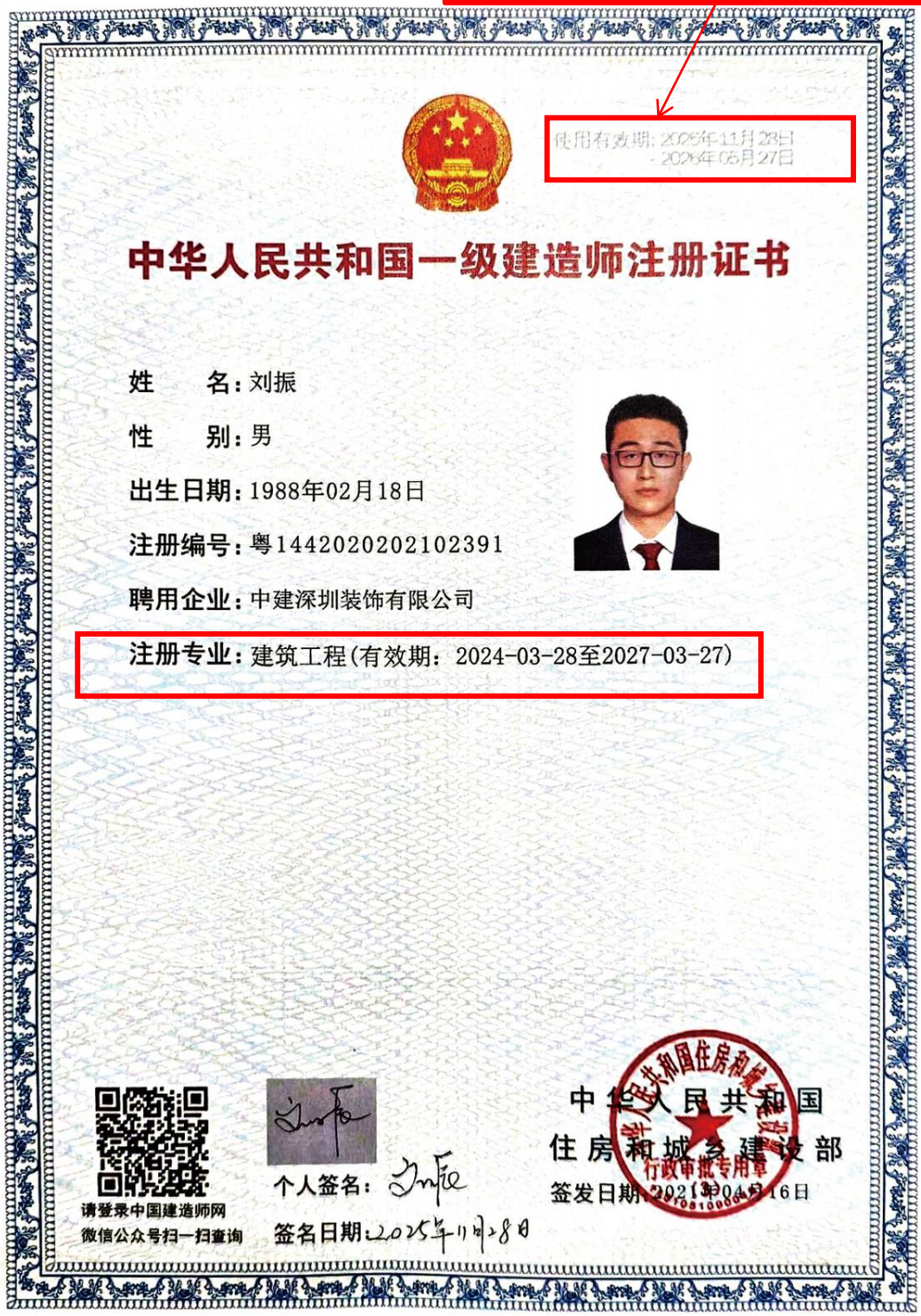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3372

姓　　名：刘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9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3502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振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81201205002359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刘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419880218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17-2037.10.17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振　　社保电脑号：640839168　　身份证号码：411424196802182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39.69	31042	81.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81.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81.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81.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81.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1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1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200	2368.4	764.0	1	38200	191.0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200	2368.4	764.0	1	38200	191.0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200	2368.4	764.0	1	38200	191.0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148.98	38200	305.6	76.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148.98	38200	305.6	76.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297.96	38200	305.6	76.4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297.96	38200	305.6	76.4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297.96	38200	305.6	76.4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297.96	38200	305.6	76.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illegible]	[illegible]	57.34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8.53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975.1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975.1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975.1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975.1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975.1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57078.89	78949.44			63102.7	23280.62			5804.65		12526.88		8525.4	176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bff87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黄庆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黄庆祥	性别	男	年龄	50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4197511163010		
手机号码	1360307832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1117006	
参加工作时间	18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简上体育综合体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7237.7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04 月	已完	合格
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宏振兴大厦幕墙工程	建筑高度 250.9 米 合同金额 6880.00 万元	2016 年 09 月 2018 年 01 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效公司	凯德公园一号广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建筑高度 125.35 米 合同金额 10767.25 万元	2015 年 04 月 2016 年 12 月	已完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华润中心公寓式酒店、写字楼幕墙工程	建筑高度 200 米 合同金额 5330.27 万元	2013 年 02 月 2015 年 04 月	已完	合格

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6)1117006

资格证书

姓　　名　黄庆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11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庆祥 性别 男， 1975 年 11 月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专科起点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720070500307 2007 年 1 月 1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庆祥　　社保电脑号：3138860　　身份证号码：352624197511163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0071.0	1510.65	805.68	1	10071	624.4	201.42	1	10071	45.32	10071	26.5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0071.0	1510.65	805.68	1	10071	624.4	201.42	1	10071	50.36	10071	26.5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0071.0	1510.65	805.68	1	10071	624.4	201.42	1	10071	50.36	10071	26.5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0071.0	1510.65	805.68	1	10071	624.4	201.42	1	10071	50.36	10071	26.5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0071.0	1510.65	805.68	1	10071	624.4	201.42	1	10071	50.36	10071	26.5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0071.0	1510.65	805.68	1	10071	624.4	201.42	1	10071	50.36	10071	39.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0071.0	1510.65	805.68	1	10071	624.4	201.42	1	10071	50.36	10071	39.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6030	2233.86	720.6	1	36030	180.15	36030	140.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6030	2233.86	720.6	1	36030	180.15	36030	140.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6030	2233.86	720.6	1	36030	180.15	36030	140.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030	140.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030	140.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030	140.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30	140.52	36030	288.24	72.06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30	140.52	36030	288.24	72.06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30	281.03	36030	288.24	72.06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30	281.03	36030	288.24	72.06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30	281.03	36030	288.24	72.06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30	281.03	36030	288.24	72.06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810	1640.5	656.2	1	32810	164.05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810	1640.5	656.2	1	32810	164.05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810	1640.5	656.2	1	32810	164.05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810	1640.5	656.2	1	32810	164.05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810	1640.5	656.2	1	32810	164.05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810	1640.5	656.2	1	32810	164.05	32810	328.1	32810	262.48	65.6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930	449.3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930	449.3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930	449.3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930	449.3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930	449.3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930	449.3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41476.94	70628.4			55951.48	21156.0			5284.01		9092.79		7218.68	1843.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4033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副经理-胡润根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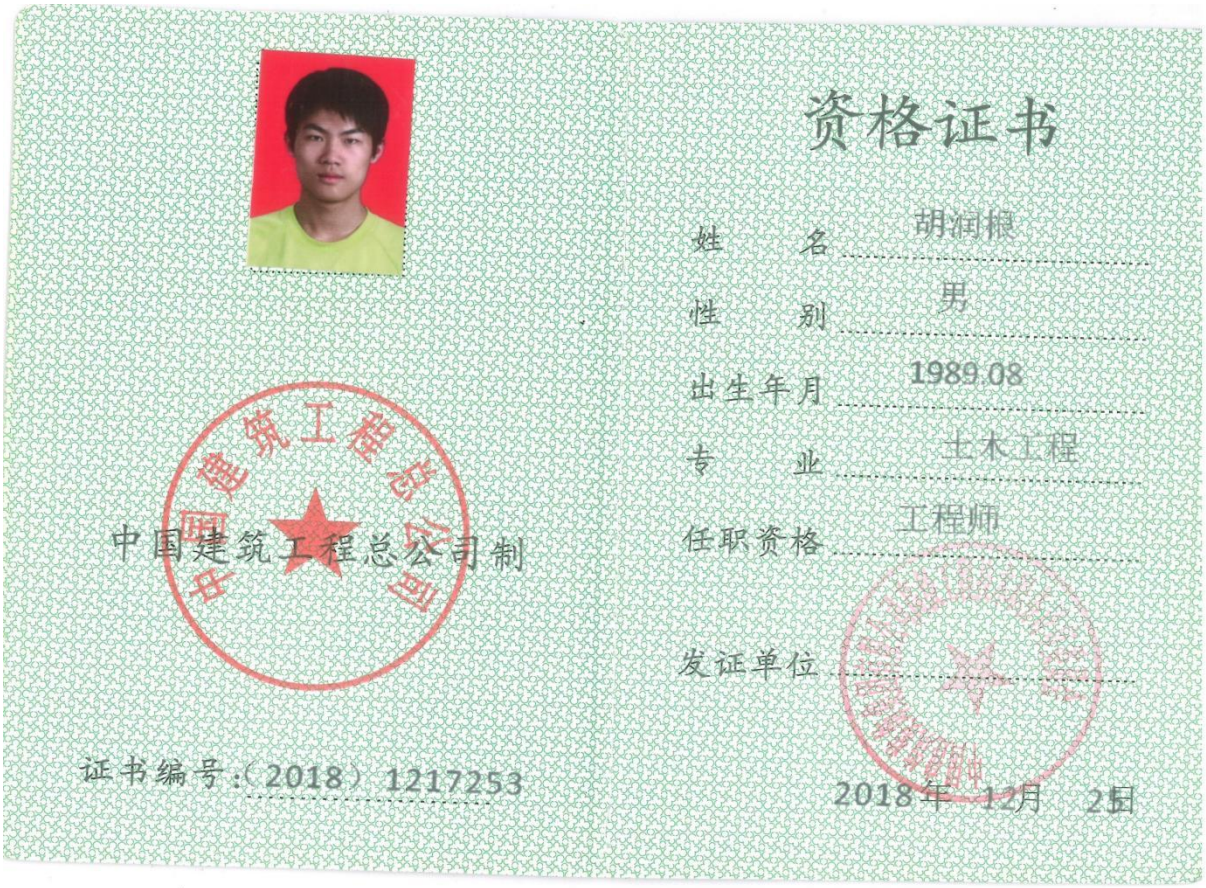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润根 性别男， 1989 年 08 月 28 日生，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徐梅之印

证书编号：102241201105003435 2011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润根　　社保电脑号：638039100　　身份证号码：340881198908282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1487.0	3223.05	1718.96	1	21487	1332.19	429.74	1	21487	96.69	21487	56.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1487.0	3223.05	1718.96	1	21487	1332.19	429.74	1	21487	107.44	21487	56.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1487.0	3223.05	1718.96	1	21487	1332.19	429.74	1	21487	107.44	21487	56.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1487.0	3223.05	1718.96	1	21487	1332.19	429.74	1	21487	107.44	21487	56.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1487.0	3223.05	1718.96	1	21487	1332.19	429.74	1	21487	107.44	21487	56.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1487.0	3223.05	1718.96	1	21487	1332.19	429.74	1	21487	107.44	21487	83.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1487.0	3223.05	1718.96	1	21487	1332.19	429.74	1	21487	107.44	21487	83.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3930.0	3589.5	1914.4	1	23930	1483.66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93.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3930.0	3589.5	1914.4	1	23930	1483.66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93.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3930.0	3589.5	1914.4	1	23930	1483.66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93.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3930.0	3589.5	1914.4	1	23930	1435.8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93.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3930.0	3589.5	1914.4	1	23930	1435.8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93.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3930.0	3589.5	1914.4	1	23930	1435.8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93.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3930.0	3589.5	1914.4	1	23930	1196.5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93.33	23930	191.44	47.86
2024	02	260775	23930.0	3589.5	1914.4	1	23930	1196.5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93.33	23930	191.44	47.86
2024	03	260775	23930.0	3589.5	1914.4	1	23930	1196.5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186.65	23930	191.44	47.86
2024	04	260775	23930.0	3828.8	1914.4	1	23930	1196.5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186.65	23930	191.44	47.86
2024	05	260775	23930.0	3828.8	1914.4	1	23930	1196.5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186.65	23930	191.44	47.86
2024	06	260775	23930.0	3828.8	1914.4	1	23930	1196.5	478.6	1	23930	119.65	23930	186.65	23930	191.44	47.86
2024	07	260775	22570.0	3611.2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4	08	260775	22570.0	3611.2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4	09	260775	22570.0	3611.2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4	10	260775	22570.0	3611.2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4	11	260775	22570.0	3611.2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4	12	260775	22570.0	3611.2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5	01	260775	22570.0	3836.9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5	02	260775	22570.0	3836.9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5	03	260775	22570.0	3836.9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5	04	260775	22570.0	3836.9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5	05	260775	22570.0	3836.9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5	06	260775	22570.0	3836.9	1805.6	1	22570	1128.5	451.4	1	22570	112.85	22570	225.7	22570	180.56	45.14
2025	07	260775	18520.0	3148.4	1481.6	1	18520	926.0	370.4	1	18520	92.6	18520	185.2	18520	148.16	37.04
2025	08	260775	18520.0	3148.4	1481.6	1	18520	926.0	370.4	1	18520	92.6	18520	185.2	18520	148.16	37.04
2025	09	260775	18520.0	3148.4	1481.6	1	18520	926.0	370.4	1	18520	92.6	18520	185.2	18520	148.16	37.04
2025	10	260775	18520.0	3148.4	1481.6	1	18520	926.0	370.4	1	18520	92.6	18520	185.2	18520	148.16	37.04
2025	11	260775	18520.0	3148.4	1481.6	1	18520	926.0	370.4	1	18520	92.6	18520	185.2	18520	148.16	37.04
2025	12	260775	18520.0	3148.4	1481.6	1	18520	926.0	370.4	1	18520	92.6	18520	185.2	18520	148.16	37.04
合计				129932.25	65562.32			44360.71	16390.58			4086.93		8764.09		4419.08	114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f959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施工员-慕在东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慕在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1
专　　业　建筑水电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6)1117023
2016　年11　月 28 日

岗位证书

姓　　名 慕在东
出生年月 1983.11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0.10	A1034602	

— 3 —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慕在东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四 日生，于 二00二年

九 月至 二00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水电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二00五 年 七 月 一 日

No. 120531200506001015

学校编号：20050371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慕在东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八三 年 十一 月 四 日，于

二0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1705938092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合作学校

二0一七 年 月 三十 日

No. X004704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慕在东　　社保电脑号：623642621　　身份证号码：231181196212183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1225.0	2971.5	1698.0	1	21225	1315.95	424.5	1	21225	95.51	21225	56.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1225.0	2971.5	1698.0	1	21225	1315.95	424.5	1	21225	106.13	21225	56.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1225.0	2971.5	1698.0	1	21225	1315.95	424.5	1	21225	106.13	21225	56.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1225.0	2971.5	1698.0	1	21225	1315.95	424.5	1	21225	106.13	21225	56.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1225.0	2971.5	1698.0	1	21225	1315.95	424.5	1	21225	106.13	21225	56.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1225.0	2971.5	1698.0	1	21225	1315.95	424.5	1	21225	106.13	21225	82.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1225.0	2971.5	1698.0	1	21225	1315.95	424.5	1	21225	106.13	21225	82.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840	1726.08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108.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840	1726.08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108.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840	1726.08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108.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840	1670.4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108.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840	1670.4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108.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840	1670.4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108.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840	1392.0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108.58	27840	222.72	55.6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840	1392.0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108.58	27840	222.72	55.6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840	1392.0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217.15	27840	222.72	55.6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840	1392.0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217.15	27840	222.72	55.6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840	1392.0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217.15	27840	222.72	55.6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840	1392.0	556.8	1	27840	139.2	27840	217.15	27840	222.72	55.68
2024	07	260775	27110.0	4066.5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4	08	260775	27110.0	4066.5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4	09	260775	27110.0	4066.5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4	10	260775	27110.0	4066.5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4	11	260775	27110.0	4066.5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4	12	260775	27110.0	4066.5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5	01	260775	27110.0	4337.6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5	02	260775	27110.0	4337.6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5	03	260775	27110.0	4337.6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5	04	260775	27110.0	4337.6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5	05	260775	27110.0	4337.6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5	06	260775	27110.0	4337.6	2168.8	1	27110	1355.5	542.2	1	27110	135.55	27110	271.1	27110	216.88	54.22
2025	07	260775	23090.0	3694.4	1847.2	1	23090	1154.5	461.8	1	23090	115.45	23090	230.9	23090	184.72	46.18
2025	08	260775	23090.0	3694.4	1847.2	1	23090	1154.5	461.8	1	23090	115.45	23090	230.9	23090	184.72	46.18
2025	09	260775	23090.0	3694.4	1847.2	1	23090	1154.5	461.8	1	23090	115.45	23090	230.9	23090	184.72	46.18
2025	10	260775	23090.0	3694.4	1847.2	1	23090	1154.5	461.8	1	23090	115.45	23090	230.9	23090	184.72	46.18
2025	11	260775	23090.0	3694.4	1847.2	1	23090	1154.5	461.8	1	23090	115.45	23090	230.9	23090	184.72	46.18
2025	12	260775	23090.0	3694.4	1847.2	1	23090	1154.5	461.8	1	23090	115.45	23090	230.9	23090	184.72	46.18
合计				138571.41	74358.96			50946.09	18930.3			4721.99		3821.85		3261.96	1353.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f95ff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罗志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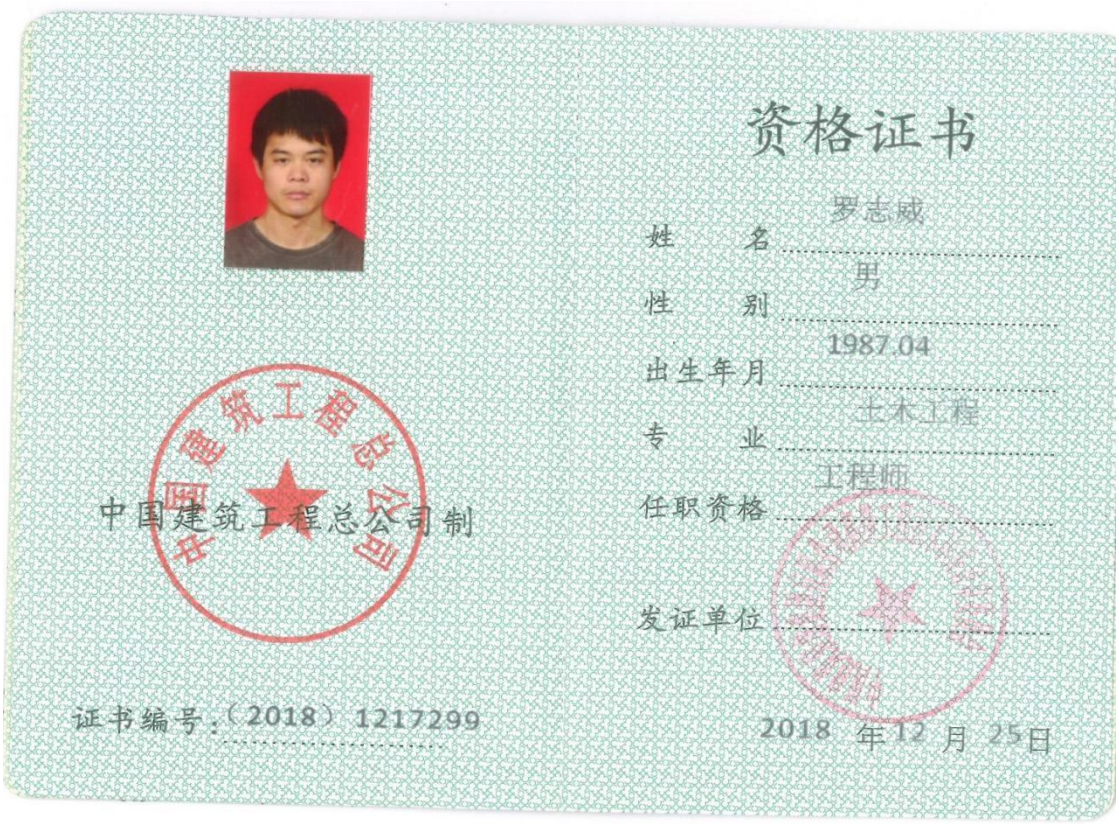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罗志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4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17299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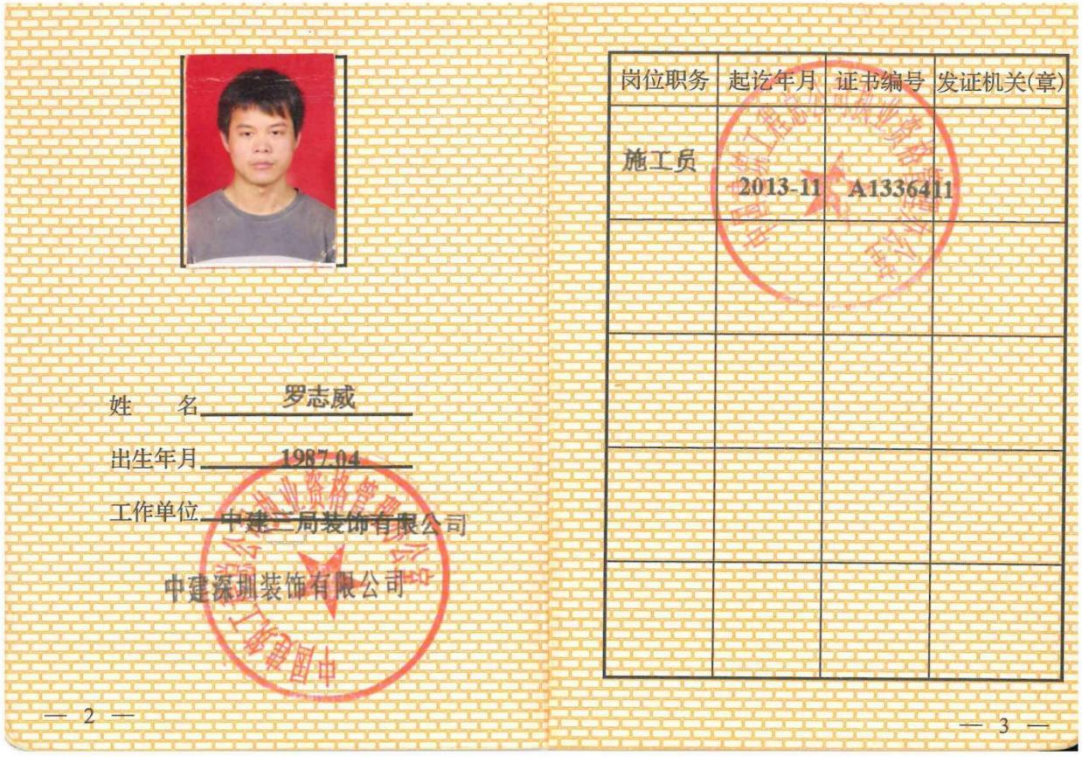

姓　　名　罗志威

出生年月　1987.04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3-11	A1336411	

— 3 —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志威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四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341201105000867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志威　　社保电脑号：629911216　　身份证号码：422202198704104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4014.0	2102.1	1121.12	1	14014	868.87	280.28	1	14014	63.06	14014	37.0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4014.0	2102.1	1121.12	1	14014	868.87	280.28	1	14014	70.07	14014	37.0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4014.0	2102.1	1121.12	1	14014	868.87	280.28	1	14014	70.07	14014	37.0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4014.0	2102.1	1121.12	1	14014	868.87	280.28	1	14014	70.07	14014	37.0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4014.0	2102.1	1121.12	1	14014	868.87	280.28	1	14014	70.07	14014	37.0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4014.0	2102.1	1121.12	1	14014	868.87	280.28	1	14014	70.07	14014	54.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4014.0	2102.1	1121.12	1	14014	868.87	280.28	1	14014	70.07	14014	54.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1710.0	1756.5	936.8	1	11710	726.02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45.6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1710.0	1756.5	936.8	1	11710	726.02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45.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1710.0	1756.5	936.8	1	11710	726.02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45.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1710.0	1756.5	936.8	1	11710	702.6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45.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1710.0	1756.5	936.8	1	11710	702.6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45.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1710.0	1756.5	936.8	1	11710	702.6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45.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1710.0	1756.5	936.8	1	11710	585.5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45.67	11710	93.68	23.42
2024	02	260775	11710.0	1756.5	936.8	1	11710	585.5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45.67	11710	93.68	23.42
2024	03	260775	11710.0	1756.5	936.8	1	11710	585.5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91.34	11710	93.68	23.42
2024	04	260775	11710.0	1873.6	936.8	1	11710	585.5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91.34	11710	93.68	23.42
2024	05	260775	11710.0	1873.6	936.8	1	11710	585.5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91.34	11710	93.68	23.42
2024	06	260775	11710.0	1873.6	936.8	1	11710	585.5	234.2	1	11710	58.55	11710	91.34	11710	93.68	23.42
2024	07	260775	13420.0	2147.2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4	08	260775	13420.0	2147.2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4	09	260775	13420.0	2147.2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4	10	260775	13420.0	2147.2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4	11	260775	13420.0	2147.2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4	12	260775	13420.0	2147.2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5	01	260775	13420.0	2281.4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5	02	260775	13420.0	2281.4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5	03	260775	13420.0	2281.4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5	04	260775	13420.0	2281.4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5	05	260775	13420.0	2281.4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5	06	260775	13420.0	2281.4	1073.6	1	13420	671.0	268.4	1	13420	67.1	13420	134.2	13420	107.36	26.84
2025	07	260775	14100.0	2397.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41.0	14100	112.8	28.2
2025	08	260775	14100.0	2397.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41.0	14100	112.8	28.2
2025	09	260775	14100.0	2397.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41.0	14100	112.8	28.2
2025	10	260775	14100.0	2397.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41.0	14100	112.8	28.2
2025	11	260775	14100.0	2397.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41.0	14100	112.8	28.2
2025	12	260775	14100.0	2397.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41.0	14100	112.8	28.2
合计				77097.6	38740.64			26162.95	9685.16			2414.28		3431.42		2741.96	723.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21c13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结构工程师-张志超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使用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志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5月24日

注册编号：S20214411138

聘用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16日-2028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张志超

签名日期：2026.1.05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6日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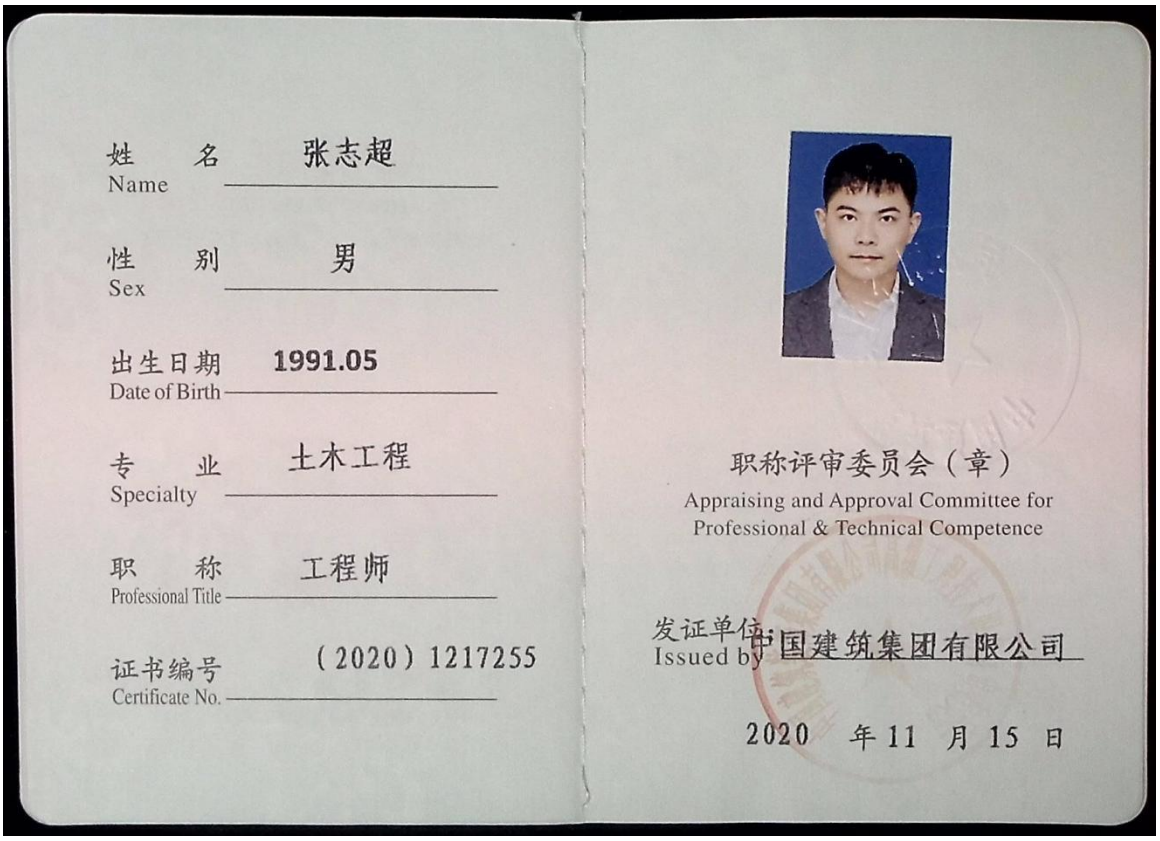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张志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5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1725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州大学制

学生 张志超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五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我校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普通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福州大学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三日

证书编号：103861201405101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超　　社保电脑号：649081738　　身份证号码：350581199105243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9281.0	2699.34	1542.48	1	19281	1195.42	385.62	1	19281	86.76	19281	50.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9281.0	2699.34	1542.48	1	19281	1195.42	385.62	1	19281	96.41	19281	5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9281.0	2699.34	1542.48	1	19281	1195.42	385.62	1	19281	96.41	19281	5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9281.0	2699.34	1542.48	1	19281	1195.42	385.62	1	19281	96.41	19281	5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9281.0	2699.34	1542.48	1	19281	1195.42	385.62	1	19281	96.41	19281	5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9281.0	2699.34	1542.48	1	19281	1195.42	385.62	1	19281	96.41	19281	7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9281.0	2699.34	1542.48	1	19281	1195.42	385.62	1	19281	96.41	19281	7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480	1765.76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111.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480	1765.76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111.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480	1765.76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111.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480	1708.8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111.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480	1708.8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111.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480	1708.8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111.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480	1424.0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111.07	28480	227.84	56.96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480	1424.0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111.07	28480	227.84	56.96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8480	1424.0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222.14	28480	227.84	56.96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480	1424.0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222.14	28480	227.84	56.96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480	1424.0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222.14	28480	227.84	56.96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480	1424.0	569.6	1	28480	142.4	28480	222.14	28480	227.84	56.96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940	359.4	35940	287.52	71.88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530	355.3	35530	284.24	71.06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530	355.3	35530	284.24	71.06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530	355.3	35530	284.24	71.06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530	355.3	35530	284.24	71.06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530	355.3	35530	284.24	71.06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530	355.3	35530	284.24	71.06
合计				141674.19	75786.0			57248.02	21499.5			5365.26		8528.62		6737.46	172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403f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郑家燕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郑家燕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321198001220713		
手机号码	1392374222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1135016	
参加工作时间	20 年		从事质量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 地块 6-11#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14961.96 万元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7 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期）体育场幕墙（含金属屋面）工程	合同金额 15717.82 万元	2023 年 8 月 2025 年 2 月	已完	合格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家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321198001220713
手机号码	1392374222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398485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郑家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1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3501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岗位证书

姓　　名　郑家燕

出生年月　1980.01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11 -	C2398485	

— 3 —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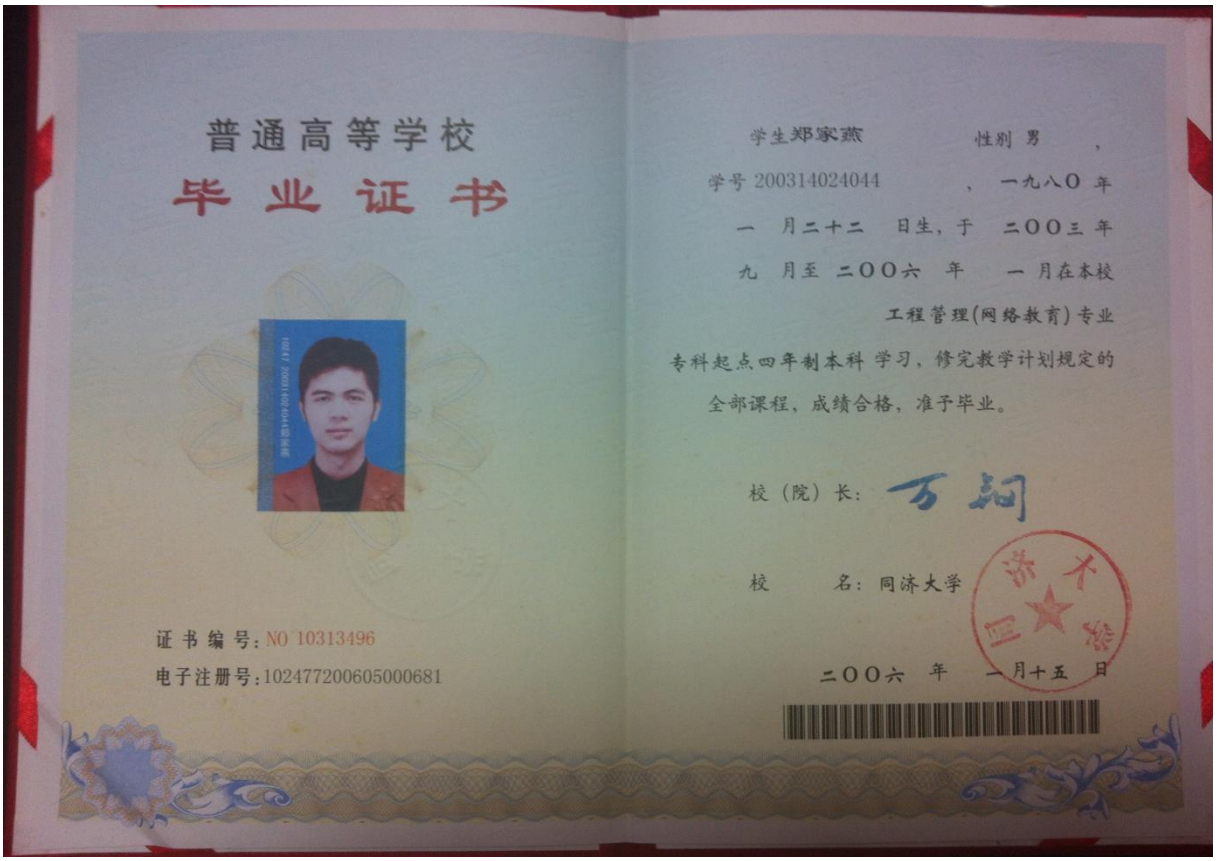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郑家燕　　性别 男　，

学号 200314024044　，一九八0 年

一 月二十二 日生，于 二00三 年

九 月至 二00六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00六 年 一月十五 日

证书编号：NO 10313496

电子注册号：102477200605000681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家燕　　社保电脑号：600765267　　身份证号码：350321198001220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74.71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43.8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64.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6603.0	2490.45	1328.24	1	16603	1029.39	332.06	1	16603	83.02	16603	64.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5570	2205.34	711.4	1	35570	177.85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5570	2205.34	711.4	1	35570	177.85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5570	2205.34	711.4	1	35570	177.85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570	138.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138.72	35570	284.56	71.1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138.72	35570	284.56	71.1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277.45	35570	284.56	71.14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277.45	35570	284.56	71.14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277.45	35570	284.56	71.14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570	277.45	35570	284.56	71.14
2024	07	260775	20340.0	3254.4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4	08	260775	20340.0	3254.4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4	09	260775	20340.0	3254.4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4	10	260775	20340.0	3254.4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4	11	260775	20340.0	3254.4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4	12	260775	20340.0	3254.4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5	01	260775	20340.0	3457.8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5	02	260775	20340.0	3457.8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5	03	260775	20340.0	3457.8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5	04	260775	20340.0	3457.8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5	05	260775	20340.0	3457.8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5	06	260775	20340.0	3457.8	1627.2	1	20340	1017.0	406.8	1	20340	101.7	20340	203.4	20340	162.72	40.68
2025	07	260775	12430.0	2113.1	994.4	1	12430	621.5	248.6	1	12430	62.15	12430	124.3	12430	99.4	24.86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510	345.1	34510	276.08	69.02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510	345.1	34510	276.08	69.02
2025	10	260775	26448.0	4496.16	2115.84	1	26448	1322.4	528.96	1	26448	132.24	26448	264.48	26448	211.58	52.9
2025	11	260775	26448.0	4496.16	2115.84	1	26448	1322.4	528.96	1	26448	132.24	26448	264.48	26448	211.58	52.9
2025	12	260775	26448.0	4496.16	2115.84	1	26448	1322.4	528.96	1	26448	132.24	26448	264.48	26448	211.58	52.9
合计				131025.02	65938.0			49204.55	18244.36			4552.83		6618.36		3161.1	1328.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66d16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质量员-李飞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6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20)1217024
2020 年 5 月 30 日

岗位证书

姓　　名　李飞

出生年月　1987.06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6.07	C1692371	

— 3 —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飞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六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 校（院）长：张昌民印

证书编号：104891201105002248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十 日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飞　　社保电脑号：629911192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70626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3888.0	2083.2	1111.04	1	13888	861.06	277.76	1	13888	62.5	13888	36.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3888.0	2083.2	1111.04	1	13888	861.06	277.76	1	13888	69.44	13888	36.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3888.0	2083.2	1111.04	1	13888	861.06	277.76	1	13888	69.44	13888	36.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3888.0	2083.2	1111.04	1	13888	861.06	277.76	1	13888	69.44	13888	36.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3888.0	2083.2	1111.04	1	13888	861.06	277.76	1	13888	69.44	13888	36.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888.0	2083.2	1111.04	1	13888	861.06	277.76	1	13888	69.44	13888	54.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888.0	2083.2	1111.04	1	13888	861.06	277.76	1	13888	69.44	13888	54.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4120.0	2118.0	1129.6	1	14120	875.44	282.4	1	14120	70.6	14120	55.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4120.0	2118.0	1129.6	1	14120	875.44	282.4	1	14120	70.6	14120	55.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4120.0	2118.0	1129.6	1	14120	875.44	282.4	1	14120	70.6	14120	55.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4120.0	2118.0	1129.6	1	14120	847.2	282.4	1	14120	70.6	14120	55.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4120.0	2118.0	1129.6	1	14120	847.2	282.4	1	14120	70.6	14120	55.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4120.0	2118.0	1129.6	1	14120	847.2	282.4	1	14120	70.6	14120	55.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4120.0	2118.0	1129.6	1	14120	706.0	282.4	1	14120	70.6	14120	55.07	14120	112.96	28.24
2024	02	260775	14120.0	2118.0	1129.6	1	14120	706.0	282.4	1	14120	70.6	14120	55.07	14120	112.96	28.24
2024	03	260775	14120.0	2118.0	1129.6	1	14120	706.0	282.4	1	14120	70.6	14120	110.14	14120	112.96	28.24
2024	04	260775	14120.0	2259.2	1129.6	1	14120	706.0	282.4	1	14120	70.6	14120	110.14	14120	112.96	28.24
2024	05	260775	14120.0	2259.2	1129.6	1	14120	706.0	282.4	1	14120	70.6	14120	110.14	14120	112.96	28.24
2024	06	260775	14120.0	2259.2	1129.6	1	14120	706.0	282.4	1	14120	70.6	14120	110.14	14120	112.96	28.24
2024	07	260775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4	08	260775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4	09	260775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4	10	260775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4	11	260775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4	12	260775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5	01	260775	16320.0	2774.4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5	02	260775	16320.0	2774.4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5	03	260775	16320.0	2774.4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5	04	260775	16320.0	2774.4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5	05	260775	16320.0	2774.4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5	06	260775	16320.0	2774.4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63.2	16320	130.56	32.64
2025	07	260775	15450.0	2626.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08	260775	15450.0	2626.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09	260775	15450.0	2626.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10	260775	15450.0	2626.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11	260775	15450.0	2626.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2025	12	260775	15450.0	2626.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154.5	15450	123.6	30.9
合计				88494.6	44415.68			29858.34	11103.92			2769.04		4053.14		3200.88	83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a3b8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安全负责人-吕泽平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吕泽平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711198605012517		
手机号码	1369168850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340711198605012517	
参加工作时间	13 年		从事安全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合同金额 23054.36 万元	2022 年 2 月 2024 年 11 月	已完	合格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吕泽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711198605012517
手机号码	1369168850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 C3（2015）0005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5300

姓　　名：吕泽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7年06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90-0117

吕泽平 340711198605012517

姓　　名　吕泽平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40711198605012517

级　　别　中　级

本人签名

执业证号　19220315733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4000001104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30日

190-0117

注　册　记　录

吕泽平 34071119860501251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吕泽平

身份证号：340711198605012517

证书编号：66420198122205963

参加　　地质工程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1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 01-1302810568 13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泽平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杨宗凯

证书编号：104977202205006315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泽平　　社保电脑号：640561689　　身份证号码：34071119860501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38.84	8630	22.7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22.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22.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22.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22.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33.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33.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57.28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57.28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57.28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26.4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26.4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26.4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15440	123.52	30.88
2024	02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15440	123.52	30.88
2024	03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4	26077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5	26077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6	26077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7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08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09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10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11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12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1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2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3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4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5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6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7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3.[illegible]	38.24
2025	08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3.[illegible]	38.24
2025	09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3.[illegible]	38.24
2025	10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3.[illegible]	38.24
2025	11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illegible]	38.24
2025	12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illegible]	38.24
合计				99636.2	52276.0			34416.46	13069.0			3262.94		8222.8		1277.92	1092.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14e2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9日

安全员-倪嘉彬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倪嘉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623199602121457
手机号码	1553109705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005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0542

姓　　名：倪嘉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10日　至 2028年03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倪嘉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2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3516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倪嘉彬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二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大学 校（院）长：王延吉

证书编号：100761201805102035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嘉彬　　社保电脑号：649983757　　身份证号码：2106231996021214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1.56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53.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53.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5310	202.48	50.62
2024	02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5310	202.48	50.62
2024	03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4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5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6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7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08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09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10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11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12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1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2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3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4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5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6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7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08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09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10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11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12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合计				133375.35	66835.76			44592.0	16708.94			4170.42		6263.28		4977.36	1267.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3b2f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9日

安全员-欧杰波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欧杰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106050354
手机号码	1856576199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30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3018

姓　　名：欧杰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6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9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09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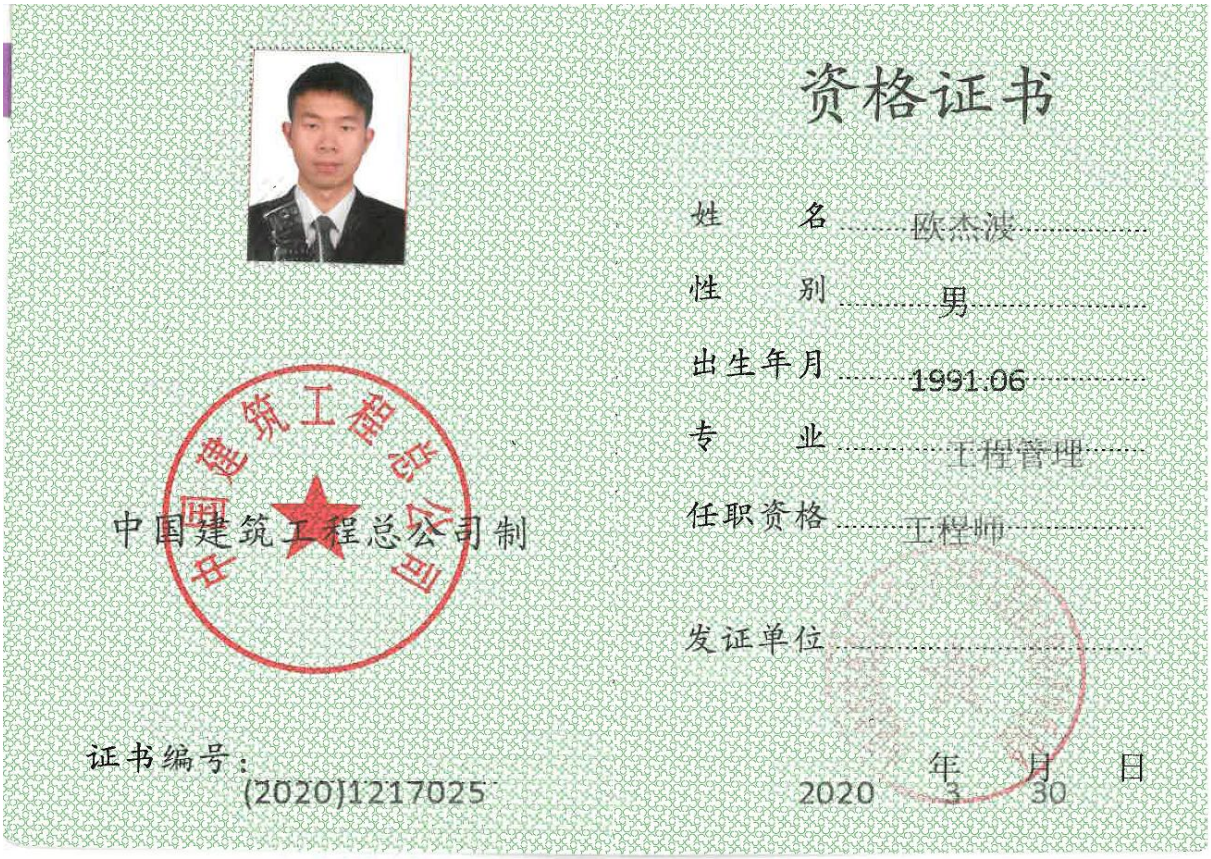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欧杰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6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17025

2020 年 3 月 30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欧杰波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六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31201405002364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杰波　　社保电脑号：638914918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106050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6337.0	2450.55	1306.96	1	16337	1012.89	326.74	1	16337	73.52	16337	43.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6337.0	2450.55	1306.96	1	16337	1012.89	326.74	1	16337	81.69	16337	43.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6337.0	2450.55	1306.96	1	16337	1012.89	326.74	1	16337	81.69	16337	43.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6337.0	2450.55	1306.96	1	16337	1012.89	326.74	1	16337	81.69	16337	43.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6337.0	2450.55	1306.96	1	16337	1012.89	326.74	1	16337	81.69	16337	43.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6337.0	2450.55	1306.96	1	16337	1012.89	326.74	1	16337	81.69	16337	63.7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6337.0	2450.55	1306.96	1	16337	1012.89	326.74	1	16337	81.69	16337	63.7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8530.0	2779.5	1482.4	1	18530	1148.86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72.2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8530.0	2779.5	1482.4	1	18530	1148.86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72.2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8530.0	2779.5	1482.4	1	18530	1148.86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72.2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8530.0	2779.5	1482.4	1	18530	1111.8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72.2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8530.0	2779.5	1482.4	1	18530	1111.8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72.2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8530.0	2779.5	1482.4	1	18530	1111.8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72.2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8530.0	2779.5	1482.4	1	18530	926.5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72.27	18530	148.24	37.06
2024	02	260775	18530.0	2779.5	1482.4	1	18530	926.5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72.27	18530	148.24	37.06
2024	03	260775	18530.0	2779.5	1482.4	1	18530	926.5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144.53	18530	148.24	37.06
2024	04	260775	18530.0	2964.8	1482.4	1	18530	926.5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144.53	18530	148.24	37.06
2024	05	260775	18530.0	2964.8	1482.4	1	18530	926.5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144.53	18530	148.24	37.06
2024	06	260775	18530.0	2964.8	1482.4	1	18530	926.5	370.6	1	18530	92.65	18530	144.53	18530	148.24	37.06
2024	07	260775	22460.0	3593.6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22460	179.68	44.92
2024	08	260775	22460.0	3593.6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22460	179.68	44.92
2024	09	260775	22460.0	3593.6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22460	179.68	44.92
2024	10	260775	22460.0	3593.6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22460	179.68	44.92
2024	11	260775	22460.0	3593.6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22460	179.68	44.92
2024	12	260775	22460.0	3593.6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22460	179.68	44.92
2025	01	260775	22460.0	3818.2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22460	179.68	44.92
2025	02	260775	22460.0	3818.2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22460	179.68	44.92
2025	03	260775	22460.0	3818.2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22460	179.68	44.92
2025	04	260775	22460.0	3818.2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22460	179.68	44.92
2025	05	260775	22460.0	3818.2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22460	179.68	44.92
2025	06	260775	22460.0	3818.2	1796.8	1	22460	1123.0	449.2	1	22460	112.3	22460	224.6	[illegible]	179.68	44.92
2025	07	26077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illegible]	21520	[illegible]	43.04
2025	08	26077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5	09	26077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5	10	26077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5	11	26077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5	12	26077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合计				117484.96	58828.72			39363.21	14707.18			3668.66		[illegible]		4293.36	1111.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bf12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张潇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张潇	性别	女	年龄	36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9003193884		
手机号码	1355463031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8）1217279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造价工程师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合同金额14907.52万元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 DY02-06 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7019.45万元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11 月	已完	合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使用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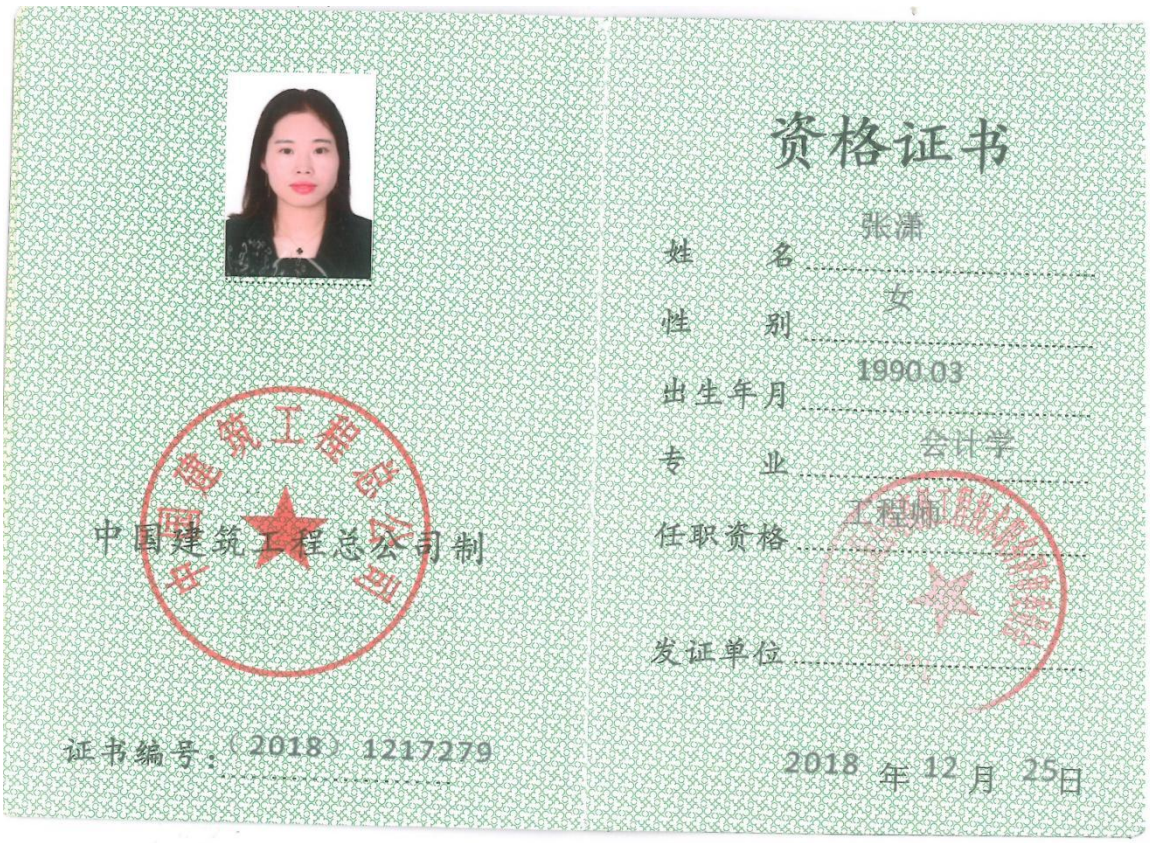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潇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03

专　　业　会计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17279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潇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纺织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51201205398630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潘　　社保电脑号：810856568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0031938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82.21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71.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71.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121.58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121.58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121.58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18090	144.72	36.18
2024	02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18090	144.72	36.18
2024	03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4	260775	18090.0	2713.5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5	260775	18090.0	2713.5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6	260775	18090.0	2713.5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7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08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09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10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11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12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1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2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3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4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5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6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7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08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09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10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11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12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合计				106842.52	57222.64			38492.7	14305.66			3567.31		5218.85		4045.69	104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21b0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9日

测量工程师-张航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3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与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1725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岗位证书

张航
姓　名
1992.03
出生年月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4-04 N2490402
— 3 —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航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三峡大学 校(院、所)长：何伟

证书编号：110751201802000584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 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航　　社保电脑号：649983798　　身份证号码：420502199203068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2142.0	1821.3	971.36	1	12142	752.8	242.84	1	12142	54.64	12142	32.0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2142.0	1821.3	971.36	1	12142	752.8	242.84	1	12142	60.71	12142	32.0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2142.0	1821.3	971.36	1	12142	752.8	242.84	1	12142	60.71	12142	32.0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2142.0	1821.3	971.36	1	12142	752.8	242.84	1	12142	60.71	12142	32.0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2142.0	1821.3	971.36	1	12142	752.8	242.84	1	12142	60.71	12142	32.0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2142.0	1821.3	971.36	1	12142	752.8	242.84	1	12142	60.71	12142	47.3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2142.0	1821.3	971.36	1	12142	752.8	242.84	1	12142	60.71	12142	47.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200.94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200.94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200.94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162.2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162.2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162.2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19370	154.96	38.74
2024	02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19370	154.96	38.74
2024	03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1.09	19370	154.96	38.74
2024	04	260775	19370.0	3099.2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1.09	19370	154.96	38.74
2024	05	260775	19370.0	3099.2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1.09	19370	154.96	38.74
2024	06	260775	19370.0	3099.2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1.09	19370	154.96	38.74
2024	07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4	08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4	09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4	10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4	11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4	12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1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2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3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4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5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6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7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illegible]	21330	[illegible]	42.66
2025	08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5	09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5	10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5	11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5	12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合计				113572.2	56781.92			37787.02	14195.48			3542.8		5387.03		4283.24	1109.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31ele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9日

预算员-李文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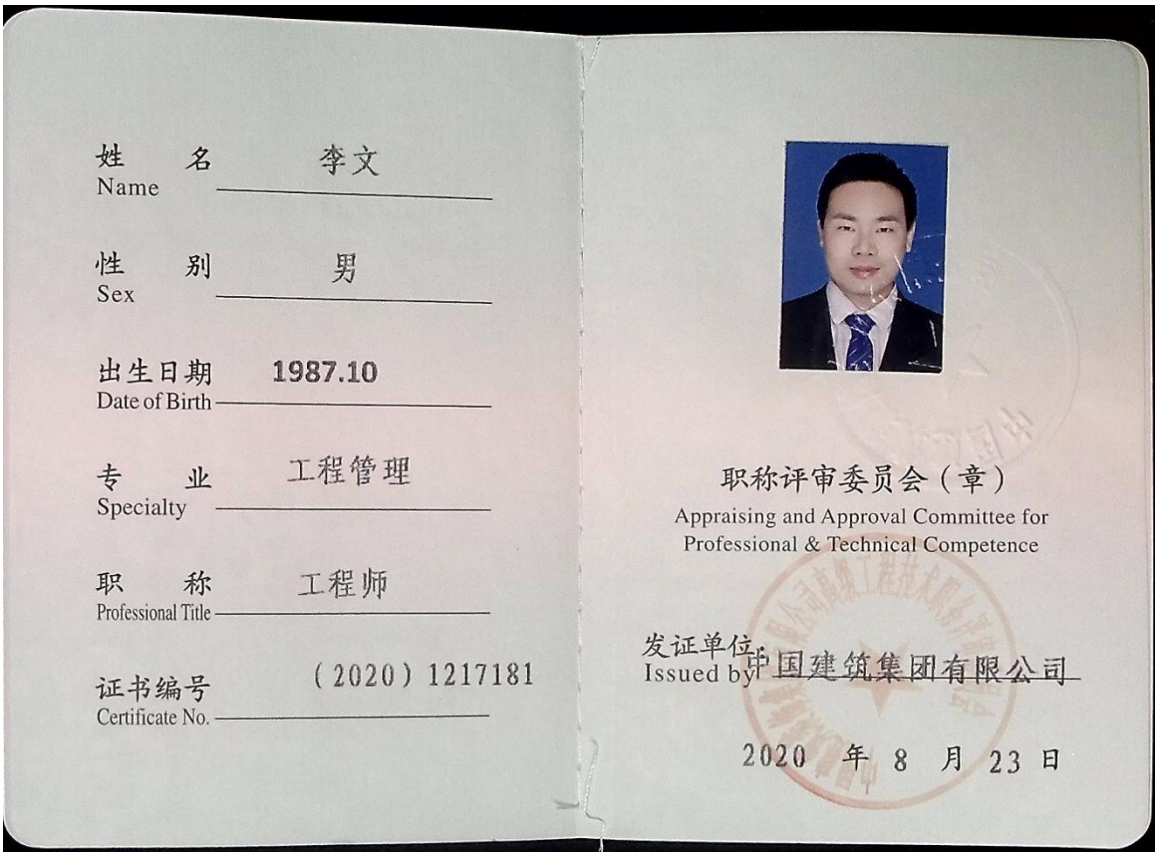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李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1718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3 日

岗位证书

— 2 —

姓　　名　李文

出生年月　1987.10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3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19.10	19906786	

毕业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李文 ，男，1987年10月20日生。在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校长

中国地质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91420115O1416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　　社保电脑号：809718775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710206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583	1772.15	571.66	1	28583	128.62	28583	75.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583	1772.15	571.66	1	28583	142.92	28583	75.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583	1772.15	571.66	1	28583	142.92	28583	75.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583	1772.15	571.66	1	28583	142.92	28583	75.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583	1772.15	571.66	1	28583	142.92	28583	75.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583	1772.15	571.66	1	28583	142.92	28583	111.4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583	1772.15	571.66	1	28583	142.92	28583	111.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5400	2194.8	708.0	1	35400	177.0	35400	138.0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5400	2194.8	708.0	1	35400	177.0	35400	138.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5400	2194.8	708.0	1	35400	177.0	35400	138.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400	138.0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400	138.0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400	138.0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400	138.06	35400	283.2	70.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400	138.06	35400	283.2	70.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400	276.12	35400	283.2	70.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400	276.12	35400	283.2	70.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400	276.12	35400	283.2	70.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400	276.12	35400	283.2	70.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280	392.8	39280	314.24	78.56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90	500.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90	500.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90	500.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90	500.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90	500.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90	500.9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47210.21	78949.44			64125.35	23812.6			5938.9		10530.2		7809.56	1990.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3ad68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材料员-韦明裕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韦明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2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3517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岗位证书

姓　　名 韦明裕

出生年月 1990.12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11	F2393402	

— 3 —

毕业证书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韦明裕 性别男，一九九O 年十二 月六 日生，于二O一六年 九 月至二O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987201905009783

二O一九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明裕　　社保电脑号：636305492　　身份证号码：450422199012063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6380.0	2293.2	1310.4	1	16380	1015.56	327.6	1	16380	73.71	16380	43.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6380.0	2293.2	1310.4	1	16380	1015.56	327.6	1	16380	81.9	16380	43.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6380.0	2293.2	1310.4	1	16380	1015.56	327.6	1	16380	81.9	16380	43.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6380.0	2293.2	1310.4	1	16380	1015.56	327.6	1	16380	81.9	16380	43.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6380.0	2293.2	1310.4	1	16380	1015.56	327.6	1	16380	81.9	16380	43.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6380.0	2293.2	1310.4	1	16380	1015.56	327.6	1	16380	81.9	16380	63.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6380.0	2293.2	1310.4	1	16380	1015.56	327.6	1	16380	81.9	16380	63.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0	1711.82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107.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0	1711.82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107.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0	1711.82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107.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0	1656.6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107.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0	1656.6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107.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0	1656.6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107.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0	1380.5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107.68	27610	220.88	55.22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0	1380.5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107.68	27610	220.88	55.22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10	1380.5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215.36	27610	220.88	55.22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610	1380.5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215.36	27610	220.88	55.22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610	1380.5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215.36	27610	220.88	55.22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610	1380.5	552.2	1	27610	138.05	27610	215.36	27610	220.88	55.22
2024	07	260775	25870.0	3880.5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4	08	260775	25870.0	3880.5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4	09	260775	25870.0	3880.5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4	10	260775	25870.0	3880.5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4	11	260775	25870.0	3880.5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4	12	260775	25870.0	3880.5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5	01	260775	25870.0	4139.2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5	02	260775	25870.0	4139.2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5	03	260775	25870.0	4139.2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5	04	260775	25870.0	4139.2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5	05	260775	25870.0	4139.2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5	06	260775	25870.0	4139.2	2069.6	1	25870	1293.5	517.4	1	25870	129.35	25870	258.7	25870	206.96	51.74
2025	07	260775	23230.0	3716.8	1858.4	1	23230	1161.5	464.6	1	23230	116.15	23230	232.3	23230	185.84	46.46
2025	08	260775	23230.0	3716.8	1858.4	1	23230	1161.5	464.6	1	23230	116.15	23230	232.3	23230	185.84	46.46
2025	09	260775	23230.0	3716.8	1858.4	1	23230	1161.5	464.6	1	23230	116.15	23230	232.3	23230	185.84	46.46
2025	10	260775	23230.0	3716.8	1858.4	1	23230	1161.5	464.6	1	23230	116.15	23230	232.3	23230	185.84	46.46
2025	11	260775	23230.0	3716.8	1858.4	1	23230	1161.5	464.6	1	23230	116.15	23230	232.3	23230	185.84	46.46
2025	12	260775	23230.0	3716.8	1858.4	1	23230	1161.5	464.6	1	23230	116.15	23230	232.3	23230	185.84	46.46
合计				131651.31	70622.56			47988.18	17916.0			4470.81		3858.06		1198.6	132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35fd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管理员-常乐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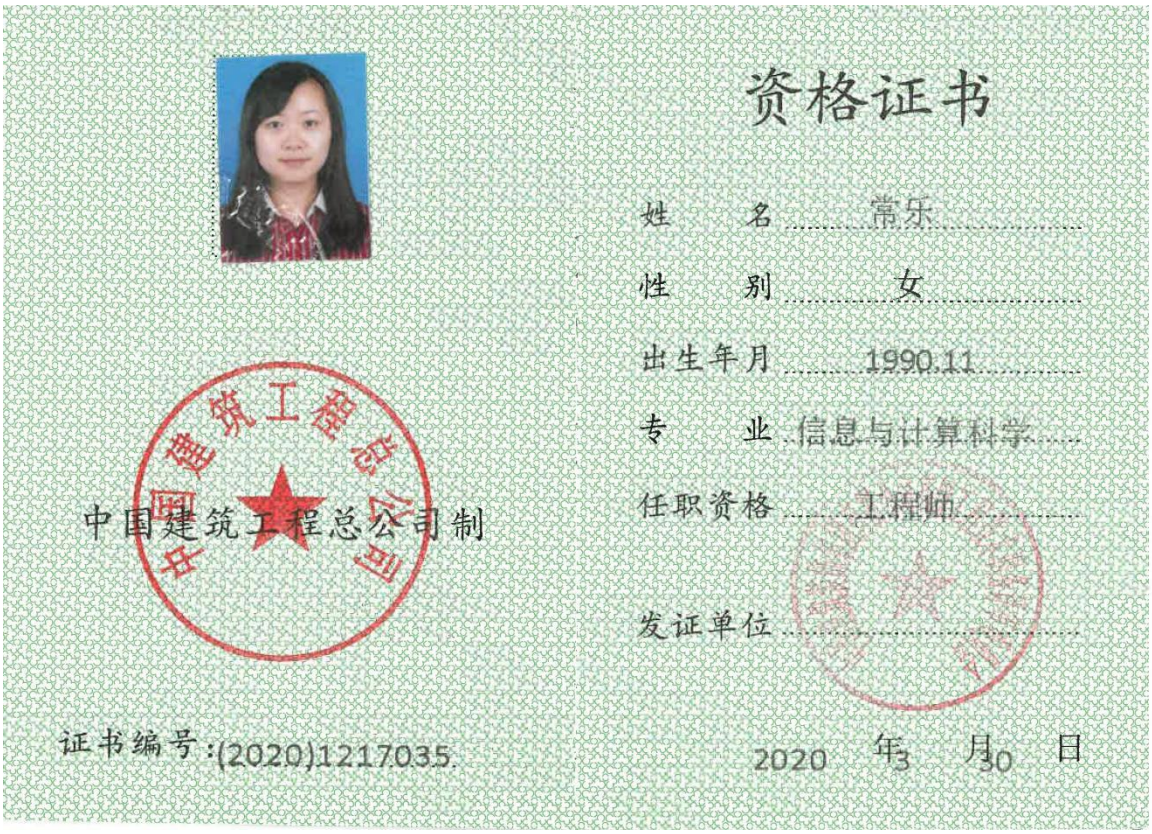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常乐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11
专　　业　信息与计算科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17035
2020 年 3 月 30 日

岗位证书

姓　　名 常乐

出生年月 1990.11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0-10	M2091945	

— 3 —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常乐 性别 女，一九九0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生，于二00八年 九 月至 二0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校 长：

证书编号：114131201205001057 二0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乐　　社保电脑号：634071503　　身份证号码：4208021990111103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94.94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55.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82.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1098.0	3164.7	1687.84	1	21098	1308.08	421.96	1	21098	105.49	21098	82.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8290	188.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188.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188.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376.6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376.6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376.6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290	376.6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10	1440.5	576.2	1	28810	144.05	28810	288.1	28810	230.48	57.62
2025	07	260775	24200.0	4114.0	1936.0	1	24200	1210.0	484.0	1	24200	121.0	24200	242.0	24200	193.6	48.4
2025	08	260775	24200.0	4114.0	1936.0	1	24200	1210.0	484.0	1	24200	121.0	24200	242.0	24200	193.6	48.4
2025	09	260775	24200.0	4114.0	1936.0	1	24200	1210.0	484.0	1	24200	121.0	24200	242.0	24200	193.6	48.4
2025	10	260775	24200.0	4114.0	1936.0	1	24200	1210.0	484.0	1	24200	121.0	24200	242.0	24200	193.6	48.4
2025	11	260775	24200.0	4114.0	1936.0	1	24200	1210.0	484.0	1	24200	121.0	24200	242.0	24200	193.6	48.4
2025	12	260775	24200.0	4114.0	1936.0	1	24200	1210.0	484.0	1	24200	121.0	24200	242.0	24200	193.6	48.4
合计				149639.31	75196.0			56159.96	20827.66			5196.38		8868.64		6179.2	156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f8eec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9日

劳资专员-梅烨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梅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9212295417
手机号码	18086155553		证件号		（2023）1235034

职称证

岗位证书

姓　名 梅烨

出生年月 1992.12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员	2020-05	1N2090251	

— 3 —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梅烨　性别 男 ，一九九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程学院　校（院）长：潘慧明

证书编号：105281201605014338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烨　　社保电脑号：644322490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12295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56.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56.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2970	183.76	45.94
2024	02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2970	183.76	45.94
2024	03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4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5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6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合计				139837.26	69809.12			51218.05	19392.8			4840.94		7812.11		6176.36	1582.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bf75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设计负责人-杨友富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杨友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

专　业 Specialty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3501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友富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一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91201105004268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友富　　社保电脑号：629911227　　身份证号码：3707861967110748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19.65	26588	70.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70.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70.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70.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70.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103.6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103.6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190	2119.78	683.8	1	34190	170.95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190	2119.78	683.8	1	34190	170.95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190	2119.78	683.8	1	34190	170.95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133.34	34190	273.52	68.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133.34	34190	273.52	68.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266.68	34190	273.52	68.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266.68	34190	273.52	68.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266.68	34190	273.52	68.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266.68	34190	273.52	68.3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合计				157078.89	78949.44			62807.66	23369.98			5829.22		8993.77		8531.08	176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14a7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9日

设计负责人业绩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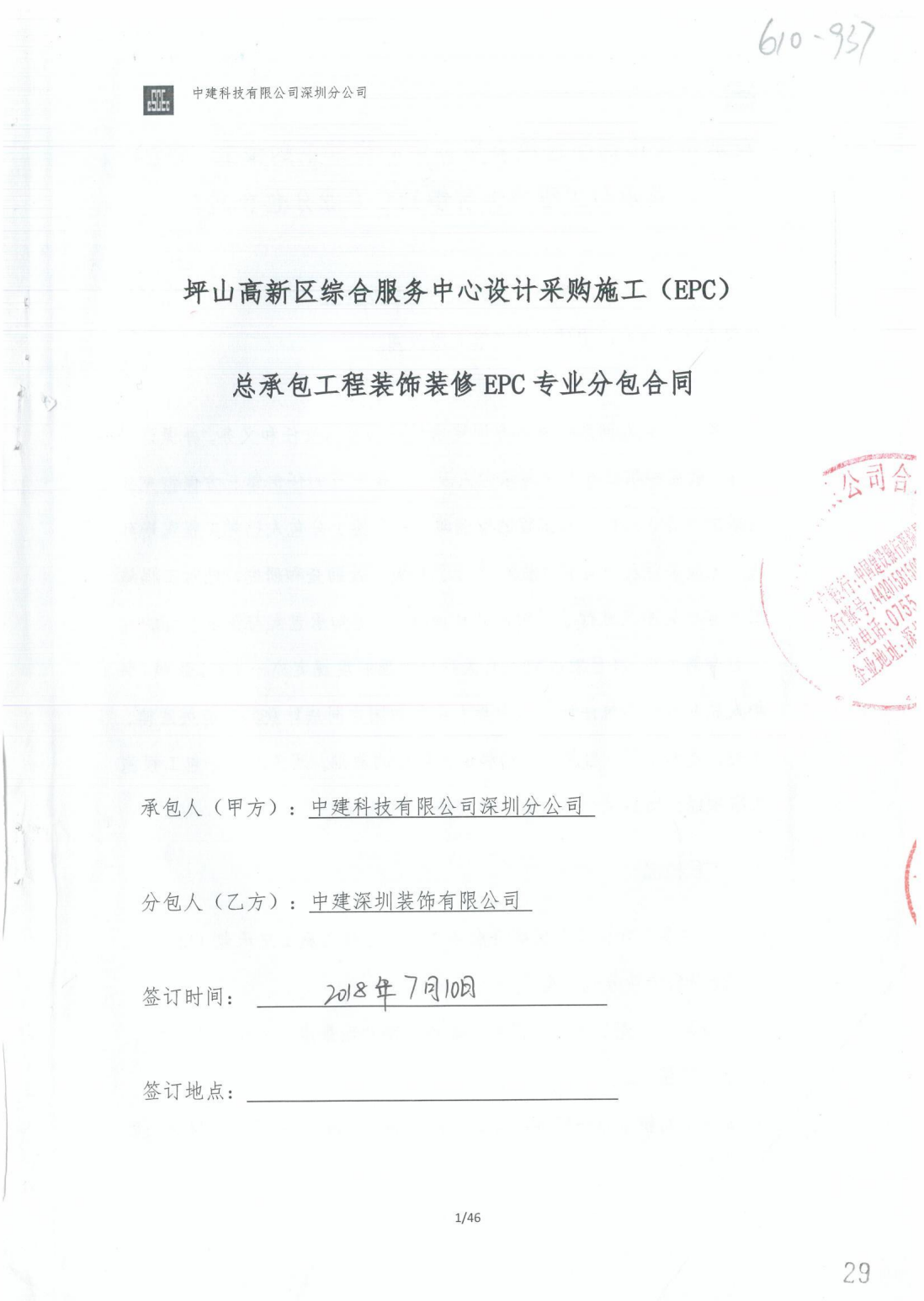

610-937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 EPC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

1/46

29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EPC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管理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瑞景路与文详路交汇处

3．承包范围：

（1）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装饰装

修工程，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直至出施工图）、外立面幕墙工程、会展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酒店大堂精装修工程、酒店室内软装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酒店部分与“海外装饰”详细界面划分详见乙方与“海外装饰”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为准）

（2）项目装饰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包含洁具、五金件、灯具）、室内门窗、栏杆、给排水装饰末端（给水以入户管口为界，排水管口施工到地面出口），强电弱电装饰末端（强电以进房间电箱为界，电箱由装修负责，弱电线路敷设到点位，房间对客部位的设备装修负责）、空调装饰末端（末端风口及房间内的空调面板由精装修负责）、室内软装（活动家具、装饰灯具、地毯、艺术品等）、标识标牌。不包含弱电干管线槽、给排水管道、弱电智能化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音视频系统、停车收费系统、厨房设备、洗衣房设备。

4．分包工程内容：

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外，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作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含软装）及各专业BIM设计，设计成果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及各专业BIM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动画、展板、文本等；

（2）室内精装修工程：甲方除完成设备间、管井间的楼地面垫层、墙面抹灰（若有）以及结构（含二次结构）洞口封堵、收边、质量缺陷修补以外，自甲方移交工作面给乙方以后，所有的楼地面、墙柱面及天棚，

轻钢龙骨隔墙，强弱电末端等均由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瓷砖、涂料、墙纸、木饰面，地面瓷砖、石材、地毯、木地板，天花吊顶及天棚装饰，固定家具、隔断、吧台、接待台、装饰楼梯等）。

（3）外立面装饰工程：除叠涩吊顶外的整个外立面装饰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展厅部分玻璃幕墙、幕墙格栅及室外柱体 GRC 及配套埋件；酒店部分大堂玻璃幕墙、GRC 幕墙，首层及二层 GRC 包梁、柱，三层及以上阳台外 GRC 包柱，阳台处外立面 GRC，阳台推拉门、玻璃栏杆及玻璃栏杆底部铝板包梁（包括幕墙的供应、安装、塞缝、防水，幕墙系统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幕墙系统及配套窗户及其小五金），酒店阳台地面及天花吊顶由“海外装饰”负责。

（4）室内门窗（室内门窗除公共部位的防火门外，其他所有门窗含装饰暗门等均由精装实施，含酒店房间与阳台交界处门窗）、电梯（含扶梯）精装、卫生间等有水房间的防水。

（5）除园林工程的栏杆、扶手外，本工程所有栏杆、栏板、扶手均属于精装修施工范围。

（6）室内软装工程：软装（FFE）设计、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窗帘、装饰灯具、艺术品、装饰画等）。

（7）装饰装修涉及的检测、监测：包含且不限于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铝合金门窗三性检测、淋水实验、幕墙四性检测、节能检测、其他装饰材料送检均包含在精装修内。

5. 装饰装修分包工程与土建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详见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

1．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为￥314,988,4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合同价为含税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86,353,118.18 元(贰亿捌仟陆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税额为 28,635,311.82 元（贰仟捌佰陆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10%。

2．合同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软装及精装造价计算汇总表。

3.精装修设计费具体双方协商一致后纳入乙方与施工总包“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 EPC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以另行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确认。

三、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8 年　月　日 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工（关门工期）；进度计划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报送EPC总承包单位备案的计划工期为准。

工期奖励：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精装修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竣工并通过专项验收，若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如期竣工并通过专项验收，则甲方给予乙方承包部分对应的建设单位与EPC总包单位结算金额 2%的款项作为工期奖励；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如

期竣工并通过专项验收，但乙方工期进度仍然得到甲方认可，则甲方仍然按约定给予乙方工期奖励；工期奖励包含了乙方为实现项目工期目标所发生的一切抢工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乙方因抢工增加劳动工人、购买高价材料等因抢工增加的费用；若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无法满足甲方整体工期要求，工期进度得不到甲方认可，则无相应工期奖励。

四、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杜绝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对中建系统社会形象、市场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2．分包方需无条件服从施工总承包方及EPC总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标化、标准管理要求，分包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施工总承包方及EPC总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过高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相关费用视为可预见性风险，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中。

3．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六、组成协议文件

1.内部分包合同（包含本合同及与施工总包“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EPC工程》建设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软装及精装造价估算汇总表

附件二：工程施工范围界面划分

承包人：(公章)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伸华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2018年7月10日

附件一：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软装及精装造价计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乙方合同价			备注
			工程量	分包单价(元)	分包合价（元）	
一	**按项包干部分**					
1	外立面装饰	项	1	88567830.0	88567830.0	
2	小计1				88567830.0	
二	**限额设计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乙方合同价			
			暂定工程量	暂定分包单价（元）	暂定分包合价（元）	
1	会展地下室部分	M2	1178.0	2500.0	2945000.0	
2	会展展厅部分	M2	35314.0	2500.0	88285000.0	
3	会展宴会厅部分	M2	14068.0	6000.0	84408000.0	
4	酒店大堂部分硬装	M2	1364.0	8150	11116600.0	
5	酒店地上全部软装部分	M2	26444.0	1500.0	39666000.0	
6	小计2				226420600.0	
三	**合计小计1+小计2**				314988430.0	

注明：

1、按项包干部分，乙方分包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干范围内结算总价不调整；

2、限额设计部分，由EPC总承包单位结合建设单位认质认价情况，确定最终单价及总价；

3、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样板间的硬装部分费用由“海外装饰”与乙方协商支付，EPC总包单位负责协调。

附件二：**工程施工范围界面划分**

与总承包界面划分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EPC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会展3层，酒店6层，地下1层 / 133322.07㎡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王　旭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　飞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深化设计图纸

设计负责人：杨友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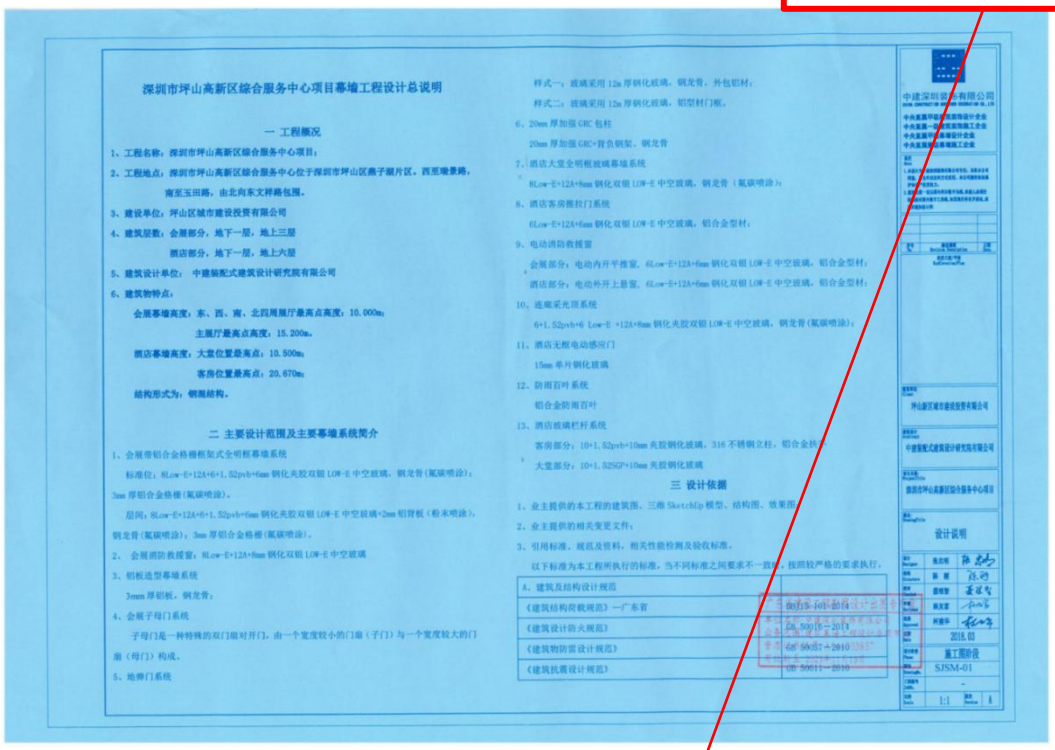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设计总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西至坪景路，南至玉田路，由北向东文祥路包围。

3、建设单位：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建筑层数：会展部分，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酒店部分，地下一层，地上六层

5、建筑设计单位：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建筑物特点：

会展幕墙高度：东、西、南、北四周展厅最高点高度：10.000m；

主展厅最高点高度：15.200m。

酒店幕墙高度：大堂位置最高点：10.500m；

客房位置最高点：20.670m；

结构形式为：钢混结构。

二 主要设计范围及主要幕墙系统简介

1、会展带铝合金格栅框架式全明框幕墙系统

标准位：8Low-E+12A+6+1.52pvb+6mm 钢化夹胶双银 LOW-E 中空玻璃，钢龙骨（氟碳喷涂）；3mm 厚铝合金格栅（氟碳喷涂）。

层间：8Low-E+12A+6+1.52pvb+6mm 钢化夹胶双银 LOW-E 中空玻璃+2mm 铝背板（粉末喷涂），钢龙骨（氟碳喷涂）；3mm 厚铝合金格栅（氟碳喷涂）。

2、会展消防救援窗：8Low-E+12A+8mm 钢化双银 LOW-E 中空玻璃

3、铝板造型幕墙系统

3mm 厚铝板，钢龙骨；

4、会展子母门系统

子母门是一种特殊的双门扇对开门，由一个宽度较小的门扇（子门）与一个宽度较大的门扇（母门）构成。

5、地弹门系统

样式一：玻璃采用 12a 厚钢化玻璃，钢龙骨，外包铝材；

样式二：玻璃采用 12a 厚钢化玻璃，铝型材门框。

6、20mm 厚加强 GRC 包柱

20mm 厚加强 GRC+背负钢架，钢龙骨

7、酒店大堂全明框玻璃幕墙系统

8Low-E+12A+8mm 钢化双银 LOW-E 中空玻璃，钢龙骨（氟碳喷涂）；

8、酒店客房推拉门系统

6Low-E+12A+6mm 钢化双银 LOW-E 中空玻璃，铝合金型材；

9、电动消防救援窗

会展部分：电动内开平推窗，6Low-E+12A+6mm 钢化双银 LOW-E 中空玻璃，铝合金型材；

酒店部分：电动外开上悬窗，6Low-E+12A+6mm 钢化双银 LOW-E 中空玻璃，铝合金型材；

10、连廊采光顶系统

6+1.52pvb+6 Low-E +12A+8mm 钢化夹胶双银 LOW-E 中空玻璃，钢龙骨（氟碳喷涂）；

11、酒店无框电动感应门

15mm 单片钢化玻璃

12、防雨百叶系统

铝合金防雨百叶

13、酒店玻璃栏杆系统

客房部分：10+1.52pvb+10mm 夹胶钢化玻璃，316 不锈钢立柱，铝合金扶手

大堂部分：10+1.52SGP+10mm 夹胶钢化玻璃

三 设计依据

1、业主提供的本工程的建筑图、三维 SketchUp 模型、结构图、效果图；

2、业主提供的相关变更文件；

3、引用标准、规范及资料，相关性能检测及验收标准。

以下标准为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当不同标准之间要求不一致时，按照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A、建筑及结构设计规范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广东省	DBJ15-101-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说明

SJSM-01

1:1

201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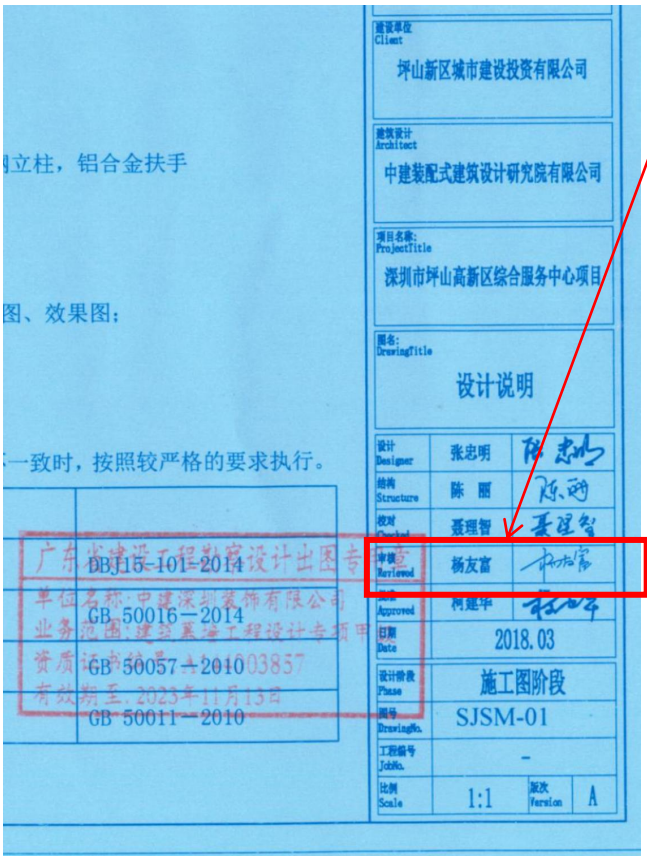

立柱，铝合金扶手

图、效果图；

一致时，按照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 Client：坪山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Architect：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Title：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图名 DrawingTitle：设计说明

设计 Designer	张忠明	
结构 Structure	陈 丽	
校对 Checked	聂理智	
审核 Reviewed	杨友富	
审定 Approved	柯建华	
日期 Date	2018.03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阶段	
图号 DrawingNo.	SJSM-01	
工程编号 JobNo.	-	
比例 Scale	1:1	版次 Version A

DBJ15-101-2014

GB 50016—2014

GB 50057—2010

GB 50011—2010

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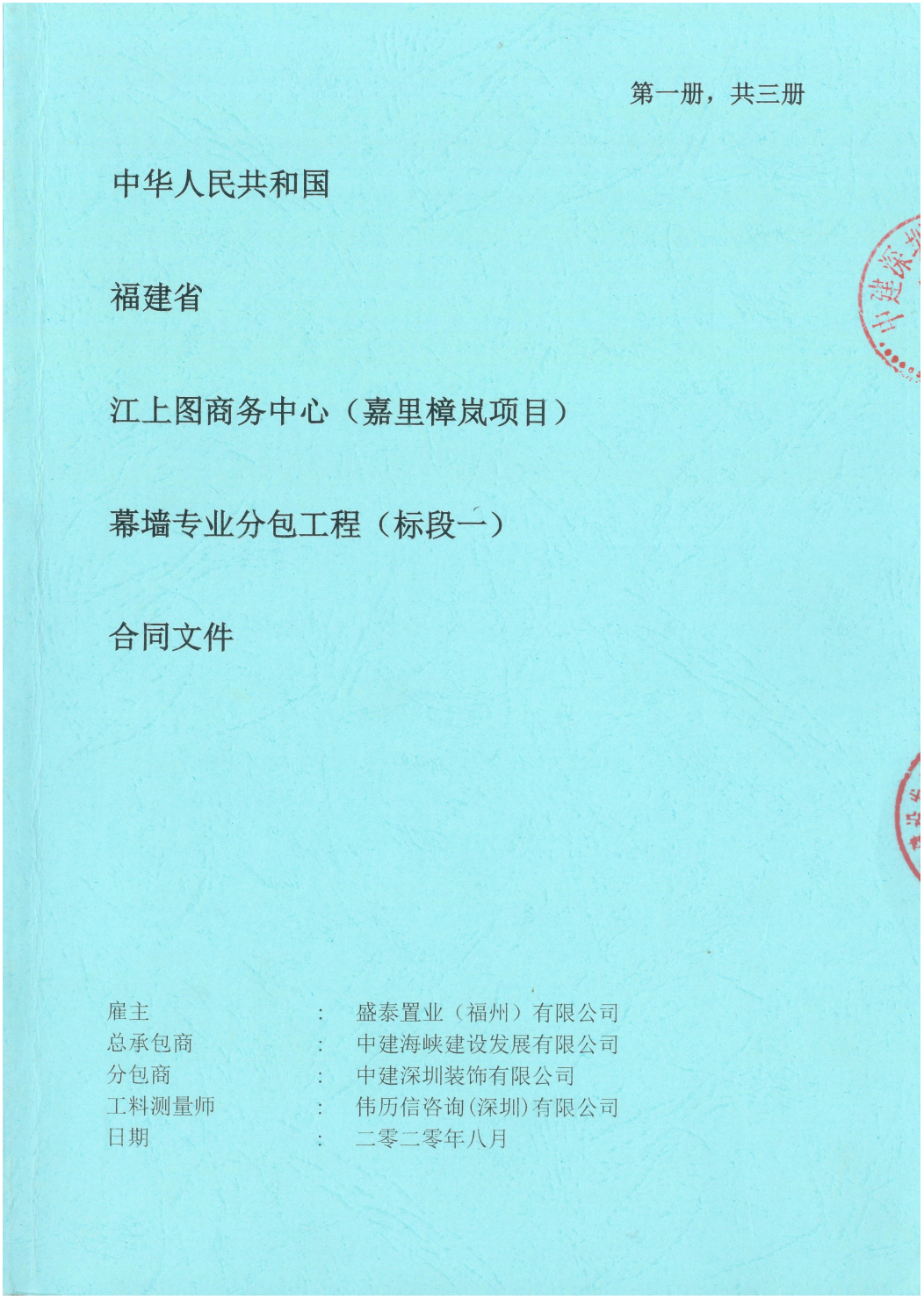

第一册，共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

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合同文件

雇主	：	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商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

福建省
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
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0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A座（自贸试验区内） 的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与法定注册地址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培训、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二、 工程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片区，毗邻南江滨东大道、与福厦高速连接线，与会展片区相邻，与建设中的地铁 6号线相连。

三、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共四个地块及代建公园绿地，占地面积128,336平方米。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等工作，标段一幕墙工程即地块一幕墙工程（不含销售中心幕墙），具体详见《中标函》第一条分包范围。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a) 分包合同协议书；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c) 招标标往来文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d)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e)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f)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g)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h) 工程量计算原则和工作内容说明；

(i) 单价细目表；

(j) 投标须知；

(k) 附录；

(l) 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其他文件。

上所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分包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若往来函件之内容互相有任何矛盾，解析合同之优先次序应以较后时间制订之函件为准。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合同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续上）

招投标期间分包商提交之技术文件，非分包合同组成文件。即使包含于分包合同文件内，亦并非意味其内容已获接纳。分包商须于分包合同签订后按分包合同要求进行本工程。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额，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亿零柒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壹拾壹元肆角伍分 (RMB￥107,902,711.45 元)，由下列款项构成：
A：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玖仟八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贰角六分 (RMB￥98,993,313.26 元)；
B：增值税人民币 八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八元壹角玖分(RMB￥8,909,398.19 元)；

注：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签订本合同时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含税金额已包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费用，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其中专业分包商的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万元整 （RMB￥16,000,000.00 元），建设单位对上述专业分包商的暂列金额的使用、增减、调整及专业分包商的选定上有绝对自主权及最终决定权。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 ”起未支付之工程额部分，双方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单价细目表内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如有）（按“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除外），按雇主发出的指示及相关图纸重新计量，单价细目表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之用，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分包商不得就暂定数量与实际施工数量之间的差异而提出补偿利润或工期的要求。

5. 工地标准：福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6. 工期：

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进行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中考、高考、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须的时间。

总承包工程开工日期为：2019 年 8 月 23 日，结构封顶时间以总承包合同工期要求为准；总承包合同竣工时间以工程师指令确认的开工日期后 690 日历天；具体工期节点详见甲部分包合同施工开办项目附录一 - 总承包合同工期要求。

本分包工程总工期及主要节点工期（暂定）如下：

工作范围及内容		工作或施工期限（日历天）	备注
1	**施工准备及深化设计**	**15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1	幕墙埋件深化设计（含通过审批）	3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2	幕墙全套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含通过审批）	9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3	幕墙施工材料样板审批及确认	12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4	幕墙施工样板（含四性试验及样板确认）	15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2	幕墙及门窗施工	自主体结构封顶之日起算 210 内完成且必须满足总包工期及进度配合之要求	结构封顶之日起算，完成时间达成外立面装饰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7. 本分包工程误期损害赔偿费及本分包工程节点工期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同总承包工程：

地块一：RMB￥200,000.00 元/日历天，其中各阶段工程节点工期的误期损害赔偿费：RMB￥50,000.00 元/日历天。该等节点工期的误期损害赔偿费为暂扣，如某节点延误被下一节点的工期所赶回或最终相应区域的总工期未有拖延，暂扣金额将退回给分包商。

具体详见-总承包投标书附录第 13.1 条、专用条款第 S8.6 条及通用条款第 8.7 条等。

*上述各工程内容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赔偿金额不设上限。

8. 本分包工程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除分包合同另有说明外，分包合同总价被视为已包括了按分包合同条件、图纸和工程规范深化设计及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费用，此分包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改变（除非分包合同另行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文件的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分包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税费（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外）和政府收费或其他在本分包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而调整。单价细目表内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如有）（按“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除外），按建设单位/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及相关图纸重新计量，单价细目表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之用，除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9. 本合同文件内所有“福州樟岚项目”、“福州-嘉里樟岚项目”、“嘉里樟岚项目”、“嘉里福州樟岚项目”均是指“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所有“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地块一、地块三和地块四）（标段一）” 均是指“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10.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以下无正文）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盖章）：_____

分包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

_____

W/117008/CW2

AA/6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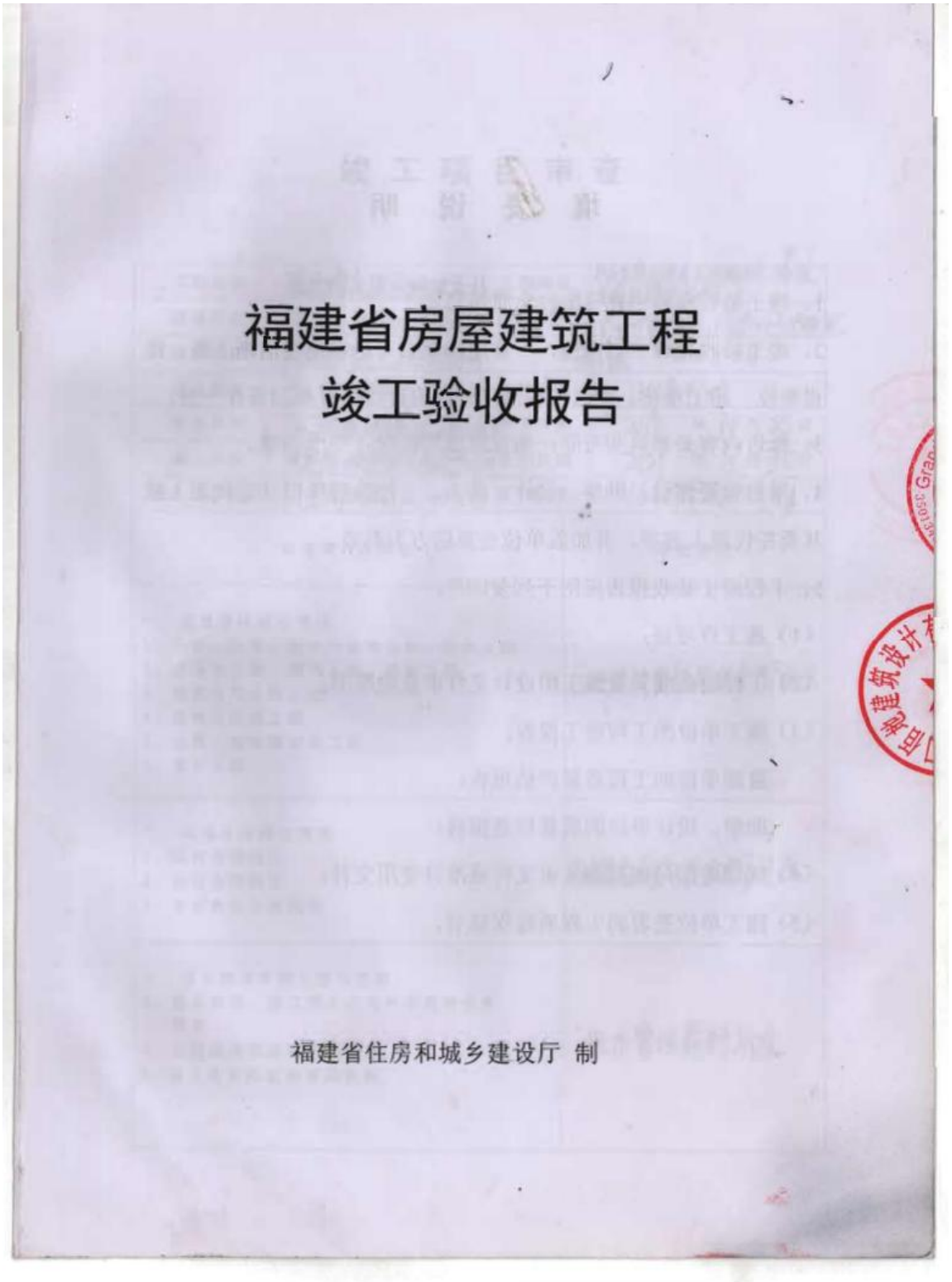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嘉誉·滨悦项目(地块五-1)	工程地址	仓山区南江滨大道南侧，福厦高速连接线北侧	
建设单位	嘉誉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1#～15#框架住宅，1-3#～15#框架	
勘察单位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1#、5#、12#～15#为8层 地下：1#为1层	幢数 8
设计单位	厦门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30119.47㎡	
监理单位	厦门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1910250101	总造价	66407.70880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管理资料齐全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报告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按合同约定保修.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年 8月30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锦盛
副主任	丁国平、黄玫晓
成员	廖少敏、李雪光、姚达康、林继辉、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国平	林晓东、林继辉、杨晨、朱有理、郑宏跃、李剑青、庄琳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廖少敏	梁敏锐、陈帆、吴建文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郑怀展	胡集融、薛锋、黄知灵
通风与空调工程	蒋汉柱	郑怀展、吴建文、黄知灵
电梯安装工程	廖少敏	郑怀展、郑裕金、薛锋
室外工程	林晓东	林锦盛、黄知灵、郑群添、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5 分 得分率 95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Grand Luck Real Estate (Fuzhou) Co. 嘉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 8月 30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电气、智能化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通风、空调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电梯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工程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施工规范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施工完毕．内业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深化设计图纸

设计负责人：杨友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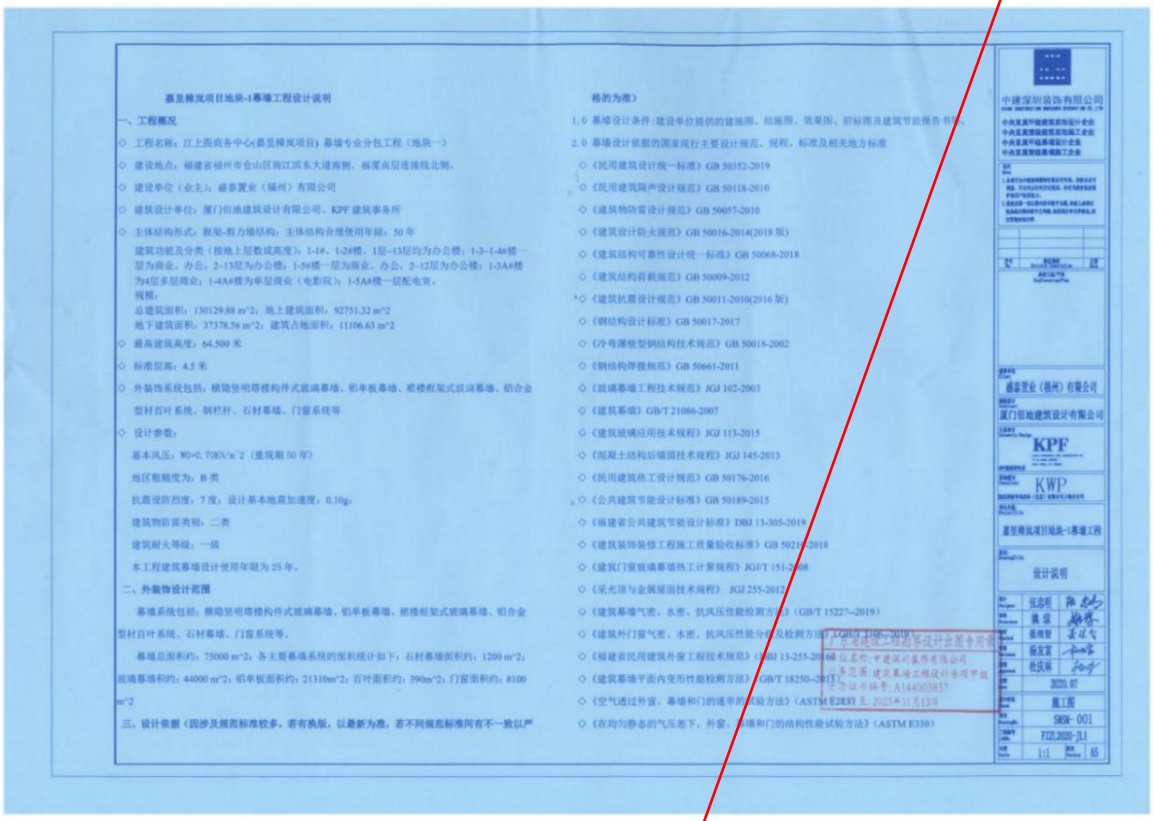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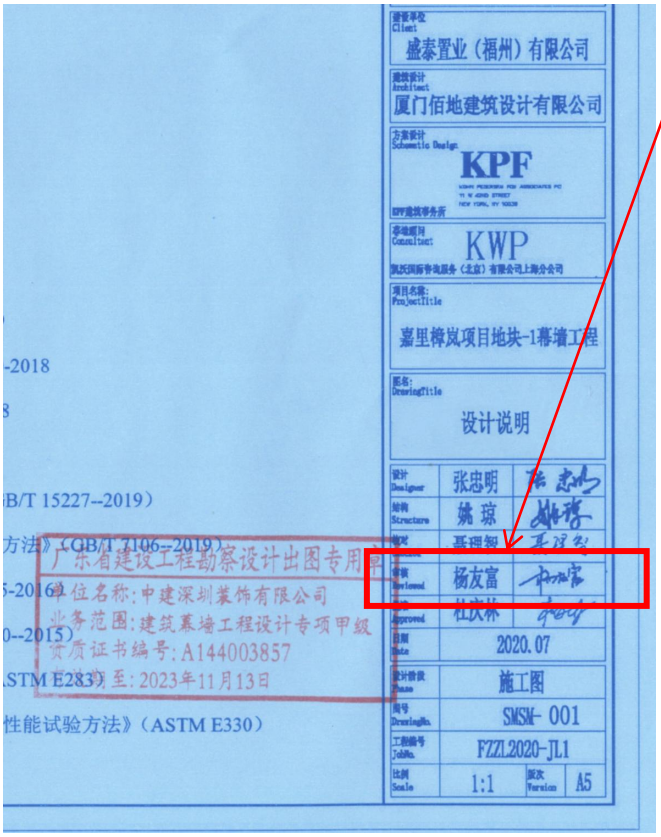

BIM 工程师-李蓓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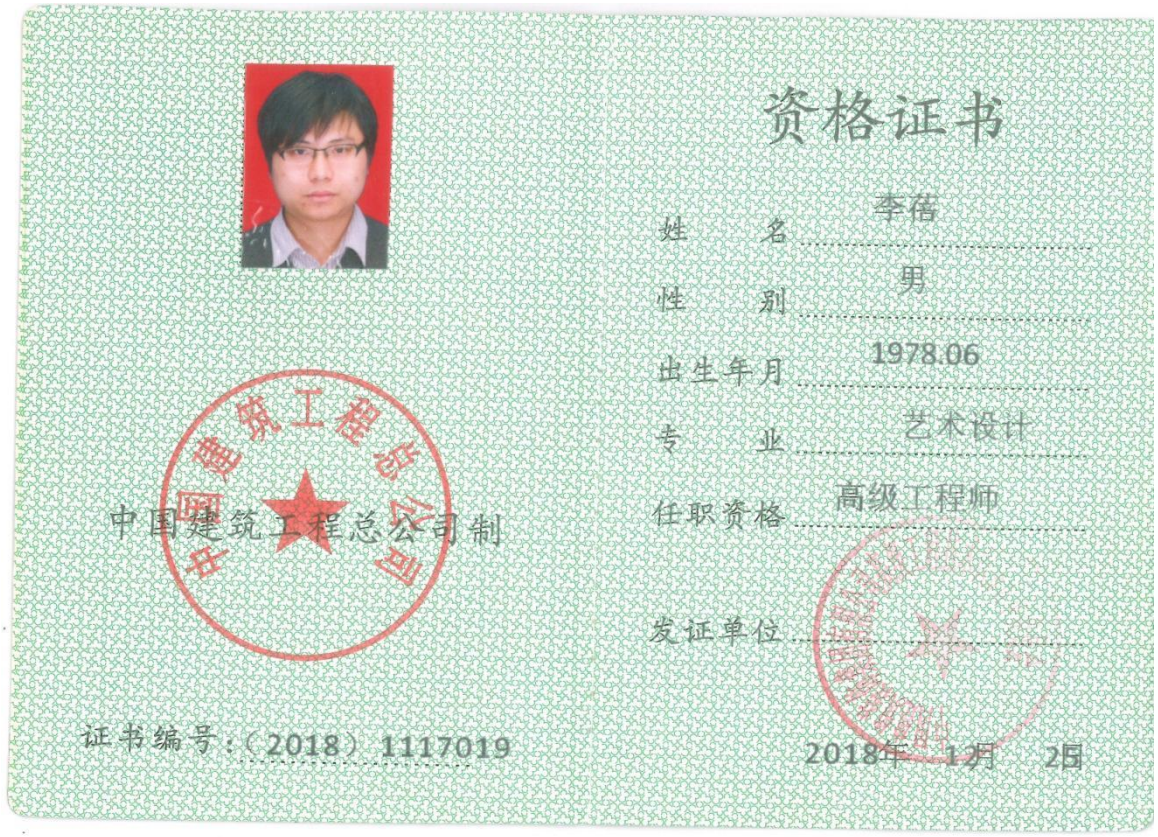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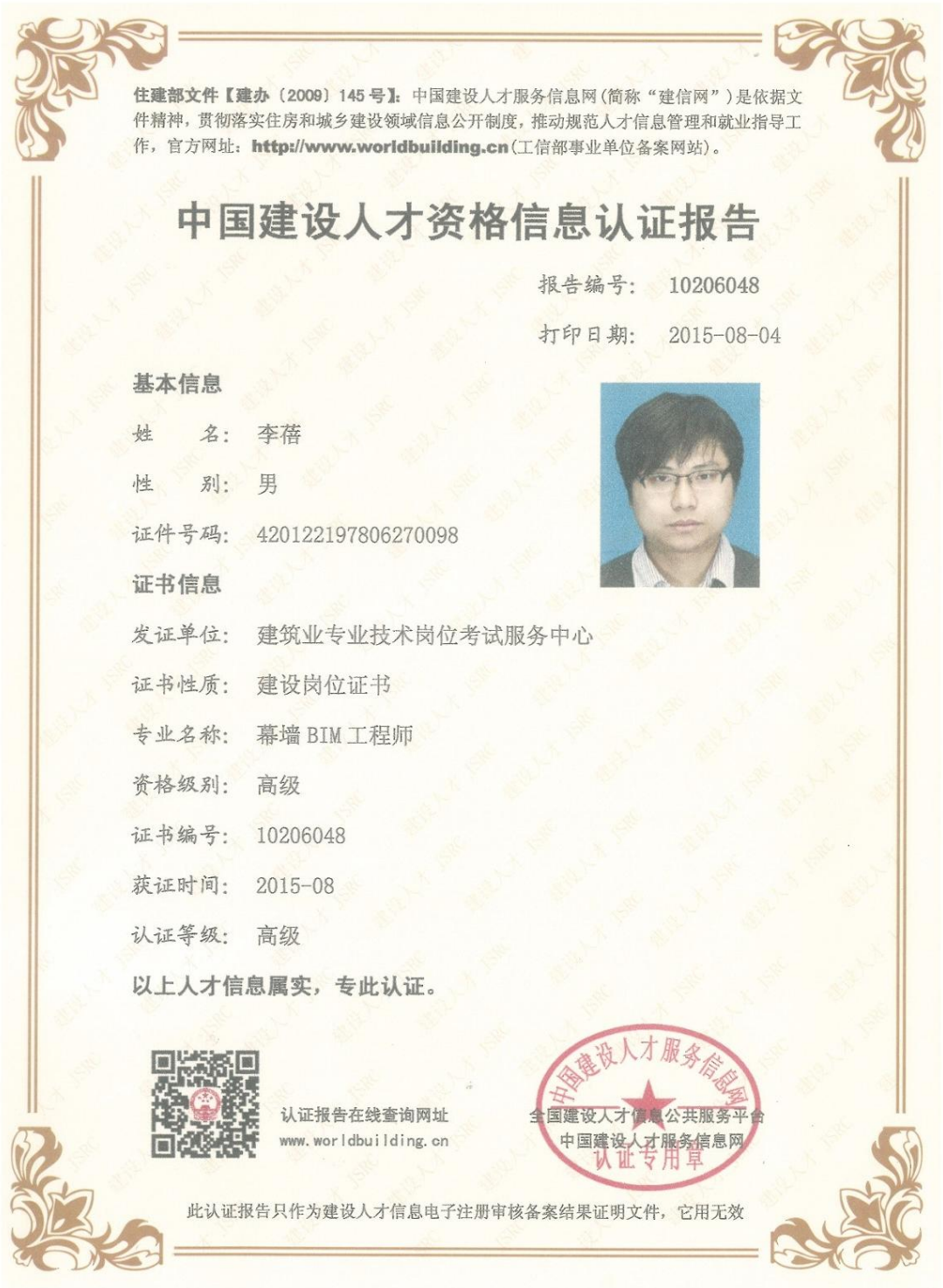

住建部文件【建办〔2009〕145号】：中国建设人才服务信息网(简称“建信网”)是依据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制度，推动规范人才信息管理和就业指导工作，官方网址：http://www.worldbuilding.cn(工信部事业单位备案网站)。

中国建设人才资格信息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10206048

打印日期：2015-08-04

基本信息

姓　　名：李蓓

性　　别：男

证件号码：420122197806270098

证书信息

发证单位：建筑业专业技术岗位考试服务中心

证书性质：建设岗位证书

专业名称：幕墙BIM工程师

资格级别：高级

证书编号：10206048

获证时间：2015-08

认证等级：高级

以上人才信息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查询网址
www.worldbuilding.cn

全国建设人才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建设人才服务信息网
认证专用章

此认证报告只作为建设人才信息电子注册审核备案结果证明文件，它用无效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蓓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 六 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熊健民印

学校（院）：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0405800394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 00265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蒲　　社保电脑号：601059798　　身份证号码：420122197806270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31.86	298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114.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114.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140.95	36140	289.12	72.2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140.95	36140	289.12	72.2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illegible]	349.27	87.3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8.53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551.5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551.5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551.5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551.5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551.5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47210.21	78949.44			64575.47	23957.8			5974.84		1288.92		8265.48	2104.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f8fbe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9日

4、项目经理资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振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12 年 6 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技术特长	负责指挥深圳超高层豪宅深业世纪山谷项目施工，具备超高层装配式幕墙窗系统施工与品质管控能力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0202102391/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15 年 01 月-2015 年 11 月公园一号广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05 月南开大厦项目 2019 年 08 月-2020 年 09 月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01 月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1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23054.36 万元	2022 年 02 月 2024 年 11 月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0755-8661077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

注：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经理使用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2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2391

聘用企业：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1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3372

姓　　名：刘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9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3502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illegible]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振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81201205002359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刘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419880218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17-2037.10.17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振　　社保电脑号：640839168　　身份证号码：411424198802182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39.69	31042	81.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81.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81.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81.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81.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1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42	1924.6	620.84	1	31042	155.21	31042	1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200	2368.4	764.0	1	38200	191.0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200	2368.4	764.0	1	38200	191.0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200	2368.4	764.0	1	38200	191.0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200	148.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148.98	38200	305.6	76.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148.98	38200	305.6	76.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297.96	38200	305.6	76.4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297.96	38200	305.6	76.4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297.96	38200	305.6	76.4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200	297.96	38200	305.6	76.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28670	229.36	57.34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70	1433.5	573.4	1	28670	143.35	28670	286.7	[illegible]	229.36	57.34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8.53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975.1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975.1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975.1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975.1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97510	975.1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57078.89	78949.44			63102.7	23280.62			5804.65		12326.38		8925.4	176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bff87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5、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振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12 年 6 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技术特长	负责指挥深圳超高层豪宅深业世纪山谷项目施工，具备超高层装配式幕墙窗系统施工与品质管控能力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0202102391/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15 年 01 月-2015 年 11 月公园一号广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05 月南开大厦项目 2019 年 08 月-2020 年 09 月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01 月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1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23054.36 万元	2022 年 02 月 2024 年 11 月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0755-8661077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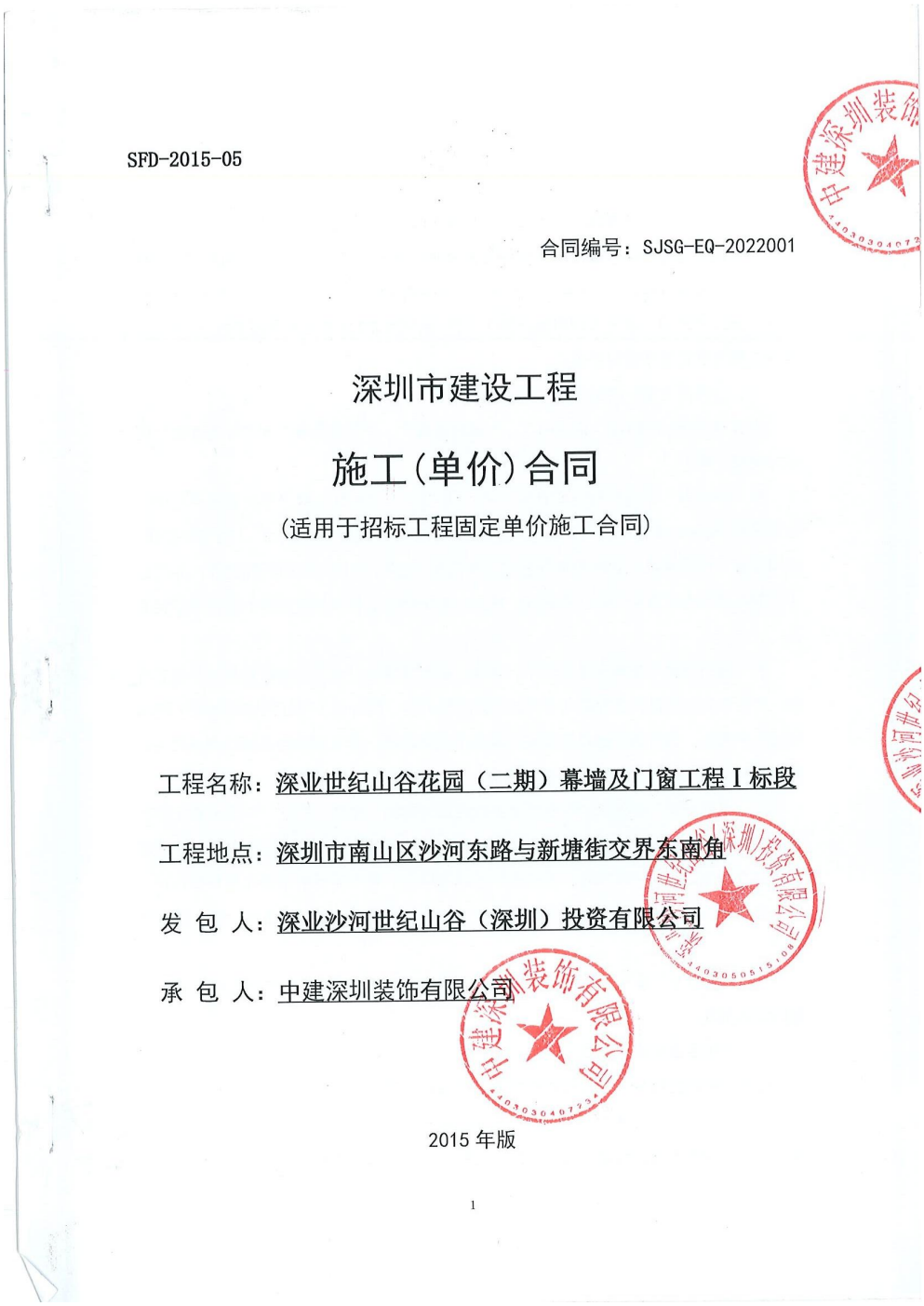

SFD-2015-05

合同编号：SJSG-EQ-2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发 包 人：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建筑用地面积为 42144.57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8。本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 01-01 地块，西边 02-01 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建筑面积 219306.81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06300.00 平方米，包括东边 01-01 地块 3 栋塔楼最高 149.5 米，西边 02-01 地块±0 以下地下室部分，两个地块地下室连通；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建筑面积约 168652.16 平方米，包括西边 02-01 地块正负零以上部分，包括 3A 栋 69 层（243.55 米）超高层住宅、3B 栋 69 层（243.55 米）超高层住宅和 3C 栋 50 层（172.1 米）超高层公寓、3D 裙楼；其中二期幕墙Ⅰ标段的幕墙面积约 12.44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Ⅰ标段，包括但不限于二期 3AB 塔楼及裙房门窗幕墙、入口雨棚幕墙及风雨连廊立面幕墙范围内的隐框玻璃幕墙系统、石材幕墙系统、蜂窝石材幕墙系统、陶土板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蜂窝不锈钢幕墙系统、玻璃栏杆系统、铁艺栏杆系统、金属面板雨棚系统、铝合金装饰格栅系统、铝合金格栅吊顶系统、空调格栅系统、屋面格栅系统、3AB 窗墙体系+进口窄边框系统窗扇、进口铝合金推拉门系统、进口铝合金系统门窗、全玻幕墙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工程内容

系统等，收边收口、塞缝及间隙封堵等；3AB 栋屋顶 2 台擦窗机的采购及安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擦窗机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亿叁仟零伍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壹元柒角柒分（¥230,543,671.77 元），【不含税金额为¥211,507,955.75 元，税金为¥19,035,716.02 元，税率为 9 %】，中标净下浮率为 16.08%；

合同造价：23054.36 万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叁分 （¥3,357,142.8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28,0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600001205-100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50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三角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胡月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03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6267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项目经理：刘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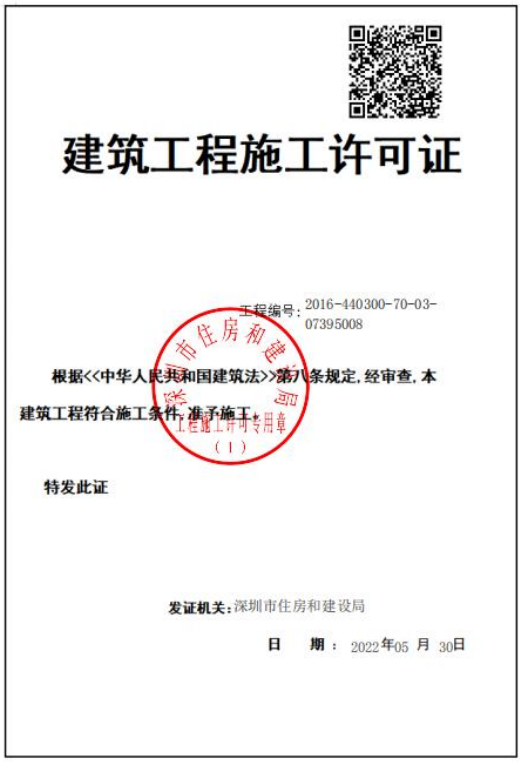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2022年0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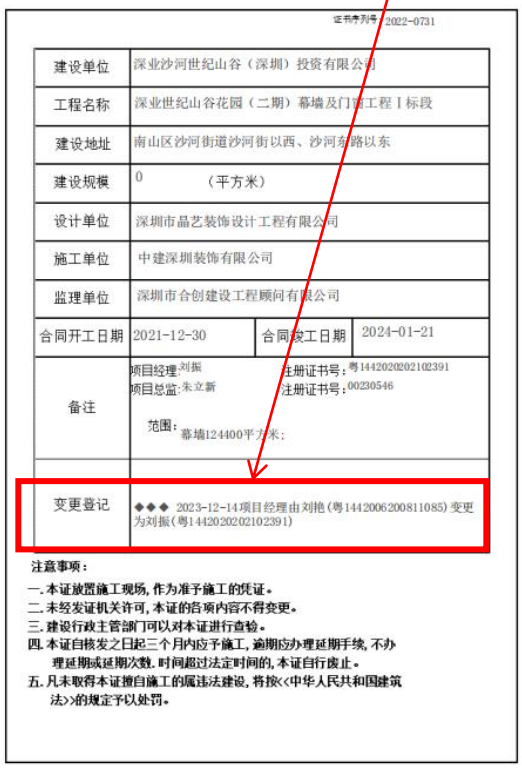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22-0731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Ⅰ标段		
建设地址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街以西、沙河东路以东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1-21
备注	项目经理:刘振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0202102391 项目总监:朱立新　注册证书号：00230546 范围：幕墙124400平方米；		
变更登记	◆◆◆ 2023-12-14项目经理由刘艳(粤1442006200811085)变更为刘振(粤1442020202102391)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工程名称：I 标段

验收日期：2024.11.29

建设单位（盖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70-03-073950	项目代码	S-2016-K70-073950
项目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街以西，沙河东路以东		
建筑面积	169245.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054.3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	3 栋 A 座：地上 69 层， 3 栋 B 座：地上 6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092 号	宗地号	T308-007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G-2020-000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52024GG0134418（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73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7-11	验收日期	2024.11.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91-08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宁、焦奎阳
副组长	朱立新、刘振、罗全芳、董敬玲
组员	龙榕恒、杨大鹏、宋俊勇、丘佰杰、王治仁、钮傲、何国意、黄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宁	朱立新、刘振、罗全芳、董敬玲、王治仁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焦奎阳	杨大鹏、宋俊勇、丘佰杰、何国意
工程质控资料	龙榕恒	黄燃、钮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I 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6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6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6__项	共__2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共__3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3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5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5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5__项	共__2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共__4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4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幕墙及门窗工程专项验收合格，符合要求。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 11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 29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11月 2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 月 2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 29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刘振

甲方履约评价证明

感谢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在贵司的大力支持与贵司项目团队不舍昼夜的努力下，2024年12月12日，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主体工程顺利通过联合验收，由贵司承建的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幕墙及门窗工程I标段得到了各验收单位的一致认可与好评！

项目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过程中，贵司项目团队秉承“争先执行、创新高效”的精神，重履约、保安全，面对施工中的种种挑战，迅速响应，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严把安全生产关，全力以赴推进项目进度，展现出了良好的执行力及团队协作能力。

项目的顺利验收与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的努力付出密不可分。在此，特对贵司项目经理刘振带领的管理团队（陈朋飞、丘佰杰、王涛、王治仁、赵恒泽）在项目建设中的辛苦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再次感谢贵司领导层对项目建设的大力支持。

此致！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6、深化设计团队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杨友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35017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设计负责人	/	/
2	陈伟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17095	建筑工程	设计师		
3	张立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35178	土木工程	设计师	/	/
4	黄健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725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设计师	/	/
5	杨海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7246	土木工程	设计师		
6	李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1117019	艺术设计	BIM 工程师	/	/

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杨友富	性别	男	年龄	38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青岛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1 年 6 月		所学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4 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14 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18）1217268/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主要工作经历	2018 年 06 月-2019 年 04 月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020 年 08 月-2021 年 08 月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2021 年 09 月-2022 年 11 月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2022 年 12 月-至今，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幕墙工程								

拟派设计负责人（深化设计）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1498.84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0755-84513086	深圳市坪山街道龙腾路与玉田路交汇处	深化设计负责人	/

2	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10790.27 万元	2020.08-2021.08	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0591-3830221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片区，毗邻南江滨东大道、与福厦高速连接线，与会展片区相邻，与建设中的地铁 6 号线相连	深化设计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杨友富

职称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友富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一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91201105004268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友富　　社保电脑号：629911227　　身份证号码：3707861967110748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19.65	26588	70.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70.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70.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70.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70.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103.6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6588	1648.46	531.76	1	26588	132.94	26588	103.6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190	2119.78	683.8	1	34190	170.95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190	2119.78	683.8	1	34190	170.95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190	2119.78	683.8	1	34190	170.95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190	133.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133.34	34190	273.52	68.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133.34	34190	273.52	68.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266.68	34190	273.52	68.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266.68	34190	273.52	68.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266.68	34190	273.52	68.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90	266.68	34190	273.52	68.3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910	1645.5	658.2	1	32910	164.55	32910	329.1	32910	263.28	65.8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80	390.8	39080	312.64	78.16
合计				157078.89	78949.44			62807.66	23369.98			5829.22		8983.77		8531.08	176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14a7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设计负责人业绩

（1）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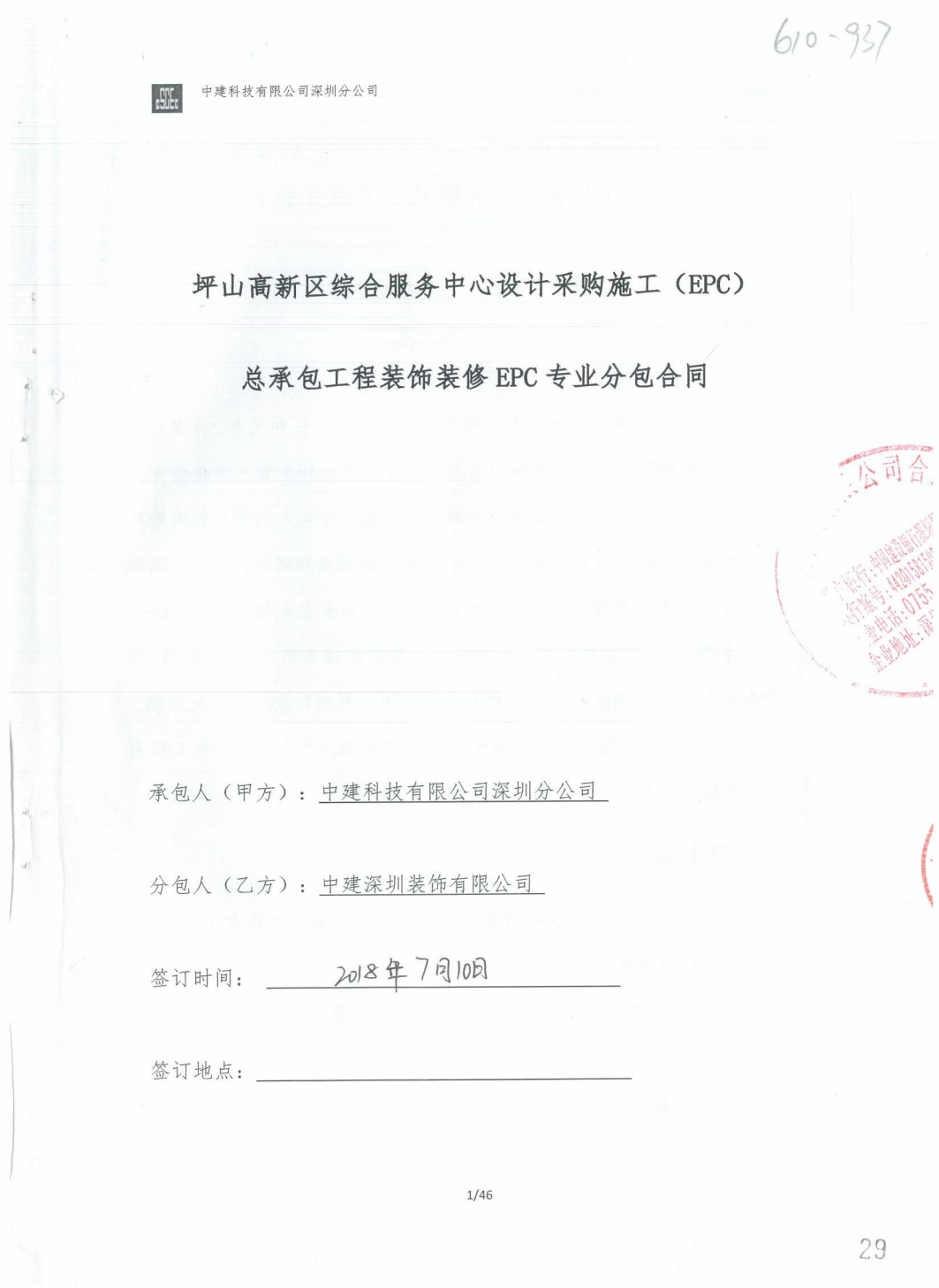

610-937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 EPC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

1/46

29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EPC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管理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瑞景路与文详路交汇处

3．承包范围：

（1）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装饰装

修工程，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直至出施工图）、外立面幕墙工程、会展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酒店大堂精装修工程、酒店室内软装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酒店部分与“海外装饰”详细界面划分详见乙方与“海外装饰”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为准）

（2）项目装饰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包含洁具、五金件、灯具）、室内门窗、栏杆、给排水装饰末端（给水以入户管口为界，排水管口施工到地面出口），强电弱电装饰末端（强电以进房间电箱为界，电箱由装修负责，弱电线路敷设到点位，房间对客部位的设备装修负责）、空调装饰末端（末端风口及房间内的空调面板由精装修负责）、室内软装（活动家具、装饰灯具、地毯、艺术品等）、标识标牌。不包含弱电干管线槽、给排水管道、弱电智能化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音视频系统、停车收费系统、厨房设备、洗衣房设备。

4．分包工程内容：

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外，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作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含软装）及各专业BIM设计，设计成果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及各专业BIM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动画、展板、文本等；

（2）室内精装修工程：甲方除完成设备间、管井间的楼地面垫层、墙面抹灰（若有）以及结构（含二次结构）洞口封堵、收边、质量缺陷修补以外，自甲方移交工作面给乙方以后，所有的楼地面、墙柱面及天棚，

轻钢龙骨隔墙，强弱电末端等均由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瓷砖、涂料、墙纸、木饰面，地面瓷砖、石材、地毯、木地板，天花吊顶及天棚装饰，固定家具、隔断、吧台、接待台、装饰楼梯等）。

（3）外立面装饰工程：除叠涩吊顶外的整个外立面装饰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展厅部分玻璃幕墙、幕墙格栅及室外柱体 GRC 及配套埋件；酒店部分大堂玻璃幕墙、GRC 幕墙，首层及二层 GRC 包梁、柱，三层及以上阳台外 GRC 包柱，阳台处外立面 GRC，阳台推拉门、玻璃栏杆及玻璃栏杆底部铝板包梁（包括幕墙的供应、安装、塞缝、防水，幕墙系统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幕墙系统及配套窗户及其小五金），酒店阳台地面及天花吊顶由“海外装饰”负责。

（4）室内门窗（室内门窗除公共部位的防火门外，其他所有门窗含装饰暗门等均由精装实施，含酒店房间与阳台交界处门窗）、电梯（含扶梯）精装、卫生间等有水房间的防水。

（5）除园林工程的栏杆、扶手外，本工程所有栏杆、栏板、扶手均属于精装修施工范围。

（6）室内软装工程：软装（FFE）设计、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窗帘、装饰灯具、艺术品、装饰画等）。

（7）装饰装修涉及的检测、监测：包含且不限于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铝合金门窗三性检测、淋水实验、幕墙四性检测、节能检测、其他装饰材料送检均包含在精装修内。

5. 装饰装修分包工程与土建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详见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

1．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为￥314,988,4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合同价为含税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86,353,118.18 元(贰亿捌仟陆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税额为 28,635,311.82 元（贰仟捌佰陆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10%。

2．合同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软装及精装造价计算汇总表。

3.精装修设计费具体双方协商一致后纳入乙方与施工总包“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 EPC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以另行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确认。

三、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8 年　月　日 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工（关门工期）；进度计划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报送EPC总承包单位备案的计划工期为准。

工期奖励：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精装修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竣工并通过专项验收，若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如期竣工并通过专项验收，则甲方给予乙方承包部分对应的建设单位与EPC总包单位结算金额 2%的款项作为工期奖励；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如

期竣工并通过专项验收，但乙方工期进度仍然得到甲方认可，则甲方仍然按约定给予乙方工期奖励；工期奖励包含了乙方为实现项目工期目标所发生的一切抢工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乙方因抢工增加劳动工人、购买高价材料等因抢工增加的费用；若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无法满足甲方整体工期要求，工期进度得不到甲方认可，则无相应工期奖励。

四、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杜绝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对中建系统社会形象、市场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2．分包方需无条件服从施工总承包方及EPC总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标化、标准管理要求，分包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施工总承包方及EPC总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过高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相关费用视为可预见性风险，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中。

3．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六、组成协议文件

1.内部分包合同（包含本合同及与施工总包“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EPC工程》建设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软装及精装造价估算汇总表

附件二：工程施工范围界面划分

承包人：(公章)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伸华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2018年7月10日

附件一：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软装及精装造价计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乙方合同价			备注
			工程量	分包单价(元)	分包合价（元）	
一	**按项包干部分**					
1	外立面装饰	项	1	88567830.0	88567830.0	
2	小计1				88567830.0	
二	**限额设计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乙方合同价			
			暂定工程量	暂定分包单价（元）	暂定分包合价（元）	
1	会展地下室部分	M2	1178.0	2500.0	2945000.0	
2	会展展厅部分	M2	35314.0	2500.0	88285000.0	
3	会展宴会厅部分	M2	14068.0	6000.0	84408000.0	
4	酒店大堂部分硬装	M2	1364.0	8150	11116600.0	
5	酒店地上全部软装部分	M2	26444.0	1500.0	39666000.0	
6	小计2				226420600.0	
三	**合计小计1+小计2**				314988430.0	

注明：

1、按项包干部分，乙方分包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干范围内结算总价不调整；

2、限额设计部分，由EPC总承包单位结合建设单位认质认价情况，确定最终单价及总价；

3、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样板间的硬装部分费用由“海外装饰”与乙方协商支付，EPC总包单位负责协调。

附件二：**工程施工范围界面划分与总承包界面划分**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EPC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会展3层，酒店6层，地下1层 / 133322.07㎡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王　旭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　飞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深化设计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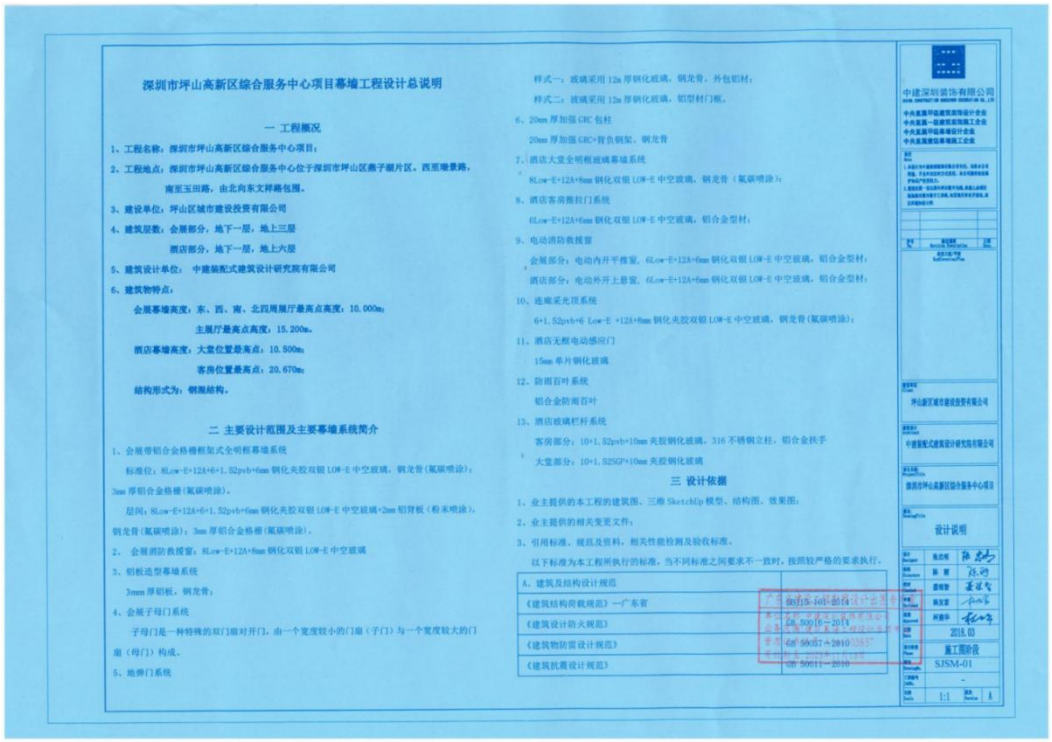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设计总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西至璀景路，南至玉田路，由北向东文祥路包围。

3、建设单位：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建筑层数：会展部分，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酒店部分，地下一层，地上六层

5、建筑设计单位：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建筑物特点：

会展幕墙高度：东、西、南、北四周展厅最高点高度：10.000m；

主展厅最高点高度：15.200m。

酒店幕墙高度：大堂位置最高点：10.500m；

客房位置最高点：20.670m；

结构形式为：钢混结构。

二 主要设计范围及主要幕墙系统简介

1、会展带铝合金格栅框架式全明框幕墙系统

标准位：8Low-E+12A+6+1.52pvb+6mm钢化夹胶双银LOW-E中空玻璃，钢龙骨(氟碳喷涂)；3mm厚铝合金格栅(氟碳喷涂)。

层间：8Low-E+12A+6+1.52pvb+6mm钢化夹胶双银LOW-E中空玻璃+2mm铝背板(粉末喷涂)，钢龙骨(氟碳喷涂)；3mm厚铝合金格栅(氟碳喷涂)。

2、会展消防救援窗：8Low-E+12A+8mm钢化双银LOW-E中空玻璃

3、铝板造型幕墙系统

3mm厚铝板，钢龙骨；

4、会展子母门系统

子母门是一种特殊的双门扇对开门，由一个宽度较小的门扇（子门）与一个宽度较大的门扇（母门）构成。

5、地弹门系统

样式一：玻璃采用12a厚钢化玻璃，钢龙骨，外包铝材；

样式二：玻璃采用12a厚钢化玻璃，铝型材门框。

6、20mm厚加强GRC包柱

20mm厚加强GRC+背负钢架，钢龙骨

7、酒店大堂全明框玻璃幕墙系统

8Low-E+12A+8mm钢化双银LOW-E中空玻璃，钢龙骨（氟碳喷涂）；

8、酒店客房推拉门系统

6Low-E+12A+6mm钢化双银LOW-E中空玻璃，铝合金型材；

9、电动消防救援窗

会展部分：电动内开平推窗，6Low-E+12A+6mm钢化双银LOW-E中空玻璃，铝合金型材；

酒店部分：电动外开上悬窗，6Low-E+12A+6mm钢化双银LOW-E中空玻璃，铝合金型材；

10、连廊采光顶系统

6+1.52pvb+6 Low-E +12A+8mm钢化夹胶双银LOW-E中空玻璃，钢龙骨(氟碳喷涂)；

11、酒店无框电动感应门

15mm单片钢化玻璃

12、防雨百叶系统

铝合金防雨百叶

13、酒店玻璃栏杆系统

客房部分：10+1.52pvb+10mm夹胶钢化玻璃，316不锈钢立柱，铝合金扶手

大堂部分：10+1.52SGP+10mm夹胶钢化玻璃

三 设计依据

1、业主提供的本工程的建筑图、三维Sketchup模型、结构图、效果图；

2、业主提供的相关变更文件；

3、引用标准、规范及资料，相关性能检测及验收标准。

以下标准为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当不同标准之间要求不一致时，按照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A、建筑及结构设计规范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广东省	DBJ15-101-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说明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图号 SJSM-01

比例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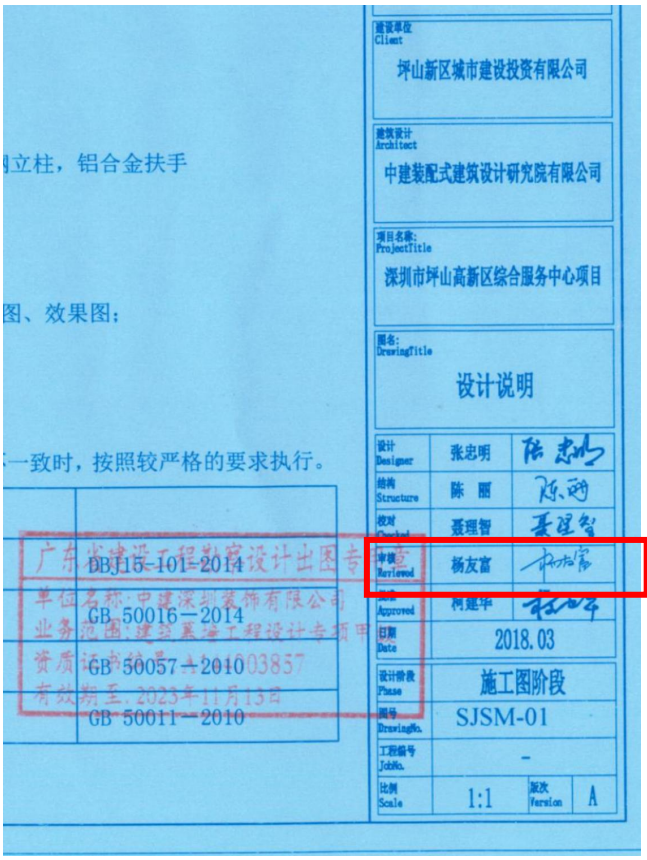

立柱，铝合金扶手

图、效果图；

一致时，按照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 Client：坪山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Architect：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Title：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图名 DrawingTitle：设计说明

设计 Designer	张忠明	
结构 Structure	陈 丽	
校对 Checked	聂理智	
审核 Reviewed	杨友富	
审定 Approved	柯建华	
日期 Date	2018.03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阶段	
图号 DrawingNo.	SJSM-01	
工程编号 JobNo.	-	
比例 Scale	1:1	版次 Version A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DBJ15-101-2014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3857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3日

GB 50016—2014

GB 50057—2010

GB 50011—2010

设计负责人：杨友富

（2）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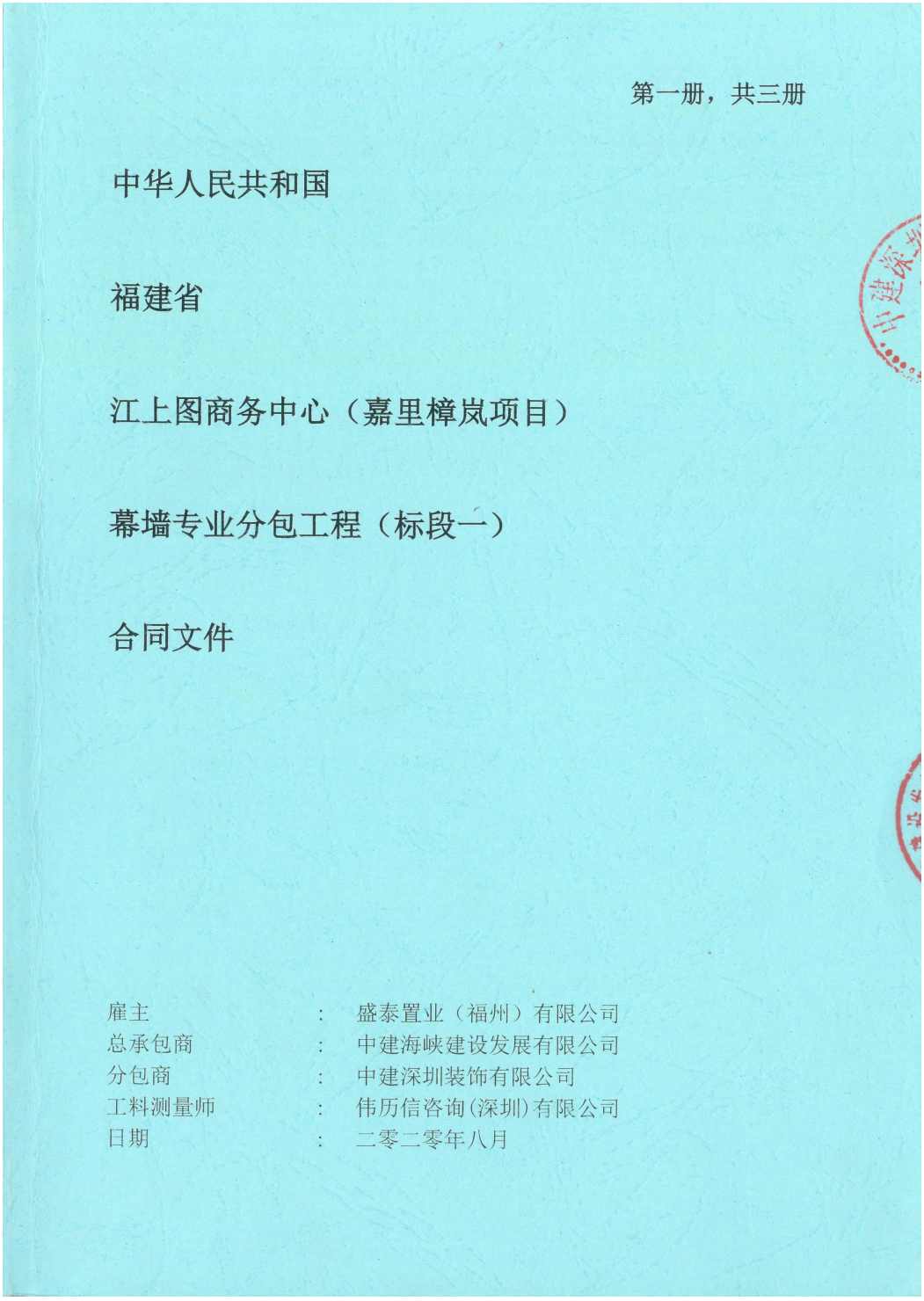

第一册，共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

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合同文件

雇主 ： 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商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

福建省
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
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0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A座（自贸试验区内） 的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与法定注册地址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培训、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二、 工程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片区，毗邻南江滨东大道、与福厦高速连接线，与会展片区相邻，与建设中的地铁 6号线相连。

三、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共四个地块及代建公园绿地，占地面积128,336平方米。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等工作，标段一幕墙工程即地块一幕墙工程（不含销售中心幕墙），具体详见《中标函》第一条分包范围。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a) 分包合同协议书；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c) 招标标往来文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d)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e)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f)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g)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h) 工程量计算原则和工作内容说明；

(i) 单价细目表；

(j) 投标须知；

(k) 附录；

(l) 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其他文件。

上所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分包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若往来函件之内容互相有任何矛盾，解析合同之优先次序应以较后时间制订之函件为准。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合同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续上）

招投标期间分包商提交之技术文件，非分包合同组成文件。即使包含于分包合同文件内，亦并非意味其内容已获接纳。分包商须于分包合同签订后按分包合同要求进行本工程。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额，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亿零柒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壹拾壹元肆角伍分 (RMB￥107,902,711.45 元)，由下列款项构成：
A：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玖仟八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贰角六分 (RMB￥98,993,313.26 元)；
B：增值税人民币 八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八元壹角玖分(RMB￥8,909,398.19 元)；

注：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签订本合同时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含税金额已包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费用，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其中专业分包商的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万元整 （RMB￥16,000,000.00 元），建设单位对上述专业分包商的暂列金额的使用、增减、调整及专业分包商的选定上有绝对自主权及最终决定权。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 ”起未支付之工程额部分，双方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单价细目表内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如有）（按“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除外），按雇主发出的指示及相关图纸重新计量，单价细目表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之用，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分包商不得就暂定数量与实际施工数量之间的差异而提出补偿利润或工期的要求。

5. 工地标准：福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6. 工期：

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进行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中考、高考、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须的时间。

总承包工程开工日期为：2019 年 8 月 23 日，结构封顶时间以总承包合同工期要求为准；总承包合同竣工时间以工程师指令确认的开工日期后 690 日历天；具体工期节点详见甲部分包合同施工开办项目附录一 - 总承包合同工期要求。

本分包工程总工期及主要节点工期（暂定）如下：

工作范围及内容		工作或施工期限（日历天）	备注
1	**施工准备及深化设计**	**15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1	幕墙埋件深化设计（含通过审批）	3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2	幕墙全套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含通过审批）	9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3	幕墙施工材料样板审批及确认	12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1.4	幕墙施工样板（含四性试验及样板确认）	150	收到设计条件图之日起算
2	幕墙及门窗施工	自主体结构封顶之日起算 210 内完成且必须满足总包工期及进度配合之要求	结构封顶之日起算，完成时间达成外立面装饰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7. 本分包工程误期损害赔偿费及本分包工程节点工期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同总承包工程：

地块一：RMB￥200,000.00 元/日历天，其中各阶段工程节点工期的误期损害赔偿费：RMB￥50,000.00 元/日历天。该等节点工期的误期损害赔偿费为暂扣，如某节点延误被下一节点的工期所赶回或最终相应区域的总工期未有拖延，暂扣金额将退回给分包商。

具体详见-总承包投标书附录第 13.1 条、专用条款第 S8.6 条及通用条款第 8.7 条等。

*上述各工程内容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赔偿金额不设上限。

8. 本分包工程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除分包合同另有说明外，分包合同总价被视为已包括了按分包合同条件、图纸和工程规范深化设计及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费用，此分包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改变（除非分包合同另行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文件的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分包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税费（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外）和政府收费或其他在本分包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而调整。单价细目表内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如有）（按“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除外），按建设单位/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及相关图纸重新计量，单价细目表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之用，除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9. 本合同文件内所有“福州樟岚项目”、“福州-嘉里樟岚项目”、“嘉里樟岚项目”、“嘉里福州樟岚项目”均是指“江上图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所有“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地块一、地块三和地块四）（标段一）” 均是指“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10.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以下无正文）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盖章）：_____

分包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

_____

W/117008/CW2

AA/6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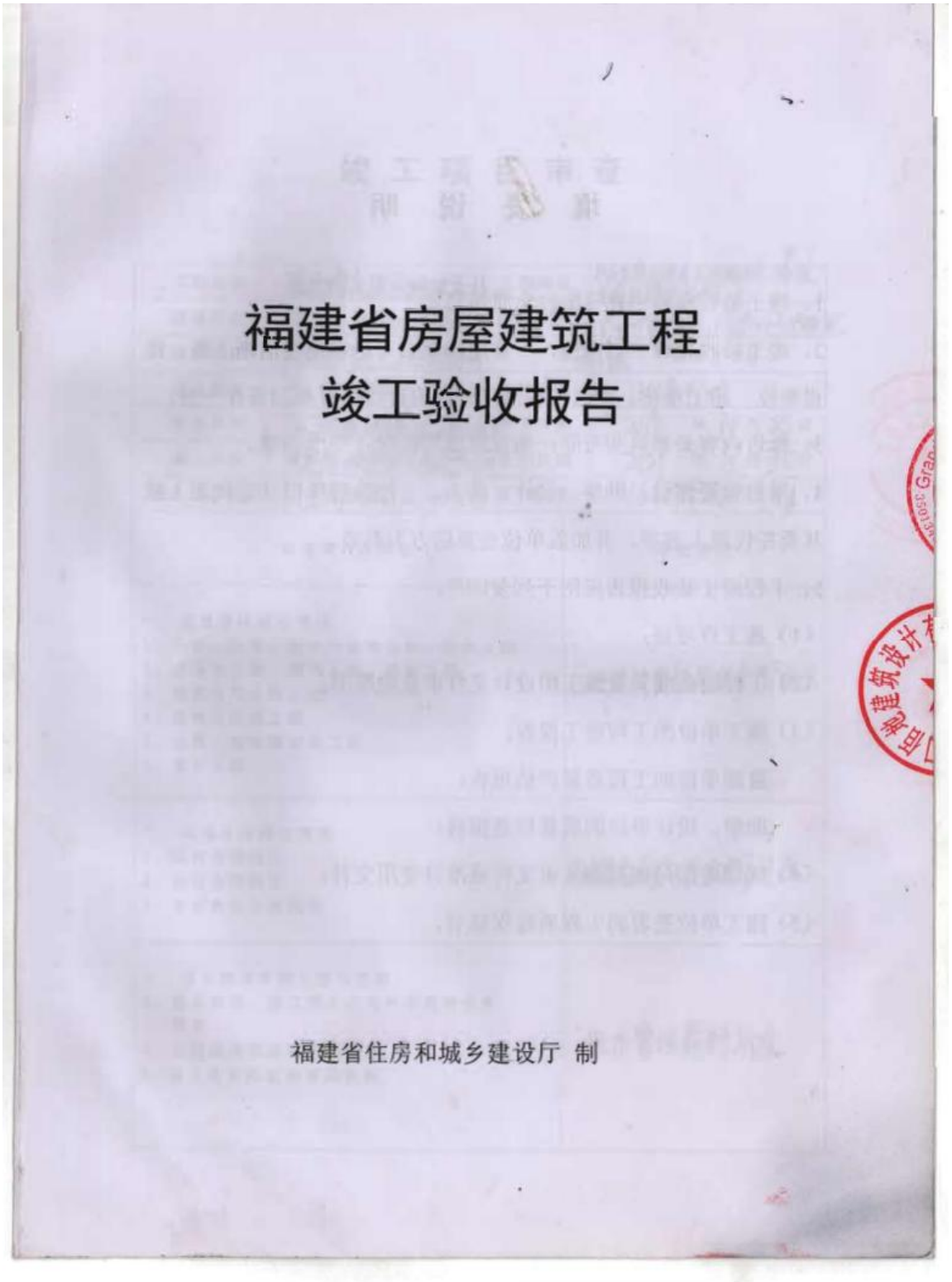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嘉[illegible]项目(地块五-1)	工程地址	仓山区[illegible]大道南侧，福厦高速连接线北侧
建设单位	登[illegible]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1#～15#框架住宅，1-3#～15-3#框架
勘察单位	福建有[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1#、5#、12-15#地下：1#～15#层 幢数 8
设计单位	厦门柏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30119.47㎡
监理单位	厦门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1910250101	总造价	66407.70880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管理资料齐全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报告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按合同约定保修.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年 8月30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锦盛
副主任	丁国平、黄玫晓
成员	詹少敏、李雪光、姚达康、林继辉、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国平	林晓东、林继辉、杨晨、朱有理、郑宏跃、李剑青、庄琳
给排水、燃气工程	詹少敏	梁敏锐、陈帆、吴建文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郑怀展	胡集融、薛锋、黄知灵
通风与空调工程	蒋汉柱	郑怀展、吴建文、黄知灵
电梯安装工程	詹少敏	郑怀展、郑福全、薛锋
室外工程	林晓东	林锦盛、黄知灵、郑群添、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5 分 得分率 95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Grand Luck Real Estate (Fuzhou) Co. 嘉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 8月 30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电气、智能化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通风、空调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电梯工程	已按标准要求，全部执行完毕.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工程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施工规范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施工完毕．内业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深化设计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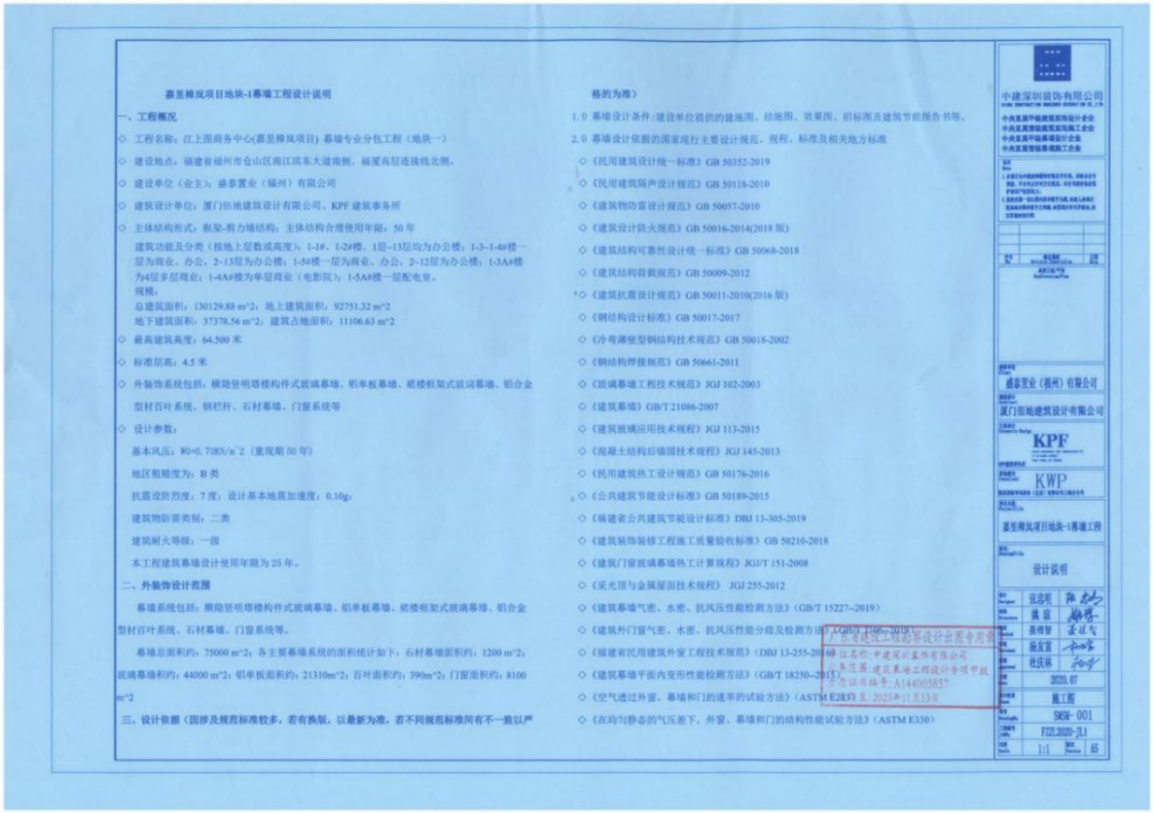

嘉里樟岚项目地块-1幕墙工程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江上国商务中心(嘉里樟岚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地块一）

◇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东大道南侧，福厦高层连接线北侧。

◇ 建设单位（业主）：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单位：厦门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KPF 建筑事务所

◇ 主体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50 年

建筑功能及分类（按地上层数或高度）：1-1#、1-2#楼，1层-13层均为办公楼；1-3-1-4#楼一层为商业、办公，2-13层为办公楼；1-5#楼一层为商业、办公，2-12层为办公楼；1-3A#楼为4层多层商业；1-4A#楼为单层商业（电影院）；1-5A#楼一层配电室。

规模：

总建筑面积：130129.88 m^2；地上建筑面积：92751.32 m^2

地下建筑面积：37378.56 m^2；建筑占地面积：11106.63 m^2

◇ 最高建筑高度：64.500 米

◇ 标准层高：4.5 米

◇ 外装饰系统包括：横隐竖明塔楼构件式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框楼框架式玻璃幕墙、铝合金型材百叶系统、钢栏杆、石材幕墙、门窗系统等

◇ 设计参数：

基本风压：W0=0.70KN/m^2（重现期 50 年）

地区粗糙度为：B 类

抗震设防烈度：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10g；

建筑物防雷类别：二类

建筑耐火等级：一级

本工程建筑幕墙设计使用年限为 25 年。

二、外装饰设计范围

幕墙系统包括：横隐竖明塔楼构件式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框楼框架式玻璃幕墙、铝合金型材百叶系统、石材幕墙、门窗系统等。

幕墙总面积约：75000 m^2；各主要幕墙系统的面积统计如下：石材幕墙面积约：1200 m^2；玻璃幕墙面积约：44000 m^2；铝单板面积约：21310m^2；百叶面积约：390m^2；门窗面积约：8100 m^2

三、设计依据（因涉及规范标准较多，若有换版，以最新为准，若不同规范标准间有不一致以严格的为准）

1.0 幕墙设计条件：建设单位提供的建施图、结施图、效果图、招标图及建筑节能报告书等。

2.0 幕墙设计依据的国家现行主要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地方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2002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

◇《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13-305-20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JGJ/T 151-2008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 JGJ 255-2012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15227--2019)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福建省民用建筑外窗工程技术规范》(DBJ 13-255-2016)

◇《建筑幕墙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方法》(GB/T 18250--2015)

◇《空气透过外窗、幕墙和门的速率的试验方法》(ASTM E283)

◇《在均匀静态的气压差下，外窗、幕墙和门的结构性能试验方法》(ASTM E330)

建设单位 Client：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Architect：厦门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Schematic Design：KPF

KPF建筑事务所

幕墙顾问 Consultant：KWP

凯沃国际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Title：嘉里樟岚项目地块-1幕墙工程

图名 DrawingTitle：设计说明

设计 Designer	张忠明	
结构 Structure	姚 琼	
幕墙	聂理智	
审核 Reviewed	杨友富	
批准 Approved	杜庆林	
日期 Date	2020.07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图号 DrawingNo.	SMSM- 001	
工程编号 JobNo.	FZZL2020-JL1	
比例 Scale	1:1	版次 Version A5

-2018

B/T 15227--2019）

方法》（GB/T 7106--2019）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3857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3日

-2016）

0--2015）

STM E283）

性能试验方法》（ASTM E330）

设计负责人：杨友富

设计师-陈伟煌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陈伟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8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117095
2020 年3 月30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伟煌 性别 男， 1985 年 8 月 22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校 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学院 专业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805001833

二00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煜　　社保电脑号：618455521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508225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120.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120.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1880	175.04	43.76
2024	0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1880	175.04	43.76
2024	03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4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5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6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440	374.4	[illegible]	299.52	74.88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260	[illegible]	41260	[illegible]	82.52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260	412.6	41260	330.08	82.52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260	412.6	41260	330.08	82.52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260	412.6	41260	330.08	82.52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260	412.6	41260	330.08	82.52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260	412.6	41260	330.08	82.52
合计				148768.86	74590.08			57948.0	21559.24			5374.3		8983.16		8839.72	1748.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a32d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设计师-张立成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立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3517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立成**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一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刘德富印

证书编号：10500120180578587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土建 14土木5 141060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立成　　社保电脑号：649983814　　身份证号码：42108319960106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0948.0	1642.2	875.84	1	10948	678.78	218.96	1	10948	49.27	10948	28.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0948.0	1642.2	875.84	1	10948	678.78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28.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0948.0	1642.2	875.84	1	10948	678.78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28.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0948.0	1642.2	875.84	1	10948	678.78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28.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0948.0	1642.2	875.84	1	10948	678.78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28.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0948.0	1642.2	875.84	1	10948	678.78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42.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0948.0	1642.2	875.84	1	10948	678.78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42.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6370.0	2455.5	1309.6	1	16370	1014.94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63.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6370.0	2455.5	1309.6	1	16370	1014.94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63.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6370.0	2455.5	1309.6	1	16370	1014.94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63.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6370.0	2455.5	1309.6	1	16370	982.2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63.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6370.0	2455.5	1309.6	1	16370	982.2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63.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6370.0	2455.5	1309.6	1	16370	982.2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63.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6370.0	2455.5	1309.6	1	16370	818.5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63.84	16370	130.96	32.74
2024	02	260775	16370.0	2455.5	1309.6	1	16370	818.5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63.84	16370	130.96	32.74
2024	03	260775	16370.0	2455.5	1309.6	1	16370	818.5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127.69	16370	130.96	32.74
2024	04	260775	16370.0	2619.2	1309.6	1	16370	818.5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127.69	16370	130.96	32.74
2024	05	260775	16370.0	2619.2	1309.6	1	16370	818.5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127.69	16370	130.96	32.74
2024	06	260775	16370.0	2619.2	1309.6	1	16370	818.5	327.4	1	16370	81.85	16370	127.69	16370	130.96	32.74
2024	07	26077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19200	153.6	38.4
2024	08	26077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19200	153.6	38.4
2024	09	26077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19200	153.6	38.4
2024	10	26077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19200	153.6	38.4
2024	11	26077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19200	153.6	38.4
2024	12	26077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19200	153.6	38.4
2025	01	260775	19200.0	3264.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19200	153.6	38.4
2025	02	260775	19200.0	3264.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19200	153.6	38.4
2025	03	260775	19200.0	3264.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19200	153.6	38.4
2025	04	260775	19200.0	3264.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19200	153.6	38.4
2025	05	260775	19200.0	3264.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19200	153.6	38.4
2025	06	260775	19200.0	3264.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92.0	[illegible]	153.6	38.4
2025	07	260775	22450.0	3816.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4.9
2025	08	260775	22450.0	3816.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illegible]	22450	179.6	44.9
2025	09	260775	22450.0	3816.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illegible]	[illegible]	22450	179.6	44.9
2025	10	260775	22450.0	3816.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illegible]	[illegible]	22450	179.6	44.9
2025	11	260775	22450.0	3816.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illegible]	[illegible]	22450	179.6	44.9
2025	12	260775	22450.0	3816.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illegible]	[illegible]	22450	179.6	44.9
合计				102367.5	51064.08			33908.88	12763.52			3185.41		[illegible]		3921.32	101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2cc36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设计师-黄健峰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黄健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0
专　　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17254
2018年 12月 25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健峰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801201205000694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健峰　　社保电脑号：639725332　　身份证号码：44128319901005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0135.0	2818.9	1610.8	1	20135	1248.37	402.7	1	20135	90.61	20135	53.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0135.0	2818.9	1610.8	1	20135	1248.37	402.7	1	20135	100.68	20135	53.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0135.0	2818.9	1610.8	1	20135	1248.37	402.7	1	20135	100.68	20135	53.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0135.0	2818.9	1610.8	1	20135	1248.37	402.7	1	20135	100.68	20135	53.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0135.0	2818.9	1610.8	1	20135	1248.37	402.7	1	20135	100.68	20135	53.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0135.0	2818.9	1610.8	1	20135	1248.37	402.7	1	20135	100.68	20135	78.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0135.0	2818.9	1610.8	1	20135	1248.37	402.7	1	20135	100.68	20135	78.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00	1711.2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07.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00	1711.2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07.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00	1711.2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07.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00	1656.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07.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00	1656.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07.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00	1656.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07.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00	1380.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07.64	27600	220.8	55.2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00	1380.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07.64	27600	220.8	55.2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600	1380.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215.28	27600	220.8	55.2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600	1380.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215.28	27600	220.8	55.2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600	1380.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215.28	27600	220.8	55.2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600	1380.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215.28	27600	220.8	55.2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260	1563.0	625.2	1	31260	156.3	31260	312.6	31260	250.08	62.5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600	1580.0	632.0	1	31600	158.0	31600	[illegible]	31600	[illegible]	63.2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600	1580.0	632.0	1	31600	158.0	31600	316.0	31600	252.8	63.2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600	1580.0	632.0	1	31600	158.0	31600	316.0	31600	252.8	63.2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600	1580.0	632.0	1	31600	158.0	31600	316.0	31600	252.8	63.2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600	1580.0	632.0	1	31600	158.0	31600	316.0	31600	252.8	63.2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600	1580.0	632.0	1	31600	158.0	31600	316.0	31600	252.8	63.2
合计				142511.11	76264.24			55356.19	20737.3			5174.29		7792.3		6087.32	1552.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2c806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设计师-杨海峰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海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8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217246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海峰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八 月二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八 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徐德龙

证书编号：107031201205001174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海峰　　社保电脑号：804282232　　身份证号码：130722198708242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18122.0	2537.08	1449.76	1	18122	1123.56	362.44	1	18122	81.55	18122	47.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8122.0	2537.08	1449.76	1	18122	1123.56	362.44	1	18122	90.61	18122	4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8122.0	2537.08	1449.76	1	18122	1123.56	362.44	1	18122	90.61	18122	4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8122.0	2537.08	1449.76	1	18122	1123.56	362.44	1	18122	90.61	18122	4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8122.0	2537.08	1449.76	1	18122	1123.56	362.44	1	18122	90.61	18122	4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122.0	2537.08	1449.76	1	18122	1123.56	362.44	1	18122	90.61	18122	70.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122.0	2537.08	1449.76	1	18122	1123.56	362.44	1	18122	90.61	18122	70.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650	1652.3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103.9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650	1652.3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103.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650	1652.3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103.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650	1599.0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103.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650	1599.0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103.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650	1599.0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103.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650	1332.5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103.94	26650	213.2	53.3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650	1332.5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103.94	26650	213.2	53.3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650	1332.5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207.87	26650	213.2	53.3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50	1332.5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207.87	26650	213.2	53.3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50	1332.5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207.87	26650	213.2	53.3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50	1332.5	533.0	1	26650	133.25	26650	207.87	26650	213.2	53.3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10	1425.5	570.2	1	28510	142.55	28510	285.1	28510	228.08	57.0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400	1570.0	628.0	1	31400	157.0	31400	314.0	31400	251.2	62.8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400	1570.0	628.0	1	31400	157.0	31400	314.0	31400	251.2	62.8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400	1570.0	628.0	1	31400	157.0	31400	314.0	31400	251.2	62.8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400	1570.0	628.0	1	31400	157.0	31400	314.0	31400	251.2	62.8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400	1570.0	628.0	1	31400	157.0	31400	314.0	31400	251.2	62.8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1400	1570.0	628.0	1	31400	157.0	31400	314.0	31400	251.2	62.8
合计				140538.37	75136.96			52139.82	19643.48			4876.81		7543.76		5738.12	1472.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c3b5e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BIM 工程师-李蓓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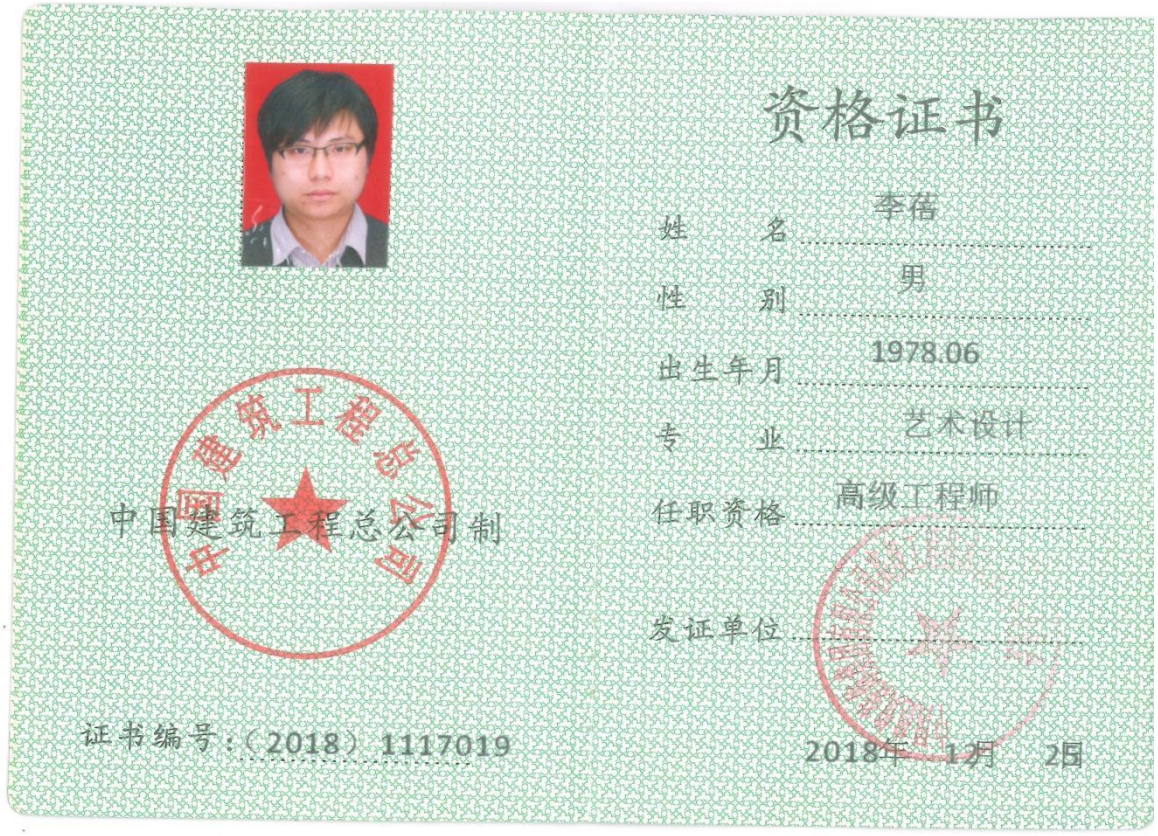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住建部文件【建办〔2009〕145号】：中国建设人才服务信息网(简称“建信网”)是依据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制度，推动规范人才信息管理和就业指导工作，官方网址：http://www.worldbuilding.cn(工信部事业单位备案网站)。

中国建设人才资格信息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10206048

打印日期：2015-08-04

基本信息

姓　　名：李蓓

性　　别：男

证件号码：420122197806270098

证书信息

发证单位：建筑业专业技术岗位考试服务中心

证书性质：建设岗位证书

专业名称：幕墙BIM工程师

资格级别：高级

证书编号：10206048

获证时间：2015-08

认证等级：高级

以上人才信息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查询网址
www.worldbuilding.cn

全国建设人才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建设人才服务信息网
认证专用章

此认证报告只作为建设人才信息电子注册审核备案结果证明文件，它用无效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蓓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 六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脱产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熊民健印

学校（院）：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0405800394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No 00265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蒲　　社保电脑号：601059798　　身份证号码：420122197806270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31.86	298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114.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803	1816.79	586.06	1	29803	146.52	29803	114.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140.95	36140	289.12	72.2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140.95	36140	289.12	72.2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560.0	[illegible]	349.27	87.3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8.53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551.5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551.5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551.5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551.5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150	551.5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47210.21	78949.44			64575.47	23957.8			5974.84		1288.92		8265.48	2104.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bf8fbe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9日

7、其他

1.公司幕墙行业排名

幕墙排名第二

2.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连续十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404311100361
颁发日期：2024-08
有效日期：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证 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2015-2024）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荣登2025年建筑装饰行业信用红榜。

证书编号：CBDAXY2025XYHB33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3月28日

3.信用证书

连续二十九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4.近 5 年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级别	评定单位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凤凰山体育中心（足球场和体育馆）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5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6	西安奥体游泳跳水馆幕墙工程	2021 年 11 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7	济宁市文化中心	2021 年 11 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8	中建•光谷之星项目办公部分 H 地块	2021 年 11 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9	成都城市音乐厅（成都城市音乐厅<综合剧场部分>）	2021 年 11 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0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2021 年 11 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1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门急诊综合楼	2021 年 11 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奖				
1	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郑州博物馆新馆	2021 年 12 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2021 年 12 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电子商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T2 航站楼及高架桥项目）—T2 航站楼一阶段	2021 年 12 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杏林湾营运中心 12 号楼建设工程	2021 年 12 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苏州太平金融大厦	2021 年 12 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8	成都大魔方演艺中心	2019 年 12 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9	深业上城南区幕墙一期 I 标段	2019 年 12 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 II 合同段	202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美术馆）	202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幕墙工程（群楼）	202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萧政储出（2017）6 号地块奥体中心商业办公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202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标段一（ABF 座）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外立面工程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凤凰山体育中心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磁器口金碧正街项目总承包幕墙屋面及装修工程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	西安奥体中心游泳跳水馆及室外配套工程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	苏州太平金融大厦项目工程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1	中建·光谷之星项目 G 地块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3	嘉里前海项目办公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II 标段（T2 楼、T4 楼、下沉花园及室外连廊）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4	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中心幕墙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5	北京丽泽 E-01 地块幕墙分包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6	济宁市文化中心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7	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观景天桥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8	南开大厦幕墙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9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	光谷金融中心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1	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幕墙）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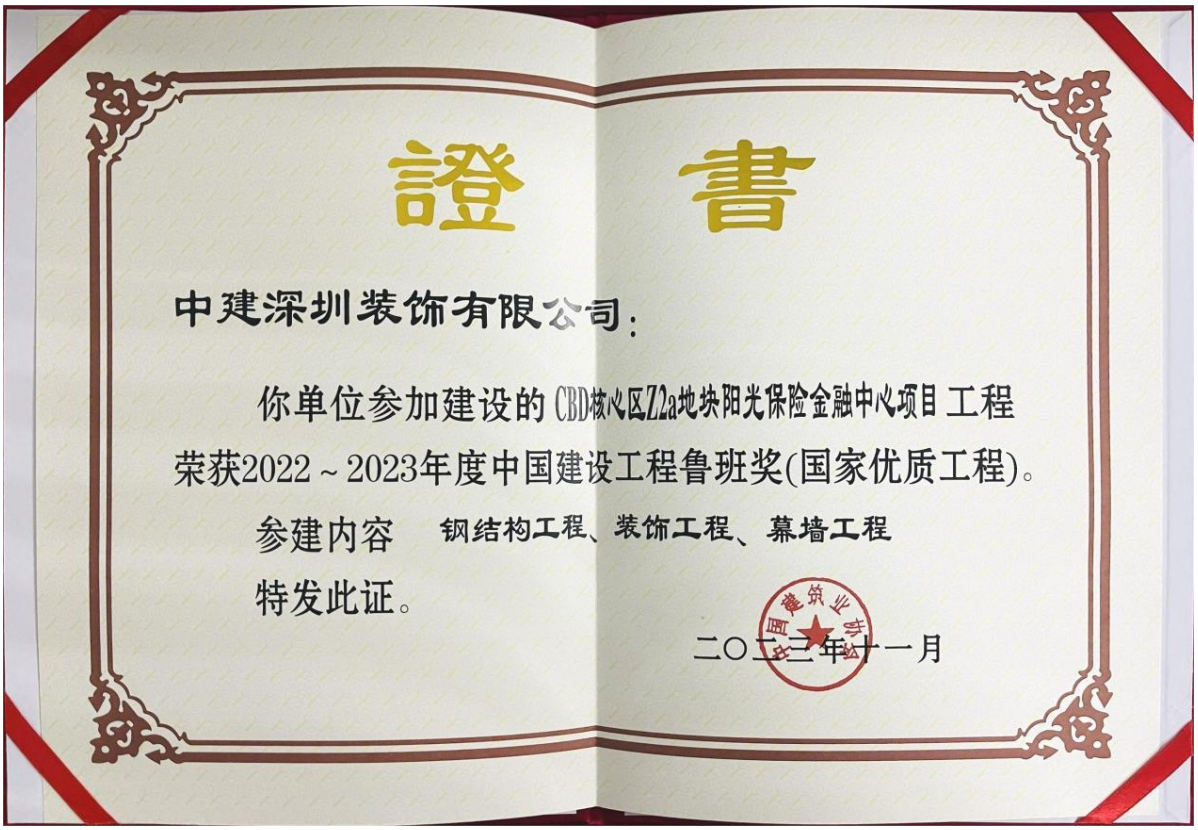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凤凰山体育中心（足球场和体育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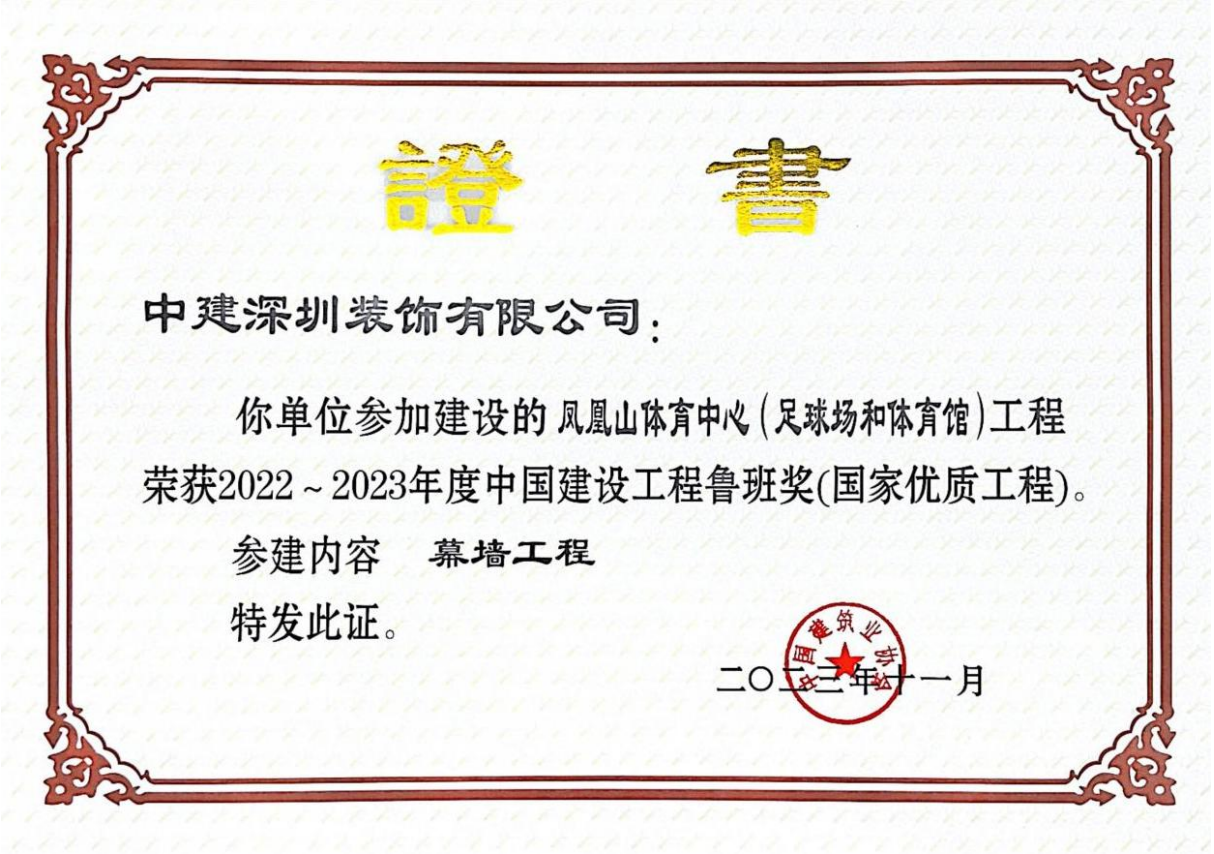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凤凰山体育中心（足球场和体育馆）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3）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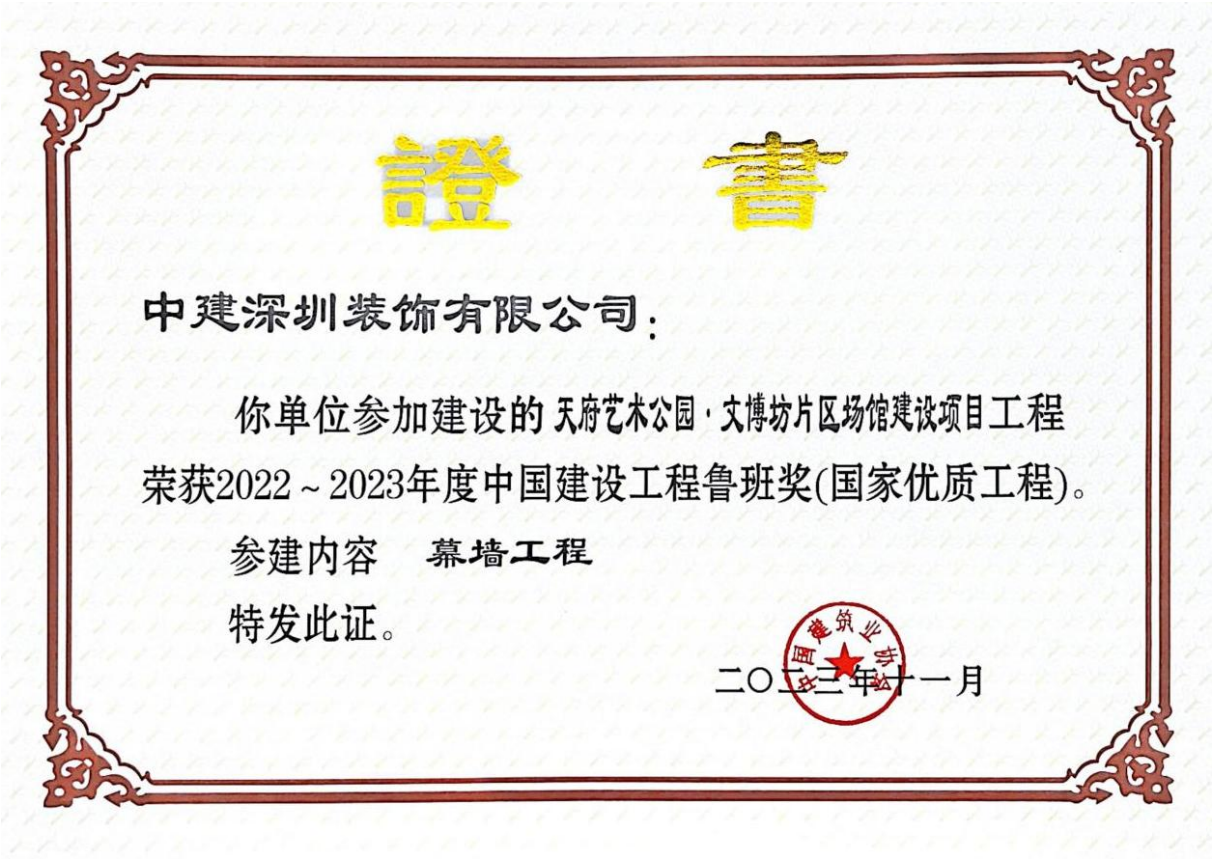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4）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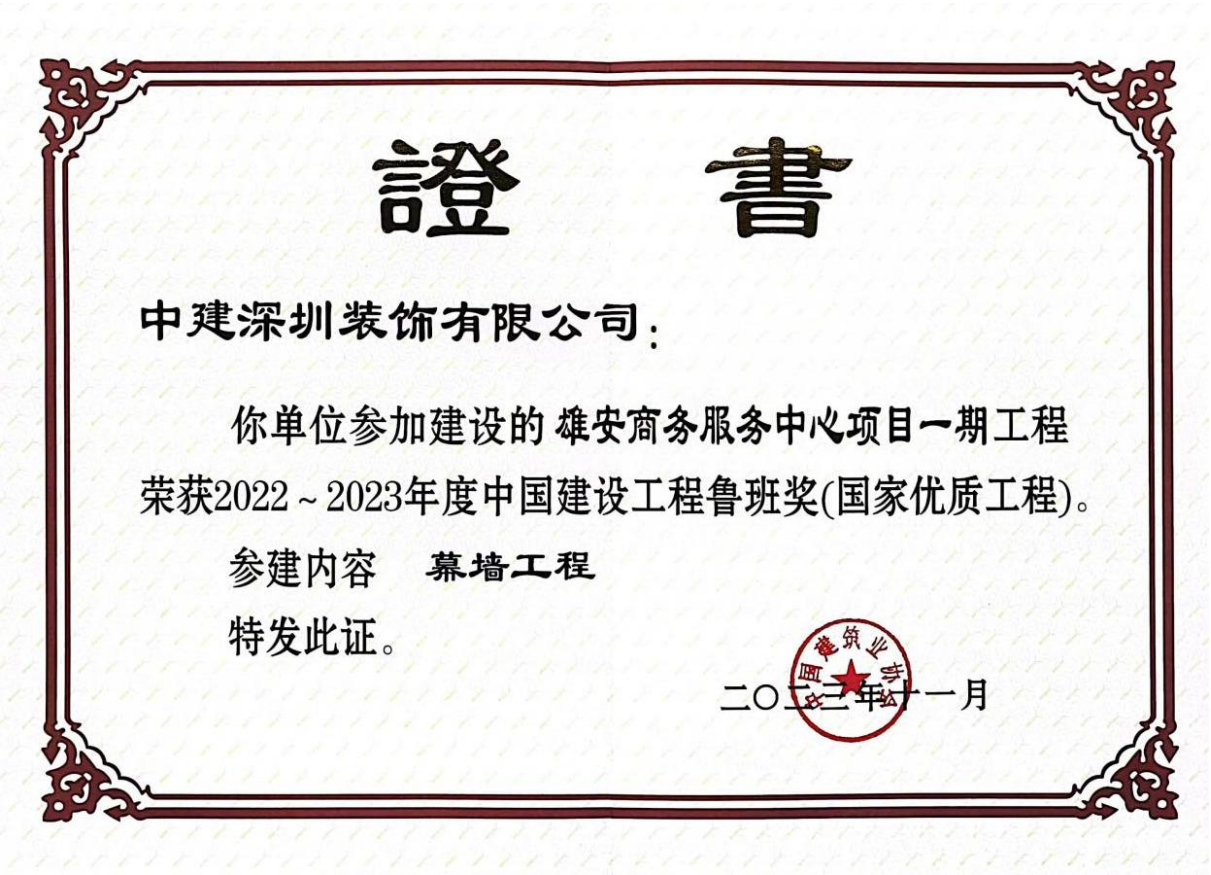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5）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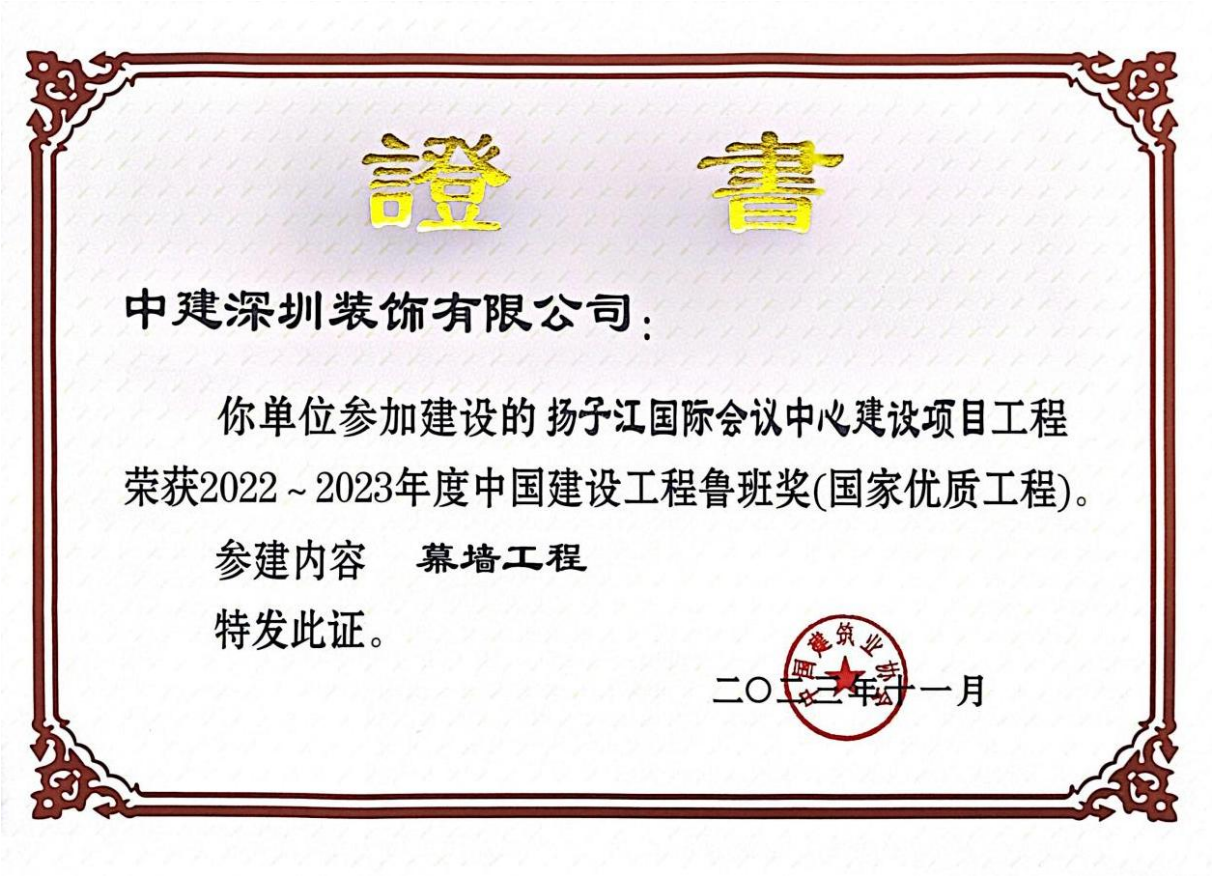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1）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 T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磁器口金碧正街项目总承包工程幕墙屋面及装修工程

（2）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标段一(ABF 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标段一（ABF 座）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3）西安奥体中心游泳跳水馆及室外配套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西安奥体中心游泳跳水馆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4）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 II 合同段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II合同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5）萧政储出(2017)6 号地块奥体中心商业办公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萧政储出（2017）6号地块奥体中心商业办公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